
— 96 年度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 —
子計畫二：專題研究(3)

台灣與歐盟洽簽 FTA 或經貿合作 協定之研析及對我國經濟之影響

《執行成果報告書》

委託單位：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報告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 96 年度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 —
子計畫二：專題研究(3)

台灣與歐盟洽簽 FTA 或經貿合作 協定之研析及對我國經濟之影響

計畫主持人：王文娟

研究助理：陳慧芳

委託單位：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報告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

摘 要

「開放競爭、創造成長與就業」是歐盟貿易政策的中心思惟，而鑑於 WTO 多邊談判進展遲緩，歐盟亦加入推動雙邊 FTA；一方面藉由雙邊的 FTA 談判加速關稅降低、非關稅障礙削減，使歐盟在世界主要市場裡面和競爭對手站在平等的立足點；另一方面，為未來 WTO 談判鋪設良好的基礎。在此基礎上，歐盟的 FTA 政策思惟為改善歐盟的競爭力、刺激經濟成長、幫助達成永續成長目標，而且規定簽署的 FTA 必須是多邊自由化的踏腳石，而不應成為 WTO 談判的絆腳石。在這種考量下，歐盟擬訂未來簽署的 FTA 將涵蓋全面性、綜合性的議題，包括：市場開放、農業議題、食品衛生及動植物檢疫、服務貿易開放、原產地規則、爭端解決機制、競爭條款與補助金、貿易便捷化與經濟合作等項目。

台灣雖非歐盟尋求洽簽 FTA 的優先對象，但根據 2006 年歐盟執委會提出的對中國貿易政策文件（Closer Partners, Growing Responsibilities）中指出，未來歐盟與中國發展經貿關係時，必須維持區域間的戰略性平衡，因此在發展過程中，歐盟也應該積極促進兩岸對話，同時維持與台灣緊密的經貿發展關係。有鑑於此，台歐 FTA 之簽署除可促進台歐雙邊經貿的進一步緊密發展外，也不違反歐盟促進兩岸對話的策略。

為此，本研究先利用部分均衡分析方法檢討台歐 FTA 後，關稅減讓對雙邊貿易的直接影響；之後，再利用總體經濟模型評估 FTA 之市場開放對總體經濟的影響。部份均衡分析之評估結果顯示：

- ① 台歐 FTA 形成後，因關稅調降，台灣對歐盟之出口可增加 240.27 百萬美元，而歐盟對台灣的出口則可增加 633.26 百萬美元。歐盟對台出口成長最多的產品為運輸設備產品，而台灣對歐盟此項產品的出口成長也相當顯著。電子電機產品、酒類產品也是歐盟對台出口成長較快的商品項目；而台灣的金屬製品、紡織品等對歐盟出口也可獲得快速成長。雙方的產

業內分工體系獲得進一步地強化。

- ② 從產業面來看，台灣國內生產總值可能因自歐盟進口增加而減少 46.96 億美元的產值，約有五萬勞動力可能受到衝擊；相對地，台灣對歐盟出口的增加，國內各產業生產總值預估可增加約 8.62 億美元，汽車業、其他金屬業、塑膠製品業等明顯受益於市場開放，國內估計可增加近萬人的就業。

若進一步利用總體模型（GTAP）分析關稅減讓的動態影響，其結果顯示：

- ① 在雙方農工產品關稅全部削減狀況下，估計台灣 GDP 可增加 5.98 億美元，而歐盟更可獲得 32.77 億美元的 GDP 增長，雙方進出口值也分別可增加約 20 億美元。
- ② 若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則估計台灣的 GDP 可再擴增 7.15 億美元，歐盟的 GDP 也可再增加 2.06 億美元。進出口貿易方面，歐盟受益於市場開放會明顯高於台灣，預期可分別再成長 43% 與 41%；台灣則可分別再成長 16% 與 15%。服務市場的開放顯然有助於台歐雙方經貿的進一步擴張，而且效果比商品貿易的開放更為顯著。
- ③ 台灣與歐盟雙方的社會福利和貿易條件隨市場開放，也都可望獲得改善。

在關稅以外之議題上，台歐雙方可能關切的尚包括貿易便捷化和經濟合作方面的課題。

在貿易便捷化方面，相互承認協定與無紙化貿易之推動是雙方可著力之處。相互承認協定（MRA）簽署之主要目的是將不同國家間對產品等訂定之不同產品標準規章的符合性評估程序，由出口國政府指定第三者機構（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y；符合性評估機構），依據進口國之產品標準及符合性評估程序進行驗證，進口國對其驗證結果須保證能獲得與進口國本身所執行之符合性評估結果具同樣的效力，如此彼此相互承認對方符合性評估機構的驗證結果的協定。相互承認協定可縮短特定產品進出特定市場所須

的檢驗期間，並降低審核時的成本負擔。

歐盟近年來頒布一連串的技术性貿易法規，如「傳統中草藥產品指令」、REACH 等，對出口商可能形成不必要的負擔，因此我國與歐盟可就產品部門別之相互承認協定之簽署進行檢討。由於 MRA 之簽署也不必然須納入 FTA 內協商，基於降低出口成本與提升競爭力考量，我國可儘早與歐盟進行 MRA 簽署之可行性評估，既使雙方未著手進行 FTA 協商。

在無紙化貿易議題上，EU 對外的 FTA，在貿易便捷化議題方面之協商內容，顯然視簽署對象國家之市場開放和發展狀況而定。以台灣目前的狀況，台灣在 WTO 或 APEC 上，推動貿易便捷化上投入甚多，未來與 EU 簽署 FTA 時，可在雙方既有基礎上，建立先進的貿易便捷化典範，供其他國家參考。

在經濟合作議題方面，台歐雙方可在環境保護（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資訊通信部門（公開金鑰的相互認證、隱私權保護等）、科技研發部門、人力資源培育、文化創意服務部門以及貿易與投資方面進行合作。

台歐 FTA 之簽署對台歐雙方顯然會具備貿易與投資創造效果，同時也可避免台灣被邊緣化，突破我國所處的困境；另一方面，可促進台灣經濟社會的自由化與透明性。台歐雙方均可自 FTA 受益，但截至目前為止，台灣並非歐盟優先洽簽的對象，因此台歐間的合作仍係僅在台歐諮商會議架構下進行。為促進雙邊的貿易與投資交流，可行的替代方案中，前者可尋求上述的相互承認協定的簽署，而後者可運用雙邊投資協定達成市場進入的目的。然而，作為短期性措施可要求歐盟及時提升雙方對方管道的層次，以改善雙方貿易與投資所面臨的各種問題與障礙。

目 次

摘 要	I
目 次	V
表、圖次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歐盟對外簽署之雙邊貿易協定與發展趨勢	3
第一節 歐盟整合歷程	3
第二節 歐盟貿易政策之演進與發展	6
第三節 歐盟 FTA 政策形成因素	13
第四節 小結	20
第三章 台歐雙邊經貿與投資關係	23
第一節 台歐經貿關係之發展	24
第二節 台歐相互投資關係	33
第三節 台歐產業貿易分工趨勢	43
第四節 小結	54
第四章 歐盟之雙邊貿易協定與發展趨勢	57
第一節 歐盟已簽署 FTA 之內涵	57
第二節 歐盟將簽署的 FTA	68
第三節 歐盟對外 FTA 之效果	83
第四節 小結	87
第五章 關稅減讓對雙邊貿易之影響	89
第一節 評估方法設定	90

第二節	台歐 FTA 對雙方貿易之影響.....	93
第三節	台歐 FTA 對台灣產業之影響.....	99
第四節	小結.....	100
第六章	台歐 FTA 之總體量化分析.....	103
第一節	GTAP 模型與模擬情境之設定.....	104
第二節	台歐 FTA 對雙方總體經濟之影響.....	115
第三節	台歐 FTA 對台灣產業之影響.....	122
第四節	小結.....	132
第七章	關稅以外之可能議題.....	135
第一節	市場進入相關議題.....	137
第二節	貿易便捷化相關議題.....	147
第三節	經濟合作相關議題.....	150
第四節	小結.....	155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159
第一節	綜合結論.....	159
第二節	政策建議.....	163
參考文獻	167
附件 5-1	歐盟對台出口增加的影響.....	169
附件 5-2	台灣對歐出口增加對產業的影響.....	173
附件 6-1	服務業關稅當量評估方法.....	177
附錄一	期初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	181
附錄二	期中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	185
附錄三	期末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	193

表、圖次

表 2-1	歷次歐盟會員國擴大一覽表.....	3
表 3-1	台灣與歐盟 (EU25) 之貿易發展趨勢.....	25
表 3-2	歐盟與主要貿易國 2006 年貿易排名	26
表 3-3	歐盟 2006 年主要進出口國排名	27
表 3-4	台灣與歐盟各會員國之貿易發展趨勢	29
表 3-5	台灣自歐盟進口商品結構.....	31
表 3-6	台灣對歐盟出口商品結構.....	32
表 3-7	台商在歐洲地區之投資情形.....	35
表 3-8	台商在歐洲地區之產業別投資情形	37
表 3-9	歐洲地區對台投資	38
表 3-10	歐洲地區對台投資業別.....	39
表 3-11	台灣與歐洲共同市場 (EC 15 國) : 進口結構.....	45
表 3-12	台灣與歐洲共同市場 (EC 15 國) : 出口結構.....	46
表 3-13	台歐產業內貿易指數變化.....	48
表 3-14	台灣與歐盟各國產業內分工指數變動情形	51
表 3-15	台灣與歐盟新會員國產業內分工指數變動情形	52
表 3-16	我國與歐盟貿易具發展潛力的產業	53
表 4-1	歐盟主要 FTA 內容之比較.....	64
表 4-2	歐盟與東協雙邊貿易.....	69

表 4-3	歐盟自東協進口商品結構 (比重)	70
表 4-4	歐盟對東協出口商品結構.....	71
表 4-5	歐盟對東協與韓國服務貿易交流.....	72
表 4-6	EU 對東亞各國累計直接投資 , 截至 2004 年底.....	73
表 4-7	EU 引進東亞各國之直接投資 , 2001 - 2005.....	74
表 4-8	韓國對外 FTA	78
表 4-9	歐盟與韓國雙邊貿易.....	79
表 4-10	歐盟對韓國出口結構.....	80
表 4-11	歐盟自韓國進口結構.....	81
表 4-12	韓國與歐盟關稅率.....	82
表 4-13	歐盟與韓國 FTA 之經濟效果	86
表 5-1	台歐 FTA 對雙方進口貿易的影響	95
表 5-2	歐盟對台出口受益之前 30 大商品	97
表 5-3	台灣對歐盟出口受益之前 30 大商品	98
表 5-4	歐盟對台出口增加的影響 - 受衝擊之前十大產業	99
表 5-5	台灣對歐出口增加對產業的影響 - 受益之前十大產業	100
表 6-1	本研究地區分類與 GTAP 地區分類對照表	110
表 6-2	GTAP 資料庫部門別之分類.....	112
表 6-3	GTAP 第六版資料庫台灣與歐盟雙邊進口關稅	114
表 6-4	台歐 FTA 簽署後各國家 (地區) 進出口金額變動值 —情境一農工商品關稅全免.....	117
表 6-5	台歐 FTA 簽署後各國家 (地區) 進出口金額變動率 —情境一農工商品關稅全免.....	117

表 6-6	台歐 FTA 簽署後各國家（地區）進出口金額變動值 —情境二農工商商品及服務業關稅全免	118
表 6-7	台歐 FTA 簽署後各國家（地區）進出口金額變動率 —情境二農工商商品及服務業關稅全免	118
表 6-8	台歐 FTA 對各國家（地區）實質 GDP 之影響	120
表 6-9	台歐 FTA 對各國家（地區）社會福利之影響	121
表 6-10	台歐 FTA 對各國家（地區）貿易條件之影響	122
表 6-11	台歐 FTA 對台灣各產業產值之影響 —情境一農工商商品關稅全免	125
表 6-12	台歐 FTA 對台灣各產業產值之影響 —情境二農工商商品及服務業關稅全免	126
表 6-13	不同模擬情境對台灣各產業產值變動之影響	127
表 6-14	台歐 FTA 對個別產業雙邊出口之影響 —情境一農工商商品關稅全免	130
表 6-15	台歐 FTA 對個別產業雙邊出口之影響 —情境二農工商商品及服務業關稅全免	131
表 7-1	台歐目前平均關稅水準	135
表 7-2	EU 對外簽署 FTAs 之服務貿易議題內容	142
表 7-3	歐盟與外國簽署的 MRA 所涵蓋產業部門	145
表 7-4	EU 對外簽署 FTAs 之貿易便捷化措施	149
圖 6-1	GTAP 模型沒有政府政策干預下之多區域開放經濟體系	105
圖 6-2	GTAP 模型產業之生產結構巢狀圖	108

第一章 緒論

一、計畫緣起

多邊貿易談判暫停，區域貿易結盟再度受到歐盟重視，2006 年 9 月在歐亞高峰會上，歐盟表示將改變策略與亞洲各國分別簽署 FTA，以避免歐洲企業處於競爭劣勢。10 月 13 日歐盟與印度展開貿易與投資雙邊會議，討論簽署雙邊 FTA 的相關事宜。另外，歐盟與南韓的 FTA 預備諮商會議已於 7 月中舉行，正式的諮商進程可能於年底前確定，此外，歐盟也有意與東協或東協的泰國、印尼、菲律賓分別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歐盟與中國則將展開包含政治、經濟、科技、文教、安全等各領域的雙邊合作與貿易協定。除了亞洲以外，歐盟與非洲、中南美洲的經濟夥伴協定（EPAs）已接觸多時，如今多邊談判暫停可能加速其與各區域的貿易談判與達成協議。歐盟為我國重要貿易夥伴，我國應重視歐盟此一政策之轉變，並深入評估與歐盟洽簽 FTA 之可能方式與影響。

二、計畫目的與內容

歐盟為國際間實施區域經濟整合的先驅，其經濟聯盟的完成與整合規模的不斷擴大，是經濟整合成功具體的表現。在完成歐洲整合之後，歐盟將整合的目標轉向歐洲以外地區，在杜哈談判暫停之前，歐盟即有與南方共同市場、海灣合作理事會、土耳其、阿爾巴尼亞、敘利亞、西非、中非、南非、加勒比海 15 國、及 ACP 14 國等展開雙邊貿易談判。由於歐盟協商 FTA 的對象相當廣泛，其 FTA 協商涵蓋的範圍因而有相當的差異，惟市場開放是最基本的內涵。在雙方將依據 FTA 內涵相互開放市場之下，未來台歐 FTA 對雙方經貿與政經關係可能有哪些影響是本研究欲瞭解的課題。

本研究將同時以屬質與屬量的分析法，說明台歐雙邊經貿與投資關係，分析歐盟與東亞國家或特定國家簽署 FTA 之主要內涵，未來台歐若協商 FTA 可能必須包含之議題，以及對雙方經濟與政經關係可能的影響。在屬量的經

濟影響評估方面，將利用部分均衡分析與一般均衡的多國模型（GTAP）模擬分析。GTAP 模型中擬加入服務業市場開放之可行性檢討，因此在模擬分析前會先估算各國或地區之服務部門的關稅當量。在部分均衡分析上，主要僅考量關稅減讓對我國進出口貿易的直接影響效果，並將之引申檢討對我國經濟與就業之可能影響。在屬質的分析方面，將檢視目前歐盟對外所簽 FTA 之主要內涵，例如歐盟與墨西哥、歐盟與智利及歐盟與南非之 FTA。以做為未來台歐 FTA 可能內含之參考。此外，根據歐盟 FTA 政策取向，未來將基於市場潛力及關稅因素之考量，在簽署 FTA 將採全面性的鼓勵開放措施，內容將涵蓋關稅與非關稅議題、農業、投資及服務業開放等，同時也將檢討貿易便捷化和經濟合作課題，所簽署的 FTA 也須符合 WTO 規範，以加速杜哈多邊談判的推動。有鑑於此，本研究也將檢討台歐 FTA 簽署上關稅以外之可能議題，如相互承認協定之簽署、無紙化貿易議題、智慧財產權以及貿易與投資合作、科技研發合作、人力資源培育合作等相關之可能議題作初步的檢討。

第二章 歐盟對外簽署之雙邊貿易協定與發展趨勢

歐盟（European Union）面積約 400 萬平方公里，人口 4.54 億，國內總產值 8.3 兆歐元（2006 年），為目前世界上經濟發展程度最高的區域經濟，也是全球公認最成功與嚴謹的區域經濟整合體。從 1951 年 4 月的歐洲煤鋼共同體，歷經六次擴大後，從早期的六個成員國發展到目前的 27 個會員國（如表 2-1）。前四次的擴大侷限於西歐各國，在西方經濟和政治體制內進行整合，而第五次與第六次則擴大至社會主義體制的中東歐國家，由於經濟、政治體制與發展均大不相同，歐盟東擴成為歐盟整合過程中難度最高、挑戰最大的。在整合歐洲地區之後，近年來歐盟也積極參與跨洲際的經濟整合協商，期望透過漸進式的降低貿易障礙，促進永續發展，而達成全球自由化目標。

表 2-1 歷次歐盟會員國擴大一覽表

時間	國 家
歐洲共同體成立：1957.6	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
第一次擴大：1972 / 1973	英國、丹麥、愛爾蘭
第二次擴大：1979 / 1981	希臘
第三次擴大：1985 / 1986	西班牙、葡萄牙
第四次擴大：1994 / 1995	奧地利、瑞典、芬蘭
第五次擴大：2004	賽普勒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波蘭、斯洛維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斯洛伐克、馬爾他共十國
第六次擴大：2007	羅馬尼亞、保加利亞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一節 歐盟整合歷程

歐盟的經濟整合進程初始即以關稅同盟起步，之後建立共同市場、貨幣聯盟，到近期歐洲憲法的規劃則已進一步朝政治結盟發展。關稅同盟

(customs union) 是歐盟建立內部市場整合的最早期機制。關稅同盟有兩方面意含：①會員國間彼此之貿易關係，利用條約規範，彼此逐步取消相互間的關稅、數量限制及其他非關稅障礙，並加強海關間的合作；②對外貿易方面，制定統一的海關稅則，針對第三國實施共同進口關稅，並將所獲稅收作為共同體收入的一部份。1957 年《羅馬條約》提出了建立“關稅聯盟”的目標。經過十多年的發展，歐盟於 1968 年 7 月 1 日完成了《羅馬條約》確定的建立共同關稅的目標。1958~1972 年間，歐盟 6 個成員國與第三國貿易成長了兩倍，區域內貿易更成長了 8 倍；這不僅推動了成員國的經濟發展，提高了成員國人民的生活水平，並增強區域內商業活動信心，促進投資的成長，成員國已充分的享有關稅同盟的好處。

進入 70 年代，兩次石油危機使共同體各成員國紛紛採取各種非關稅壁壘措施自保，而嚴重影響共同體的發展。面對歐洲的經濟衰退，以及即將進行的烏拉圭回合談判，消除共同體內各成員國之間的有形邊界、技術邊界和關稅的三大障礙，建成“商品、服務、資本和人員自由流通”的統一大市場，在會員國間已逐步獲得共識。

1983 年初，歐盟建立了單一市場。歐盟成員國之間所有海關措施和邊境措施都被取消，影響貨品貿易流動的障礙削減，而歐盟還先後提出一系列貿易管理共同政策法規。這些法律法規可以為 5 項：

- (1) 消除有形障礙、無形障礙的法規，保證資本與服務貿易在歐盟範圍內自由流通；在消除成員國之間的有形障礙、無形障礙的同時，更突顯了與第三國的有形壁壘。
- (2) 規範商品品質、規格的技術法規與環境法規（工業產品、動植物產品），保證任何一個成員國生產的貨物都可以在歐盟範圍內（包括歐洲經濟區以及瑞士）自由流通；第三國產品進入歐洲市場，必須符合歐盟技術法規的要求；出口到第三國的產品，應該符合第三國在世貿規則框架下的技術法規要求。
- (3) 規範成員國政府對企業支持以及在市場經濟中的行為法規，如有

關國家補貼等，保證各成員國的企業在平等基礎上公平競爭。

- (4) 規範市場經濟主體，訂定大量規範企業行爲的法規，如企業法、會計法、審計法、反托拉斯法、企業併購法等，保證所有歐盟企業遵守統一的遊戲規則，最大限度地保護消費者權益。這些法規中有的具有域外效力，如競爭法中有關濫用市場主導地位的法規、企業併購法規等。
- (5) 共同貿易政策規範歐盟成員執行統一的、針對第三國的貿易政策和共同海關稅則，規範歐盟與第三國貿易的法律體系，如針對第三國政府的反補貼法規，針對第三國企業的反傾銷、反規避法規、保障措施、特殊保障措施法規和原產地規則、普惠制規則、貿易壁壘規則等。

爲進一步消除人員自由流動方面的障礙，1985 年 6 月，法國、德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 5 國在申根簽署人員自由流通的協議，簡稱《申根協定》。

在貨幣體系整合方面，歐盟早在《羅馬條約》中就提出要「建立經濟與貨幣同盟（The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的目標。但其間因強勢美元的波動，各成員國飽受匯率浮動的衝擊，無法達成協議，直至 1992 年的馬斯垂克條約簽署後，歐盟進入另一整合階段。馬斯垂克條約簽署後歐洲共同市場正式改名爲「歐洲聯盟」（即歐盟）。

《馬斯垂克條約》是由《歐洲經濟與貨幣聯盟條約》和《歐洲政治聯盟條約》兩部分政策組成。《馬斯垂克條約》不僅解決經濟聯盟的一些重大問題，而且爲歐洲政治聯盟奠定了基礎。經濟貨幣聯盟是《馬斯垂克條約》中最具實質內容的部分，根據該條約，歐洲經濟貨幣聯盟將分三個階段推動：第一階段爲建立成員國間經濟和財政政策的協調性，以奠定初步基礎；第二階段爲規範實施單一貨幣的條件，並要求各國在技術和法律層面上進行調整；第三階段則是建立歐洲中央銀行，發行單一貨幣。根據規定，參與單一貨幣市場的成員國其經濟狀況必須滿足下列標準：1 各國的年度預算赤字控

制在國民生產總值的 3%；2 公共部門總債務控制在國民生產總值的 60%；3 通貨膨脹率不得超過歐盟三個最低通貨膨脹率平均數的 3%；4 銀行長期利率不得超過歐盟最低平均數的 3%；5 成員國的匯率波動必須保持在歐洲貨幣體系中心匯率 2.25% 的範圍。

1998 年歐盟理事會正式任命歐盟央行行長，歐盟中央銀行成立；而 1999 年歐元正式啓動，歐元開始在銀行、外匯交易和公共債券等方面正式使用。在歐元區的服務與商品的價格都用歐元和成員國貨幣進行雙重標價，銷售發票也如此，以使消費者逐步適應使用歐元。由於發行歐元需要準備，因此在 1999 年 1 月 1 日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歐元的有形貨幣尚不能流通。成員國的貨幣作為歐元的替代物流通。從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歐元完全取代上述 12 國貨幣，成為歐元區的單一法定貨幣。除了經濟整合進入新里程碑外，馬斯垂克條約中也加速推動歐洲的政治聯盟。2003 年歐盟憲法草案出爐，歐盟的整合再向前進一步。由於該憲法規定必須全部 27 個會員國經過法定程序批准後方正式生效，而在 2005 年間法國和荷蘭的全民公投均已否決，歐盟的整合之路一度受挫。

第二節 歐盟貿易政策之演進與發展

歐盟的共同貿易政策（Common Commercial Policy），規範歐盟對外貿易和 WTO 有關之事項。歐盟執委會是該政策的單一執行者，歐盟執委會代表歐盟 27 個會員國致力於協商貿易協定。

貿易政策的法律基礎是歐洲共同體條約「133 法條（Article 133）」，在這個基礎上，歐盟執委會與會員國間進行協商，同時與一個特別的委員會—133 法條委員會（the Article 133 Committee）進行討論。133 法條委員會由 27 個會員國和歐盟組織的代表組成，其主要功能是就歐盟貿易政策每周作一次的協調會談，通常是在星期五的布魯塞爾部長會議上。討論內容包含貿易政策對各地區的影響、WTO 貿易協商的策略性議題、以及特別困難的單一產品出口問題，同時考慮各個地區或國家的貿易政策，以確保政策的

一致性。在這委員會裡，歐盟的委員代表其會員國商討所有貿易政策議題，正式決策則主要在部長會議上作出決定。

歐盟條約（The European Community Treaty）使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在訂定貿易政策的職能受到一定限制。不過，當議題涵蓋範圍超出貿易時，條約的批准則需經歐洲議會的同意。因此，歐盟執委會希望議會能在貿易政策方面有更多的參與，並儘可能有系統的運作。歐盟憲法草案提供歐洲議會將權利延伸至貿易政策以外的基礎。

目前的 WTO 談判回合－杜哈發展議程對如何協調貿易政策提供了一個好的示範。歐盟執委會執行由部長會議通過的歐盟立場目標和優先議題，並由執行委員指派官員代表歐盟參與協商。同時經由 133 法條確保會員國之間的橫向連繫，而執委會則和議會保持通暢的溝通。一旦談判取得共識後，由部長會議認可談判的結論。

一、歐盟貿易政策演進

(1) GATT 時期

當歐洲經濟共同體在 1958 年設立之後，其會員國也同時成為 GATT 的會員國。GATT 成立於 1948 年，目的在於以一套共同遵行的規則來確保國際貿易的自由化發展。之後，歐共體在推動 GATT 自由貿易工作上扮演著相當積極的角色，包括參與了八個回合的協商，協助 GATT 確立了逐步全球自由化貿易的重要原則；包括：

第一、無差別待遇原則，指的是在最惠國待遇的實施上對各會員國之貿易應採無差別性對待的作法。

第二、取消數量限制、禁止出口補助，以關稅作為唯一的保護工具，並增強國際貿易法規的透明度。

第三、提出對開發中國家更有利的貿易與發展方案。

歐洲共同體在 1986 年 9 月的烏拉圭回合中的表現更為特別積極，這也

是 GATT 歷史中最重要的一個回合，因為在此一回合中確立了關稅與非關稅障礙調降的重要性，同時將自由化的範疇延伸到農業、智財權、政府採購、服務業和投資等以往未曾觸及的層面。此外，對貿易保護措施也持續性關注，特別是反傾銷與反補貼措施方面。

(2) WTO 的創立時期

1994 年 4 月 15 日的馬爾克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Marrakesh Agreement) 之後，各國同意在烏拉圭回合中創立 WTO。歐盟在協商過程中扮演了相當積極的角色，在其中更建立了一套新的國際貿易法規以及運作的機制。歐洲經濟共同體很快的同意加入 WTO，為了快速加入，並在商業政策上作了一定的讓步。總的來說，以關稅和降低出口補貼取代原有的農產品關稅障礙；不過仍然保留以「精緻農業 (multifunctional agriculture)」達成「歐洲社會和農村模型 (European social and rural model)」的目標。

(3) 歐盟參與 WTO 時期

(a) 1996 年 1997 年

在 1996 年新加坡 WTO 部長會議中，歐盟協助完成三個協定：

- 資訊科技協定 (ITA) (3 月 26 日)：關稅減免或停止徵收。
- 基礎電訊服務協定 (2 月 15 日)。
- 金融服務協定 (12 月 12 日)。

歐盟亦主導舉辦低度開發國家工作方案研討會 (Conference on initiatives for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協助這些國家整合至全球性貿易系統裡面。這個會議提供低度開發國家短期和長期發展的幫助，以協助他們進入先進國家市場。

(b) 1998 年 1999 年

1998 年日內瓦部長會議之後，歐盟在 1999 年 WTO 的西圖雅會員大會

提出其貿易目標為：

- 在投資、競爭、政府採購上建立自由化的規則。
- 將環境議題和貿易發展放在一起考慮。
- 尊重各國經濟社會的差異性。
- 考慮低度發展國家的經濟發展需求。

(c) 2000 年 2001 年

2000 年開始，歐盟努力推動新一輪的 WTO 協商，不只是為了推動貿易自由化，也為了建立更完整的貿易規範架構，倡導永續發展以及援助低度開發國家，重視貿易的技術障礙削減等。

(d) 2002 年 2003 年

在杜哈回合談判過程中，為確保新一輪協商的推動順利，歐盟扮演著關鍵角色。為建立更自由、嚴謹的法規制度，以及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歐盟致力於協助開發中國家參與多邊貿易體系的規則建立。

2003 年的坎昆部長會議失敗的關鍵在於造成南北衝突的農業問題。美國和歐盟的北方聯盟，和由中國、巴西、印度領導的南方 21 國 (Group of 21) 在農業議題上僵持不下。

(e) 2004 年 2006 年

WTO 會員國同意 2004 年 7 月 31 日開始推動一項架構協定，此一協定的重點是農業、非農業市場進入 (NAMA)、發展服務業、以及貿易便捷化。最終協定的內容將含括貿易和環境、爭端解決機制、地理標章與反傾銷法等層面。

杜哈發展會議過程當中，美國與歐盟之間就農產品補貼與市場進入的問題並未獲得解決。G-20 在工業產品和服務業部門方面，也需要展現更多的協商彈性；WTO 秘書長拉米 (Pascal Lamy) 希望能在 2007 年底就農工產品、

服務業及發展議題上達成最後協商。

二、歐盟貿易政策與措施

歐盟的貿易政策自 2004 年 10 月提交 WTO 之 Trade Policy Review 以來，並沒有什麼大改變。歐盟的貿易政策要旨在追求貿易自由化，透過漸進式的降低國際貿易障礙、促進永續發展、並善用全球化帶來的貿易與發展機會。歐盟推動貿易自由化的途徑有三：多邊、對等（reciprocal）、及非對等（non-reciprocal）談判及協商。

在多邊談判方面，歐盟一直在 WTO 及 DDA(Doha Development Agenda) 回合談判上扮演主要角色，透過多邊協商尋求更佳的非農產品市場進入環境。依據 2004 年 7 月底通過的架構性協議，或所謂的「七月套案」，以提高農產品的貿易自由化，同時力求服務業部門的進一步開放，以及推動發展優先（development priorities）議題的整合。在貿易糾紛方面，歐盟經常使用爭端解決機制以為化解。2006 年 11 月為止，歐盟主動提報 18 件，被提報 18 件，合計有 36 件的貿易爭端案件提出。

多邊非對等談判方面，持續推動範圍廣泛的區域貿易協定（RTAs）。大體上，歐盟與發展中國家簽署的 RTA 通常採用非對等自由化措施，因為歐盟的自由化速度較快，發展中國家則相對較慢。歐盟將 RTA 視為推動多邊主義的政策手段，期望有助於 DDA 的多邊協商。歐盟 RTA 的主要訴求仍然是市場進入。

再就單邊非對等協議來說，歐盟對所有 WTO 會員國都給予最惠國待遇（Most Favored Nation Treatment）。其他單邊優惠的賦予主要由其「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GSP scheme）」和「Cotonou Agreement」所規範。以 2006 年 1 月生效的 GSP 來說，主要內容包含：武器除外的商品零關稅計畫（the Everything But Arms（EBA） initiative）^{註 1}，和歐盟進口市場產品零關稅、

^{註 1} EBA 計畫提供低度開發國家除武器以外產品得免關稅進入歐盟的優惠措施，且免關稅配額的限制。但香蕉、大麥和糖三項產品除外。此計畫為歐盟 GSP 制度的特殊安排。

免配額措施(grants duty-free and quota-free access to the EC market)。Cotonou Agreement 則屬於對等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EPAs,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s)，對象為非洲、加勒比海及太平洋國家(ACP countries)，該協定內容包括政治多元化、發展與金融合作、經濟與貿易合作。在經貿合作架構下，ACP 國家(不包括南非)在 2001~2007 年過渡期內得享有歐盟單邊貿易優惠，如工業產品、加工農產品和漁產品的免關稅。2007 年之後則納入雙邊互惠架構下。

(1) 主要貿易措施

目前歐盟的最惠國待遇關稅率大致維持 2004 年時的水準，但非從價稅的等值從價稅率(AVE)些微下降(主要是部份農產品進口價格降低形成的)。農產品的平均關稅率為 18.6%(AVE)，但最高達 427.9%。

歐盟關稅制度存在關稅級距，即初階加工、半成品適用低關稅率，而成品採高關稅率。歐盟的關稅中，90%為從價稅；82%以下產品稅率在 10%以下。關稅之外，依世貿組織國民待遇原則，歐盟對外國產品課徵和會員國產品相同的附加價值稅和貨物稅。此外歐盟部分產品仍沿用進口許可制度，目的在方便監控配額管制及防衛措施需要。歐盟為貿易救濟的經常使用者。2004~2006 期間，使用 3 次防衛措施、27 次反傾銷、2 次的平衡稅調查。歐盟的出口補貼大多用在農產品的補貼上。歐盟的出口補貼占有 WTO 會員國出口補貼的 90%；不過，會員國間獎勵出口的規範不一。

在競爭政策方面，為適應電子化時代，採取簡化法律規範及訴訟程序措施。歐盟競爭政策強調違反競爭措施的運用。如消除獨占和壟斷，及禁止濫用獨佔優勢等。智財權的規範分為歐盟及會員國法令兩個層次，而以歐盟所訂的法規為依據，會員國則有權根據國情另訂細則。歐盟執委會於 2006 年元月重新檢討歐盟的專利權政策，研擬制定單一歐洲專利(an EC patent)的可能性。

(2) 部門別措施

服務業部門對歐盟 GDP 及就業市場的貢獻最大。歐盟目前尚未訂定統一的服務業市場法規，而預計在 2010 年之前消除會員國之間法規的差異，以創造單一的服務貿易市場。1999 年～2005 年歐盟已經完成金融服務行動方案，而在 2006～2010 年展開新的金融服務業發展方案；正在協商中的有 2002～2010 年的運輸服務法案。服務業自由化推動的基本方向是要能增進經濟活動的效率。

歐盟製造業佔其 GDP 比重的 20%。提升製造業競爭力係歐盟產業政策的主軸。依 ISIC 定義最惠國待遇進口關稅的平均稅率為 6.8%，稅率從零至超過 50% 以上，顯然部分產品依然存在關稅保護，例如香煙關稅率為 74.9%、雪茄為 57.6%；加工農漁產品的進口關稅率普遍較高。

歐盟是世界最大的能源進口地區之一，且為第二大消費地區。能源自主能力只有 50%，因此強調運用節能科技，希望在 2020 年之前節省約 20% 的能源使用；並在 2010 年之前使用 21% 的再生能源。能源政策的主軸為確保能源的安全性供給、強化競爭機制，以及至 2007 年完成歐盟內部能源市場的建置。歐盟對進口能源提供免課關稅的優惠。

歐盟於 2003 年完成共同農業政策改革。資料顯示，歐盟總支出的 45.5% 係花費在「共同農業政策」上。依 ISIC 定義之最惠國關稅，農林漁牧業平均稅率為 10.9%，但最高可達 167.2%。由於 CAP 保護造成部份農產品產出過剩，使得 CAP 還要對多餘的農業產作出口補貼，形成歐盟沈重的財政負擔。

(3) 貿易政策與貿易夥伴

歐盟透過多邊、區域、及雙邊併進的方式追求貿易自由化，但杜哈回合談判仍為其關鍵的優先工作。從多邊談判的角度來看，歐盟的持續投入是促成杜哈協商的重要支持力量。雙邊談判雖然使貿易政策更形複雜，但近年來，歐盟將雙邊協定視為促進多邊談判的重要手段。利用雙邊的開放自由

化，減輕貿易對手國對自由化的抗拒。

歐盟為世界主要商品出口地區及第二大進口地區，開放的歐洲市場是全球經濟成長的重要支持力量，但在農產品自由化方面仍存在嚴重的障礙。減少及消除出口補貼、降低進口關稅，不僅對歐洲消費者及經濟有利，同時對世界經濟可以作出顯著貢獻。農產品開放議題是當前歐盟對外貿易上重要的課題。

歐盟是全球商業與服務的主要出口及進口地區。不過，對第三國，甚至會員國彼此之間依然存在顯著服務貿易障礙，包括獨占的存在，和會員國之間服務貿易法規存在明顯不一致情形等。

第三節 歐盟FTA政策形成因素

一、歐盟當前貿易政策與挑戰

20 世紀後半以來，OECD 國家特別是美國、歐洲與日本，因應全球化發展趨勢，而促成經濟的加速發展。21 世紀前半期新興經濟體的崛起，包括印度、中國、巴西、俄國等，經過數十年的發展，中國已成長為第三大經濟體，僅次於美國與日本。同一期間內，印度也成為第六大經濟體。中國也超越多數過去的經貿大國，成為全球第三大出口國。這些國家之所以能快速發展與成長，有相當大的原因可歸功於經濟開放與自由化。

另一方面，全球化加速商品交易成長與資金的流動，這些又反過來進一步促進全球經濟的整合。全球化同時造成全球金融市場的創新遊戲規則，大幅降低跨境的運輸成本，同時更激發了人類無窮的創意，創造資訊革命與促進通訊科技的進步。

多國籍企業結合了先進技術、外國資本，與發展中國家受到良好教育的人力資源因而成長迅速，因此全球化也改變了傳統的產品供應鏈。當公司將複雜的產品和服務外包給低成本的經濟體時，技術也隨之移轉過去。若把生產製造的上下游垂直整合起來，這些產品的原料可能來自許多不同的國家，

取代了傳統最終產品交易的形式，致經營管理模式出現了重大的變革。另一方面，愈來愈高比例的廠商內貿易，表示全球經濟的運作，不再由國營事業壟斷，企業逐漸扮演著全球生產資源分配者的角色。

如此迅速的變化也代表了一定程度的結構調整。對歐洲來說，必須面對來自中國和印度高階人力的挑戰，而為了持續的成長繁榮，歐洲經濟必須透過商品價值的加速提升，方能獲得攻占這些新興市場的機會。

歐盟在部份高價產品取得領先地位，包括農產品、中間財貨、機器和運輸設備及奢侈品等，在電信、物流、金融、保險、運輸和環境服務上歐盟也是世界的領導者。這對維持歐洲現有的社會制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種高價產品的生產銷售，是歐盟社會安全、就業和工資的水準的重要保障。但是歐盟在高技術產品市場的表現不如預期，其他國家如中國正迅速趕上。高品質產品的生產與銷售不只是技術上的問題，產品的質量、環境保護、以及生產效率、商譽以及相關的服務提供等因素都會影響價格。不過，競爭力的關鍵仍源自於創新，因而歐盟加緊在科學、技術和研發方面的投資。

雖然歐盟和美國、日本相比，製造業的表現並不遜色，但中長期而言仍然存在危機。歐盟地理位置優越，內部需求穩定，有利進行製造及出口等經濟活動。但在世界成長最快速的地區，歐盟的市場表現相對於美國與日本，正在逐漸萎縮中。此外，全球化不能避免會對環境造成衝擊，因此世界各國對環境議題的重視也隨貿易量的擴大而提高。歐洲在環保產業具有相當的競爭力，因此應善用的比較優勢，進一步加強以建立更具競爭力的環保產業。

（一）貿易政策：創造成長與就業

「開放競爭、創造成長與就業」是現階段歐盟貿易政策的中心思維。透過市場開放營造競爭的經營環境，可以使資源的運用更有效率，而提高生產的規模經濟，如此不僅可節省生產成本，提高產出品質，而且有利於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歐盟強調開放市場競爭，拒絕保護主義的政治經濟理由是，如此不僅能

夠幫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其國內經濟，同時有助於歐盟維持在世界市場的領導地位。這裡所謂的開放市場競爭並不單指歐盟開放其具備競爭力的服務業，同時也包含製造商品的品質和競爭力提升。亦即，歐盟不以專業化服務價值的提昇為滿足，同時也致力於工業產品價值的提昇。在傳統製造業內注入創新因子，以知識密集度提高工業生產技術及其附加價值。歐盟作為一個知識經濟體，想要擁有的不僅是高附加價值的研發和服務，也期待能擁有頂尖的生產技術和高產值的製造業。

積極參與世界並與新興經濟體整合，同時協助第三世界國家發展經濟，降低其市場進入障礙，也是歐盟貿易政策的中心思惟，尤其是積極與成長活躍的新興經濟體合作。由於新興經濟體成長迅速，如中國、巴西、印度和俄羅斯，其國內市場也呈等比速度擴張。但是這些國家多半有較高的關稅或非關稅障礙，如何順利進入這些高成長的市場，自然對歐盟的貿易成長和就業具有重要意義。在相對比較先進的開發中國家，歐盟通常要求零關稅的進入障礙；特別是幾個具指標性的產業：服務業部門、食品、化妝品、醫藥製品、建築材料、電子通訊、醫療設備和機動車。化學製品、紡織品、電機和機械業等殘存的一些貿易障礙，除了可以透過技術與合作降低可能的進入障礙以外，尋求法令的修改可能也是根本之道。

服務業是歐盟最具出口競爭力的部門，占全體 GDP 和歐盟就業的 77%。這是歐盟出口最有發展潛力的產業部門。歐盟想要達成「開放競爭，創造成長與就業」的政策目標，不能不重視服務業部門的開放。服務業的市場進入議題因而格外地重要。

世界銀行估計開發中國家若能推動服務業自由化，到 2015 年能提供價值高達 6 萬億美元的產值，是商品貿易的 4 倍。這些收益規模或有誇大，卻也說明了服務業和製造業之間的消長景況。由於服務業具有比工業廣泛的經濟與產業關聯效果（broad linkage effects），服務貿易因而也須逐漸走向自由化，歐盟因此加強其在金融、電信、物流、環境、運輸、建設、專業化和商業服務方面效率及產值的提升。工業部門對服務部門的支出估計的占工業產值的 3 分之 2。歐盟有三家全球最大的營建服務業，而全球電信服務業前

十大企業當中有六家在歐洲，在物流、金融、保險、運輸和環境服務等部門也存在類似的情形，說明歐盟的服務業最有可能從開放的國際市場中獲益。歐盟將其貿易政策的焦點放在具有比較利益的產業部門，以及市場進入障礙較高的地方，或者是迄今對外經貿交流依然偏低第三世界國家。

（二）歐盟的競爭性和持續發展

維繫歐盟持續發展的因素有三個：

第一、內部政策的持續強化競爭力提升。開放對外貿易部門，並且要求主要貿易伙伴也作對等的開放，如此一來隨著經濟上的相互依賴日益增多，表示國家之間彼此可分享繁榮和發展。作為世界最大的貿易力量之一，歐盟貿易政策對全球經濟增長和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為此，歐盟必須保持競爭性的狀態，才能確保未來的持續增長與繁榮。

第二、協助新興國家和地區。幫助新興經濟體減少貧窮，加強對自然資源的保護和經濟發展，改善工資與勞動條件，不只是道德目標，對創造未來經濟發展機會也是很重要的。加上新興國家已經為世界貿易體系帶來巨大益處，這些國家的開放貿易對全世界的發展越來越重要。

第三、透過貿易給予貧窮的開發中國家技術協助，幫助他們掌握貿易機會，並且促使他們進一步和世界經濟整合。例如，對非對等的自由貿易的洛梅協定(Lome Agreement)國家來說，歐盟透過經濟合作協議支持貿易和發展目標，提供新興國家的產品進入其他國家，並幫助這些國家的發展。協助這些國家發展，對全世界經濟穩定與繁榮有絕對的助益。

二、歐盟 FTA 的功能與政策思維

2006 年 7 月 24 日杜哈回合終止談判使全球錯失了成長發展的機會。為了確保這項全球性協商得以持續進行，歐盟在自由化和其他方面展現了明確

的決心，而且準備好隨時展開復談。在杜哈回合裡，仍然有許多工作尚待完成，例如關稅、非關稅障礙（特別是出口稅）、服務貿易、地理標示（GI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環境議題、貿易規則（如：反傾銷和貿易便捷化）。由於必須在 WTO 的架構下完成市場開放與打通市場進入障礙，新興經濟體方得以享有 WTO 特殊差別待遇，而使得是項工作變得特別困難。此外，有一些議題一直在杜哈回合討論的範圍之外，或者一直沒有被適當的處理，例如：投資、政府採購、公平競爭、貿易法規以及智財權的保護等。有鑑於此，歐盟將注意力轉移到 FTA 的協商方面，企圖以 FTA 突破多邊談判的僵持。

但是現有的雙邊 FTA 也無法滿足歐盟對貿易自由化的需求，雖然一定程度上可以補充杜哈談判的不足。目前歐盟的 FTA 涵蓋周邊幾個國家和一些發展議題，但是並未完全涵蓋歐盟的需要。既有的 FTA 內容或許達到部份市場進入的目的，但即使是比較先進的歐盟-智利 FTA，也沒有在智財權、補貼、SPS 和 TBT 方面有比較顯著的進展。

在非關稅貿易障礙方面，歐盟面對結構性的困難，不論是在多邊或是雙邊協商的層面。雖然非關稅障礙一直不是貿易政策的核心議題，它的重要性卻不停的在增加。目前 WTO 提供的工具，例如：相互承認（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s）、TBT 和 SPS 的通告程序（notification procedures）、國際標準制的建立、和貿易法規的探討都相當有功能性，甚至在 SPS、智財權議題方面也有實質的進展，但這些還是不夠的。歐盟認為 WTO 的對談缺乏足夠強勁的動機和力道，而無法將目前的情況再往前推進，包括在 TBT、SPS、IPR 以及政府採購等方面的協商都還待努力。

（一）FTA 貿易政策以 WTO 為核心

歐盟和其他國家將會持續需要有效率的多邊貿易體系，以推動全球自由化。因為 WTO 是一個以規則為基礎（rules-based），並且是最具效率的多邊談判平台。在 WTO 架構下達成的彼此彼此讓步協議，透過最惠國待遇的規範，可適用於所有會員國。最重要的是，全球會員都會採行同樣的規則，

也獲得同等的益處。對政府或個別國家來說，多邊體系形成的扭曲較少，效率較高，而且規則簡單，這對中小企業來說特別重要。同時，WTO 也提供爭端解決機制，有助於解決貿易糾紛，改善貿易自由化的運作環境。

目前為止歐盟從 WTO 多邊會談獲得的利益遠超過雙邊的協議，也因此，歐盟準備好隨時可以從事多邊復談的工作。短期而言，歐盟的目標是將先前杜哈議程得到的在發展議題方面的結論，適當的應用出來，以幫助較貧窮的國家，使開發中國家不致受到杜哈會談失敗的影響而繼續處於原有的經濟劣勢。

長期的目標，在杜哈回合結束以後，所有會員國所要思考的是 WTO 在國際貿易體系裡的功能角色如何再往前推一步，也就是如何參與國際貿易管理的工作。幾個重要的問題有，包括如何在自由化、規則限制、爭端機制、和監督貿易政策的推動幾個方面之間求得平衡；此外，由全球化引發的社會與環境問題也值得會員國關注。另一方面，在現行的 FTA 風潮下，如何確保多邊貿易體系不受到衝擊，也有賴 WTO 的職能發揮才能見功效。加上，自由貿易協定具有特殊的重要性，FTA 也必須整合到後杜哈議程的會談裡面。歐盟作為多邊談判的領導者之一，有義務提供公平競爭和政府採購議題上一個公平正確的架構，同時應加強補貼的透明化程度，藉由 FTA 的努力來加速達成多邊目標。

（二）強調市場開放的歐盟 FTA 政策

與杜哈回合復談之後的目標並行的努力方向是，歐盟和貿易夥伴之間持續加強市場進入和經濟環境的改善。雙邊談判可加速關稅降低、非關稅障礙削減，使歐盟在世界主要市場裡面和競爭對手站在平等的立足點。但 FTA 依然不能是多邊自由化的替代品。相反的，FTA 可以改善歐盟的競爭力、刺激經濟成長、幫助達成永續成長目標，並且為未來 WTO 談判鋪設良好的基礎。簡單的說，FTA 必須是多邊自由化的踏腳石，而不應成為 WTO 談判的絆腳石。

具備完善規劃並且符合 WTO 規範的 FTA，可以達成和 WTO 多邊談判

類似的目標。基於 WTO 規則和架構所設計的 FTA，有時候反而比多邊談判更能加速達成市場開放和經濟整合的目標，歐盟的經驗就是最好的例證，可同時達成區域經濟整合和多邊市場開放的目標。不過，FTA 對多邊貿易體系也存在一定的風險或威脅。自由貿易協定可能忽略了開發中國家的需求，而且會造成貿易轉向效果，破壞 WTO 的無差別待遇的原則。此外，和許多國家簽訂 FTA，對政府或協議的執行者而言，通常也會造成更多的行政負擔，同時不斷增加無差別待遇原則的例外情形。FTA 成功與否的關鍵應在於如何將自由化推廣到對所有國家的貿易，並且對經濟整合產生實質且正面的效果。

歐盟不斷改進對 FTA 的定義，以確保歐盟的 FTA 只能是多邊貿易體系的補充。自由貿易協定只能是未來多邊貿易體系的踏腳石，而不會是絆腳石。新簽署的歐盟 FTA 不但必須完全符合現行的 WTO 規範，而且會以更完整的經濟合作為目標；也就是在廣度和深度上，FTA 是一個 WTO-plus 的協定，從而可以將雙邊長期的利益予以極大化。從歐盟和貿易夥伴已簽署的 FTA 對話當中可以發現，在公平競爭、投資和政府採購等議題上著墨較多，這些都是在多邊架構下比較難以推動的議題。為了和杜哈議程相容，歐盟要求與其簽署 FTA 的國家，儘可能對低度開發國家開放其國內市場，讓後者的貨品可享有零配額、零關稅的方式自由進入。最後，歐盟也要求所簽訂的 FTA 要滿足 WTO 對法規透明度和清晰度的要求。

未來的 FTA 應包含投資條款、智財權保護、政府採購、和公平競爭條款。由於歐盟潛在的貿易夥伴，如印度、南韓、和東協國家對 FTA 當中的投資條款有很高的要求和期待，甚至高過現有歐盟 FTA 的要求。因此，歐盟將盡量求取會員國的共識，強化獎勵投資和簡化投資程序。在智財權方面，新的協議內容應該以專章詳述，依據歐盟強制指令（EC Enforcement Directive）所發展出來的強制性權利（enforcement of rights），同時符合公共衛生健康和永續發展的既有原則。此外，應力求競爭法規和上述強制性法規之間的平衡，以防止貿易夥伴國規避國際競爭。對於政府採購方面，歐盟努力的方向是實質的自由化。未來歐盟內部可能因此會增加內部監控機制，

以確保新的 FTA 簽署依既定的原則進行。

永續發展議題除了跟經濟議題有關以外，跟環境和社會議題也有直接的關聯。歐盟對永續發展議題十分重視，認為永續發展和貿易議題之間有正向關聯性。歐盟執委會甚至為此判定一項永續發展能力衝擊評估方法（Sustainability Impact Assessments）。歐盟執委會希望建立專章強調以下幾點原則：不爲了吸引外來投資而放寬現行標準；強制條款的重要性；保障人類健康和環境保護的例外條款；能力建構和技術協助；公民社會和公眾的角色定位；相關措施辦法的實施和執行。同時，效率更佳的財政、租稅和司法改革也是相當重要。

最後，具相互競爭性的 FTA 必須要涵蓋最高程度的貿易自由化，包括擬訂服務業的長期自由化目標。此外，貿易對手國如果和其他與歐盟處於競爭地位的國家簽署 FTA，應該也要完全公平的對待歐盟。所有形式的進口數量管制應該完全取消。同時要求制定更能反映全球化現況、更實際的原產地規範。

第四節 小結

歐盟歷經六次擴大整合後，目前共有 27 個會員國，總面積約 400 萬平方公里，人口約 4.54 億，國內總產值超過 8 兆歐元，歐盟爲目前世界上經濟發展程度最高的區域經濟，也是全球公認最成功與嚴謹的區域經濟整合體。

歐盟的經濟整合進程初始即以關稅同盟起步，之後建立共同市場、貨幣聯盟，到近期歐洲憲法的規劃則已進一步朝政治結盟發展。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是歐盟建立內部市場整合的最早期機制。70 年代的兩次石油危機使歐洲共同體成員體認「商品、服務、資本和人員自由流通」爲擴大經濟成長的必要動力，因此，1983 年初歐盟建立了單一市場。歐盟成員國之間所有海關措施和邊境措施都被取消，影響貨品貿易流動的障礙削減，而歐盟還先後提出一系列貿易管理共同政策法規。

爲進一步消除人員自由流動方面的障礙，1985 年 6 月，法國、德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 5 國在申根簽署人員自由流通的協議，簡稱《申根協定》。在貨幣體系整合方面，歐盟早在《羅馬條約》中就提出要「建立經濟與貨幣同盟（The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的目標。但其間因強勢美元的波動，各成員國飽受匯率浮動的衝擊，無法達成協議，直至 1992 年的馬斯垂克條約簽署後，歐盟進入另一整合階段。馬斯垂克條約簽署後歐洲共同市場正式改名爲「歐洲聯盟」（即歐盟）。1999 年歐元正式啓動，歐元開始在銀行、外匯交易和公共債券等方面正式使用。從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歐元完全取代歐元區 12 國貨幣，成爲歐元區的單一法定貨幣。不過，歐盟憲法草案在 2005 年間爲法國與荷蘭全民公投否決後，歐盟進一步整合之路暫時受挫。

根據上述歐盟的貿易政策係採共同貿易政策模式，由歐盟執委會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規定，協調與規範歐盟對外貿易和 WTO 有關之事項。從歐洲共同體成立以來，歐盟即爲 GATT 的會員國，因此，歐共體在推動 GATT 自由貿易工作上扮演著相當積極的角色，包括參與了八個回合的協商，協助 GATT 確立了逐步全球自由化貿易的重要原則。在杜哈回合談判過程中，爲確保新一輪協商的推動順利，歐盟更扮演著關鍵角色，以建立更自由、嚴謹的法規制度，以及達成永續發展爲目標，歐盟致力於協助開發中國家參與多邊貿易體系的規則建立等。

由此可見，歐盟的貿易政策要旨在追求貿易自由化。歐盟期待透過漸進式的降低國際貿易障礙、促進永續發展、並善用全球化帶來的貿易與發展機會，而其推動貿易自由化的途徑有三：多邊、對等（reciprocal）、及非對等（non-reciprocal）談判及協商。在多邊談判方面，歐盟一直在 WTO 及 DDA（Doha Development Agenda）回合談判上扮演主要角色，透過多邊協商尋求更佳的非農產品市場進入環境。多邊非對等談判方面則持續推動範圍廣泛的區域貿易協定（RTAs）。在單邊非對等協議方面，歐盟對所有 WTO 會員國都給予最惠國待遇（Most Favored Nation Treatment）；其他單邊優惠的賦予則主要由其「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GSP scheme）」和「Cotonou Agreement」

所規範。

大體上，歐盟透過多邊、區域、及雙邊併進的方式追求貿易自由化，但杜哈回合談判仍為其關鍵的優先工作。從多邊談判的角度來看，歐盟的持續投入是促成杜哈協商的重要支持力量。雙邊談判雖然使貿易政策更形複雜，但近年來，歐盟將雙邊協定視為促進多邊談判的重要手段。利用雙邊的開放自由化，減輕貿易對手國對自由化的抗拒。

另一方面，歐盟為持續發展，其貿易政策主軸為持續推動對外開放，並要求貿易伙伴的對等開放，以維持競爭性狀態；並協助新興國家和地區發展，以創造更多貿易機會，同時透過貿易給予貧窮的開發中國家技術協助，以維持全球經濟穩定和繁榮。

有鑑於杜哈回合談判進展遲緩，為突破現有困境，歐盟將注意力轉移致 FTA 方面。歐盟的 FTA 政策依循其貿易政策思惟，同樣強調市場的開放和經濟環境的改善，認為基於 WTO 規則和架構所設計的 FTA，有時候反而比多邊談判更能加速達成市場開放和經濟整合的目標。因此，歐盟的自由貿易協定只能是未來多邊貿易體系的踏腳石，而不會是絆腳石。新簽署的歐盟 FTA 不但必須完全符合現行的 WTO 規範，而且會以更完整的經濟合作為目標；也就是在廣度和深度上，FTA 是一個 WTO-plus 的協定，從而可以將雙邊長期的利益予以極大化。

具相互競爭性的 FTA 必須要涵蓋最高程度的貿易自由化，包括擬訂服務業的長期自由化目標。此外，貿易對手國如果和其他與歐盟處於競爭地位的國家簽署 FTA，應該也要完全公平的對待歐盟；所有形式的進口數量管制應該完全取消；同時要求制定更能反映全球化現況、更實際的原產地規範。歐盟也會要求 FTA 要滿足 WTO 的透明度等。另外，與環境有關的永續發展也是歐盟 FTA 的重要議題之一，未來歐盟的 FTA 將涵蓋投資、智財權保護、服務貿易、政府採購和經濟合作等屬於全面性的協定。

第三章 台歐雙邊經貿與投資關係

歐盟是世界上最大的貿易區塊，占全球進出口貿易比重達 20%。歐盟認為推動全球自由化能帶來經濟利益，因此強調通過多邊貿易的努力提供適當的規範，能使各國在世界貿易中得利。歐盟貿易政策的基本理念是：若其貿易夥伴開放本國市場，歐盟亦將開放其產品市場。歐盟的貿易政策中，以開放商品和服務貿易為重點，同時強調幫助開發中國家消除貧窮和融入全球經濟社會，以促進經濟繁榮。

相較於歐盟與其他國家的貿易關係，由於歐盟採行「一個中國」的政策，而與台灣沒有外交關係，因此歐盟與台灣的貿易關係是根據政經分離原則。鑑於台灣與歐盟受到政治因素影響，雙方對話的層級並未設有高峰會議，所有歐盟與台灣相關部會的關係，由歐盟執委會每年輪流在布魯塞爾和台北舉辦台灣歐盟諮商會議（EC-Taiwan Consultations），進行磋商討論。

2003 年 3 月 10 日歐盟執委會透過『歐洲經貿辦事處，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網址：www.deltwn.cec.eu.int）在台灣建立了長期性駐在機構，該辦事處將協助加強與台灣當局及其他單位，進行經濟與社會性對話，並做為雙方在共同感興趣領域上的合作平台。歐盟來台設處顯示歐盟重視與我國之經貿關係，對我國推動促進與歐盟之關係具指標性意義。目前歐盟 27 個成員國中，有 16 國^{註 2}在台灣已設有代表機構，這些辦事處以處理商務、領事、文化等非政治性問題為主。另一方面，台灣也積極與歐盟各國及歐盟組織（部長理事會、執委會、歐洲議會）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目前歐盟 27 個會員國中，台灣也已在義大利、奧地利、捷克、比利時、荷蘭、英國、法國、希臘、波蘭、愛爾蘭、芬蘭、瑞典、拉脫維亞、西班牙、葡萄牙、

^{註 2} 歐盟會員國中則有比利時、奧地利、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英國、捷克、匈牙利、波蘭及斯洛伐克等 16 國在台設有代表機構。

德國、匈牙利、丹麥及斯洛伐克等 19 國設有代表處，並在愛丁堡、漢堡、慕尼黑等三地設有辦事處。

第一節 台歐經貿關係之發展

台灣與歐盟雖然無外交關係，但歐盟認同台灣為一經濟實體，因此雙方長久以來一直都維持著穩定的經貿往來。由於歐洲地理上與我國距離頗遠，加上早期歐洲各國政策均重歐輕亞，因此台灣與歐洲地區的貿易往來熱絡程度一直遠不及台美間，歐洲地區占台灣對外貿易比重大體維持在 10% 上下；相對照地，台灣占歐盟對外貿易比重則不及 1%。

台灣在歐洲地區的主要貿易對手，早期為歐洲共同市場（EC），目前則為歐盟國家（EU）（如表 3-1）。我國對歐洲地區之出口中，超過 90% 為對歐盟國家之出口，而自歐洲地區的進口也主要來自歐盟國家。特別是隨著歐盟組織擴大，我國對歐盟的貿易成長更為快速。根據台灣海關資料，1989 年~2006 年間台灣與歐盟的貿易在七年間成長達 2.3 倍。2006 年對歐盟貿易總值達 418.63 億美元，占我國對外貿易總值的 9.8%，歐盟已是我國的第四大貿易夥伴，僅次於中國（香港）、美國和日本。

資料顯示，我國對歐盟的貿易往來一直以來呈穩定成長趨勢，2000 年以後受全球景氣與貿易衰退的影響，一度轉呈負成長，但 2004 年以後恢復正成長趨勢。我國對歐盟的商品貿易收支則大致呈出超局面，反映我國對歐盟市場的依賴程度較高。根據 WTA 資料，2006 年台灣是歐盟的第 15 大貿易夥伴（如表 3-2），台灣在歐盟出口排名第 23 位，進口排名第 11 位（如表 3-3）。歐盟與台灣貿易總額（進口+出口）在 2006 年為 489.34 億美元，超過歐盟對澳大利亞（399.47 億美元）或南非（474.78 億美元）的貿易量；也超過歐盟對亞洲國家新加坡（486.23 億美元）、香港（423.61 億美元）的貿易往來。

表 3-1 台灣與歐盟 (EU25) 之貿易發展趨勢

單位：百萬美元

	台灣		台灣對歐洲地區			台灣對歐盟		
	總出口	總進口	貿易總金額	出口金額	進口金額	出口金額	進口金額	出(入)超
1989	66,303.9	52,265.3	19,335.2	10,953.8	8,381.3	10,554.3	7,378.8	3,715.5
1990	67,214.4	54,716.0	21,819.0	12,233.3	9,585.7	11,681.8	8,200.3	3,481.5
1991	76,562.7	63,142.0	23,976.1	14,001.3	9,974.8	13,435.3	8,689.1	4,746.2
1992	82,122.2	72,352.5	26,407.8	13,928.4	12,479.4	13,357.1	10,701.0	2,656.2
1993	85,956.7	77,392.7	26,460.7	12,901.6	13,559.2	12,292.8	11,550.3	742.5
1994	94,300.4	85,698.0	28,876.0	12,926.9	15,949.1	12,270.7	13,332.4	(1,061.7)
1995	113,342.0	104,011.6	34,425.1	15,724.7	18,700.4	14,984.0	15,236.3	(252.2)
1996	117,581.0	102,922.4	37,086.9	16,944.3	20,142.6	16,286.4	16,971.8	(685.4)
1997	124,170.2	114,955.4	40,014.8	18,414.8	21,600.0	17,738.0	18,311.2	(573.3)
1998	112,595.4	105,229.8	40,221.1	19,636.9	20,584.2	19,050.8	17,975.8	1,074.9
1999	123,733.3	111,196.1	37,903.5	20,320.0	17,583.5	19,616.3	14,719.7	4,896.6
2000	151,949.8	140,732.0	42,724.8	23,712.7	19,012.0	22,755.5	15,849.9	6,905.6
2001	126,314.3	107,970.6	34,795.6	19,807.0	14,988.6	19,011.5	13,115.1	5,896.5
2002	135,316.7	113,245.1	33,196.4	18,553.5	14,642.9	17,763.5	12,266.2	5,497.2
2003	150,600.5	128,010.1	36,691.1	20,451.7	16,239.5	19,481.5	13,334.2	6,147.3
2004	182,370.4	168,757.6	44,730.4	23,433.8	21,296.6	22,246.9	16,680.3	5,566.6
2005	198,431.7	182,614.4	45,050.7	23,257.9	21,792.8	21,966.8	17,430.4	4,536.4
2006	224,017.3	202,698.1	47,124.6	25,684.7	21,439.9	24,202.8	17,660.6	6,542.2

資料來源：台灣海關磁帶。

表 3-2 歐盟與主要貿易國 2006 年貿易排名

排名	國別	百萬歐元	比重 (%)
	全球	3,182,588	100.0
1	美國	553,716	17.4
2	中國	319,708	10.0
3	俄羅斯	238,422	7.5
4	瑞士	195,443	6.1
5	日本	150,326	4.7
6	挪威	131,520	4.1
7	土耳其	105,943	3.3
8	南韓	76,154	2.4
9	非歐盟國家	70,519	2.2
10	印度	57,826	1.8
11	加拿大	57,109	1.8
12	羅馬尼亞	56,365	1.8
13	巴西	54,627	1.7
14	沙烏地阿拉伯	51,196	1.6
15	台灣	48,934	1.5
16	新加坡	48,623	1.5
17	南非	47,479	1.5
18	香港	42,361	1.3
19	澳洲	39,947	1.3
20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38,056	1.2
21	墨西哥	36,762	1.2
22	馬來西亞	34,974	1.1
23	利比亞	34,517	1.1
24	阿爾及利亞	34,463	1.1
25	烏克蘭	33,112	1.0
26	伊朗	31,672	1.0
27	以色列	29,317	0.9
28	泰國	27,154	0.9
29	奈及利亞	22,083	0.7

資料來源：WTA 資料庫。

表 3-3 歐盟 2006 年主要進出口國排名

2006 年歐盟主要進口國				2006 年歐盟主要出口國			
排名	國家別	百萬美元	%	排名	國家別	百萬美元	%
	全球	1,483,575	100.0		全球	1,483,575	100.0
1	中國	240,916	14.2	1	美國	333,259	22.5
2	美國	220,456	13.0	2	瑞士	106,571	7.2
3	俄羅斯	148,690	8.8	3	俄羅斯	89,732	6.1
4	日本	95,273	5.6	4	中國	78,792	5.3
5	瑞士	88,873	5.2	5	土耳其	57,593	3.9
6	挪威	84,349	5.0	6	日本	55,053	3.7
7	非歐盟國家	53,568	3.2	7	挪威	47,171	3.2
8	土耳其	48,350	2.9	8	羅馬尼亞	34,215	2.3
9	南韓	47,925	2.8	9	加拿大	32,760	2.2
10	巴西	32,829	1.9	10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30,851	2.1
11	台灣	32,699	1.9	11	印度	29,818	2.0
12	利比亞	29,931	1.8	12	南韓	28,229	1.9
13	沙烏地阿拉伯	29,505	1.7	13	香港	26,977	1.8
14	印度	28,008	1.7	14	澳洲	26,395	1.8
15	加拿大	24,348	1.4	15	南非	24,592	1.7
16	新加坡	24,344	1.4	16	新加坡	24,280	1.6
17	南非	22,887	1.4	17	墨西哥	23,556	1.6
18	馬來西亞	22,228	1.3	18	烏克蘭	22,286	1.5
19	阿爾及利亞	22,181	1.3	19	巴西	21,798	1.5
20	羅馬尼亞	22,150	1.3	20	沙烏地阿拉伯	21,691	1.5
21	泰國	18,290	1.1	21	以色列	17,086	1.2
22	伊朗	17,749	1.1	22	非歐盟國家	16,951	1.1
23	哈薩克	15,768	0.9	23	台灣	16,235	1.1
24	香港	15,383	0.9	24	克羅埃西亞共和國	15,024	1.0
25	印度尼西亞	15,275	0.9	25	伊朗	13,924	0.9
26	智利	15,133	0.9	26	摩洛哥	12,819	0.9
27	澳洲	13,552	0.8	27	馬來西亞	12,747	0.9
28	奈及利亞	13,388	0.8	28	阿爾及利亞	12,282	0.8
29	墨西哥	13,206	0.8	29	保加利亞	11,051	0.8

資料來源：WTA 資料庫。

在 2000 年代初期台灣大體為歐盟第九大貿易對手國，但 2004 年已下滑為第十大的貿易夥伴，之後在 2006 年又再下滑居第十五位。台灣排名下滑的原因，根據 2006 年歐洲經貿辦事處出版之「歐盟－台灣貿易及投資概況」中分析，一為歐盟對印度與巴西貿易的快速成長。這兩個金磚四國國家，近年來經濟快速成長，而其人口總數是台灣的數倍之多，而帶動雙邊的交易成長，目前已分別成為歐盟第十大與第十一大貿易夥伴。此外，國際油價的不斷攀升，也使歐盟與沙烏地阿拉伯的貿易值快速擴張，而躍升至第十二位貿易夥伴國家。全球經濟環境變化相對影響台灣在歐盟的經貿地位。

若觀察歐盟個別國家與我國間的貿易關係（如表 3-4），德國是台灣在歐洲的第一大貿易夥伴，2006 年間台德雙邊貿易值超過 3,600 億元，其中出口值為 1,626.14 億元，進口值則接近 2,000 億元，德國為台灣的第五大出口國及第四大進口國^{註 3}。荷蘭為我國在歐盟的第二大貿易夥伴，主要是荷蘭為歐盟的重要轉口地所致。依次為英國、法國、義大利等。值得一提的是，歐盟的十個新會員國與台灣的貿易交流成長相當快速。2005 年時，這十個新會員國占台歐貿易比重已上升至 5%，而占台灣對歐盟出口比重也達 7%。由於這些國家與歐盟整合，其市場規範與貿易條件均須與歐盟統一，而其生產成本相對較低廉，利用這些國家低成本優勢加工後銷售歐盟市場的機會相對增加，致雙邊貿易交流快速成長。

註 3 2005 年因國際油價攀升，我國自沙烏地阿拉伯進口石油激增，致沙國名上升，德國成為第五大進口國。

表 3-4 台灣與歐盟各會員國之貿易發展趨勢

單位：百萬元

年 會員國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比利時	22,247	16,558	25,737	16,557	32,568	18,695	30,021	19,370	30,463	18,311
捷克	7,822	1,712	9,630	1,793	6,493	1,867	6,754	2,953	12,685	3,052
丹麥	9,422	6,511	12,914	5,829	19,724	6,395	18,525	6,358	18,914	7,952
德國	134,295	153,866	147,189	171,811	153,971	196,167	143,419	198,737	162,614	199,895
愛沙尼亞	469	106	665	97	2,712	195	2,746	173	5,287	338
希臘	4,561	530	5,379	517	6,551	588	6,072	765	6,357	817
西班牙	23,614	10,725	27,697	11,044	32,590	12,495	34,598	14,263	36,675	13,196
法國	39,398	54,022	43,679	56,260	53,176	70,354	46,699	82,089	50,842	72,314
愛爾蘭	20,495	9,222	16,914	10,923	18,610	13,942	15,982	14,354	14,742	14,740
義大利	43,568	37,880	50,442	39,253	58,075	45,255	57,614	46,721	71,345	50,359
拉脫維亞	529	68	936	21	1,154	38	1,553	42	2,624	50
立陶宛	772	82	1,099	73	2,260	146	3,288	150	3,502	379
盧森堡	22,165	327	26,642	530	16,356	1,318	8,698	1,147	8,895	713
匈牙利	9,131	3,056	8,493	1,816	8,816	3,066	12,783	4,020	18,504	2,371
馬爾他	756	663	781	921	853	933	1,272	424	2,563	463
荷蘭	132,576	50,748	144,749	44,993	160,680	73,710	141,172	66,483	143,523	76,356
奧地利	9,522	6,496	11,509	8,033	11,638	10,918	11,993	12,761	14,917	18,300
波蘭	6,204	2,901	7,492	2,115	8,585	3,100	14,648	2,019	18,388	2,925
葡萄牙	4,335	1,150	4,178	1,484	5,174	2,643	8,429	1,951	7,417	1,632
斯洛維尼亞	942	575	1,259	800	1,583	994	1,597	532	1,792	542
斯洛伐克	498	187	847	536	2,627	987	6,529	905	13,432	1,198
芬蘭	11,424	6,439	16,628	15,549	20,476	16,372	21,523	13,736	22,922	16,876
瑞典	12,523	16,581	12,812	21,776	15,020	23,691	15,526	19,407	16,288	18,637
英國	103,110	47,457	100,709	49,288	114,701	58,498	104,713	55,168	114,055	58,046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若觀察台灣與歐盟的進出口商品結構，以 HS 二位碼分類整理的結構分別如表 3-5 與表 3-6。表 3-5 為台灣自歐盟之進口商品結構；台灣自歐盟進口以電子電機產品占有比重最高，2000 年時此項產品占台灣對歐盟出口比重曾高達 44.8%，2006 年時降至 33.7%，但依然是最重要的自歐盟進口財貨。其次為化學製品，2006 年占台灣自歐盟進口比重的 17.5%。另外，精密儀器及運輸設備也是我國自歐盟的主要進口產品。在出口方面，如表 3-6，台灣電子電機產品對歐盟出口占有比重超過 50%，是最大宗的對歐盟出口財貨，同時也反映雙方產業內分工進展快速。其次為基本金屬製品，占有比重在 10% 上下。雜項製品及紡織製品對歐盟出口無論占有比重或金額都呈下滑趨勢。90 年時紡織製品占我國對歐盟出口比重曾達 7.7%，但 2000 年以後快速地下滑，2006 年時僅占 2.7%；雜項製品在同期間占有比重也由 8.5% 下滑至 3.0%，此一趨勢反映我國這兩類產品在歐盟的競爭優勢已逐漸衰退，為中國大陸、印度及越南等新興的開發中國家對歐出口所取代。

表 3-5 台灣自歐盟進口商品結構

單位：百萬元；%

產品項目	1990		1995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活動物；動物產品	24564	0.00	34159	0.00	21505	0.00	19243	0.00	30154	0.00	28489	0.00	28647	0.00	30588	0.00	26322	0.00
植物產品	10177	0.46	13560	0.34	16487	0.33	15369	0.34	15595	0.36	18193	0.39	18525	0.33	19986	0.35	21370	0.37
動植物油脂產品	1717	0.08	5781	0.14	8700	0.17	8381	0.19	8762	0.20	8658	0.19	8282	0.15	9071	0.16	9055	0.16
食品飲料、酒及煙草	62491	2.85	199115	4.94	216556	4.35	214071	4.80	187993	4.40	209636	4.54	222512	3.96	245135	4.35	245630	4.25
礦產	28690	1.31	40480	1.00	38310	0.77	32598	0.73	41423	0.97	24477	0.53	38982	0.69	30033	0.53	30050	0.52
化學製品	388077	17.72	564413	13.99	674902	13.56	638344	14.32	725923	16.97	775359	16.80	932101	16.60	946432	16.79	1012398	17.51
塑橡膠及製品	79444	3.63	162065	4.02	186850	3.75	170417	3.82	192965	4.51	198936	4.31	237584	4.23	252284	4.48	242182	4.19
皮及其製品	24538	1.12	45800	1.14	31191	0.63	33628	0.75	33426	0.78	44465	0.96	58986	1.05	64555	1.15	64003	1.11
木及木製品	4302	0.20	19573	0.49	19401	0.39	14020	0.31	17148	0.40	16059	0.35	22530	0.40	17299	0.31	17451	0.30
紙及紙製品	49838	2.28	125284	3.11	122982	2.47	113463	2.55	101105	2.36	121645	2.64	130672	2.33	127178	2.26	125004	2.16
紡織製品	69792	3.19	150092	3.72	122345	2.46	107184	2.40	107121	2.50	111447	2.41	116506	2.08	108121	1.92	101640	1.76
鞋帽、雨傘等	10619	0.48	24270	0.60	16394	0.33	17507	0.39	17832	0.42	18423	0.40	21972	0.39	26552	0.47	22626	0.39
陶瓷，玻璃及其製品	40006	1.83	80305	1.99	71781	1.44	61313	1.38	61187	1.43	59692	1.29	68206	1.21	67357	1.19	72489	1.25
貴金屬	93005	4.25	31490	0.78	49358	0.99	37699	0.85	24987	0.58	24894	0.54	39469	0.70	41565	0.74	53160	0.92
基本金屬製品	180630	8.25	372073	9.22	307888	6.18	260123	5.84	293396	6.86	374579	8.12	480041	8.55	494449	8.77	540314	9.34
電機製品及其零件	666129	30.41	1370021	33.96	2232530	44.84	1811737	40.64	1564618	36.58	1721244	37.30	2043864	36.40	1967079	34.90	1946625	33.66
運輸設備	313797	14.33	566894	14.05	289727	5.82	431167	9.67	286090	6.69	368517	7.99	448500	7.99	600277	10.65	512047	8.85
精密儀器製品	64427	2.94	113525	2.81	436990	8.78	355343	7.97	405952	9.49	388292	8.41	606920	10.81	498080	8.84	661722	11.44
武器及彈藥	-	-	454	-	861	-	244	-	119	-	303	-	151	-	732	-	1840	-
雜項製品	22797	1.04	47569	1.18	39577	0.79	32727	0.73	31550	0.74	33090	0.72	34302	0.61	32896	0.58	36140	0.62
古董	35419	1.62	3231	0.08	3225	0.06	2300	0.05	1655	0.04	982	0.02	1746	0.03	2844	0.05	1656	0.03
其他不可分類產品	35419	1.62	64544	1.60	71321	1.43	80874	1.81	128024	2.99	67515	1.46	53978	0.96	54172	0.96	39541	0.68
	2190366	100.00	4034694	100.00	4978883	100.00	4457752	100.00	4277026	100.00	4614897	100.00	5614477	100.00	5636686	100.00	5783266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6 台灣對歐盟出口商品結構

單位：百萬元；%

產品項目	1990		1995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活動物；動物產品	6229	0.00	12759	0.00	10865	0.00	12427	0.00	18341	0.00	15870	0.00	8757	0.00	9401	0.00	9741	0.00
植物產品	6654	0.21	3182	0.08	3054	0.04	3107	0.05	3719	0.06	4337	0.06	3907	0.05	4471	0.06	5274	0.07
動植物油脂產品	236	0.01	170	0.00	642	0.01	522	0.01	517	0.01	599	0.01	520	0.01	424	0.01	446	0.01
食品飲料、酒及煙草	7838	0.25	4911	0.12	6359	0.09	7140	0.11	7643	0.12	8716	0.13	8252	0.11	8611	0.12	9285	0.12
礦產	1255	0.04	1287	0.03	630	0.01	229	0.00	148	0.00	6731	0.10	4626	0.06	18792	0.26	151508	1.93
化學製品	36997	1.18	39574	1.00	55260	0.77	58807	0.91	61120	0.98	74757	1.10	86584	1.15	108345	1.52	147563	1.88
塑橡膠及製品	175077	5.59	247949	6.26	230283	3.22	216199	3.35	233071	3.75	257777	3.80	275195	3.66	301538	4.24	351407	4.47
皮及其製品	77959	2.49	34721	0.88	19513	0.27	15906	0.25	13670	0.22	12669	0.19	12224	0.16	10682	0.15	9548	0.12
木及木製品	35918	1.15	18638	0.47	13395	0.19	11597	0.18	9010	0.14	9259	0.14	8944	0.12	7301	0.10	8383	0.11
紙及紙製品	9937	0.32	12892	0.33	13081	0.18	11361	0.18	11216	0.18	11892	0.18	14532	0.19	16474	0.23	15503	0.20
紡織製品	241675	7.72	215557	5.44	298740	4.18	264377	4.09	246798	3.97	229558	3.38	211326	2.81	208500	2.93	212622	2.70
鞋帽、雨傘等	139274	4.45	35365	0.89	35394	0.50	24584	0.38	23523	0.38	24716	0.36	26171	0.35	17578	0.25	20876	0.27
陶瓷，玻璃及其製品	62422	1.99	47128	1.19	44423	0.62	42562	0.66	41809	0.67	43759	0.64	51294	0.68	51755	0.73	49774	0.63
貴金屬	19289	0.62	12913	0.33	6057	0.08	4284	0.07	5060	0.08	5940	0.09	6319	0.08	7320	0.10	15966	0.20
基本金屬製品	194600	6.21	336302	8.49	540932	7.57	459263	7.11	463609	7.45	549243	8.09	679213	9.02	634897	8.93	916941	11.66
電機製品及其零件	1529928	48.86	2313977	58.44	4926699	68.98	4564401	70.65	4277513	68.78	4578250	67.47	5051911	67.11	4461835	62.78	4463568	56.75
運輸設備	212056	6.77	264607	6.68	460337	6.45	352329	5.45	393287	6.32	491404	7.24	566384	7.52	651699	9.17	662106	8.42
精密儀器製品	103723	3.31	124038	3.13	180619	2.53	172359	2.67	182011	2.93	226656	3.34	254772	3.38	330231	4.65	542374	6.90
武器及彈藥	-	-	756	-	471	-	537	-	516	-	377	-	475	-	302	-	291	-
雜項製品	265576	8.48	231427	5.84	286001	4.00	229814	3.56	211504	3.40	224839	3.31	248521	3.30	224069	3.15	237826	3.02
古董	660	0.02	208	0.01	360	0.01	81	0.00	63	0.00	54	0.00	16	0.00	119	0.00	503	0.01
其他不可分類產品	4207	0.13	1356	0.03	9066	0.13	8491	0.13	15341	0.25	8112	0.12	8280	0.11	32471	0.46	33483	0.43
	3131509	100.00	3959715	100.00	7142181	100.00	6460376	100.00	6219487	100.00	6785514	100.00	7528220	100.00	7106816	100.00	7864988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台歐相互投資關係

外人直接投資的流向取決於相當多的因素，包括投資國的政治、總體經濟、社會、人文與文化習慣、語言、基礎設施和行政效率等。一直以來台灣以優異的人力資源和良好的投資環境吸引外資的流入，歐盟也是台灣重要的外資來源。相對照地，台灣對外投資起步較晚，加上地理距離、文化與語言差異等，台灣在歐洲地區的投資案件與金額均遠不及對東亞地區投資的熱絡。

1. 台灣在歐盟之投資

歐洲整合始自 1953 年由法德義荷比盧 6 國成立的歐洲煤鋼共同體；後於 1958 年成立歐洲經濟共同體；並於 1993 年成立歐洲單一市場，在 2004 年 5 月 1 日正式接納賽浦路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伐克及斯洛維尼亞等 10 個位於中、東歐及地中海的新會員國(泛稱東擴)，會員國數一舉躍增至 25 個。2007 年再添加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而成爲擁有 27 個會員國的經濟體。雖然歐盟經濟體規模龐大，但文化、距離、語言及社會形態等非經濟因素對台商在歐盟的投資意願的影響頗大，台商在歐盟的投資整體上相對於台商在東亞的投資仍然相當有限。

根據歐盟統計局資料，2005 年台灣投資歐盟金額爲 1.59 億歐元，只佔歐盟引進外資總額（5,002.81 億歐元）的 0.03%，遠遠落後於新加坡（14.63 億歐元）、香港（29.25 億歐元）的投資金額。雖然如此，歐盟對我國的投資頗爲重視，在台歐第 18 次諮商會議中歐方主動提出，擬瞭解我國廠商在歐盟會員國投資所遭遇之障礙相關議題，歐盟執委會亦表示願協洽會員國政府協助解決，顯見歐方對我國廠商的投資潛力甚爲重視，亦有利我國廠商開拓歐盟市場及進行全球布局。

若觀察台商在歐盟投資歷程，早期歐洲市場對台商而言比較陌生，加上語言障礙等，台商連貿易拓展都備感困難，致設廠投資案例有限。然而，隨

著歐盟整合擴大，在成爲單一市場後，爲就近服務當地，廠商到當地設立生產或服務據點的必要性增加，台商對歐盟的投資才逐漸展開。整體上，我國在歐洲地區之投資，無論生產或服務之提供多係強調服務當地市場之考量，甚少如台商在美國投資部分係在取得當地技術之動機，也因此我國產業發展與在歐盟投資的產業別互動性不如美日兩國來得顯著。

過去台商在歐洲的投資多選擇在英國、荷蘭、法國與德國進行。根據投審會資料，累計至 2006 年底止，台灣在歐洲地區的投資總件數 580 件，總投資金額 20.57 億美元（如表 3-7）；其中，在英、法、德、荷四國的投資件數有 461 件，投資金額 15.40 億美元，件數與金額分別占 79.5% 與 75.8%，顯示台商在歐洲地區之投資依然集中在此四國。

在英國設立據點的原因主要是基於語言方便，英國之勞工成本及租稅負擔較西歐其他國家相對低等因素。另外，英國的產業基礎雄厚、教育制度完善、技術勞工素質佳等也是重要原因，加上英國政府的積極招商等使英國成爲台商之重要投資據點之一。在荷蘭設點的主要動機在於荷蘭地理位置優越、交通便捷，爲進入歐洲大陸的主要門戶，以及荷蘭基礎建設完善、物流業發達、人力素質佳、英語普及，是成立運籌中心的理想地點等。因此我國資訊電子廠商多選擇以荷蘭作爲歐陸轉運中心，並設立行銷、倉儲、發貨配銷、售後服務及維修據點等，以大幅提升其在歐洲的運籌管理能力，並確保代工訂單。少數台商在荷蘭也設有組裝生產線，其中最具規模者爲大同電腦及巨大機械，其零組件多由台灣供應，少數在歐洲採購。在德國與法國投資的主要原因是著眼於德、法均爲歐洲最大的經濟體，內需市場潛力十足。但是因爲兩國的勞工成本昂貴、租稅負擔重及營運相關成本高昂，使得我國企業在兩國從事生產製造的相對較少，反而是以貿易或金融爲主。

表 3-7 台商在歐洲地區之投資情形

單位：千美元；件

年度	歐洲地區		英國		法國		德國		荷蘭		其他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969	1	22	0	0	0	0	1	22	0	0	0	0
19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73	1	13	1	13	0	0	0	0	0	0	0	0
19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78	1	97	1	97	0	0	0	0	0	0	0	0
1979	0	10	0	0	0	0	0	10	0	0	0	0
1980	1	1,000	0	0	0	0	0	0	0	0	1	1,000
1981	1	2,231	1	2,231	0	0	0	0	0	0	0	0
19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85	0	891	0	891	0	0	0	0	0	0	0	0
1986	1	194	0	0	0	0	0	0	1	194	0	0
1987	1	199	0	0	0	0	1	199	0	0	0	0
1988	15	12,005	4	858	1	1,000	4	2,581	1	25	5	7,541
1989	7	2,365	1	25	0	0	4	868	2	1,440	0	32
1990	21	96,176	4	11,405	3	6,777	4	9,708	6	5,893	4	62,393
1991	29	60,490	4	14,572	3	1,020	9	3,815	7	6,679	6	34,404
1992	36	45,933	8	4,435	4	2,861	13	15,209	5	9,690	6	13,738
1993	26	255,823	10	237,918	0	0	8	5,271	6	10,383	2	2,251
1994	21	22,289	6	16,852	2	180	5	1,773	3	271	5	3,213
1995	16	59,890	5	8,215	1	882	4	5,169	3	20,410	3	25,214
1996	15	21,375	2	6,128	2	243	3	3,984	1	217	7	10,803
1997	26	131,235	12	13,412	2	127	5	3,821	6	11,113	1	102,762
1998	51	33,903	19	9,724	5	6,488	9	6,394	12	8,574	6	2,723
1999	49	82,382	14	10,263	1	1,790	11	21,549	12	17,800	11	30,980
2000	46	125,432	15	31,250	4	1,669	7	8,878	6	3,245	14	80,390
2001	45	46,870	12	29,218	1	47	9	5,297	13	5,797	10	6,511
2002	31	154,416	10	43,028	1	614	5	17,066	12	56,421	3	37,287
2003	40	76,724	7	25,257	7	2,008	11	10,860	9	15,137	6	23,462
2004	35	61,913	3	17,931	1	567	7	7,822	11	22,781	13	12,812
2005	33	299,314	5	10,789	0	465	7	6,262	11	256,750	10	25,048
2006	31	463,800	8	9,167	1	335	11	9,719	5	383,044	6	61,535
合計	580	2,056,992	152	503,679	39	27,073	138	146,277	132	835,864	119	544,099

資料來源：投審會，民95年統計年報。

台灣對此四國以外之歐盟各國投資大體始自 1990 年代，而 2000 年代以後則有加速進入投資的趨勢。主要是 1990 年代中東歐國家陸續進行改革開放，吸引不少外國企業進駐；特別是西歐國家廠商因西歐生產成本過高，而將生產據點東移的趨勢相當明顯，且大多集中在波蘭、捷克、匈牙利及斯洛伐克幾國。這種投資區位的移轉，在東歐國家加入歐盟後更加明顯。因為這些國家加入歐盟後，國內各項政策規範必須與歐盟相關規範接軌，政策因之更加透明化與便捷化，而帶動另一波外資的投資熱潮。

就我國的企業而言，過去在東歐地區投資並不算多，除了因為語言、文化的隔閡，對於當地市場不夠瞭解也是重要的原因。台商經過多年的經營，但對東歐國家的投資仍主要集中在波蘭、捷克及匈牙利三國。台商到東歐投資製造生產，其主要目的是為就近服務歐洲市場的客戶，尤其在降低成本的壓力下，若生產上需要人工較多或產量較大的製造生產，通常會選擇在人工較便宜的東歐國家進行生產，而非西歐國家。例如我國在捷克投資以資訊電子業為主，這些投資目的是為了就近服務大型的代工客戶，以便及時供貨，並提供售後服務。在匈牙利投資的台商同樣以此類動機為主，例如鴻海、松高等企業。歐盟東擴後，這種投資趨勢將更趨明顯。另外，由於歐盟對部分電子產品（如 LDC 家用影音等）課徵 14% 的關稅，也將是台商進入當地設廠的動機，以規避關稅障礙。

歐盟為世界主要的消費市場，市場潛力可觀，而吸引台商前往投資佈局；但另一方面，歐盟不少國家的生產成本偏高、勞工保護規範嚴苛等而影響台商製造業在當地投資的成長。不過，整體而言台灣目前在歐洲地區的投資仍以製造業為主。但在英、德、荷、法等歐盟經濟發展程度較高國家的投資中，批發零售、金融、保險等服務業投資情形也相當熱絡（如表 3-8）。在歐盟東擴之後，台商在歐洲投資重心逐漸轉移至匈牙利、波蘭、捷克及斯洛伐克四成員國，而其投資產業以電子與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及客服中心為主。

整體而言，台灣對歐盟投資無論金額或件數，相對於其他地區都仍存在

發展空間，而隨著歐盟東擴，市場漸趨穩固，歐盟內需與市場擴大，預期會吸引更多台商的進駐，有助於台商分散風險投資佈局策略的推動。

表 3-8 台商在歐洲地區之產業別投資情形

單位：千美元；件

業別	歐洲地區		英國		法國		德國		荷蘭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580	2,056,992	152	503,679	39	27,073	138	146,277	132	835,864
農林漁牧業	2	1,311	0	0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34,800	0	0	0	0	0	0	0	0
製造業	294	949,108	62	349,539	20	15,841	77	77,940	68	138,444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2	3,171	1	97	0	0	0	0	0	0
紡織類製品製造業	11	57,195	2	340	0	0	1	199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21	42,583	7	21,697	3	2,309	6	9,741	1	4,9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紙類製品、印刷及其輔助業	1	60	0	0	0	0	1	60	0	0
化學材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	74	131,389	12	9,360	6	2,879	25	10,217	17	8,466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2	214	0	0	0	0	1	29	1	185
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78,364	2	1,000	1	5,470	1	5,712	3	10,40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2	30,032	2	2,583	1	1,000	4	13,159	1	25
金屬基本工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4	80,551	0	0	0	0	1	5,727	1	194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9	3,414	2	48	0	0	3	2,798	1	256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79	226,552	18	121,497	4	2,665	19	18,514	31	67,474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8	75,347	8	13,061	2	531	7	5,536	4	43,630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17	14,291	4	6,905	3	987	4	637	4	627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14	184,979	3	171,930	0	0	0	0	2	338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	7	8,462	0	790	0	0	4	5,576	2	1,939
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3	12,504	1	231	0	0	0	35	0	0
營造及水電燃氣供應業	2	1,904	0	0	0	0	1	1,404	0	0
批發及零售業	173	186,700	36	27,337	17	11,067	48	49,823	45	71,335
住宿及餐飲業	4	7,240	0	0	0	0	0	0	0	0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5	3,951	3	2,171	0	0	1	30	0	0
金融及其輔助業	24	125,036	17	25,148	0	0	0	0	2	5,018
金融投資業	25	636,688	15	38,114	0	0	3	6,609	5	587,765
證券及期貨業	2	3,000	2	3,000	0	0	0	0	0	0
保險業	5	860	4	737	1	123	0	0	0	0
不動產及租賃業	6	6,401	2	2,602	0	0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0	94,709	9	49,890	1	42	8	10,471	10	33,261
其他服務業	7	5,284	2	5,141	0	0	0	0	2	41

資料來源：投審會，民95年統計年報。

2. 歐盟在台灣之投資

歐盟是我國外人投資之主要來源，依據經濟部投審會之統計，自 1952 年起台灣便開始與歐洲有投資關係。截至 2006 年底，歐洲國家在台灣已進行 1857 項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高達 169.76 億美元。來台投資之主要歐洲國家依序為荷蘭、英國、德國、法國（如表 3-9），主要投資之產業為製造業（如表 3-10），包括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其中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投資金額最多；非製造業則包括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其中以金融及保險業投資金額最多。

表 3-9 歐洲地區對台投資

金額單位（unit）：美金千元

年度	小計		英國		法國		德國		荷蘭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952~1996	623	2,923,163	105	786,319	67	153,298	124	434,983	108	895,658
1997	80	406,524	12	90,631	0	8,427	19	66,568	19	103,865
1998	132	371,481	26	74,971	1	4,946	29	63,418	18	125,493
1999	111	461,508	35	143,361	0	15,422	22	29,446	16	192,741
2000	130	1,213,391	37	683,600	15	28,091	25	96,979	20	310,965
2001	129	1,184,003	32	245,393	13	33,374	23	56,522	16	525,563
2002	120	612,331	39	189,083	11	19,296	22	56,378	16	306,680
2003	90	643,932	18	33,757	10	5,510	25	299,486	19	274,818
2004	118	964,618	28	192,992	11	203,844	15	102,274	18	328,882
2005	123	685,305	32	140,636	16	21,945	27	53,999	21	406,381
2006	201	7,509,621	62	1,505,991	21	11,878	32	434,158	42	5,417,195
1952~2006.12	1,857	16,975,879	426	4,086,733	165	506,032	363	1,694,210	313	8,888,240
2007 01~01	12	282,889	1	9,694	2	104	2	153	5	270,919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表 3-10 歐洲地區對台投資業別

金額單位 (unit) : 美金千元

業別	歐洲地區		英國		法國		德國		荷蘭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12	282,889	1	9,694	2	104	2	153	5	270,919
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製造業	6	268,665	1	15	1	30	1	20	3	267,647
食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0	0	0	0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	30	0	0	0	0	0	0	1	3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0	44,316	0	0	0	0	0	0	0	44,31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190,847	1	15	1	30	0	5	1	190,798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0	953	0	0	0	0	0	0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	32,504	0	0	0	0	0	0	1	32,504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1	15	0	0	0	0	1	15	0	0
家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	1	0	0	0	0	0	0	1	1
營造業	1	149	0	0	0	0	0	0	1	149
批發及零售業	2	3,903	0	0	0	0	1	119	0	3,123
運輸及倉儲業	0	399	0	0	0	0	0	0	0	0
住宿及餐飲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及保險業	0	9,679	0	9,679	0	0	0	0	0	0
不動產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	89	0	0	1	74	0	15	0	0
支援服務業	1	6	0	0	0	0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未分類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3. 台灣與歐盟的貿易與投資障礙

如同我國與其他國家的雙邊關係無法排除中國因素，歐盟及其會員國因長期囿於「一個中國」政策，對涉及我國之事務仍多限制，儘管如此，我國依然積極推動雙邊經貿與投資關係。在第 18 屆台歐盟諮商會議中，歐盟委員會鼓勵台商企業更多地投資於歐盟，我方則趁此機會也提出台灣廠商在歐盟面臨的投資問題，在會議中要求歐盟委員會協助解決這些障礙。包括：

- ① 個別歐盟會員國與歐盟的共同投資法規缺乏一致性，造成法律上的不確定性。
- ② 缺乏在歐盟經商的資料。該會議中建議歐盟委員會可以建立一個外國投資者專門網站或門戶網站，使所有必要的消息，例如歐盟的投資政策法規、投資環境和投資機會，能夠很容易地被檢索。
- ③ 不同會員國的法律環境不一，需要依賴翻譯、律師和顧問，來瞭解各國的法規，造成因應上的困擾。
- ④ 會員國間增值稅和會計制度不同。由於缺乏退稅或增值稅抵消措施，造成一些成員國的增值稅制度對台灣投資者形成財政負擔。
- ⑤ 雙重課稅。歐盟委員會可鼓勵會員國與台灣簽署協定，促進投資或形成雙邊投資協定的示範，使會員國提出申請。

除了上述的投資障礙外，另根據 2005 年歐洲地區各國對台貿易障礙彙編，也發現台灣與各歐盟會員國還存在投資人簽證、居留申辦等的問題，例如荷蘭、義大利、匈牙利、捷克。

在芬蘭，存在歐盟居民與非歐盟居民間的差別待遇，EU/EEA 公民在芬蘭工作或居住在 3 個月以內，無須申請居留許可（residence permit）；非 EU/EEA 公民則須於進入芬蘭工作前，事先即申請居留許可。

在義大利駐台機構目前並不核發工作簽證（效期 2 年），投資人士僅能持半年期之商務簽證到義大利，90 天內即需離義，到義國投資人士往往來

不及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即須離境；而無法設立公司即無法申許工作許可，下次到義國仍僅能持商務簽證入境，其結果往往經過多次出入境始能完成公司成立及身份登記，對投資形成障礙。另依照義大利移民條例規定，外國人須在抵達義大利當日起 8 個工作天內向當地警察局報到，同時申請居留，但台商反應即便向警察局報到亦需等候數週，申請居留更為不易，處理時間往往約長達 3 個月，對需在此期間內離境之台商造成不便。

在匈牙利，則有部分台商反映，於匈牙利經商，申辦/延期居留及簽證相當困難，不易獲得且甚為費時；亦有甚多台商反應，在匈牙利申請多次申根商務簽證極為困難，通常只能獲發單次觀光或單次商務簽證。

在捷克，申辦工作證及延長居留程序冗長，2004 年 5 月 1 日以後，歐盟公民無須申請工作證。非歐盟公民仍須申請工作證（1 年期），處理時間約需 1 個月。第 1 次入境捷克之商務簽證（1 年期）必須在捷克駐我國之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否則若持觀光簽證入境，屆期不准延期，必須出境至鄰國或回台灣重新申請簽證。在捷克辦理延長居留簽證（1 年期），需本人或委託會計師、律師於到期日兩星期以前，持護照影本、健保保單、房屋租約、出生證明、我國及捷克警局發出之無犯罪證明（需譯為捷克文）至外事警察局辦理，處理時間約需 3 個月，費用約 3000 克朗（1 美元約兌 23.5 克朗）。台商或台籍幹部另需向當地勞工局(labor office)申請延長工作證(work permit、1 年期)，處理時間約需 1 個月。此外捷克爭端調解執法緩慢效率不佳，捷克商事法院積案太多，處理緩慢及執法效率不佳。處理破產案件平均約需 5 年。

投資人簽證、居留申辦的障礙影響投資外，有些歐盟會員國還有行業上的投資限制，例如瑞典、希臘、奧地利。在瑞典，酒精飲料以及藥局仍為獨佔市場，屬瑞典國營企業，酒精飲料部分僅有酒精濃度低於 3.5% 的啤酒才能在一般商店販售，其餘皆在國營專賣店出售；藥品則僅有在國營藥局才能販售。在希臘，則有服務業專業人士執業限制，限制外國建築師等專業人士在希臘執業，外國專業人士須與希臘專業人士合夥或歐盟成員國之專業人士合夥，才能申請在希臘執業。在奧地利，有建築設計服務業之限制，目前僅

歐盟及歐洲經濟區會員國公民可取得在奧地利獨立營業之建築設計執照（按奧地利在 GATS 的特別承諾上，並未列出對跨國之建築設計服務或設立相關商業辦事處之任何限制），上述措施基本上係違反奧地利在 GATS 中有關市場進入及國民待遇的承諾。

除了這些投資障礙外，與歐盟貿易活動也存在一些障礙。根據美國貿易署（USTR）的年度貿易障礙報告，歐盟存在一些貿易壁壘，影響美商的市場進入，其中對我國業者也會造成影響的障礙例如：

- （1）關稅行政缺乏統一管理：儘管存在歐盟海關法，歐盟並不整合成單一的海關管理，而是由歐盟的 27 個會員國的 27 個獨立機構負責，因此常無法確保歐盟的稅則分類、估價、原產地規範和海關程序的運用方式是相同的。此外，歐盟也缺乏行政法庭或程序，以進行及時審查海關申訴事宜，造成出口商每次單獨一項上訴，往往況日費時。美國曾向 WTO 提出爭端控訴，而在 2006 年的爭端小組報告中，在一些情況下，雖然歐盟未違反 WTO 規範，但歐盟確存在海關行政管理缺乏統一情形。
- （2）歐盟東擴的貿易損害補償：由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歐盟新加入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必須改變關稅稅則，以符合歐盟的共同對外關稅稅則，而提高部分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的進口關稅。歐盟東擴後的關稅率和配額調整將形成新的貿易障礙，美國因此將尋求貿易損害補償協商（我國已決定不求償）。
- （3）未遵循 WT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規定：歐盟對部分高科技 IT 產品仍課徵高達 14% 的關稅率，如機上盒與通訊功能產品（例如電纜箱）、液晶顯示器、數位靜止圖像攝錄、以及部分自動資料處理儀器（如多功能或「多合一」印表機/複印機/掃描裝置）等，這些係違反 WTO ITA 協定的規定。
- （4）葡萄酒標章規定存在限制性貿易障礙。

- (5) 香蕉：2005 年秋季，歐盟針對香蕉提出兩項新的關稅方案，經世貿組織仲裁後發現提案未能滿足歐盟承諾的義務。
- (6) 製藥業市場進入限制：歐盟各成員國政府管理藥品 reimbursement。清單和價格缺乏透明度，形成貿易障礙。例如：奧地利堅持行政上報銷藥品審批程序，限制創新產品的進入市場；比利時的租稅、價格政策和審核緩慢阻撓研究和開發性投資等。
- (7) 標準、測試、標章和認證等存在技術性貿易障礙：歐盟的技術性管理措施越來越被視為製造產品和農產品的障礙，為遵守不同的技法規和標準，產品銷售到歐盟增加不少額外費用（例如重複測試、產品重新設計等），造成延長產品上市所需的時間等。此外，歐盟一些新的管理法規也極可能形成新的貿易障礙，例如：木質包裝材料（WPM）、化學法規（REACH）、廢棄物管理（RoHS 與 WEEE）等。
- (8) 補貼政策：歐盟部分成員國提供補貼給國內相關產業，形成實質貿易障礙。例如：罐頭水果生產與市場補貼、木材、紙及加工業補貼等。

另一方面，歐盟認為在我國投資也存在一些障礙待排除。根據歐洲商會提出的 2006 年年度報告，台灣在政府採購協定、中國大陸進口貨品限制、智財權保護、大陸專業人士訪台、食品與酒類等的技術性貿易障礙都待加強與改善，以便促進雙方的貿易與投資交流。

第三節 台歐產業貿易分工趨勢

台歐間貿易整體呈穩健成長趨勢，而隨著歐盟東擴完成，歐盟內部產業結構更具上下游整合的一體化局面，對台灣與歐盟間的貿易與產業交易必然帶來影響。

從歐盟早期之共同市場（EC）擴大到目前的 25 國^{註 4}，從貿易產品結構來看，我國與 EC 十五國的貿易交流居絕對的主導地位，亦即我國與 EC 15 國之交易已足以反映我國與歐盟的交易狀況。比較表 3-11 與 3-12 與表 3-5 與 3-6，各產業別台灣與共同市場（EC）的貿易往來結構可完全反映台灣與歐盟的貿易趨勢。換言之，歐盟新成員與台灣間的貿易活動金額還相當有限。大體上，台灣對歐盟新成員國的出口以塑橡膠製品、紡織品、電子電機製品及運輸設備等為主；而進口則以化學產品、基本金屬製品與電子電機產品為主，無論進口或出口規模都不及與共同市場（EU 15 國）間的交流。歐盟東擴對台灣與歐盟間貿易分工產生的影響值得持續觀察。下面擬利用產業內分工指標，觀察台灣與歐盟目前的產業內分工現況。

產業內貿易指標可以代表雙邊產業內貿易活動的指標。根據產業內貿易理論（intra-industry trade），同一類產品可以同時存在進口與出口的現象，因為生產廠商效率與生產規模不同，可能出現不同的成本結構，而消費者偏好或廠商採取市場區隔定價方式都可能促成產業內貿易的進行；換言之，產業內貿易可以顯現雙邊產業結構的統合關係。更重要的是，經濟學者發現，隨著經濟發展和貿易壁壘的撤除，可以顯著地提高產業內貿易水準，因為經濟整合後，產業面臨進口壓力，為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必須設法降低生產成本，為此，在水平分工方面，廠商通常會採取產品的多樣性，而專業生產具比較利益的產品，如此的因應策略，可獲得規模經濟（economics of scale）的利益，而促進產業內交易水準。在垂直分工方面，本國廠商通常不再執著於零組件乃至產品組裝等各製程之生產，而會依比較利益原則，專業從事部分製成的生產，並藉貿易方式進行與其他製程的互補，以追求規模經濟，達到降低生產成本的目的，從而提高了產業內貿易水準。

^{註 4} 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年初方加入，其對台歐雙邊貿易影響尚未顯現。

表 3-11 台灣與歐洲共同市場 (EC 15 國) : 進口結構

單位：百萬元 / %

產 品 項 目	1990		1995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活動物；動物產品	23345	1.09	32736	0.83	20082	0.41	17521	0.40	27065	0.65	25198	0.56	24746	0.45	27688	0.50	23226	0.41
植物產品	10005	0.47	13308	0.34	15750	0.32	14341	0.33	14640	0.35	17564	0.39	17663	0.32	19322	0.35	20694	0.36
動植物油脂產品	1717	0.08	5781	0.15	8700	0.18	8381	0.19	8762	0.21	8657	0.19	8282	0.15	9071	0.16	9055	0.16
食品飲料、酒及煙草	61196	2.85	198818	5.03	210712	4.33	207010	4.75	184584	4.41	206428	4.55	219686	3.99	244313	4.42	244553	4.30
礦產	28674	1.34	40440	1.02	37496	0.77	32503	0.75	41300	0.99	24274	0.53	37001	0.67	29759	0.54	29720	0.52
化學製品	377002	17.56	554991	14.04	658311	13.52	622656	14.27	718806	17.18	769582	16.96	924391	16.78	934665	16.89	997248	17.55
塑橡膠及製品	78247	3.65	161501	4.08	185996	3.82	169456	3.88	191659	4.58	197484	4.35	236005	4.28	250357	4.52	240241	4.23
皮及其製品	24526	1.14	45605	1.15	31156	0.64	33574	0.77	33193	0.79	44421	0.98	58545	1.06	64323	1.16	63789	1.12
木及木製品	4302	0.20	19466	0.49	19216	0.39	13864	0.32	16918	0.40	15748	0.35	21929	0.40	16136	0.29	15936	0.28
紙及紙製品	49834	2.32	124857	3.16	122293	2.51	110860	2.54	98849	2.36	120415	2.65	130192	2.36	126738	2.29	124310	2.19
紡織製品	69696	3.25	145201	3.67	120160	2.47	104926	2.41	104624	2.50	108171	2.38	113393	2.06	104922	1.90	98579	1.74
鞋帽、雨傘等	10555	0.49	24225	0.61	16215	0.33	17255	0.40	17603	0.42	18300	0.40	21882	0.40	26485	0.48	22470	0.40
陶瓷，玻璃及其製品	38905	1.81	70322	1.78	70822	1.45	60297	1.38	60253	1.44	58708	1.29	66722	1.21	66095	1.19	69620	1.23
貴金屬	92958	4.33	31422	0.79	49206	1.01	37612	0.86	24930	0.60	24826	0.55	39291	0.71	41354	0.75	49454	0.87
基本金屬製品	155760	7.26	331938	8.40	293613	6.03	250615	5.74	273020	6.52	359052	7.91	459391	8.34	485547	8.78	532263	9.37
電機製品及其零件	664293	30.95	1358251	34.35	2168086	44.54	1762852	40.41	1518877	36.29	1685432	37.14	1992133	36.15	1906812	34.46	1902199	33.48
運輸設備	313112	14.59	566764	14.33	289443	5.95	429531	9.85	285485	6.82	367333	8.09	446930	8.11	596944	10.79	506248	8.91
精密儀器製品	64155	2.99	113030	2.86	436533	8.97	354678	8.13	404625	9.67	386798	8.52	604465	10.97	495683	8.96	656668	11.56
武器及彈藥	-	-	454	-	861	-	244	-	119	-	303	-	151	-	730	-	1840	-
雜項製品	19886	0.93	47237	1.19	38799	0.80	31939	0.73	30599	0.73	31681	0.70	32263	0.59	30194	0.55	32908	0.58
古董	22797	1.06	3173	0.08	3076	0.06	2295	0.05	1653	0.04	976	0.02	1742	0.03	2422	0.04	1656	0.03
其他不可分類產品	35383	1.65	64457	1.63	70940	1.46	80186	1.84	127448	3.05	66967	1.48	53454	0.97	53458	0.97	38899	0.68
合 計	2146352	100.00	3953978	100.00	4867464	100.00	4362596	100.00	4185012	100.00	4538321	100.00	5510258	100.00	5533020	100.00	5681576	100.00

資料來源：海關磁帶資料。

表 3-12 台灣與歐洲共同市場 (EC 15 國) : 出口結構

單位：百萬元 / %

產 品 項 目	1990		1995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活動物；動物產品	5895	0.19	12008	0.31	10369	0.15	11827	0.19	17926	0.30	15334	0.24	8434	0.12	8963	0.13	9282	0.13
植物產品	6633	0.21	3182	0.08	3044	0.04	3096	0.05	3704	0.06	4319	0.07	3874	0.05	4425	0.07	5229	0.07
動植物油脂產品	236	0.01	170	0.00	641	0.01	522	0.01	517	0.01	589	0.01	520	0.01	424	0.01	446	0.01
食品飲料、酒及煙草	7821	0.25	4875	0.13	5944	0.09	6510	0.10	7051	0.12	8059	0.12	7563	0.11	7897	0.12	8462	0.12
礦產	1252	0.04	927	0.02	629	0.01	226	0.00	139	0.00	6704	0.10	4595	0.06	18767	0.28	151486	2.10
化學製品	36757	1.19	38999	1.01	53987	0.78	57805	0.93	59520	1.00	73299	1.13	84525	1.18	105512	1.59	142573	1.98
塑橡膠及製品	173635	5.62	242079	6.28	222674	3.20	208815	3.34	222538	3.75	245843	3.80	262711	3.65	288588	4.34	336283	4.67
皮及其製品	77490	2.51	34239	0.89	19388	0.28	15766	0.25	13514	0.23	12556	0.19	12099	0.17	10585	0.16	9420	0.13
木及木製品	35762	1.16	18401	0.48	13200	0.19	11360	0.18	8672	0.15	8918	0.14	8551	0.12	6884	0.10	7879	0.11
紙及紙製品	9831	0.32	12469	0.32	12683	0.18	10942	0.18	10823	0.18	11512	0.18	13660	0.19	15090	0.23	14501	0.20
紡織製品	232667	7.53	191279	4.96	275224	3.95	240146	3.85	227051	3.83	209304	3.23	193260	2.69	188418	2.83	195016	2.71
鞋帽、雨傘等	138508	4.48	34663	0.90	34495	0.50	23914	0.38	23089	0.39	24497	0.38	25899	0.36	17104	0.26	20316	0.28
陶瓷，玻璃及其製品	61966	2.01	46910	1.22	44016	0.63	41978	0.67	41145	0.69	42506	0.66	49469	0.69	49419	0.74	47258	0.66
貴金屬	19247	0.62	12865	0.33	6017	0.09	4250	0.07	5039	0.08	5915	0.09	6276	0.09	7266	0.11	15929	0.22
基本金屬製品	193334	6.26	331861	8.60	530578	7.62	446644	7.15	448130	7.55	530238	8.19	641861	8.92	602090	9.05	842053	11.69
電機製品及其零件	1507651	48.79	2267417	58.78	4807105	69.07	4426182	70.89	4077263	68.73	4346860	67.17	4836035	67.23	4177850	62.83	4089569	56.80
運輸設備	210717	6.82	255526	6.62	451055	6.48	332577	5.33	369990	6.24	477373	7.38	543305	7.55	620742	9.33	628937	8.74
精密儀器製品	102993	3.33	121935	3.16	178025	2.56	167486	2.68	174078	2.93	221400	3.42	243890	3.39	273473	4.11	416541	5.79
武器及彈藥	-	-	748	-	469	-	530	-	508	-	362	-	454	-	277	-	261	-
雜項製品	263004	8.51	225202	5.84	280704	4.03	225153	3.61	206826	3.49	218265	3.37	238277	3.31	215565	3.24	227353	3.16
古董	659	0.02	206	0.01	359	0.01	80	0.00	62	0.00	46	0.00	16	0.00	119	0.00	503	0.01
其他不可分類產品	4120	0.13	1273	0.03	8794	0.13	8232	0.13	14997	0.25	7733	0.12	7828	0.11	30283	0.46	30881	0.43
合 計	3090177	100.00	3857237	100.00	6959398	100.00	6244041	100.00	5932581	100.00	6471633	100.00	7193101	100.00	6649741	100.00	7200178	100.00

資料來源：如表 3-11。

產業內分工之衡量，文獻上大都利用 Gurbel & Lloyd (1975) 的 G-L 指數，其定義為

$$B_{ij} = \left[1 - \frac{|X_{ij} - M_{ij}|}{(X_{ij} + M_{ij})} \right] \times 100$$

B_{ij} 介於 0&100 之間，而 M_{ij} 與 X_{ij} 分別為 j 產品自 i 國的進口與對 i 國之出口值。若欲衡量整體產業對 i 國的產業內貿易水準，可依下式計算，

$$B_{ij} = \left[1 - \frac{\sum |X_{ij} - M_{ij}|}{\sum (X_{ij} + M_{ij})} \right] \times 100$$

當 B_{ij} 值愈接近 100，表示 j 國第 i 個產業的出口值與進口值愈接近，亦即該產業的產業內貿易程度愈高，雙邊產業的互補性愈高；反之，當 B_{ij} 值愈接近 0，表示該產業的產業內貿易程度愈低，兩國產業間的相關性較低（或呈競爭關係，或者是本國無法生產者）。一般而言，產業內貿易指數愈高，表示兩國產業內垂直或水平整合程度愈高；不過，無法推論雙方究竟是為垂直整合或是水平整合關係。

為了解台灣與歐盟產業的分工關係，首先以 HS 二位碼分類作為產業分類基準，觀察 1990 年~2006 年間台灣與歐盟產業內貿易變化情形。表 3-13 列出 HS 二位碼分類 21 類產品的產業內貿易指數。觀察表 3-13 之台歐產業內分工指數變動，可歸納下列兩點特色：

表 3-13 台歐產業內貿易指數變化

產品項目	1990	1995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活動物；動物產品	56.12	74.38	53.99	40.25	26.58	49.66	33.29	38.69	30.22
植物產品	15.44	14.90	13.65	14.19	14.48	13.10	12.93	12.26	10.90
動植物油脂產品	14.66	7.75	3.79	3.33	4.12	2.93	1.70	1.60	2.00
食品飲料、酒及煙草	10.20	4.13	6.09	4.26	4.94	5.26	4.76	5.92	6.46
礦產	9.08	6.48	5.10	1.51	0.80	44.34	24.03	80.63	19.24
化學產品	13.65	13.67	15.79	16.94	15.55	17.69	16.60	19.80	22.14
塑橡膠及製品	27.25	35.09	37.62	37.51	40.85	42.12	40.61	45.71	45.05
皮及其製品	23.96	38.14	33.40	23.36	20.89	21.35	15.75	14.50	14.60
木及木製品	5.55	16.99	14.38	18.55	22.84	25.57	21.45	25.06	28.71
紙及紙製品	18.60	10.30	19.29	20.92	20.03	14.56	16.66	18.87	16.94
紡織製品	28.84	39.97	32.85	33.76	37.31	40.57	40.60	35.65	31.99
鞋帽、雨傘等	14.18	60.85	46.93	36.88	32.95	33.36	32.42	24.04	33.40
陶瓷，玻璃及其製品	22.23	33.48	29.96	29.22	26.39	29.13	25.13	23.35	24.88
貴金屬	18.10	39.87	15.48	17.95	29.59	32.91	28.12	27.37	33.61
基本金屬製品	17.76	16.87	19.81	18.17	19.99	20.90	24.88	22.58	23.68
電機製品及其零件	24.23	31.91	35.75	35.87	32.58	31.29	32.63	36.09	36.53
運輸設備	10.28	10.77	16.16	18.43	20.04	25.79	29.28	26.57	23.20
精密儀器製品	25.77	29.07	16.33	20.73	23.53	28.66	18.25	19.49	15.77
雜項製品	13.78	32.35	20.40	23.21	23.06	23.56	23.04	23.65	24.93
古董	5.76	12.12	6.58	8.65	8.23	12.25	2.29	5.63	48.54
合計	18.77	26.45	22.17	21.18	21.24	25.75	22.22	25.37	24.6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1) 台歐間的產業分工重點已由農礦等初級產品轉為工業產品。動植物產品、油脂產品、食品飲料及煙酒等初級產品，台灣與歐盟的貿易互動關係逐年趨於淡化。90 年代初期中東歐各國剛開始推動改革開放，與西歐各國（EC）的經貿往來也處於起步階段，台灣初級產品對西歐各國尚有一定程度的出口優勢，雙方因之持續進行著產業內的交易。但隨著中東歐國家與西歐往來趨於密切，尤其是初級農牧產品等自中東歐國家進口具有地理上與成本、運輸上優勢，而逐漸取代台灣的出口，致台灣與歐盟的初級產品交易

呈現成長趨緩趨勢，雙方的產業內貿易互動漸趨淡化。相對照地，90年代台灣企業在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的全球化布局，使產能得以迅速擴充，而帶動對歐洲工業產品的出口；與此同時，因為擴大產能也增加自歐洲機器設備產品的進口，雙方工業產品的產業內貿易愈來愈熱絡。

- (2) 台歐間的產業分工由勞力密集產品逐漸朝資本與技術密集產品發展。從台歐間產品貿易比重來看，塑橡膠產品、皮革及其製品、木及木製品、紡織製品、鞋帽等雜項製品等勞力密集程度較高產品占台灣對歐盟出口比重大體呈下滑局面，而基本金屬、電子電機產品、運輸設備及精密儀器產品占對歐出口比重則呈上升趨勢。另一方面，自歐盟進口的產品結構變動幅度則相對穩定，同樣以電子電機、運輸設備及精密儀器等占有的比重較高。因此，在台灣對歐出口結構變動帶動下，台歐間產業貿易朝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發展。這類產業的產業內貿易指數大體呈穩定上升趨勢。

雖然如此，從另一角度來看，90年代以來台商大舉進行對外投資，尤其是勞力密集型產業多已外移至東南亞或中國大陸，一方面利用當地廉價勞力，一方面利用當地資源，其結果促使台灣出口之勞力密集型相關產業的產品附加價值顯著地提高。特別是透過三角貿易轉進歐盟的產品，台灣進行高附加價值部分的加工後轉出口，因此，台灣勞力密集型產業與歐盟間的產業內貿易指數也呈上升趨勢。

若觀察個別國家的產業內貿易分工趨勢，茲以荷蘭、法國、德國、英國、義大利（表 3-14）及捷克、匈牙利、波蘭、立陶宛（表 3-15）等國為代表，前者以原歐洲共同市場成員為主，後者則為新增的歐盟會員國。由表 3-14 與表 3-15，台灣與個別國家的貿易分工發展型態明顯存在不同，與原歐洲共同市場成員的貿易關係相當全面性且呈穩定地發展趨勢。2000 年以後工業產品（尤其是技術或高附加價值產品）的貿易交流逐漸擴大中。德國一直是我國精密儀器及機械設備的重要來源國之一，而荷蘭與英國是我國業者的重要轉口至歐洲市場的據點，不少台商在荷蘭與英國設有發貨倉庫或簡單的加

工組裝廠，而促成雙方貿易活動的緊密發展。法國與義大利以精品、服飾聞名全球，深受台灣消費者喜愛，致我國此二國的經貿往來也頗多。

在與歐盟新成員間的互動方面，捷克、波蘭與匈牙利是我國與新成員國中主要的貿易往來國家。這幾個國家的輕工業、電子電訊、電腦等科技工業之基礎尚弱，但各國政府均鼓勵發展相關工業，因此在我國零組件與產品積極拓展這些市場下，近年來與這些國家的貿易往來漸具規模。另一方面，這些國家也是台商在歐洲的重要投資據點，而我國對這些國家之出口又多為半成品，可見雙方的貿易大體上呈現投資帶動貿易成長的型態，與歐盟原始會員國間的貿易帶動投資型態不太相同。不過，我國與歐盟新成員國間的產業內分工大體呈大幅波動情形，顯示雙方的貿易交流尚未進入穩定發展階段，部分是受當地經濟景氣的影響，但另一方面台灣業者全球布局動向亦有相當影響力。未來隨著台商投資增加，雙邊貿易發展預期會逐趨穩定成長。

綜合而言，台灣與歐盟之貿易與投資交流已促使彼此的實質關係更為密切，但在歐盟進一步整合，以及歐盟推動亞洲政策，尋求與亞洲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下，我國未來與歐盟間貿易交流應仍有擴展的空間。尤其是過去我國對歐盟之進出口比重明顯低於我國相關產品的進出口比重者，顯示雙方之貿易密集度偏低，以及我國係以歐盟以外第三國為主要的進出口市場所致。這類產品約分別占 2006 年我國對歐進出口比重的 18.1% 與 12.9%（見表 3-16），其中又以電子電機產品占有比重最高。究其原因，美國與日本是我國傳統的進出口市場，廠商經營此二市場的用心超過其他市場，因此我國與此二國的貿易互動一般來說在平均水準以上。相對照地，我國廠商對歐盟投入的心力相對較少，與歐盟間的貿易交流自然不及美日來得熱絡，而存在較大的發展空間。未來若歐盟與我國簽署 FTA，雙方的貿易與非貿易障礙得以消失，廠商拓展歐盟意願極可能顯著地改善。加上，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國家均以美國為主要出口市場，在美國市場，對台灣業者的競爭威脅逐年提高，以及全球化發展的思維等，這些環境變化都意味著歐盟市場對台灣的重要性在增高中。

表 3-14 台灣與歐盟各國產業內分工指數變動情形

產品項目	荷蘭			法國			德國			英國			義大利		
	1990	2000	2006	1990	2000	2006	1990	2000	2006	1990	2000	2006	1990	2000	2006
活動物；動物產品	22.50	4.37	4.36	11.70	28.94	28.94	94.39	56.96	56.96	35.00	80.73	56.98	1.28	8.56	7.37
植物產品	21.56	17.29	5.11	3.92	4.31	4.31	22.04	25.98	25.98	46.46	46.73	17.09	3.26	27.51	25.85
動植物油脂產品	-	64.66	8.02	-	65.15	65.15	25.41	3.99	3.99	-	3.71	5.07	20.66	1.87	0.81
食品飲料、酒及煙草	3.89	2.30	7.13	5.14	18.72	18.72	21.42	13.33	13.33	11.64	2.87	2.13	12.34	7.36	2.97
礦產	0.17	11.68	2.59	33.88	12.19	12.19	22.93	1.35	1.35	51.31	4.31	35.04	0.83	1.01	21.04
化學產品	8.36	15.28	18.24	16.91	7.62	7.62	7.68	9.42	9.42	11.29	20.28	19.74	18.10	29.11	22.78
塑橡膠及製品	22.38	27.38	33.29	22.25	40.26	40.26	25.53	28.13	28.13	24.61	22.62	23.91	27.23	30.07	30.78
皮及其製品	3.86	6.29	4.04	71.49	28.79	28.79	6.60	24.21	24.21	1.89	14.60	29.37	43.44	8.44	7.78
木及木製品	2.40	9.02	6.79	1.30	17.65	17.65	8.31	23.66	23.66	1.37	2.27	8.42	20.70	36.01	48.41
紙及紙製品	29.14	21.61	35.22	22.49	24.39	24.39	23.41	28.67	28.67	19.83	16.02	20.73	32.83	20.37	32.64
紡織製品	5.32	14.03	11.65	40.07	28.05	28.05	17.30	18.61	18.61	17.50	19.01	23.64	44.80	19.94	18.31
鞋帽、雨傘等	2.51	1.71	6.41	6.00	37.09	37.09	1.99	22.81	22.81	8.56	36.06	36.79	36.00	17.25	10.04
陶瓷，玻璃及其製品	16.94	11.66	13.22	13.46	19.60	19.60	15.97	18.99	18.99	14.79	27.93	27.82	21.33	15.74	15.27
貴金屬	0.89	6.92	12.31	16.80	14.97	14.97	15.41	66.46	66.46	3.52	20.47	63.71	18.41	19.92	7.16
基本金屬製品	6.64	6.48	10.85	32.09	20.31	20.31	19.34	23.45	23.45	10.18	8.80	8.71	25.59	21.61	41.20
電機製品及其零件	9.70	29.29	21.15	23.07	31.78	31.78	20.29	25.85	25.85	22.31	20.67	21.70	20.02	24.03	39.35
運輸設備	6.78	7.26	11.37	9.20	17.94	17.94	5.48	7.92	7.92	12.57	41.74	21.02	19.00	16.01	18.89
精密儀器製品	21.57	4.05	6.04	21.75	20.93	20.93	-	15.50	15.50	24.01	17.74	13.51	25.07	32.04	49.36
武器及彈藥	-	-	-	-	1.81	1.81	22.17	53.14	53.14	-	-	67.58	-	0.11	39.81
雜項製品	16.59	4.91	5.78	11.18	24.63	24.63	20.10	24.60	24.60	3.87	5.32	5.52	14.67	37.82	49.58
古董	-	55.09	-	6.15	4.17	4.17	10.29	8.11	8.11	8.53	3.85	51.65	4.70	41.24	4.24
其他不可分類產品	9.29	48.18	72.35	32.61	13.51	13.51	13.94	12.98	12.98	29.35	50.84	71.68	18.54	28.53	94.1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15 台灣與歐盟新會員國產業內分工指數變動情形

產品項目	捷克			匈牙利			波蘭			愛沙尼亞			立陶宛		
	1990	2000	2006	1990	2000	2006	1990	2000	2006	1990	2000	2006	1990	2000	2006
活動物；動物產品
植物產品	-	-	37.21	-	-	-	-	-	-	-	-	-	-	-	-
動植物油脂產品	-	-	-	-	-	-	-	-	-	-	-	-	-	-	-
食品飲料、酒及煙草	-	-	40.99	-	4.18	4.18	-	-	-	-	-	-	-	-	-
礦產	-	-	-	-	-	-	-	-	-	-	-	-	-	-	-
化學產品	-	48.90	33.46	15.73	12.04	12.04	-	12.93	6.35	-	-	95.67	-	1.26	11.39
塑橡膠及製品	-	12.28	57.53	59.69	13.97	13.97	4.64	9.34	15.66	-	-	4.25	-	5.04	0.53
皮及其製品	-	97.22	8.38	75.11	28.70	28.70	0.02	37.74	17.90	-	-	7.05	-	-	27.75
木及木製品	-	-	14.55	-	-	-	-	14.80	87.95	-	-	0.06	-	-	8.26
紙及紙製品	-	12.85	11.41	1.23	88.87	88.87	6.33	30.39	22.29	-	-	5.24	-	19.76	3.36
紡織製品	-	13.20	6.31	7.39	2.76	2.76	1.47	6.39	3.66	-	4.04	5.78	-	-	13.20
鞋帽、雨傘等	-	10.86	8.81	-	5.63	5.63	9.97	3.59	52.00	-	-	65.09	-	-	30.43
陶瓷，玻璃及其製品	-	11.89	9.07	-	31.91	31.91	27.54	4.86	6.10	-	-	-	-	-	-
貴金屬	-	37.63	11.82	-	-	-	-	7.37	4.63	-	94.32	1.07	-	-	99.65
基本金屬製品	-	6.17	8.70	21.07	2.98	2.98	17.42	4.54	1.71	-	1.15	4.84	-	1.42	14.13
電機製品及其零件	-	14.29	11.57	1.04	12.36	12.36	13.65	6.99	5.56	-	-	10.35	-	-	1.94
運輸設備	-	7.09	31.86	53.89	12.79	12.79	19.21	1.33	15.67	-	98.74	29.00	-	-	-
精密儀器製品	-	22.97	2.65	-	39.34	39.34	-	10.45	2.70	-	-	-	-	-	44.25
武器及彈藥	-	-	-	-	-	-	-	-	-	-	27.82	1.26	-	77.66	-
雜項製品	-	21.09	52.31	15.54	21.60	21.60	47.46	19.84	50.68	-	-	-	-	-	21.56
古董	-	-	-	-	-	-	-	-	-	-	49.59	22.12	-	97.86	-
其他不可分類產品	-	90.00	51.22	61.26	42.17	42.17	35.11	68.35	27.40	-	-	-	-	-	19.5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16 我國與歐盟貿易具發展潛力的產業

單位：千元

產品項目 ^{註5}	對歐盟出口 比重(%)	自歐盟進口 比重(%)	自歐盟進口	台灣總進口	對歐盟出口	台灣總出口
活動物；動物產品	0.1	0.1	3,153,229	326,265,507	5,995,706	420,333,603
植物產品	0.0	0.0	736,222	829,052,266	1,002,927	71,354,280
動植物油脂產品	0.0	0.0	293,817	52,475,667	71,705	15,644,181
食品飲料、酒及煙草	0.0	0.2	10,608,723	392,671,318	3,049,275	141,450,327
礦產	0.4	0.1	3,946,132	12,495,894,304	35,317,112	3,348,423,928
化學產品	0.4	1.1	61,368,490	3,713,561,467	33,757,849	3,069,270,328
塑橡膠及製品	1.4	0.7	38,418,266	1,237,137,493	110,617,980	3,732,277,947
皮及其製品	0.0	0.1	4,459,816	174,835,475	2,271,057	273,933,165
木及木製品	0.0	0.1	3,693,549	349,171,559	1,938,696	65,260,910
紙及紙製品	0.1	0.2	10,507,007	349,874,712	9,502,819	407,489,489
紡織製品	1.1	0.2	13,784,027	556,694,397	83,015,805	3,193,929,863
鞋帽、雨傘等	0.0	0.0	949,871	55,675,019	2,130,024	92,921,170
陶瓷，玻璃及其製品	0.1	0.2	9,277,535	549,840,115	7,589,384	283,723,717
貴金屬	0.1	0.1	3,431,992	588,214,735	5,551,049	263,797,724
基本金屬製品	1.6	1.3	78,063,710	5,896,006,984	123,119,063	4,228,472,784
電機製品及其零件	11.6	7.3	422,441,619	15,714,933,034	911,013,246	21,672,404,950
運輸設備	0.1	0.2	12,377,495	377,873,288	7,359,122	265,071,665
精密儀器製品	0.3	0.4	25,136,880	1,631,697,180	26,806,336	2,526,729,891
雜項製品	0.2	0.1	5,394,488	209,645,325	19,523,571	338,607,700
古董	0.0	0.0	21,229	2,399,733	41	40,991
其他不可分類產品	0.4	0.7	39,540,929	453,714,681	33,482,908	328,827,891
合計	18.1	12.9	747,605,026	45,957,634,259	1,423,115,675	44,739,966,50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 5 產品項目係依 HS 二位碼分類如下。

HS二位碼	產品項目	HS二位碼	產品項目	HS二位碼	產品項目
HS≤05	活動物；動物產品	41≤HS≤43	皮及其製品	72≤HS≤83	基本金屬製品
06≤HS≤14	植物產品	44≤HS≤46	木及木製品	84≤HS≤85	電機製品及其零件
15≤HS≤15	動植物油脂產品	47≤HS≤49	紙及紙製品	86≤HS≤89	運輸設備
16≤HS≤24	食品飲料、酒及煙草	50≤HS≤63	紡織製品	90≤HS≤92	精密儀器製品
25≤HS≤27	礦產	64≤HS≤67	鞋帽、雨傘等	94≤HS≤96	雜項製品
28≤HS≤38	化學產品	68≤HS≤70	陶瓷，玻璃及其製品	97≤HS≤97	古董
39≤HS≤40	塑橡膠及製品	71≤HS≤71	貴金屬	HS>97	其他不可分類產品

第四節 小結

台灣與歐盟雖然無外交關係，但歐盟認同台灣為一經濟實體，因此雙方長久以來一直都維持著穩定的經貿往來。由於歐洲地理上與我國距離頗遠，加上早期歐洲各國政策均重歐輕亞，因此台灣與歐洲地區的貿易往來熱絡程度一直遠不及台美間，歐洲地區占台灣對外貿易比重大體僅維持在 10% 上下；相對照地，台灣占歐盟對外貿易比重則更不及 1%。根據台灣海關資料，2006 年對歐盟貿易總值達 418.63 億美元，占我國對外貿易總值的 9.8%，歐盟是我國的第四大貿易夥伴，僅次於中國（香港）、美國和日本。另一方面，根據 WTA 資料，2006 年台灣是歐盟的第 15 大貿易夥伴，台灣在歐盟出口排名第 23 位，進口排名第 11 位。歐盟與台灣貿易總額在 2006 年為 489.34 億美元，超過歐盟對澳大利亞（399.47 億美元）或南非（474.78 億美元）的貿易量；也超過歐盟對亞洲國家新加坡（486.23 億美元）、香港（423.61 億美元）的貿易往來。

若觀察歐盟個別國家與我國間的貿易關係，德國是台灣在歐洲的第一大貿易夥伴，荷蘭為第二大貿易夥伴，主要是荷蘭為歐盟的重要轉口地所致；依次為英國、法國、義大利等。此外，歐盟的十個新會員國與台灣的貿易交流成長也相當快速。2005 年時，這十個新會員國占台歐貿易比重已上升至 5%，而占台灣對歐盟出口比重也達 7%。由於這些國家與歐盟整合，其市場規範與貿易條件均須與歐盟統一，而其生產成本相對較低廉，利用這些國家低成本優勢加工後銷售歐盟市場的機會相對增加，致雙邊貿易交流快速成長。

若觀察台灣與歐盟的進出口商品結構，台灣自歐盟進口以電子電機產品占有比重最高，2000 年時此項產品占台灣對歐盟出口比重曾高達 44.8%，但 2006 年時降至 33.7%。其次為化學製品，2006 年占台灣自歐盟進口比重的 17.5%。另外，精密儀器及運輸設備也是我國自歐盟的主要進口產品。在出口方面，台灣電子電機產品對歐盟出口占有比重超過 50%，是最大宗的對歐盟出口財貨，其次為基本金屬製品，占有比重在 10% 上下。雜項製品及紡織

製品對歐盟出口則無論占有比重或金額都呈下滑趨勢，反映我國這兩類產品在歐盟的競爭優勢已逐漸衰退，為中國大陸、印度及越南等新興開發中國家對歐出口所取代。

在投資方面，歐盟是台灣重要的外資來源，但相對照地，由於地理、文化與語言隔閡因素，台商對歐投資依然相當有限。過去台商在歐洲的投資多選擇在英國、荷蘭、法國與德國進行。根據投審會資料，累計至 2006 年底止，台灣在歐洲地區的投資總件數 580 件，總投資金額 20.57 億美元；其中，在英、法、德、荷四國的投資件數有 461 件，投資金額 15.40 億美元，件數與金額分別占 79.5% 與 75.8%，顯示台商在歐洲地區之投資依然集中在此四國。然而，隨著歐盟整合擴大，在成為單一市場後，為就近服務當地，廠商到當地設立生產或服務據點的必要性增加，台商對歐盟的投資可逐漸展開。

另一方面，依據經濟部投審會之統計，截至 2006 年底，歐洲國家在台灣已進行 1857 項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高達 169.76 億美元。來台投資之主要歐洲國家依序為荷蘭、英國、德國、法國，主要投資產業包括製造業與金融保險等非製造業。

在貿易與投資活動帶動下，台灣與歐盟產業內分工體系逐步建立，這種產業內分工由早期的農礦等初級產品轉向工業產品，同時也由勞力密集產品逐漸朝資本與技術密集產品發展。若觀察個別國家，台灣與歐盟個別國家的貿易分工發展型態明顯存在不同，與原歐洲共同市場成員的貿易關係相當全面性且呈穩定地發展趨勢。2000 年以後工業產品（尤其是技術或高附加價值產品）的貿易交流逐漸擴大中。在與歐盟新成員間的互動方面，捷克、波蘭與匈牙利是我國與新成員國的主要貿易往來國家。這幾個國家的輕工業、電子電訊、電腦等科技工業之基礎尚弱，但各國政府均鼓勵發展相關工業，因此在我國零組件與產品積極拓展這些市場下，近年來與這些國家的貿易往來漸具規模。不過，我國與歐盟新成員國間的產業內分工在不同產業間大體呈大幅波動情形（表 3-15），顯示雙方的貿易交流尚未進入穩定發展階段。

綜合而言，一直以來我國廠商對歐盟投入的心力相對較少，與歐盟間的

貿易交流不及美日來得熱絡，而存在較大的發展空間。未來若歐盟與我國簽署 FTA，雙方的貿易與非貿易障礙得以消失，廠商拓展歐盟意願極可能顯著地改善。加上，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國家均以美國為主要出口市場，在美國市場，對台灣業者的競爭威脅逐年提高，以及全球化發展的思維等，這些環境變化都意味著歐盟市場對台灣的重要性在增高中。

第四章 歐盟之雙邊貿易協定與發展趨勢

第一節 歐盟已簽署FTA之內涵

歐盟會員國間彼此進行自由貿易是歐盟成功發展的重要支柱。爲了達成互惠開放市場的目標，確保相互貿易規則的穩定、透明與無障礙變得十分重要，所以歐盟致力於與其主要貿易夥伴簽訂雙邊貿易協定，希望能與簽署國形成更緊密的夥伴關係，讓簽署國能採取與歐盟相同的貿易法規與貿易政策，進而加速 WTO 多邊談判的推動。因此，這些協定的內容通常包括了市場開放、農業議題、食品衛生及動植物檢疫、服務業議題、原產地規則、爭端解決機制、競爭條款與補助金、貿易便捷化等項目。以下針對歐盟與墨西哥、歐盟與智利、歐盟與南非所簽訂的雙邊貿易協定內容加以說明：

(一) EU—Mexico FTA (Economic Partnership, Political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1) 對工業產品的市場開放—不對等的互惠方式開放市場

1997 年雙方簽訂的「經濟合作、政治協調與合作協定 (Economic Partnership, Political Cooperation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中，議定雙方工業產品關稅減讓過渡期分別爲兩年半與六年半 (參照表 4-1)。

(2) 農業議題

歐盟減讓自墨西哥進口農產品的關稅，且可依復審條款 (review) 議定進一步減讓規定。另外，根據防衛措施條款，說明了防衛措施的執行、諮商時間限制及補償要件，雙方國家可依此進行。對於特定農產品原產地規則，其也有少許規定。這些規範的彈性調整選擇以復審條款內，以期達成進一步的農業貿易自由化。

(3) 食品衛生及動植物檢疫

建立 SPS 特別委員會，考慮各種標準與透明度，以加強合作關係。

(4) 服務業

目標在建立雙邊互惠的貿易自由化，但未就政府採購之義務加以規定，其餘規範及內容與 GATS 大致相同。此協議中亦提及若會員國之一獲得其他第三國之最惠國待遇，該第三國與此協議中之另一國商議同樣的最惠國待遇時，需給此會員國相當之機會。相較於歐盟與南非的 FTA(Trade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TDCA)，歐盟—墨西哥的全球化協定對數種服務部門的經濟合作設定詳細的規範，以期達服務貿易自由化。在自由化進程上，第一階段為停止不公平措施，第二階段則是統合 WTO 服務貿易的協商。

(5) 原產地規則

包括原產地累積制度，微量條款及退稅程序等規定，相較於歐盟簽署的其他貿易協定而言，此一協定採較寬鬆的原產地規則，依 VA、CTH、SP 標準認定，唯對稅則 HS62 列之毛織品有兩種原產地認定標準，實質轉型或是在織布完成階段可選擇其一適用。原產地累積制度採雙邊累積，而證明文件在業經核准之出口商及出口貨品金額少於 6000 歐元者只需信用狀即可認定。

(6) 爭端解決機制

規範包括諮商階段、與會雙方層級的定位，及每階段完成的時限等。設立「行為準則」以要求達到公平性，仲裁小組的初步報告在雙方回應後，才會做出最後的裁決報告書。協定中排除以下爭端之適用：雙方在 WTO 架構下會員之權利義務問題、反傾銷及補貼措施之爭議，以及與第三國之雙邊貿易協定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等。

(7) 競爭條款與補助金

競爭條款部分主要強調雙方對彼此競爭法主管機關管轄權的承認，一方

主管機關執行某反競爭行爲之管制時，若涉及對方主管機關，須於初始階段通知對方主管機關。歐盟承諾對「公司間的聯合、獨佔地位的濫用，及合併」予以審慎的評估；墨西哥則承諾對「絕對或相對的壟斷行爲及合併」予以審慎的評估。此協定是歐盟與他國簽訂 FTA 中，對競爭條款規範最完整者，惟未涉及關於「國家補助金」及其程序透明化之規定。

(8) 貿易便捷化

規定雙方關務之合作方式，並簽訂一期中協定，以改善通關流程、提高通關透明度及效率。協定中亦將設立一特別委員會，以作為討論平台，檢討相關通關程序、原產地規定、檢疫措施及配額管理等貿易措施，以更爲便捷。

(二) EU—Chile FTA

(1) 對工業產品的市場開放—不對等的互惠方式開放市場

2002 年雙方簽訂的 FTA 中，議定雙方關稅減讓過渡期分別爲三年與七年，關稅減讓期程請參考表 4-1。

(2) 農業議題

歐盟提出四類關稅減讓期程表，智利提出三類，將分別在數年間達成關稅削減的目標。在關稅配額減讓部分，各項產品每年度應增加配額狀況都已議定，但糕餅、可可原料、鬆餅和威化餅維持不變。在特定農業防衛措施方面，包含緊急時才可使用的緊急條款（第 73 條），以求在緊急情況下能立刻採取行動；另外訂有例外情況下得採取立即行動的規定等。雙方經濟合作的目標包括加強永續農業發展的國內措施，此外與生產力和食物品質有關的科技合作，符合 SPS 標準的補助也列入協定中，以鼓勵改善環境，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3) 食品衛生及動植物檢疫 (SPS)

原則上依 WTO 規範實行，要求會員國積極合作。

(4) 服務業

此協定主要專注於中小型企業與其他國家的貿易往來，強調促進「智利服務業的發展和生產力與競爭力的多元化」。合作概念下的個別條文包括訓練課程、資訊的交換及能源技術的輔助、交通、旅遊、礦產、視聽服務、電信和電子商務。

(5) 原產地規則

原產地規則依 VA、CTH、SP 標準認定，唯一小部分產品（紡織品）得享三年寬鬆認定標準。此協定的微量條款規定，若受惠國使用非原產的原物料總值不超過最終商品價格 10%，可視為原產地。原產地累積制度係採雙邊累積，而證明文件在已經核准之出口商及出口貨物價值少於 6000 歐元者只需信用狀即可為証。

(6) 爭端解決機制

此協定極為完備，具備幾項特殊性，其一，協定中規定，其他代表非政府機構之第三方，可以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之身份提供書面說明予仲裁小組。其二，此協定強調，在雙方當事國明示同意下，仲裁小組之裁決皆須在開放給大眾的公開情況下為之，包括相關之聽證會也得以公開的方式進行。再者，此協定明定暫時補償措施及會員權益暫停中止的懲罰性措施；由於懲罰措施明確，也可以嚇阻會員違反義務之可能情形。另外，因 WTO 會員權利義務引發之爭端，協定規定依 WTO 爭端程序進行調節。

(7) 競爭條款與補助金

競爭條款與歐盟－墨西哥 FTA 的競爭條款相類似，但在國家補助金方面，規定每年應交換支出補助金的總額及產業類別。另外，此協定對於壟斷或獨佔的概念做了詳細的說明，規定特定（國有）企業不應特許享有市場絕對或獨佔之權利，且應受到競爭法規之規範。

（8）貿易便捷化

規範簡化通關與報關程序、關務部門與其他相關部門之合作，以及在可能情況下以單一機關統籌進出口數據及文件等。另外，雙方承諾對關務程序的立法及修正，建立協商機制，以促進雙方的有效溝通。此外，協定中第 79 條尚涵蓋多項首見於此協定的規定，如通關手續之電腦化，運用風險評估、舉辦聽證會等現代化通關技術、以及在 WTO 或 WCO(World Customs Organisation)或 UN 或 UNCTAD 等國際組織對關務議題達成共同立場 (common positions)等。

（三）EU—South Africa FTA

（1）對工業產品的市場開放—不對等的開放市場

1999 年雙方簽訂的「貿易、發展及合作協定 (Trade,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TDCA)」中，議定雙方關稅減讓過渡期分別為十年與十二年。工業開放期程請參照表 4-1。

（2）農業議題

南非有 28%的農產品列為關稅減讓的排除項目，而歐盟承諾的關稅減讓期程表列舉六個項目，南非四項。敏感性產品採部分或漸近自由化方式。在議定的減讓表外，南非可提供加速關稅減讓表。關稅配額減讓部分，適用於整體自由化進程未包括在內的產品及未能立即受益於貿易自由化之部分產品。另外，根據需要，雙方可以彈性決定是否採取特定農業防衛措施，南非對採取「過渡性防衛措施」頗具彈性空間。另外，對於特定農產品的原產地規則也有所規範，適用於未參加協定的第三世界國家。某項產品之組成成份來自其他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 (ACP) 地區國家，假若此項產品在南非產生之附加價值超過 ACP 進口價格，該產品就被認定原產地為南非 (因此享受 TDCA 的關稅優惠)。除價值之要件，此項產品不須在南非進行額外的實質製造的程序。此外，凡原物料來自南部非洲關稅同盟 (Southern African Customs Union; SACU)，在南非有經進一步作業或加工之產品，皆視其原

產地為南非。另外，對於 Sherry 和 Port，協議生效後五年內，必須停止再使用該傳統名稱行銷出口，該產品在 SACU 及 SADC 之南非市場之行銷，名稱停用之過渡期間得延長至八年期間始達成。十二年之內，南非所有國內市場必須全部停用 Sherry 和 Port 之傳統名稱。另外，在歐盟已受到保護之產品不在貿易自由化的項目中，主要是列入 TDCA 附件 5 中之酒類及乳酪產品。復審條款規定 TDCA 須在五年內檢討進一步地自由化，必須包括被排除於關稅減讓以外的產品。

(3) 食品衛生及動植物檢疫

TDCA 強調在動植物健康及農業產品技術上的合作，且須依照 WTO 的相關規定。另外，當 SPS 措施重新訂定時，會員國間需有特別的協商。

(4) 服務業

推動服務業自由化，包括資訊傳播科技、郵政服務、能源開採、交通運輸及旅遊觀光等方面的促銷、發展及訓練，但未明確規定貿易自由化的時間進程；不過，雙方應防止或減少歐盟對南非補助的歧視待遇。

(5) 原產地規則

原產地規則依 VA、CTH、SP 標準認定，也訂有微量條款，即若受惠國使用非原產的原物料總值不超過最終商品價格 15%，可視為原產地。原產地累積制度係採雙邊累積，而證明文件在已經核准之出口商及出口貨品價值少於 6000 歐元者只需信用狀即可為証。除此外，TDCA 亦允許歐盟與南非與 ACP 國家及 SACU 會員國適用區域累積(Regional Cumulation)原產地原則，即此一區域集團之國家若使用同一集團其他國家產製之原物料進行加工，即使未在受惠國進行「實質製造」，在受惠國所增加之產品附加價值，若超過所使用之同一集團其他國家產製之原物料的價值，亦可視為受惠國原產地產品，並適用優惠稅率。

(6) 爭端解決機制

依據兩大類型爭端而有所不同；一是關於經濟、發展、合作議題之爭端，二是關於貿易之爭端。時程設計及仲裁方式依類型而不同。

(7) 競爭條款與補助金

限制「競爭的防止」、「市場地位的濫用」等競爭行爲，而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82 條規範，防止任何涉及影響雙方經濟利益之反競爭行爲。補助金方面，明定補助金係爲實現特定公共政策之目的而給予，實際運用則由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所謂「公共政策目的」係指如：就業率、環境保護、企業紓困、研究發展、發展落後地區，產業重組及再造、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等。

(8) 貿易便捷化

雙方關務主管單位應加強關務事項之合作，達成公平目的之實現。

上述歐盟已簽署之 FTA 重要內容，可綜合整理如表 4-1。

表 4-1 歐盟主要 FTA 內容之比較

議題/EU FTA		EU-墨西哥		EU-智利		EU-南非	
		EU	墨西哥	EU	智利	EU	南非
市場開放	工業產品	A類：生效後立即降為零 B類：分四階段降稅，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零關稅	A類：生效後立即降為零 B類：分四階段降稅，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零關稅 B+類：每年降幅依墨國現行關稅率高低不等，但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零關稅 C類：每年降幅依墨國現行關稅率高低不等，但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零關稅	三年過渡期 原則上生效日降 25%，之後每年降 25%，至 2006 年 1 月 1 日起零關稅	七年過渡期 第 1 類：生效日起降為零 第 2 類：五年內降為零，調降期程為 16.7%、33.3%、50%、66.7%、83.3%、100% 第 3 類：七年內降為零，每年降幅為 12.5%	未列附錄 II 之工業產品立即降為零 第 1 類：生效後降為 75%，之後每年調降 25%，三年後降為零關稅 第 2 類：生效後降為 86%，之後每年降 14% 或 15%，六年後降為零關稅 第 3 類：生效三年後降為 75%，生效四年後降為 50%，生效五年後降為 25%，生效六年後降為零（但部分產品自第四年才開始調降） 第 4 類：十年內之開放期程（汽車零組件生效後即降為 50%） 第 5 類：特殊規定（鋁製品）	未列附錄 II 之工業產品立即降為零 第 1 類：生效後降為 75%，之後每年調降 25%，三年後降為零關稅 第 2 類：生效三年後降為 67%，生效四年後降為 33%，生效五年後降為零關稅 第 3 類：第三年降為 90%，之後每年調降 10%，12 年後降為零關稅 第 4 類：第五年降為 88%，之後每年降 13% 或 12%，第 12 年後降為零關稅 第 5 類：特殊規定（鞋、皮製品、汽車、紡織品、輪胎等）

表 4-1 歐盟主要 FTA 內容之比較 - 續 1

議題/EU FTA		EU-墨西哥		EU-智利		EU-南非	
		EU	墨西哥	EU	智利	EU	南非
市場開放	漁產品	第1類：生效後立即降為零 第2類：生效後調降25%，之後每年調降25%，第三年後降為零 第3類：生效後調降為既有稅率的89%，之後每年調降11%，第八年後降為零關稅 第4類：生效後調降為既有稅率的87%，之後每年調降13%，十年後降為零關稅	第1類：生效後立即降為零 第2類：生效後調降25%，之後每年調降25%，第三年後降為零 第3類：生效後調降為既有稅率的89%，之後每年調降11%，第八年後降為零關稅 第4類：生效後調降為既有稅率的87%，之後每年調降13%，十年後降為零關稅	十年過渡期 第1類：生效日起降為零 第2類：四年內降為零，每年降幅20% 第三類：七年內降為零，每年降幅12.5% 第四類：十年內降為零，每年降幅9%，部分存在配額限制	生效日起降為零 部分存在配額限制	未列名產品立即降為零 第1類：生效後降為75%，之後每年降25%，三年後降為零 第2類：生效後降為91%，之後每年降9%，10年後降為零 第3類：生效後三年降為87%，之後每年降13%或12%，10年後降為零關稅 第4類：生效後五年降為83%，之後每年降14%或13%，10年後降為零關稅	未列名者立即降為零 第1類：生效後降為75%，三年後降為零關稅 第2類：生效後三年調降為67%，第四年降為33%，第五年降為零關稅 第3類：生效後五年調降為88%，之後每年調降12%或13%，12年後降為零關稅 第4類：須定期重新檢討項目（肉類、乳製品、小麥、燕麥、巧克力、可口等）
	農產及農產加工產品	第4a類：生效後調降至既有稅率的90%，之後每年調降10% 第5類：三年內重新評估降稅期程與配額規定（包括原產地規則） 第6類：配額進口產品（三年內重新評估） 第7類：不適用MFN或GSP，但依進口當時規定課徵 第0類：禁止進口（乳酪製品、葡萄酒、安息香膠、烈酒等）	第4a類：生效後調降至既有稅率的90%，之後每年調降10% 第5類：三年內重新評估降稅期程與配額規定（包括原產地規則） 第6類：須申請進口許可証 第7類：依進口當時規定	十年過渡期 第1類：生效日起降為零 第2類：四年內降為零，每年降幅20% 第3類：七年內降為零，每年降幅12.5% 第4類：十年內降為零，每年降幅9% 部分存在配額管制，超過配額禁止進口（乳酪製品、安息香膠、香檳酒、葡萄酒、烈酒等），每年度擴增配額（肉類10%、其他5%、糕餅維持不變）	十年過渡期 第1類：生效日起降為零 第2類：五年內降為零，調降期程為16.7%、33.3%、50%、66.7%、83.3%、100% 第3類：十年內降為零，每年降幅為9% 每年度擴增配額5%	第5~7類：特殊規定（奶油、糖、巧克力、麵包、糕餅等） 第8類：不適用降稅項目（乳酪製品、葡萄酒、安息香膠、烈酒等）	

表 4-1 歐盟主要 FTA 內容之比較 - 續 2

議題/EU FTA		EU-墨西哥		EU-智利		EU-南非	
		EU	墨西哥	EU	智利	EU	南非
農業議題	特定農業防衛措施	只以一般性防衛規定規範		稱為「緊急條款」，緊急時可用（第73條）：包括停止關稅減讓、提高關稅率，以120天為限		可採臨時性措施，要件與一般防衛條款同	
	特定農產品原產地規則	在「對烈酒的承認及指定保護協定」中，墨西哥保護所有歐盟指定品，歐盟保護龍舌蘭酒				對「原產地」的界定擴大適用於未參加FTA之第三世界國家。 若在南非產生之附加價值超過原料來源處進口價值，原產地屬南非；原料來自SACU，有在南非加工，原產地屬南非。 對Sherry&Port，協議生效後5年內需停止用傳統名稱行銷出口	
	彈性調整	實施三年後接受聯合委員會評估，提供進一步農業貿易自由化				五年內實施，進一步自由化需包括關稅減讓外產品	
	其他			經濟合作目標包括加強永續農業發展的國內措施，與生產力和食物品質有關的科技協助也納入規定，合SPS		協定減讓表外，南非上可提供加速的關稅減讓 環境永續發展合作議題	
食品衛生及動植物檢疫 (SPS)		1.建立SPS特別委員會，擁有不同程序性規定		1.包含目錄，依WTO規定 2.詳盡的制度性設計與全面性規範 3.一旦成為FTA一員，對出口品保護		TDCA認為的SPS標準—花及水果不在受保護範圍內 技術上的合作照WTO標準	
服務業		基本上與GATS規範相同，但其未向政府採購義務加以規定 會員國之一得其他第三國之最惠國待遇時，此第三國亦須給另一會員國相當的機會 對服務部門的合作定詳細規範		專注於中小型企業與其他國家貿易往來，促進生產力與競爭力多元化 聯繫協定復審不間斷		1.承諾雙邊合作，貿易自由化內容消極	
原產地規則	規則	依VA、CTH、SP標準認定，唯對稅則HS62列之毛織品有兩種原產地認定標準 微量條款：10%		1.依VA、CTH、SP標準認定，唯一小部分產品(紡織品)得享三年寬鬆認定標準 2.微量條款：若受惠國使用非原產的原物料總值不超過最終商品價格10%，可為視原產地		依VA、CTH、SP標準認定 微量條款：若受惠國使用非原產的原物料總值不超過最終商品價格15%，視為原產地	
	累積制度	雙邊累積		雙邊累積		雙邊累積(與ACP國家得採對角累積(diagonal cumulation))	

表 4-1 歐盟主要 FTA 內容之比較 - 續 3

議題/EU FTA		EU-墨西哥		EU-智利		EU-南非	
		EU	墨西哥	EU	智利	EU	南非
原產地規則	證明文件	已經核准之出口商及出口貨物<歐元6000元者只需信用狀		已經核准之出口商及出口貨物<歐元6000元者只需信用狀		已經核准之出口商及出口貨物<歐元6000元者只需信用狀	
	出口退稅	2003年以後不得退稅		2007年以後不得退稅		無相關規定	
爭端解決機制		詳盡規定，制定仲裁小組的行為準則，初步報告京當事雙方回應後才作最終裁決		仲裁小組5人依雙方決議之15人內選出，非代表政府機構之第三方可提供書面說明，開放進行，明定懲罰		兩大類型(經濟發展合作v.s.貿易)，時程與仲裁方式不同	
競爭條款與補助金		競爭條款完整，強調雙方對彼此競爭法主管機關管轄權承認，歐盟承諾對「公司間聯合，獨占地位濫用及合併」，墨西哥對「絕對及相對的壟斷與合併」審慎評估 未提及國家補助金		與歐—墨協定類似，但對壟斷或獨占概念作詳細說明，排除部分(公有)事業之獨占權利 每年應交換支出補助金的總額及產業類別		1.管制競爭行為 2.補助金限定適用於「特定公共政策之目的」(如增加就業、環境保護、研發等)，但其認定由主管機關負責	
貿易便捷化		規定雙方合作方式與內容，期中協定(interim Agreement)針對歐-墨協定未詳定之議題，如單一通關文件化等進行規範(single administrative document)		雙方承諾簡化通關與報關程序、電腦化、通關手續等，儘可能以單一窗口統籌進出口事務及文件		雙方應加強關務事項之合作達成公平貿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歐盟將簽署的FTA

一、歐盟與東協 FTA

1970 年代歐盟與東協即已展開非正式對談機制，1996 年亞歐會議（ASEM）則進一步強化雙方的對話管道，以促進雙方的溝通與合作。2005 年在越南河內召開的歐盟執委會與東協經濟部長會議中，歐盟與東協決定共同成立「東協·歐盟經濟夥伴關係願景小組」（Vision Group on ASEAN-EU Economic Partnership），以下簡稱小組，就雙方建立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與加強經濟合作的推動可行方案進行評估與檢討。在該小組的第二次協商中，雙方同意未來經貿整合的目標為建立涵蓋範圍較廣的自由貿易區，因此經濟整合的有關課題將是全面性地，同時有助於加速雙方經濟整合的協商。首先雙方將針對目前已採行的有關市場開放措施或 FTA 內容，如關稅、原產地規範、非關稅障礙、服務與投資、技術性貿易障礙、動植物檢疫措施、貿易便捷化等議題進行檢討溝通。此外，智慧財產權保護、競爭政策、政府採購及爭端解決機制也將是雙方進行討論的議題。2006 年在菲律賓召開的東協·EU 小組會議中，願景小組提出雙方建立 FTA 的最終評估報告，評估結果建議東協－歐盟應儘早著手洽簽 FTA。歐盟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的前景已露曙光。

（一）東協與歐盟經貿關係

東協與歐盟雙方經濟發展水平存在相當大的差距，除此之外，東協與歐盟各自區域內會員國間的經濟發展落差也頗大。雖然如此，東協自 80 年代以來的持續高成長，已大幅縮小雙方的差距，尤其是東協各國中經濟發展較早的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等原始成員國與歐盟的差距已顯著縮小。80 年代以來這些東協成員國在出口導向成長政策帶動下，經濟與貿易成長快速；另一方面，基於過去的殖民地關係上，加速與歐洲地區建立了貿易往來關係。因此至 2005 年，東協各國對歐盟之出口已位居歐盟的第六大進口來源地區，2006 年排名更向上提升至第四，僅次於中國、美國與俄羅斯，而

且進口值高於日本對歐盟之出口。另一方面，2006 年歐盟對東協的出口則排名第五。

如表 4-2。2006 年歐盟 25 國自東協進口占其進口比重達 5.8%，而歐盟對東協之出口也占其出口比重的 4.0%，顯示東協與歐盟雙邊的貿易交流相當活絡。

表 4-2 歐盟與東協雙邊貿易

單位：百萬美元；%

	歐盟		歐盟自東協進口		歐盟對東協出口		貿易總值	
	進口	出口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1999	794,516	734,345	59,241.33	-	33,381.46	-	92,622.79	-
2000	915,966	789,810	63,728.04	7.57	37,509.81	12.37	101,237.85	9.30
2001	880,990	803,509	59,070.45	-7.31	38,464.97	2.55	97,535.42	-3.66
2002	890,939	856,638	63,870.35	8.13	37,781.52	-1.78	101,651.87	4.22
2003	1,064,997	1,002,560	74,336.36	16.39	43,525.84	15.20	117,862.20	15.95
2004	1,283,537	1,206,350	85,806.32	15.43	52,650.08	20.96	138,456.40	17.47
2005	1,469,280	1,330,121	88,260.52	2.86	55,178.34	4.80	143,438.86	3.60
2006	1,702,977	1,487,849	97,963.13	10.99	60,114.16	8.95	158,077.29	10.21

資料來源：WTA 資料庫。

若觀察商品貿易結構，如表 4-3，歐盟自東協進口產品結構相當分散化，但電子電機產品居絕對比重，接近一半。再從表 4-4，歐盟對東協之出口中，電子電機產品占有比重也接近一半。此一結果顯示歐盟與東協在電子電機業內存在產業內分工情形，這種產業內分工模式，在化學製品方面也相當顯著。由於歐盟在東協國家投資頗多，而且集中在電子電機及化學業等，而促進彼此貿易交易。歐盟與東協存在顯著的投資與貿易互動關係。

表 4-3 歐盟自東協進口商品結構（比重）

單位：%

產品項目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活動物；動物產品	1.21	1.21	1.44	1.03	1.26	1.11	1.19	1.42
植物產品	2.75	2.32	2.00	1.62	1.73	1.75	1.69	1.86
動植物油脂產品	2.33	1.87	1.96	2.34	2.42	2.56	2.59	2.54
食品飲料、酒及煙草	2.47	2.17	2.35	2.51	2.55	2.44	2.75	2.81
礦產	1.35	1.48	2.16	2.25	2.32	1.88	3.13	3.79
化學產品	3.88	3.43	4.20	4.39	6.60	7.69	9.09	8.77
塑橡膠及製品	3.64	3.66	3.72	3.60	3.84	4.18	4.81	5.52
皮及其製品	0.68	0.68	0.73	0.64	0.57	0.55	0.57	0.55
木及木製品	2.75	2.75	2.49	2.23	2.18	2.11	2.11	2.18
紙及紙製品	1.12	1.06	1.19	1.05	0.97	0.83	0.81	0.75
紡織製品	9.41	9.35	9.71	8.68	7.92	7.94	6.90	7.50
鞋帽、雨傘等	4.42	4.47	5.12	5.03	4.96	4.77	4.28	4.08
陶瓷，玻璃及其製品	0.78	0.91	1.02	0.94	0.91	0.90	0.71	0.61
貴金屬	1.74	1.85	1.75	1.62	1.87	1.63	1.67	1.70
基本金屬製品	1.28	1.50	1.41	1.26	1.31	1.58	1.72	2.44
電機製品及其零件	51.48	52.27	48.99	51.22	48.47	48.11	45.97	43.70
運輸設備	2.38	2.48	2.88	2.71	3.34	3.03	3.29	2.82
精密儀器製品	2.46	2.61	2.99	3.20	2.92	2.85	2.68	2.99
武器及彈藥	0.01	0.01	0.01	0.01	0.00	0.00	0.01	0.04
雜項製品	3.61	3.68	3.58	3.40	3.57	3.77	3.77	3.52
古董	0.04	0.05	0.02	0.02	0.02	0.05	0.01	0.02
其他不可分類產品	0.22	0.20	0.25	0.25	0.28	0.24	0.23	0.37

資料來源：WTA 資料庫。

除了商品貿易外，歐盟對東協服務貿易的出口成長也相當快速，是東協服務貿易的重要對手地區。如表 4-5，東協（僅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與泰國五國）各國占歐盟對外服務貿易比重的 3.5%，其中對新加坡的服務貿易成長最為快速。東協地區在歐盟的服務貿易中，排名僅次於美國與日本，居第三位。其中，對東協服務的出口排名第三，而自東協服務的進口則列居第二，僅次於美國。歐盟占全球服務貿易比重約達四分之一，由此可見歐盟服務市場對東協國家之重要性。

表 4-4 歐盟對東協出口商品結構

單位：%

產品項目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活動物；動物產品	1.12	1.62	1.32	1.01	1.17	1.23	1.19	0.86
植物產品	0.72	0.55	0.55	0.67	0.63	0.55	0.51	0.48
動植物油脂產品	0.08	0.06	0.06	0.12	0.09	0.08	0.10	0.08
食品飲料、酒及煙草	3.47	3.33	3.10	3.24	3.07	3.03	3.16	3.44
礦產	1.11	0.88	0.85	1.12	0.84	1.32	1.66	1.96
化學產品	11.72	10.57	10.30	12.10	12.25	12.24	12.07	11.74
塑橡膠及製品	3.46	3.42	3.24	3.75	3.51	3.60	3.63	3.75
皮及其製品	0.70	0.67	0.52	0.54	0.58	0.64	0.72	0.77
木及木製品	0.20	0.20	0.19	0.26	0.24	0.28	0.26	0.29
紙及紙製品	2.73	2.54	2.43	2.84	2.96	2.79	2.56	2.61
紡織製品	1.90	1.96	1.79	1.87	1.81	1.69	1.56	1.68
鞋帽、雨傘等	0.14	0.16	0.14	0.14	0.11	0.12	0.11	0.12
陶瓷，玻璃及其製品	1.31	1.20	1.08	1.11	1.11	1.03	0.91	0.85
貴金屬	2.11	2.23	1.79	1.63	1.63	1.58	1.57	1.39
基本金屬製品	5.11	5.12	5.30	5.71	6.07	6.05	6.65	6.76
電機製品及其零件	50.24	52.62	54.59	49.86	48.76	47.96	46.44	48.08
運輸設備	8.04	6.93	6.90	6.97	9.01	9.15	10.07	8.21
精密儀器製品	3.77	4.01	3.88	4.32	4.39	5.07	4.96	5.31
武器及彈藥	0.12	0.11	0.09	0.12	0.15	0.09	0.54	0.18
雜項製品	1.09	1.12	1.04	1.15	1.06	0.96	0.92	1.00
古董	0.08	0.05	0.04	0.04	0.06	0.05	0.06	0.04
其他不可分類產品	0.79	0.65	0.80	1.42	0.49	0.52	0.35	0.40

資料來源：WTA 資料庫。

表 4-5 歐盟對東協與韓國服務貿易交流

單位：百萬歐元；%

		2004				2005			
		貿易 總值	出口	進口	貿易 收支	貿易 總值	出口	進口	貿易 收支
EU25	金額	697,664	372,620	325,044	47,576	755,649	406,292	349,357	56,935
	比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東協	金額	24,701	13,008	11,693	1,315	26,776	14,097	12,679	1,418
	比重	(3.54)	(3.49)	(3.60)	(2.76)	(3.54)	(3.47)	(3.63)	(2.49)
新加坡	金額	12,530	7,483	5,047	2,436	13,785	8,264	5,521	2,743
	比重	(1.80)	(2.01)	(1.55)	(5.12)	(1.82)	(2.03)	(1.58)	(4.82)
馬來西亞	金額	3,418	1,911	1,507	404	3,461	1,943	1,518	425
	比重	(0.49)	(0.51)	(0.46)	(0.85)	(0.46)	(0.48)	(0.43)	(0.75)
印尼	金額	2,124	1,073	1,051	22	2,204	1,157	1,047	110
	比重	(0.30)	(0.29)	(0.32)	(0.05)	(0.29)	(0.28)	(0.30)	(0.19)
菲律賓	金額	1,555	824	731	93	1,769	912	857	55
	比重	(0.22)	(0.22)	(0.22)	(0.20)	(0.23)	(0.22)	(0.25)	(0.10)
泰國	金額	5,074	1,717	3,357	-1,640	5,557	1,821	3,736	-1,915
	比重	(0.73)	(0.46)	(1.03)	(-3.45)	(0.74)	(0.45)	(1.07)	(-3.36)
韓國	金額	8,834	5,553	3,281	2,272	9,149	5,725	3,424	2,301
	比重	(1.27)	(1.49)	(1.01)	(4.78)	(1.21)	(1.41)	(0.98)	(4.04)

資料來源：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1997-2005 年；Eurostat。

在投資方面，歐盟為東協各國重要的資金來源國。如表 4-6，根據歐盟資料，截至 2004 年底，歐盟對東亞地區之直接投資占其對外投資比重的 10.8%，其中對東協的累計投資額為 697.67 億歐元，約占 3.4%。東協地區是歐盟在東亞布局中，重要性僅次於中國（包括香港）的投資地區。在東協各國之投資中，以新加坡占有比重最高。英國、德國、荷蘭、法國與瑞典為主要對東協各國投資之歐盟國家。

另一方面，東協各國在歐盟的投資變動幅度頗大，如表 4-7，2005 年轉呈負投資，主要是受新加坡撤回部分投資的影響。此外，根據歐盟的資料，歐盟在東協各國之投資報酬率也普遍高於平均值，顯示歐盟國家經營東協市場的努力與重視。

表 4-6 EU 對東亞各國累計直接投資，截至 2004 年底

單位：百萬歐元

		EU	英國	德國	荷蘭	法國	瑞典
EU	金額	2,048,346	564,293	285,323	535,238	325,849	96,889
	比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東亞	金額	220,376	54,466	27,376	21,263	11,961	3,026
	比重	(10.76)	(9.65)	(9.59)	(3.97)	(3.67)	(3.12)
印度	金額	9,713	2,386	1,917	920	589	333
	比重	(0.47)	(0.42)	(0.67)	(0.17)	(0.18)	(0.34)
泰國	金額	7,453	1,343	1,038	815	651	118
	比重	(0.36)	(0.24)	(0.36)	(0.15)	(0.20)	(0.12)
馬來西亞	金額	7,367	2,258	1,465	860	197	333
	比重	(0.36)	(0.40)	(0.51)	(0.16)	(0.06)	(0.34)
印尼	金額	6,567	1,671	959	805	673	65
	比重	(0.32)	(0.30)	(0.34)	(0.15)	(0.21)	(0.07)
新加坡	金額	42,781	9,375	5,271	5,383	3,601	-1
	比重	(2.09)	(1.66)	(1.85)	(1.01)	(1.11)	(0.00)
菲律賓	金額	3,727	828	319	669	222	49
	比重	(0.18)	(0.15)	(0.11)	(0.12)	(0.07)	(0.05)
中國（包括香港）	金額	106,837	29,851	11,312	4,369	3,632	1,169
	比重	(5.22)	(5.29)	(3.96)	(0.82)	(1.11)	(1.21)
韓國	金額	19,423	1,728	3,861	3,939	1,294	772
	比重	(0.95)	(0.31)	(1.35)	(0.74)	(0.40)	(0.80)
台灣	金額	6,139	1,245	661	2,474	225	49
	比重	(0.30)	(0.22)	(0.23)	(0.46)	(0.07)	(0.05)
東協	金額	69,767	16,030	9,109	8,997	5,750	573
	比重	(3.41)	(2.84)	(3.19)	(1.68)	(1.76)	(0.59)

資料來源：EUROSTAT。

表 4-7 EU 引進東亞各國之直接投資，2001 2005

單位：百萬歐元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EU	金額	145,867	126,567	123,541	53,072	94,149
	比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東亞	金額	16,181	7,384	2,861	8,419	362
	比重	(11.09)	(5.83)	(2.32)	(15.86)	(0.38)
印度	金額	108	133	615	1	220
	比重	(0.07)	(0.11)	(0.50)	(0.00)	(0.23)
泰國	金額	442	608	-92	16	49
	比重	(0.30)	(0.48)	(-0.07)	(0.03)	(0.05)
馬來西亞	金額	332	1,007	72	12	-41
	比重	(0.23)	(0.80)	(0.06)	(0.02)	(-0.04)
印尼	金額	-284	176	-193	74	391
	比重	(-0.19)	(0.14)	(-0.16)	(0.14)	(0.42)
新加坡	金額	5,942	1,463	247	487	-1,878
	比重	(4.07)	(1.16)	(0.20)	(0.92)	(-1.99)
菲律賓	金額	164	14	50	1,823	206
	比重	(0.11)	(0.01)	(0.04)	(3.43)	(0.22)
中國（包括香港）	金額	10,092	3,166	1,726	4,601	1,472
	比重	(6.92)	(2.50)	(1.40)	(8.67)	(1.56)
韓國	金額	-471	-182	304	1,278	1,201
	比重	(-0.32)	(-0.14)	(0.25)	(2.41)	(1.28)
台灣	金額	84	737	-283	-68	159
	比重	(0.06)	(0.58)	(-0.23)	(-0.13)	(0.17)
東協	金額	6,595	3,341	336	2,440	-1,340
	比重	(4.52)	(2.64)	(0.27)	(4.60)	(-1.42)

注：資料係採國際收支形式，匯回款計算在內，故存在負值情形。

資料來源：EUROSTAT。

雖然如此，自中國與印度崛起之後，東協對歐盟經貿的重要程度已漸趨下滑，歐盟對中國、香港的投資也已逐漸取代東協之地位，雙方的經貿交流已不似先前的密集。除了中國及印度因素使東協對外經貿關係趨於多元化與分散化之外，2000 年以來東協各國積極推動 FTA，對東協與歐盟經貿交流也產生一定的影響。東協與日本、韓國、中國及澳紐間的 FTA 已簽署或正

協商中，甚至也尋求建構東亞經濟圈等區域 FTA。東協鑑於歐盟東擴完成，以及美洲自由貿易區（FTAA）的整合區塊形成，顯然期待與鄰近國家建立緊密的經濟關係，以減輕貿易轉向的不利衝擊。另一方面，歐盟再次的東擴，以及歐盟與智利、墨西哥間已簽署 FTA 外，歐盟也正與南錐共同體（MERCOSUR）、海灣合作理事會（GCC）等進行 FTA 協商中；歐盟對外簽署 FTA 意願也相當強烈。

歐盟與東協雙方各自尋求洽簽 FTA 的對象，但均未涵蓋對方，未來在市場開放上，亟可能發生不利於彼此經貿交流的情形。加上，在全球化與網路快速發展環境下，商品、人力、服務與資金的跨境流動，無論規模與速率都遠超過從前，地理上距離在衡量生產成本的重要性已逐趨下滑，而加速促進國內、區域內，甚至多國、多區域間的自由化發展。面對這種國際經濟情勢的快速變革，東協與歐盟雙方均體認未來的雙邊經貿發展必須引進新思維，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方能因應全球化的競爭壓力，因此可預見的未來歐盟與東協 FTA 的協商將是多元的、全面性的。

（二）歐盟－東協 FTA 之可能議題

願景小組的評估報告中建議，東協與歐盟未來的新經濟夥伴關係應該具備廣泛的範疇（scope），而且必須強調在市場自由化與整合過程中，區域內各國的平衡發展，使區域內發展程度較低的國家亦能受益於市場開放，而願意推動貿易自由化，進而可加速 WTO 多邊談判之進行。由於這種新的經濟夥伴關係追求業界與投資者都能獲得實質收益，因此東協與歐盟雙方成員國勢必要體認，為達成整合目標必須做一些妥協。此外，為避免對業界與投資者在整合中增加額外的成本負擔，新經濟夥伴關係也應建立在容易運作、便利執行的基礎上。

換言之，根據經濟與貿易理論，東協與歐盟成立自由貿易區，必然可為彼此帶來經貿利益的擴張，但由於東協內部成員國的經濟與產業發展差距頗大，市場開放的利益可能不會均分於各成員國，部分國家在早期階段可能會因生產規模擴大、就業機會增加而享有較快且較大的經貿利益。有鑑於此，

小組報告提議未來東協與歐盟的 FTA 協商中，各議題之推動不僅須考慮雙方的經貿均衡發展，也須特別考量促成東協各成員國間的均衡發展，儘可能同時滿足各成員國的需求。也就是說，區域內發展程度比較高的成員國，其商品與服務市場開放速度應比發展較慢成員國快，同時讓發展較慢的國家可享有階段式的市場開放待遇，以避免快速市場開放造成其國內產業調整不及的衝擊。此外，歐盟對低度開發中國家提供的 GSP 與 EBA (Everything but Arms) 的優惠關稅或配額措施應繼續提供給東協的低度發展中國家 (包括緬甸、寮國、柬埔寨及越南)，以協助這些國家穩定發展，並推動貿易自由化。

在 FTA 內容方面，東協－歐盟的新夥伴關係在推動貿易自由化方面，應涵蓋商品與服務的自由化、投資與非關稅障礙 (TBT、SPS 及 IPR) 的市場開放等。在原產地規範上應基於簡單、透明化原則，而且應考量東協既有的區域累積原產地原則。另外，自由化的措施應採取階段性降稅期程方式，給予東協低度開發國家較長的調整期程，以適應市場的開放。

由於貿易自由化為維繫雙方共同發展的必要條件，但非為充分條件，因此，東協與歐盟也應在合作基礎上建立雙方對各種議題的共識，尤其應協助低度開發國家提升其因應市場開放的能力。有鑑於此，小組報告書建議東協與歐盟應全面性地加強雙方的經濟合作，包括關務合作、提高東協產品因應歐盟之標準與規格能力、重視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其濫用等。這些議題部分在過去東協－歐盟發展合作基礎下已進行多年，因此願景小組建議未來的新夥伴關係應將重點放在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獲得經濟整合利益及增進業界發展機會方面。從歐盟與東協 FTA 的量化與質性分析結果，願景小組認為東協－歐盟 FTA 在經濟合作方面的優先領域應該涵蓋：

- (1) 貿易便捷化措施 (在既有的 TREATI^{註6} 基礎下進一步推動)：包括關務程序的標準化與簡化、資訊通信技術應用、資訊交流等。

註6 Trans-Regional EU-ASEAN Trade Initiation，已於 2003 年簽署。

- (2) SPS 及 TBT 方面之合作（SPS 已在 TREATI 中論及）：包括標準、規格的相互認證、驗證、檢驗技術的強化、促進產業界的應用 GMP、GHP、GAP 等制度等。
- (3) 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之合作（未涵蓋在 TREATI 內）。
- (4) 競爭政策方面之合作（未涵蓋在 TREATI 內）。

顯然的，歐盟未來與東協洽簽的 FTA 應會是廣泛性、全面性的 EPA 協定，包含貿易自由化、貿易便捷化與經濟合作三方面，以促進彼此的相互瞭解，並增進雙方的實質利益。此外，依據歐盟 FTA 政策目標，協定內容應以符合杜哈回合談判的推動為取向，因此東協－歐盟 EPA 之協商會沿著二大主軸進行：

- (1) 符合 WTO 規範之 FTA：包括協定簽署後一定期程（預計為七年內）調降絕大部份產品（預計為 90%）關稅率為零，其他產品則可以較長期程調降，但敏感性產品項目將抑制在最低限。服務貿易與投資方面，協定須涵蓋絕大部份領域，並排除歧視性待遇等。
- (2) 加強東協－歐盟間的經濟合作：在既有的 TREATI 架構下，進一步強化雙方的經濟合作，特別著眼於協助東協的低度開發國家因應自由化的可能衝擊。此外，願景小組的報告書中亦建議歐盟與東協應先篩選優先推動自由化項目，並在未來 2~3 年間制定具體的推動計劃與措施，以落實雙方的合作。

此外，該報告書中亦認知東協－歐盟新夥伴關係協定的推動不僅是經濟面的考量，更將是政治性的決策，因此雙方都須與各國內相關部會和政黨作充分的溝通協調，以形成未來協商順利推動的基礎。

二、歐盟與韓國 FTA

1. 韓國的 FTA 政策

韓國為 WTO 的創始會員國之一，因此其貿易政策秉持著多邊自由化為

主。亞洲金融危機之後，韓國對外貿易策略將逐漸轉向區域經濟整合方面。韓國對外經濟政策研究院（KIEP）認為促使韓國轉變的重要原因有二：自 1992 年歐洲聯盟條約簽訂，以及 1994 年北美自由貿易區成立，韓國經濟需要啓動 FTA 談判來減少區域經濟整合可能帶來的轉向不利影響，避免成爲區域經濟化中的邊緣國家；二是增強韓國經濟的全球競爭力，利用市場開放和自由化改善韓國的經濟結構。雖然相對於其他國家，韓國轉向較 FTA 爲遲緩，但一旦作出決定，韓國即加速與各國進行談判。目前韓國對外簽署 FTA 情形如表 4-8。

表 4-8 韓國對外 FTA

已簽署	協商中	評估中
新加坡（2002）	日本（2003）	墨西哥
智利（2003）	加拿大（2005）	GCC
EFTA（2005）	印度（2006）	中國
東協（商品，2006）	EU（2007）	
美國（200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根據 2005 年韓國外交通商部自由貿易協定局規畫，韓國政府在推動 FTA 策略上將採取：

- ① 同時與多國進行協商：爲了換回過去推動 FTA 緩慢所蒙受的不利轉向影響，韓國政府當前在推動 FTA 上將採多方同時併進策略；
- ② 以經濟規模大的先進經濟體及新興市場爲優先洽簽對象；
- ③ 自由貿易協定的內容應具備綜合性、概括性議題，涵蓋的議題不侷限於商品部門，服務、投資、政府採購、智慧財產權和技術標準等都必須進行協商。換言之，FTA 的內容與自由化程度將比 WTO 規範更深化。
- ④ FTA 的推動須取得一般國民的共識。爲了形成國民共識，應提高 FTA 推動過程的透明性。爲此，自由貿易協定要廣泛地徵詢各方意見，

並擴大民間專家的參與。

由於積極且多元的推動 FTA，對競爭能力比較薄弱的韓國中小企業可能帶來產業調整的困難性，韓國政府也正尋求可能的貿易補償救濟措施，包括協助企業與勞動者適應新的環境、促進勞動者的再教育和再培訓等，以將貿易自由化後的衝擊減至最低限度。

2. 韓國與歐盟雙邊貿易與投資關係

歐盟與韓國的雙邊貿易呈穩定成長趨勢，如表 4-9。2000 年以來，雙邊貿易值大體呈兩位數字高成長，除 2001 年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呈負成長。2006 年韓國已為歐盟的第九大進口國，占其進口比重的 2.8%，同時第 12 大出口國，占其出口比重的 1.9%。2006 年韓國對歐盟（EU25 國）的出口值為 481.64 億美元，進口值為 282.43 億美元。

另一方面，對韓國而言，2006 年歐盟為其第二大出口市場，僅次於中國，占其出口比重的 17%，同時也是其第四大進口來源地區，占其進口比重的 9.7%。若計入服務貿易，歐盟將成為韓國相當重要的進口來源，因為韓國自歐盟進口服務貿易比重甚高。

表 4-9 歐盟與韓國雙邊貿易

單位：百萬美元；%

	歐盟自韓進口		歐盟自韓出口		貿易總值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1999	21,408.43	-	12,009.20	-	33,417.63	-
2000	24,484.92	14.37	14,988.35	24.81	39,473.27	18.12
2001	20,581.27	-15.94	13,881.18	-7.39	34,462.45	-12.69
2002	22,867.13	11.11	16,333.47	17.67	39,200.60	13.75
2003	29,097.76	27.25	18,208.99	11.48	47,306.75	20.68
2004	37,670.09	29.46	21,788.34	19.66	59,458.43	25.69
2005	41,974.85	11.43	24,652.25	13.14	66,627.10	12.06
2006	48,164.42	14.75	28,243.71	14.57	76,408.13	14.68

資料來源：WTA 資料庫。

若觀察歐盟與韓國的進出口商品結構，歐盟對韓國的出口，如表 4-10，電子電機產品占有比重超過 30%，是歐盟對韓國出口的最重要商品，依次為化學製品、精密儀器製品及運輸設備等。相對照地，如表 4-11，歐盟自韓國進口的產品集中於電子電機產品及運輸設備製品。雙方的產業結構具備一定的互補性，尤其在電子電機產品和運輸設備方面。雖然如此，韓國在開放汽車進口方面一直都採取相當保留態度，未來與歐盟 FTA 的發展值得繼續觀察。

表 4-10 歐盟對韓國出口結構

單位：%

產品項目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活動物；動物產品	2.25	1.52	1.47	1.44	0.95	1.80	1.63	1.80
植物產品	0.78	0.59	0.32	0.39	0.41	0.31	0.30	0.27
動植物油脂產品	0.10	0.08	0.11	0.11	0.17	0.33	0.40	0.41
食品飲料、酒及煙草	3.35	3.22	3.92	4.30	3.56	2.80	2.74	2.52
礦產	0.53	0.22	0.28	0.38	0.74	0.68	0.38	0.34
化學產品	14.62	13.51	14.54	14.53	14.89	14.46	14.48	15.13
塑橡膠及製品	3.64	3.47	3.87	3.60	3.37	3.66	3.76	3.58
皮及其製品	2.48	2.90	3.02	2.60	2.09	1.63	1.43	1.49
木及木製品	0.36	0.36	0.58	0.88	0.55	0.53	0.41	0.46
紙及紙製品	1.48	1.48	1.51	1.62	1.71	1.54	1.36	1.24
紡織製品	3.48	3.92	4.74	4.48	4.49	3.64	3.32	3.17
鞋帽、雨傘等	0.23	0.26	0.36	0.41	0.42	0.31	0.31	0.32
陶瓷，玻璃及其製品	1.47	1.35	1.72	1.75	1.80	1.62	1.42	1.47
貴金屬	6.12	3.02	1.66	1.09	0.87	0.92	0.96	0.88
基本金屬製品	6.13	5.89	5.55	5.62	6.21	7.15	8.65	8.14
電機製品及其零件	34.07	39.01	39.11	35.71	37.48	38.13	35.15	34.71
運輸設備	8.85	10.14	7.57	10.56	8.76	8.86	9.18	10.25
精密儀器製品	8.41	7.10	7.83	8.28	9.39	9.86	12.42	12.18
武器及彈藥	0.10	0.42	0.06	0.04	0.04	0.03	0.04	0.04
雜項製品	0.99	1.08	1.28	1.60	1.54	1.12	1.07	1.08
古董	0.03	0.02	0.04	0.18	0.16	0.10	0.13	0.14
其他不可分類產品	0.53	0.44	0.46	0.39	0.42	0.53	0.47	0.38

資料來源：WTA 資料庫。

表 4-11 歐盟自韓國進口結構

單位：%

產品項目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活動物；動物產品	0.17	0.09	0.24	0.24	0.25	0.17	0.15	0.15
植物產品	0.06	0.04	0.05	0.06	0.05	0.03	0.03	0.02
動植物油脂產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食品飲料、酒及煙草	0.42	0.37	0.32	0.28	0.22	0.18	0.12	0.10
礦產	0.22	0.06	0.09	0.15	0.19	0.18	1.03	1.18
化學產品	2.25	2.17	2.31	2.10	1.83	1.58	1.62	1.54
塑橡膠及製品	5.16	4.54	4.75	4.75	4.58	4.26	4.19	4.04
皮及其製品	0.41	0.29	0.24	0.19	0.12	0.07	0.07	0.07
木及木製品	0.18	0.03	0.02	0.01	0.01	0.01	0.01	0.01
紙及紙製品	0.20	0.17	0.20	0.21	0.25	0.23	0.28	0.23
紡織製品	8.32	7.87	8.32	7.19	5.98	4.76	3.25	2.81
鞋帽、雨傘等	0.79	0.74	0.74	0.68	0.52	0.31	0.18	0.13
陶瓷，玻璃及其製品	0.63	0.59	0.82	0.68	0.59	0.45	0.48	0.44
貴金屬	0.80	0.59	0.64	0.67	0.54	0.51	0.45	0.46
基本金屬製品	3.96	3.88	3.88	3.09	2.76	2.82	2.86	4.09
電機製品及其零件	48.45	54.45	52.50	51.50	51.51	54.81	55.61	51.47
運輸設備	24.71	20.85	21.25	25.15	27.72	26.61	26.01	27.98
精密儀器製品	1.91	2.10	2.31	1.89	1.83	2.08	2.95	4.58
武器及彈藥	0.05	0.00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雜項製品	1.07	0.93	0.93	0.81	0.68	0.54	0.46	0.40
古董	0.01	0.01	0.01	0.04	0.04	0.07	0.01	0.02
其他不可分類產品	0.22	0.22	0.35	0.30	0.34	0.31	0.27	0.27

資料來源：WTA 資料庫。

從關稅結構來看，如表 4-12，歐盟與韓國的高進口關稅率集中在農產及農產加工品方面，工業產品的關稅率普遍偏低，除紡織品、服飾品及汽車等產品之外。這些相關產品將是未來雙方 FTA 協定中重要的攻防產品。大體上，韓國的平均關稅率高於歐盟，未來雙邊的 FTA，歐盟享有的貿易利益可能超過韓國；不過，歐盟經濟與產業規模遠大於韓國，加上韓國係採出口導向型經濟發展策略，整體上韓國受益於歐盟市場的開放可能不小。

表 4-12 韓國與歐盟關稅率

單位：%

產品項目	韓國關稅率	歐盟關稅率
活動物；動物產品	26.32	4.9
植物產品	95.94	4.98
動植物油脂產品	13.35	5.99
食品飲料、酒及煙草	26.45	12.72
礦產	3.63	0.7
化學產品	13.19	4.02
塑橡膠及製品	8.72	4.16
皮及其製品	8.72	3.01
木及木製品	8.06	2.96
紙及紙製品	3.77	0.73
紡織製品	12.42	7.52
鞋帽、雨傘等	10.43	4.92
陶瓷，玻璃及其製品	9.1	3.62
貴金屬	6.17	0.73
基本金屬製品	7.46	2.53
電機製品及其零件	6.64	2.29
運輸設備	4.22	2.83
精密儀器製品	8.36	2.96
武器及彈藥	4.99	2.27
雜項製品	8.5	2.6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 韓歐 FTA 進展情形

根據 2006 年歐盟公布的全球化歐洲（Global Europe: Competing in the World），基於市場潛力（市場大小和成長力）及影響歐盟出口（關稅和非關稅因素）等的考量，歐盟將積極推動與歐洲地區以外國家簽署 FTA，而以東協、印度、韓國及南錐共同體為其優先洽簽對象。因此韓國在繼與美國簽署 FTA 後，也開始與歐盟進行 FTA 的諮商談判，2007 年 11 月間已進入第五輪談判。

Global Europe 中闡明未來歐盟的 FTA 政策係在藉以提升歐盟的整體競

爭力，因此貿易自由化涵蓋的範圍應是最廣泛的，甚至包括服務業與投資自由化，而可量化的進口限制，關稅與非關稅，以及出口限制則都必須廢除。此外，FTA 也應檢討促進貿易便捷化的相關議題，如智慧財產權保護等。FTA 的原產地規則應確保其實用便利性，以符合全球化的需求。另外，透過雙邊貿易合作關係尋求永續發展也將是歐盟簽署 FTA 之目標。綜合而言，未來歐盟簽署的 FTA 將會是全面性的，具強烈企圖心的經濟整合協定。加上，歐盟強烈支持的 WTO 多邊談判，歐盟與韓國的 FTA 將是如歐盟與東協的 FTA，為一全面性（comprehensive）與符合 WTO 規範的自由貿易協定。除此外，歐盟與韓國的 FTA 協商將涉及 WTO 尚未明確規範的投資、非關稅障礙及服務業的自由化等議題。

歐韓 FTA 的第五輪協商仍以關稅減讓為主，歐盟要求韓國在汽車關稅上做更大幅度的讓步，同時要求韓國的汽車規格標準依國際標準規範，而非依本國訂定的規格標準，並給予七年的開放期程；此一要求已超出早先韓國提出的十年開放 2,500 項農、漁產品的減讓範圍。對歐盟的要求，韓國已同意三年內開放 68% 的汽車相關產品市場。此外，歐盟擬對韓國開放 100% 的市場，如果韓國也同樣願意開放其市場；然而，鑑於韓國在開放稻米和豬肉市場的意願甚低，達成全面開放的高標準目標將取決於雙方的進一步協商。歐盟也期待韓國進一步開放投資方面的限制，但 WTO 投資自由化規範尚未形成，韓國的開放意願尚待考驗。

第三節 歐盟對外FTA之效果

van-der-Geest,-Willem (2006)^{註7}討論 WTO 談判在 1999 年西雅圖回合停頓了下來之後，新加坡與日本試著以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來取代 WTO 多邊會談，以減少投資、貿易、服務、技術水準與政府採購的障礙。

^{註7} van-der-Geest,-Willem, 2006, “Sharing Benefits of Globalisation through an EU-ASEAN FTA”, Asia-Europe-Journal. July 2004;2(2):201-19.

之後，其他亞洲國家紛紛以美國－新加坡的 FTA 為藍本，致力於簽訂雙邊 FTA，如泰國與印度、馬來西亞與日本、甚至連中國也宣稱要積極參與。另一方面，2003 年坎昆會議的失敗，顯示杜哈發展回合無法在時限內完成多邊協商。在這種環境下，EU-ASEAN 跨區域之間的 FTA 是值得研究的。東協國家（ASEAN）的貿易政策大致上已屬開放，多數亞洲國家的實際關稅都已大幅降低，因此貿易自由化後，從關稅上獲取的利益也應屬適中。更進一步降低貿易障礙可使歐盟(EU)與東協都能獲得好處，因為歐盟相當比例的進口屬企業內（intra-firm）貿易，而東協國家是歐盟的重要製造平台。然而，要進一步提高 EU-ASEAN FTA 的價值，除必須將關稅稅率降為零之外，特別是產品規格標準、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SPS）、標準的相互承認（mutual recognition of testing）等都須列入議題。同時進一步的服務貿易自由化也將使雙方都能獲利（如銀行、保險、交通運輸部門的開放）。降低服務業的外來投資限制也有助於資金由歐盟流向東協。

Papazoglou et al. (2004)^{注 8} 以重力模型（gravity forces）去預測貿易均衡與 2004 年歐盟東擴的影響，其實証結果顯示，貿易創造效果將占 2003 年貿易流量的 25%。雖然歐盟會員國因為東擴使貿易量增加，但它也會帶來了貿易轉向效果；也就是，非歐盟國家的進出口貿易都會下滑。另一方面，由於進口成長超過出口成長，歐洲共同體的新加入會員國（accession countries）在貿易上可能因而會產生貿易赤字。貿易赤字的擴大與整合程度及新會員國的薪資水準將呈反向關聯。不過，一般而言，每個會員國產生赤字的原因並不完全相同（path-dependent）。此一結果說明未來歐盟再向巴爾幹半島與東南歐擴張時，需要把這點也納入考量。

Luca 等（2005 年）對中歐自由貿易協定（Central European Free Trade Agreement；CEFTA）與波羅地海自由貿易協定（Baltic Free Trade Agreement；BFTA）對歐洲地區內貿易（intra-European trade）的影響進行分

注 8 Papazoglou, -Christos; Pentecost,-Eric-J; Marques,-Helena, 2004, “A Gravity Model Forecast of the Potential Trade Effects of EU Enlargement: Lessons from 2004 and Path-Dependency in Integration”, World-Economy. August 2006;29(8):1077-89.

析。主要討論著歐洲同盟協定國家（EAs, European Association Agreements）將歐洲貿易架構成一幅輻狀(hub-and-spoke)的系統，而以 EU 15 國為中心，東歐國家（Candidate countries of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CEECs）為周邊散佈點時的影響。該文分析八個 CEECs 國家和 EU-23 國家的雙邊貿易協定，利用 GMM 模型和 Panel Data 進行分析。統計結果支持重力（gravity forces）和持續性效果（persistence effect）的假設。實證證據顯示，邊陲之間的協議（intra-phery agreement）有助於擴展邊陲內的貿易，並限制 CEECs 與歐盟間輻狀關係的出現，這點出了未來歐盟成員（東南歐國家與地中海國家）貿易政策的重要性。結論指出，這些國家必須結合成自由貿易區方得以對抗輻狀效果^{注 9}。

用一般均衡模型（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Monteagudo et al.（2002）^{注 10} 分析歐盟與南錐共同體(MERCOSUR)此一最具挑戰性的北-南自由貿易協定（North-South trade agreements）、美洲自由貿易區（FTAA,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mericas）和歐盟自由貿易區（EU）的經濟效果。模擬結果顯示，和歐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南錐共同體將可獲得可觀的經濟利益，而自美洲自由貿易區的獲益則較少。相較初級產業而言，準邊陲型區域整合（Hemispheric integration）對製造業的產品專業化出口幫助較大。FTAA 出口到拉丁美洲國家的產品技術和資本含量相對高於出口到北美鄰近國家。同時，和歐盟簽署 FTA 也有助於邊陲地區國家的農業出口成長。

另一方面，根據哥本哈根研究所利用 GTAP 模型，對歐盟與韓國 FTA 模擬結果亦顯示雙方相互開放市場後，實質所得均可望獲得成長。如表 4-13。實證結果顯示完全的市場開放對歐盟與韓國而言，可獲得的福利效果

^{注 9} De-Benedictis,-Luca;De-Santis,-Roberta;Vicarelli,-Claudio, 2005, “Hub-and-Spoke or Else Free Trade Agreements in the ‘Enlarged’ European Union”, European-Journal-of-Comparative-Economics. Autumn 2005;2(2):245-60.

^{注 10} Monteagudo,-Josefina;Watanuki,-Masakazu, 2002,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for MERCOSUR: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FTAA and the FTA with the European Union”, Integration-and-Trade. July-Dec.2002;6(17):49-73.

最為顯著。尤其是韓國的經濟規模較小，所獲得的實質所得效果會大於歐盟。若觀察市場開放的產業別效果，服務業的開放最具福利效果。至於市場開放的產業別影響，模擬結果顯示，歐盟服務部門的產出成長會最為顯著，尤其是資訊通信、金融與交通運輸業；但是，歐盟製造業各部門普遍會受到不利的衝擊，農業與農產加工業在部分開放條件下（情境 1 與情境 2）受到的不利衝擊較侷限性，但在全面開放的情境 3 中僅有農產加工業尚可維持成長局面。在韓國方面，食品與服務業受到較大的不利影響，但製造業各部門均可獲得擴大生產的利益，尤其是汽車業、電子電機業、非金屬製品業與鋼鐵業等。

表 4-13 歐盟與韓國 FTA 之經濟效果

單位：%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3	
	歐盟	韓國	歐盟	韓國	歐盟	韓國
GDP變動	0.1	0.6	0.1	0.8	0.3	1.6
出口變動	0.3	6.4	0.5	10.0	0.9	20.8
非技術工人工資	0.0	1.0	0.0	1.6	0.0	3.4
技術工人工資	0.0	0.6	0.0	0.8	0.0	1.6

注：情境 1—食品類關稅調降 40%、非食品類全面開放、服務貿易調降 25%。

情境 2—食品類關稅調降 40%、非食品類全面開放、服務貿易調降 50%。

情境 3—全面開放且進行便捷化（1%的貿易值）。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模擬結果說明簽署 FTA 後，具有相對競爭優勢的產業部門，可望擷取規模效益，而增加產出。換言之，歐盟的服務業具有競爭優勢，而韓國製造業者也可發揮更大的製造生產優勢。除了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外，由於服務業引進更先進的技術與服務模式，也有助於韓國製造業者從事資源重新配置的最有利選擇，與降低物流成本等，可促進韓國服務業競爭力的提升。此外，由於市場開放，雙方彼此貿易流量會大幅成長，韓國在歐盟的市場占有率可獲得進一步提升，尤其是紡織品、服飾品、電子產品、運輸器材及資訊通信產品在歐盟的市占率可成長 1%以上，超過其他產品。歐盟的商業和加工食品業在韓國市場的銷售也可望獲得顯著成長。

歐盟與東協 FTA 的模擬結果，亦得出 FTA 簽署後，歐盟與東協均可享有福利效果的提高。在產業別方面，歐盟的農業部門、勞力密集產業（服飾業、紡織業、皮革業）及少數服務業（商業、通訊業）可能蒙受不利影響，但汽車、金屬業、化學業、電子電機業及金融、營建業等服務業的產出則呈正成長。東協各國大體上則呈相反趨勢。

必須注意的是，雖然多數分析都係利用 GTAP 資料或模型進行量化分析，但由於個別模型在國家別、產業別的選擇與歸納上存在差異，加上模擬情境設定也均不相同，得出的模擬結果很難進行直接比較。不過，綜合歸納各文獻之模擬結果，FTA 簽署後會員國均可享有福利提升的效果，而且市場開放滲透愈深，效果愈顯著。與此同時，部分原先受關稅與非關稅保護較多的產業，通常較不具競爭優勢，在市場開放過程中受到不利影響程度會相對較深，是 FTA 必須積極進行調整的產業部門。

第四節 小結

歐盟的 FTA 政策強調市場開放，同時必須依據 WTO 規範，因此對外簽署的內容通常包括了市場開放、農業議題、食品衛生及動植物檢疫、服務業議題、原產地規則、爭端解決機制、競爭條款與補助金、貿易便捷化與經濟合作等項目。

綜合其對外簽署的 EU-墨西哥、EU-智利與 EU-南非 FTA 內容，在關稅減讓方面，歐盟的市場經濟發展時間較長，產業發展相對成熟，因此多採取加速開放市場措施，而其簽署的貿易伙伴可享有較長期程的開放。原則上工業產品在議定的期程內將全部開放，但農產及農產加工品中存在一些排除項目。歐盟的排除項目為乳酪製品、葡萄酒、安息香膠及烈酒相關的產品。

原產地認定多依 VA、CTH、SP 標準核定，而且規範微量條款及退稅程序等規定。除 EU-南非允許對 ACP 國家得採對角累積制度之外，大致上採雙邊累積原則。

服務業開放、SPS 規定基本上依 GATS 規範。在競爭條款和補助金方面，限制壟斷、獨占行爲，並規定補助金的給予限於特定公共政策，如環境保護、研究發展、協助發展落後地區、產業重整等。貿易便捷化議題多侷限於加強雙邊關務合作、簡化報關程序、通關手續等層面。

另一方面，歐盟近年來積極促進與東亞間之經貿關係，與東協和韓國正進行 FTA 簽署評估作業。根據評估結果，歐盟將儘早著手與此二國家與地區進行 FTA 協商，而且 FTA 的內容，應會是廣泛性、全面性的 EPA 協定，包含貿易自由化、貿易便捷化與經濟合作三方面，以促進彼此的相互瞭解，並增進雙方的實質利益。此外，依據歐盟 FTA 政策目標，協定內容應以符合杜哈回合談判的推動爲取向，因此協商會沿著二大主軸進行，即符合 WTO 規範之 FTA、與加強雙邊經濟合作。

歐盟與東協 FTA 將在多年雙方已進行發展合作基礎下進行，也就是在既有的 TREATI (Trans-Regional EU-ASEAN Trade Initiation) 架構下，建立雙方對各種議題的共識與強化合作。在與韓國的 FTA 協商方面，雙方已進入第二輪協商，而以關稅減讓爲主。歐盟要求韓國在豬肉和汽車產生上做更大幅度的讓步，並給予七年的開放期程；此一要求已超出早先韓國提出的十年開放 2,500 項農、漁產品的減讓範圍。對歐盟的要求，韓國已同意七年內開放汽車，但豬肉的開放期程則尚在協商中。此外，歐盟擬對韓國開放 100% 的市場，如果韓國也同樣願意開放其市場；然而，鑑於韓國在開放稻米和豬肉市場的意願甚低，達成全面開放的高標準目標將取決於雙方的進一步協商。歐盟也期待韓國進一步開放投資方面的限制，但 WTO 投資自由化規範尚未形成，韓國的開放意願尚待考驗。

歐盟與東協、歐盟與韓國 FTA 的量化分析結果均顯示，會員國均可享有福利提升的效果，而且市場開放滲透愈深，效果愈顯著。與此同時，部分原先受關稅與非關稅保護較多的產業，通常較不具競爭優勢，在市場開放過程中受到不利影響程度會相對較深，是 FTA 必須積極進行調整的產業部門。

第五章 關稅減讓對雙邊貿易之影響 一部分均衡分析

理論上自由貿易區成立後，第一波的直接效果應是因雙邊關稅下降使其稅後進口價格下降，因而使雙方出口商品在對方市場的競爭力提高，進而促進雙邊貿易；在這同時其他非參與國家的商品在此兩國市場上的相對競爭力便會下降，而產生替代效果，致出口也會隨之減少。

另一方面，由於會員國彼此出口增加，因而加速其經濟成長，如此又會增加自所有國家的進口，因此會抵銷第一波自其他國家部分進口的減少效果，是謂第二波效果。同時由於非會員國對會員國的出口減少，使經濟成長減緩，進而使其自各國的進口會全面減少，因此經濟受影響的程度也會相對減輕，多國間的貿易都將會受到自由貿易區成立的波及。

因此評估 FTA 的影響，應是以多國的模型來進行，才能評估前述的連動效果，一般是以一般均衡模型（CGE）來推估，但由於一般均衡模型的方程式數目相當龐大，假設條件也較多，而產品或產業分類也較粗，且分類係依國際分類，與國內的產業分類不一定能銜接，形成模型架構完整性與商品或產業分類詳細的兩難處境。

由於台灣為一開放型經濟體，對貿易的依賴程度甚高，而這種對外貿易依存情形視產業別或產品別存在頗大的差異性，因此區域經濟整合對個別產業影響也不盡然相同。為明確指出台歐若簽署 FTA 後，對台灣個別產業的影響，本章首先擬以部分均衡分析法來檢討關稅減讓對台灣出口產品及產業的影響；亦即檢討第一波的直接效果，至於總體的綜合影響效果，將在下一章的一般均衡模型中進行分析。

第一節 評估方法設定

貿易協定所涵蓋的議題內容相當廣，但最透明、直接且會快速影響我國經濟的是關稅減讓部分，而且其影響的對象包括絕大部分所有的貿易商品，涵蓋的範圍也最廣。關稅調降可降低進口價格而影響出口國的競爭力，爲了評估簽署 FTA 後，關稅的減讓對我國產業可能產生的貿易創造效果；因此，首先檢討關稅調降對進口價格的影響；其次，運用進口的價格需求彈性來評估可能的貿易創造效果。

一、關稅減讓對商品貿易的影響

關稅的課徵會造成進口成本的上升，而導致進口價格的提高；因此關稅減讓若完全反映在價格上，會使進口商品價格下滑。另一方面，由於 FTA 係爲雙邊貿易協定，並非所有國家均可享有關稅減讓優惠，因此一旦享有關稅減免優惠國家，其商品價格會相對調降，在進口市場上創造更多交易機會。貿易機會之大小取決於該市場對該產品的價格需求彈性高低。亦即，價格需求彈性較高，價格調降會創造更多的貿易機會；反之，若價格需求彈性低，市場上對此一產品的需求反應會相對僵硬，進口增長會比較低。依此：

• 關稅減讓對商品進口價格的影響

由於關稅率會反映在國內外市場價格的差距上，當台歐簽署 FTA 後，歐盟對台灣產品的關稅減讓，可降低台灣產品在歐盟市場上的價格，假設關稅率完全反映於價格上，則價格的降幅爲：

$$DP_i = \frac{To_i - Tl_i}{(100 + To_i)} \times 100, \quad i = 1, 2, 3, \dots, n$$

其中， To_i 表示個別 i 商品 FTA 前之關稅率

Tl_i 表示個別 i 商品 FTA 後之關稅率

- 進口需求彈性之評估

價格調降後，台灣產品在歐盟市場上競爭力提升，市場需求增加，而增加幅度需視歐盟自台灣進口的需求彈性而定。此一價格需求彈性的計算式如下：

$$CEP_i = \frac{\frac{MQ_{i1} - MQ_{i0}}{MQ_{i0}}}{\frac{MP_{i1} - MP_{i0}}{MP_{i0}}}, i = 1, 2, 3, \dots, n$$

式中 MQ_{i1} ， MP_{i1} 表示在第 1 期歐盟自台灣進口 i 商品的數量及價格，而 MQ_{i0} ， MP_{i0} 為第 0 期之進口數量及價格。由於商品的推估係依 HS 六位碼估算，在計算進口需求彈性時，有些商品的數量資料不易取得，因此可能以性質相近的替代商品之彈性值來取代。

- 直接貿易效果

一旦估算得出 CEP_i 之後，透過下列可估算歐盟自台灣進口 i 商品增加金額之直接效果 (MD_i) 為：

$$MD_i = M_i \times \frac{CEP_i \times DP_i}{100}, i = 1, 2, \dots, n$$

式中 M_i ，表示歐盟自台灣進口 i 商品的金額，由於此一估算式僅考慮進口商品，未考慮取代當地市場國產品的效果，因此會有低估的可能性。

二、貿易對國內產業的影響

台歐 FTA 後，有助於促進台灣出口的成長，這種貿易創造效果對台灣經濟與產業的影響，可利用產業關聯模型來進一步分析。

將上述求得的商品出口增加效果逐一代入我國的 162 部門產業關聯模型中，則可衡量對國內產業的影響效果 (DY)。首先，將 n 項的 HS 分類貿易商品對照歸類至產業關聯模型的 162 部門，得到 162 部門的出口增加向量

(E)，再利用產業關聯的乘數矩陣來推估出口增加對最終需要的波及效果。換言之，可透過產業關聯分析檢討出口變動對各產業產出的影響。在產業關聯模型中，出、進口改稱為輸出、入。

最終需要透過產業關聯效果直接或間接地對生產、附加價值及輸入產生的影響，稱之為最終需要之波及效果。由於國內部分產業以輸入品作為中間投入之比率甚高，為避免高估最終需要對國內各業生產之誘發效果，因此將扣除最終需要增加致使輸入品投入增加所誘發之國內生產部分，分析上將採用下式定義的產業關聯逆矩陣計算最終需要之波及效果。

$$B = \left[I - \left(I - \hat{M} \right) A \right]^{-1}$$

其中 \hat{M} 為以輸入係數向量 m 為對角線之矩陣，向量 m 中之各元素：

$$m_i = M_i / (X_i + M_i - E_i)$$

其中 X_i 、 M_i 及 E_i 分別為第 i 部門之產值、輸入值及輸出值。

• 輸出變動對生產之波及效果

最終需要變動對各業生產之影響依誘發因素之不同，又可細分為消費、投資及輸出對生產之波及效果。本文將僅就輸出對生產之波及效果進行檢討，其計算公式為 Be ，其中， e 為輸出變動的向量，即 FTA 後對出口的影響。

根據產業關聯分析，若以依存度來表示輸出變動所誘發之生產價值占產業國內生產總值之比率，則因輸出增加致誘發各業增產占全體業國內生產總值之比重，可稱為生產對輸出之依存度。以 2001 年的台灣總體資料為例，台灣國內生產對輸出之依存度為 42%。若就歷年的資料觀察，生產對輸出之依存度曾於 1986 年大幅超越對消費之依存度，之後受新台幣升值及開發中國家低價競爭影響，轉呈下降趨勢。1996 年起因國內資訊電子產業的快速發展，出口比重大幅提高，國內生產對輸出之依存度又轉趨上升，至 2001

年已提高至 42%。國內生產對輸出依存度愈高，顯示未來 FTA 貿易創造效果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會更為明顯，而其影響之高低可由衍生係數來推估。

最終需要變動對生產之波及效果則可用衍生係數來表示，亦即可知每增加一單位最終需要將直接或間接地誘發全體產業總增產之單位數。由歷年的資料觀察，自 1986 年以來我國生產的衍生係數呈逐年下降趨勢，主因新台幣升值、關稅稅率持續調降，加上國內市場開放後，進口快速增加，消費、投資及輸出對國內各業增產之關聯效果大致呈降低趨勢。但若就 2001 年進行觀察，輸出帶動台灣經濟成長的關聯效果依然占有比重最大，投資次之，而消費最低，顯然出口對台灣產業之影響力相當大。有鑑於此，FTA 後關稅減讓所引發之貿易創造效果透過衍生係數可推估、可直接或間接誘發之產值變動狀況。

- **輸出變動對就業之影響**

除了對生產會產生影響外，由於輸出增加可促進生產擴張，各產業生產活動會趨於熱絡，而可吸引更多的勞動力參與，創造新的就業機會。為計算可能的就業效果，可透過各產業的生產變化進行分析，配合各產業的勞動產出比（每單位勞動力的產出），則可推算就業需求人數的變動。必須注意的是，上述推估方式，只能評估關稅減讓的直接效果所誘發的生產與就業人數變動，間接效果未併入考慮。

第二節 台歐FTA對雙方貿易之影響

根據前一節的推估方法，首先必須整理台歐雙方目前的貿易與關稅分佈狀況。World Trade Atlas 的歐盟自台灣進口貿易資料，以及台灣海關自歐盟進口資料進行實証。至於各商品的進口價格彈性推估，係利用 2000 年～2006 年各月之相關進口單價與數量推估得之。進口關稅率則分別為 2007 年的台灣與 2002 年的歐盟 HS 八位碼進口關稅率，但不包括課徵從量稅的商品，因為這些商品通常存在配額的限制，其進口價格彈性不易掌握或不真實。在對台灣生產和就業的衍生效果評估方面，所使用的資料係為台灣 2001 年 162

部門的產業關聯表及矩陣。此外，單位勞動產出比則 2001 年普查資料中，各業的產值與就業人數計算得出。

實証結果顯示，以個別 HS 八位碼商品逐一評估，在台歐 FTA 形成後，因關稅調降，台灣對歐盟之出口可望增加 240.27 百萬美元，而歐盟對台灣的出口則可增加 633.26 百萬美元。由於台灣的平均進口關稅率高於歐盟，因此關稅削減後，歐盟可享有較大的出口成長。若依 HS 二位碼分類觀察產業別，如表 5-1，歐盟對台灣出口以運輸設備產品的成長最為顯著，主要是台灣目前汽車相關產品的關稅率普遍偏高，未來台灣對歐盟調降關稅率後，將有助於歐盟汽車產品競爭力的提升，而進一步地擴大出口。另外，歐盟電子電機產品對台出口也可見顯著地增加；酒類產品等的對台出口競爭力也可進一步地增強。

另一方面，台灣對歐盟出口成長較快的產品，也為運輸設備產品，顯然在台歐形成自由貿易區後，雙方可進一步地強化產業內分工，發揮彼此優勢形成更強的貿易互補性。從運輸設備業來看，主要是台灣對歐盟的汽車等相關零組件產品出口可望增加，而歐盟的整車出口競爭力將進一步提升，對台整車的出口也可顯著成長。台灣金屬製品對歐盟的出口成長也相當快速，約占台灣整體對歐盟出口增加部分的 32%。此外，紡織品對歐盟出口也可獲得成長。

表 5-1 台歐 FTA 對雙方進口貿易的影響

單位：千美元；%

商品名稱	歐盟自台灣進口		台灣自歐盟進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活動物；動物產品	-	-	6,490.14	1.02
植物產品	12.47	0.01	4,362.26	0.69
動植物油脂產品	24.25	0.01	701.48	0.11
食品飲料、酒及煙草	370.98	0.15	70,706.63	11.17
礦產	15,862.73	6.60	1,420.93	0.22
化學製品	8,550.17	3.56	60,205.72	9.51
塑橡膠及製品	9,570.75	3.98	36,390.24	5.75
皮及其製品	423.13	0.18	7,643.53	1.21
木及木製品	81.26	0.03	145.62	0.02
紙及紙製品	65.40	0.03	-	-
紡織製品	34,550.04	14.38	19,326.55	3.05
鞋帽、雨傘等	623.12	0.26	1,658.46	0.26
陶瓷，玻璃及其製品	1,908.03	0.79	13,168.50	2.08
貴金屬	47.14	0.02	-	-
基本金屬製品	75,911.30	31.59	19,456.12	3.07
電機製品及其零件	4,649.12	1.93	115,784.15	18.28
運輸設備	86,189.74	35.87	268,060.27	42.33
精密儀器製品	693.21	0.29	5,711.61	0.90
武器及彈藥	157.46	0.07	1.18	0.00
雜項製品	611.67	0.25	2,021.98	0.32
古董	-	-	-	-
其他不可分類產品	-	-	-	-
合計	240,302.00	100.00	633,255.37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若進一步觀察個別商品項目，以 HS 八位碼之細項產品來看，歐盟對台灣出口成長較快的前 30 大商品，如表 5-2 所示。第 87 章中有關汽車產品占了前 30 大中的八項產品，占有比重相當高，包括 HS 87032310、HS 87032410、HS 87033210、HS 87089990、HS 87032210 及 HS 87032490 等。農產品以外之工業產品中，汽車是台灣進口關稅率較高的產品項目，加上汽車的價格需求彈性較高，而且歐盟汽車的出口具有相當強勁的全球競爭力，因此隨台灣進口關稅之調降，歐盟汽車在台灣銷售優勢可望進一步強化，甚至會部分取代美、日、韓等國在台灣之既有市場占有率。含菸葉之紙菸（HS 24022000）排名第三，顯示歐洲香煙產品在台灣市場銷售會進一步成長，占台灣進口增加的比重約可達 7%。巧克力製品（HS 17049000）對台灣出口也可獲得顯著的成長；另外，機械製品（HS 84798999、HS 85023100、HS 84148019 及 HS 85044093）等的對台出口也會增加。葡萄汁（HS 20096921）與葡萄酒（HS 22042100）也是對台出口成長較快的商品。

台灣對歐盟出口成長較快的前 30 大商品，則如表 5-3 所示。前 30 大占台灣對歐出口增加的比重已超過 90%。小型汽車（1000 CC 以下）者對歐盟出口可望顯著地增加，排名第一。汽車零組件排名前 30 大者包括後視鏡（HS 70091000）、其他煞車器及其零件（HS 87149490）、HS 87031018、HS 87033219 等。另外，紡織相關產品也是未來台歐 FTA 後，台灣出口成長較快的產品，包括聚酯纖維棉（HS 55032000）、針織或鉤針織 T 恤（HS 61099030）、背心、棉製 T 恤及背心（HS 61091000）、HS 62046318、HS 61023090 及 HS 6101190 等。由於歐盟 HS 八位分類比台灣分類來得精細，部分八位碼分類在台灣並無相對應的分類。

資訊電子產品是我國與歐盟目前雙邊貿易重要產品類別，但台灣與歐盟均為 ITA 協定的參與國，多數資訊電子產品的進口關稅率都已降為零，故 FTA 後的關稅減讓效果有限。部分資訊電子產品的創新產品或功能強化產品進入歐盟則被課徵 14% 的高關稅率，受到的影響預期會較大，其影響程度仍須視進口需求彈性而定；而台灣這類產品的關稅率更高，關稅減讓對雙方的影響都可能偏大。

表 5-2 歐盟對台出口受益之前 30 大商品

單位：千美元

序號	HS碼	商品名稱	合計
所有商品			633,255.37
前30大商品			369,486.98
前30大商品比重(%)			58.35
1	87032310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1500立方公分	117,626.51
2	87032410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74,006.55
3	24022000	含菸葉之紙菸	44,353.55
4	87033210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1500立方公分	41,884.02
5	38249099	其他化學或相關工業之未列名化學品及化學製品	13,694.68
6	84798999	其他第8479節所屬之機械	8,344.46
7	87089990	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	8,196.52
8	85023100	風力發電機組	6,483.27
9	84818090	其他第8481節所屬之貨品	4,935.74
10	17049000	其他糖食(包括白色巧克力),不含可可者	4,581.27
11	87032210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1000立方公分	4,023.55
12	84198990	其他機器,工廠及實驗室設備	3,720.30
13	39074000	聚碳酸樹脂,初級狀態	3,718.47
14	42022100	不論是否附肩帶或把手之手提袋,外層為皮革、組合皮或漆皮者	2,401.72
15	20096921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葡萄汁	2,393.26
16	40111000	新橡膠氣胎,小客車(包括旅行車及賽車)用	2,392.77
17	76069219	其他鋁合金板及片,厚度超過0.2公厘者	2,272.69
18	84148019	其他壓縮機	2,166.51
19	42022200	不論是否附肩帶或把手之手提袋,外層為塑膠布或紡織材料者	2,079.60
20	87033311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2500立方公分	2,062.15
21	85015290	其他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750瓦	2,033.36
22	40112000	新橡膠氣胎,大客車及貨車用	1,982.08
23	84195000	熱交換器	1,950.13
24	85044093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	1,896.79
25	21069020	專供病患用之合成甜食及特殊營養食品	1,845.00
26	22042100	其他鮮葡萄酒,裝在二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者	1,790.76
27	29094999	其他醚醇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1,788.79
28	85371010	專供配合機器使用之電子控制設備	1,639.71
29	87115000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	1,623.34
30	87032490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1,599.4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3 台灣對歐盟出口受益之前 30 大商品

單位：千美元

序號	HS碼	商品名稱	合計
所有商品			240,269.07
前30大商品			216,696.13
前30大商品比重 (%)			90.19
1	87032110	轎式小客車 (包括篷車、跑車) 及旅行車, 汽缸容量不超過 1 0 0 0 立方公分者	74,179.45
2	81083000	鈦廢料及碎屑	72,005.46
3	55032000	聚酯纖維棉, 未初梳、未精梳或未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者	15,074.31
4	27101941	燃料油, 溫度 1 5 °C, 比重超過 0 . 9 3	12,065.69
5	87031018	VEHICLES FOR THE TRA-	7,965.64
6	39076020	POLYETHYLENE TEREPH-"	4,555.43
7	61099030	絲或廢絲製 T 恤衫、汗衫及其他背心, 針織或鉤針織者	4,099.78
8	55162200	染色再生纖維棉梭織物, 含再生纖維棉重量未達 8 5 % , 主要或單獨與人造纖維絲混製者	3,844.05
9	27101945	GAS OILS OF PETROLEU-	3,755.16
10	28111980	INORGANIC ACIDS (EXC-	2,609.32
11	61091000	棉製 T 恤衫、汗衫及其他背心, 針織或鉤針織者	1,982.49
12	39269091	ARTICLES MADE FROM P-	1,709.94
13	87149130	FRONT FORKS FOR BICY-	1,655.88
14	62046318	WOMEN'S OR GIRLS" -	1,622.02
15	29153200	醋酸乙烯酯	1,499.02
16	70091000	車輛之後視鏡	980.60
17	61023090	WOMEN'S OR GIRLS" -	954.58
18	39053000	聚乙烯醇, 不論是否含有未經水解之醋酸基	710.87
19	85281294	VIDEO TUNERS, DIGITA-	661.02
20	59039099	TEXTILE FABRICS COAT-	533.71
21	87149490	其他煞車器及其零件	518.97
22	82055990	其他手工具	480.80
23	70199099	ARTICLES OF NON-TEXT-	469.64
24	29032100	氯乙烯	463.14
25	87033219	MOTOR CARS AND OTHER-	455.50
26	85281281	TELEVISION RECEIVERS-	407.07
27	62129000	其他第 6 2 1 2 節所屬之貨品	371.17
28	64029100	其他覆及足踝之鞋靴, 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	364.03
29	61101190	WOMEN'S OR GIRLS" -	350.79
30	82079099	TOOLS, INTERCHANGEAB-	350.6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台歐FTA對台灣產業之影響

進一步將歐盟對台出口之各產業增加效果代入產業關聯模型中，可求得對國內產業的引申影響。透過產業上下游關聯的分析，各產業產值受影響情形如附件 5-1。估計國內生產總值可能因自歐盟進口增加而減少 46.96 億美元的產值，其中汽車產業受影響程度可能最大。雖然透過間接效果，國內生產會隨市場整合與經濟成長，而增加產出，但汽車業受到市場開放的直接衝擊會明顯大於其他產業（表 5-4）。石油化工原料產業受衝擊程度也相當大，排名第二，依次為其他化學製品業、工業專業機械業、鋼鐵業等。

各產業的生產變動，若依產業之勞動生產力（每一勞動力之生產值）換算，則因進口增加可能會影響近 5 萬人的就業，其中汽車業受影響最大，依次為工業專業機械業、零售業、批發業等。市場開放對台灣勞動市場的直接影響效果甚大，顯然針對這些可能受衝擊的勞動者須加強在職培訓或專業訓練等，以沖銷可能的不利影響。

表 5-4 歐盟對台出口增加的影響 - 受衝擊之前十大產業

單位：千美元；人

排名	IO部門別代碼	部門名稱	國內生產總值	就業需求人數
1	107	汽車	869,772.06	6,734
2	54	石油化工原料	311,194.51	483
3	64	其他化學製品	258,414.74	2,248
4	88	工業專業機械	211,357.32	2,665
5	76	鋼鐵初級製品	155,285.76	810
6	53	基本化工原料	140,229.03	637
7	136	金融	138,960.82	810
8	65	石油煉製品	125,858.53	136
9	58	塑膠(合成樹脂)	108,500.90	442
10	69	塑膠製品	107,857.41	1,297
	合計		4,695,725.38	49,97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另一方面，因台灣對歐盟出口增加，國內各產業生產總值預估可增加約

8.62 億美元，各產業別產值成長狀況如附件 5-2。由表中可知，因市場開放而受益顯著的產業分別為汽車業、其他金屬業、塑膠製品業、金融業等，其前十大產業別如表 5-5。若從勞動市場來看，汽車業估計可增加約 1,648 個的就業機會，依次為其他金屬業、零售業、塑膠製品業等。因市場開放，台灣總共就業人數可望增加近萬人。

表 5-5 台灣對歐出口增加對產業的影響 - 受益之前十大產業

單位：千美元；人

排名	IO部門別代碼	部門名稱	國內生產總值	就業需求人數
1	107	汽車	212,839.21	1,648
2	78	其他金屬	83,095.84	676
3	69	塑膠製品	39,942.43	480
4	136	金融	32,144.69	187
5	65	石油煉製品	31,569.13	34
6	54	石油化工原料	28,192.68	44
7	53	基本化工原料	23,532.27	107
8	58	塑膠(合成樹脂)	23,139.20	94
9	56	合成纖維	22,098.48	102
10	40	針織成衣	21,109.40	435
	合計		862,109.78	9,21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小結

FTA 涵蓋的內容相當廣泛，簽署國與非簽署國都可能必須面對產業調整的需求，而其影響也具備動態性，非一次性，通常以一般均衡模型推估其影響是比較簡便的方法，但由於一般均衡模型的方程式數目相當龐大，假設條件也較多，而產品或產業分類也較粗，且分類係依國際分類，與國內的產業分類不一定能銜接，形成模型架構完整性與商品或產業分類詳細的兩難處境。

為充分瞭解國內產業別或產品別可能受 FTA 之關稅減讓的影響，本章

以部分均衡分析法進行分析。從經濟理論推估，關稅減讓對我國產業之影響，首先會經由進口價格之調降，改變國內對會員國的進口需求，其大小取決於進口需求彈性。換言之，關稅的課徵會造成進口成本的上升，而導致進口價格的提高；因此關稅減讓若完全反映在價格上，會使進口商品價格下滑。另一方面，由於 FTA 係為雙邊貿易協定，並非所有國家均可享有關稅減讓優惠，因此一旦享有關稅減免優惠國家，其商品價格會相對調降，在進口市場上創造更多交易機會。貿易機會之大小取決於該市場對該產品的價格需求彈性高低。亦即，價格需求彈性較高，價格調降會創造更多的貿易機會；反之，若價格需求彈性低，市場上對此一產品的需求反應會相對僵硬，進口增長會比較低。

自 FTA 簽署國進口的增加，對台灣經濟與產業必然會產生影響，這種影響不侷限於該產業，同時會波及其上下游產業，因此利用產業關聯係數，進一步檢討對國內各產業生產與就業的影響。

利用上述架構進行實証，本研究得出下列結論：

- (1) 台歐 FTA 形成後，由於目前台灣平均關稅率高於歐盟，歐盟將可享有較大的貿易創造效果，估計歐盟對台灣出口可增加 633.26 百萬美元，而台灣對歐盟出口可增加 240.27 百萬美元。
- (2) 歐盟對台灣出口以運輸設備產品的成長最為顯著，主要是台灣目前汽車相關產品的關稅率普遍偏高，未來台灣對歐盟調降關稅率後，將有助於歐盟汽車產品競爭力的提升，而進一步地擴大出口。另外，歐盟電子電機產品對台出口也可見顯著地增加；酒類產品等的對台出口競爭力也可進一步地增強。
- (3) 台灣對歐盟出口成長較快的產品，也為運輸設備產品，顯然在台歐形成自由貿易區後，雙方可進一步地強化產業內分工，發揮彼此優勢形成更強的貿易互補性。台灣金屬製品與紡織品等對歐盟的出口成長也會相當快速。

- (4) 進一步透過產業關聯分析，結合上下游之影響，則台歐 FTA 後，因自歐盟進口增加，對台灣個別產業的影響，以汽車業最大，依次為石油化工原料業、化學業、工業專業機械業、鋼鐵業等。另一方面，台灣對歐盟出口增加，則以汽車業、其他金屬業、零售業、塑膠製品業等受惠最大。
- (5) 從觀察對就業市場的影響，自歐盟進口增加可能衝擊國內約五萬人的就業，而對歐盟出口增加則可增加近萬人的就業。台灣就業市場將明顯受衝擊，部分釋出的勞動力須加強在職培訓或專業訓練等，以提升二次就業的機會。

無論從生產或勞動市場來觀察，台歐 FTA 對歐盟而言，因關稅調降享有的利益會顯著大於台灣。一方面是歐盟的經濟規模較大，另一方面是台灣關稅率較高所致；不過，歐盟會員國眾多，部分國家享有的利益可能會大於其他國家，如汽車出口國的受益會相對較大等。必須注意的是，上述的分析係是關稅減讓後的直接效果，事實上，由於進口價格下跌，台灣消費者的消費福利可望增加，加上出口成長可帶動經濟的持續成長，間接效果可能更為顯著。尤其是一旦台灣與歐盟的產業間得以建立產業內分工關係後，不僅台灣產品可加速進入歐盟市場，在與歐盟交流過程中，台灣業者更可進一步促成技術與研發能力的累積，而加速產業升級，這種間接效果估計會遠大於直接效果。

第六章 台歐 FTA 之總體量化分析

經濟影響評估分析方式，大致可區分為部分均衡分析（partial equilibrium）與一般均衡分析（general equilibrium）兩類。部分均衡分析的特徵，在於在其他條件不變（ceteris paribus）的假設下，探討經濟體系中某一特定經濟部門的均衡狀態。部分均衡分析可以做細部的產業分析；然而，現實的經濟環境錯綜複雜，產業彼此間的關係密切，即使是針對特定產業而設計的政策，也可能影響到其他的產業，甚至再回饋、間接影響該特定產業，故政策變動不只是影響一個產業，且影響的效果除了直接效果外，亦包含間接效果，部分均衡分析法無法綜觀全局、瞭解產業間之連動關係，針對特定產業的政策模擬已是如此，更遑論以全體產業為對象之政策模擬評估，因此在進行政策模擬時，在部分均衡分析外，通常也期待搭配一般均衡實證模型進行強化分析。

一般均衡實證模型是以一般均衡理論為架構，涵蓋所有產品及要素市場之間的互動關係，結合相關的數據，而進行數量化分析。由於該模組使用了部門間交易的資訊來捕捉產業間的關聯效果，因此可反應經濟總體面對外生衝擊所產生的結構調整變動情形，故運用於政策模擬時，較能夠以宏觀的角度，全面性地評估政策衝擊對總體經濟、產業發展以及勞動、資本等要素市場所產生的影響。在一般均衡實證模型中，目前實證研究運用以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簡稱 CGE 模型）的應用最為廣泛。

CGE 模型在實證分析上通常又分為單國模型與多國模型，單國模型著重於單一國家經濟結構之呈現，故外貿機制的檢討較為薄弱，也沒有複雜的國際貿易環境架構；相對照地，多國模型包括完整國際貿易理論架構，可以呈現多國環境變動對貿易之影響，目前最廣為使用之多國模型為 GTAP 模型及其資料庫。在國際上，針對區域貿易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可能產生之經濟效益，也大多以 GTAP 模型作為一般均衡分析的工具，本研究亦使用 GTAP 模型及資料庫來進行台歐自由貿易協定之總體面影響評估。

以下第一節先就 GTAP 模型與模擬情境之設定加以說明，第二節與第三節再分別就總體經濟以及台灣各產業所受到的衝擊進行實証結果分析。

第一節 GTAP模型與模擬情境之設定

(一) GTAP 模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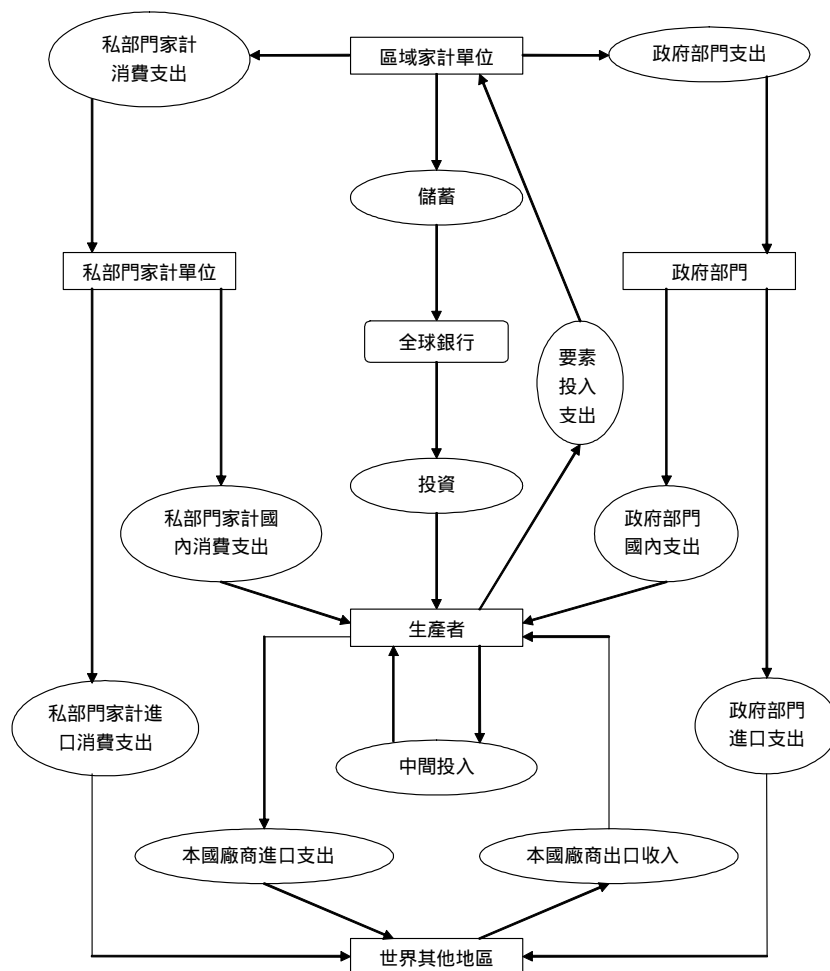
GTAP 模型及資料庫是由美國普渡大學 (Purdue university) 全球貿易研究中心 (Center for Global Trade Analysis) 於 1992 年所建立。目的是為了進行有關全球經貿問題分析時，使各相關研究單位均能應用 GTAP 模型及資料庫進行總體面分析，減少在時間與金錢的重複花費，並達到資源共享的特性。模型內藉由會計恆等式與新古典經濟理論建立各部門經濟活動之連結及相關行為方程式，配合 GTAP 資料庫中各國的投入產出資料及詳細的地區間雙邊貿易、運輸及關稅保護等資料，可以進行許多有關全球經貿議題之模擬分析。

GTAP 模型為一多區域、多部門的 CGE 模型，其架構是先建立每個國家 (地區) 獨立的次模型 (sub-model)，這些次模型對於各個國家 (地區) 之生產、消費、投資與政府支出等行為均有描述與設定；其次透過國際貿易的連結，如出口與進口等貿易資料，形成一個全球性相互連結的 CGE 模型。因此，在進行政策模擬分析時，各國產出、物價水準、進出口狀況和生產要素之供需價格與供需數量之變化在同一時間即被決定。

由於一個經濟體之所以存在乃是有行為主體在其間進行經濟活動，CGE 模型即是描述整個經濟體中行為主體的經濟行為，並將此經濟行為加以數量化。GTAP 的各別國家 (地區) 次模型中的行為主體為私部門家計單位、政府部門以及生產者 (私部門家計單位和政府部門合稱為區域家計單位)，三個行為主體之經濟活動為一個環環相扣的經濟循環流過程。如圖 6-1 所示，若以私部門家計單位與政府部門合組成的區域家計單位為出發點，其循環流通的過程為區域家計單位因提供要素投入給生產者而得到報酬，所得的報酬則分別用來消費及儲蓄。其中區域的儲蓄進入全球銀

行（Global Bank），全球銀行為 GTAP 模型中假設的一個機構，作為儲蓄與投資之間的橋樑，其功能在於吸收各別國家（地區）的儲蓄，並轉提供給各別國家（地區）作為投資資金，而使得全球儲蓄與投資得以均衡。

圖 6-1 GTAP 模型沒有政府政策干預下之多區域開放經濟體系



說明： 1. □代表經濟體系中之行為主體。
2. ○代表資金流向。

另一方面，私部門家計單位與政府部門的消費支出，分為對本國國產品的支出以及對世界其他地區進口品的支出。本國生產者使用原始投入與中間投入從事生產活動，中間投入除了向本國其他廠商購買外，亦有部分向世界其他地區採購；而廠商所生產的產品，除了銷售至國內，也會出口到世界其他國家。為了處理國家（地區）因進出口貿易而延伸的運輸服務問題，因此在 GTAP 模型中又假設存在一全球運輸部門，並以產品離岸價

格 (f.o.b) 與到岸價格 (c.i.f) 之間的差距，作為貿易商品的運輸費用。

GTAP 模型的架構與資料庫的型態息息相關，由資料庫的內涵可以對模型的架構更為瞭解。GTAP 資料庫經過多次的更新，最新的版本為 2004 年下半年發行測試的第六版資料庫。該資料庫以 2001 年為基期，採美元計價。資料庫可分為總體資料與部門間的個體資料，涵蓋 87 個國家地區、57 種商品部門及 5 種生產要素。資料庫中總體資料之均衡符合國民所得帳之定義，以支出面計算之 GDP 為最終需求的總和，會等於由所得面計算之 GDP。至於 GTAP 資料庫中的個體資料，以第六版資料庫來說，其產品部門共有 57 個，個體資料的內涵即是此 57 個部門之間的投入產出關係。

以上總體及個體資料為國家（地區）次模型的資料。在 GTAP 第六版資料庫中，共分為 87 個國家（地區），若再加上 87 個國家（地區）之間的雙邊貿易資料，即可將各別次模型資料整合成全球資料。由於 GTAP 為一全球模型，一個國家有出口，就表示其他的國家會有進口，因此，在 GTAP 模型的開放體系架構下，包含了廠商的進出口行為。廠商在生產產品時，以國產品、進口品作為生產投入，所生產的產品則供給國內及國外消費。家計單位與政府部門雖然無產品出口，但是會消費進口品。有了雙邊進出口貿易資料之後，以離岸與到岸價格之間的差距，即可得知整個全球運輸部門的資料。

資料取得之後，必須配合模型才能進行評估。GTAP 模型包含生產、需求、貿易、全球服務等主要構面，以下就個別構面作簡要之說明。

1. 生產面

GTAP 在建構模型時採用了巢狀結構 (nested form)，所謂巢狀結構，即是將資料一層一層的做加總，以生產面來說，如圖 6-2 所示。GTAP 模型中的生產者，以追求最大利潤為其生產目標，而一個產品的生產過程中，會包含原始投入與中間投入。原始投入包括勞動、土地與資本的投入，中間投入則是指在生產過程中所需使用其他部門的產品，如汽車部門為生產汽車，需向鋼鐵部門購買鋼鐵、塑膠部門購買塑膠製品，以及其他零組

件等等。在 GTAP 模型中，使用方程式將如此的生產行為作一層一層的表達。在原始投入方面，將勞動、土地、資本以固定替代彈性的生產函數（Constant Elasticity of Substitution, CES）加以結合，就可以加總成複合的原始投入，同時假設在生產過程中，勞動、土地、資本之間的相互替代關係是固定的。至於在中間投入部分，以 GTAP 第六版為例，分為 57 個部門，每個部門又可分為國產中間財及進口中間財，而用固定替代彈性的函數將同一部門的國產品與進口品加總成 1 個複合中間投入。由於有 57 個部門，因此可以得到 57 個複合中間投入，最後將此 57 個複合中間投入與複合原始投入用一個互補型（完全無法替代）的 Leontief 生產函數加總，即可得到特定部門的產出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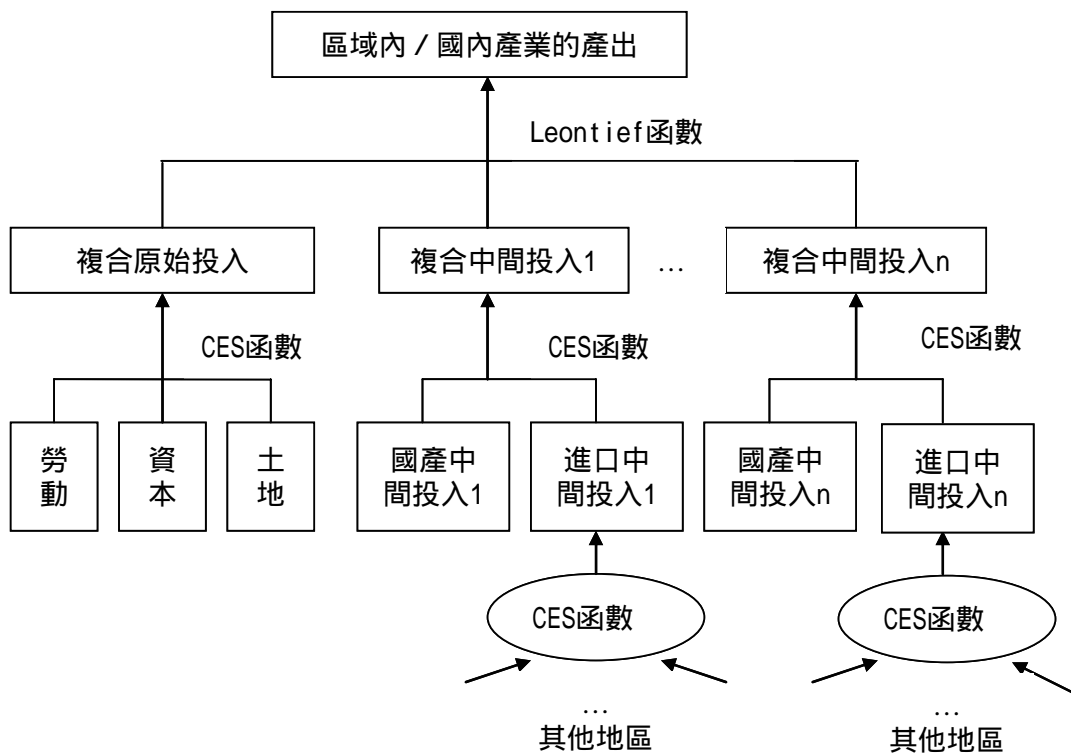
2. 需求面

私部門家的計單位對商品的需求是以一個支出函數將 57 種商品加總成總支出，政府部門的消費亦是以一個支出函數將 57 種商品加總成政府部門的總消費支出。私部門家計單位與政府部門之所得除用來消費之外，所剩的金額即是儲蓄。前面已經提及私部門家計單位與政府單位合稱為區域家計單位，將私部門家計單位的總消費支出、政府部門的總消費支出與儲蓄使用一個需求函數加總，即可得到區域家計單位的最終需求水準。

3. 貿易面

GTAP 模型假定進口自不同國家的類似商品為不完全替代，所以模型中將不同來源的進口品使用固定替代彈性的函數加總成一個複合進口品，因第六版資料庫的國家（地區）有 87 個，所以一個部門的進口來源計有 87 個，將此 87 個不同來源進口品加總成 1 個複合進口品後，再經由固定替代彈性的函數對進口品與國產品進行加總，最後成為一個最終需求的複合商品；所以在模型中，特定一部門內的消費者，所購買的商品實際上是由國產品與進口品組成的。

圖 6-2 GTAP 模型產業之生產結構巢狀圖



4. 全球服務

GTAP 模型中假設存在一個全球銀行（Global Bank），其功能在於可透過它吸收每一區域的儲蓄，並提供每一個區域所需的投資資金。另外模型又假設存在一個全球運輸部門來處理區域間因貿易而延伸的運輸服務問題。其在運輸費用處理上，是利用離岸價格與到岸價格的差異來衡量。全球運輸部門主要統籌區域貿易的出口、交通運輸和保險服務，把全球運輸活動部門的服務當作一個投入，透過完全替代的 Cobb—Douglas 函數進行加總，當全球達到一般均衡時，運輸服務的總供給等於每一地區對於每一商品運輸服務需求的總和。

二、模型限制

GTAP 模型雖然可稱為經濟社會的縮影，但為使模型能充分運作，仍存在一些必要的假設，以下針對模型之假設與限制，概略說明如下：

1. 完全競爭市場結構的假設：

經濟體系中所有的參與者均為價格接受者，且產業的生產函數為固定規模報酬，只賺取純粹利潤，沒有超額利潤。

2. 市場結清的假設：

在價格機能運作下，假設所有市場均能結清，達到均衡狀態。

3. 資料期間的落差：

資料庫基期年與模擬時間點會有幾年的落差，以過去的資料，站在現在的觀點。

4. 替代彈性的假設：

GTAP 資料庫中的替代彈性，只有產品類別上的差異，不因國別而有所不同；換句話說，同一類產品不同進口來源國的替代彈性，無論進口國的開發程度為何，各國進口品與國產品間的替代彈性假設為相同，同時各國進口品與進口品之間的替代彈性也相同，這樣的設定極微簡化，並與實際情況相違背。

雖然 GTAP 模型有諸多的假設與限制，但適當的假設可以提升預測能力以及分析結果，由於 GTAP 模型提供的是事前評估的機制，與事後檢討有屬性上的不同。故進行政府政策評估時，GTAP 模型仍是廣為使用的工具。

三、基期資料處理

GTAP 資料庫經過多次的更新，目前最新版（第六版）資料庫以 2001 年為基期年，採美元計價，涵蓋 87 個國家（地區）與 57 個生產部門。本研究為了評估台灣與歐盟自由貿易協定之效果，將國別加總成 13 個國家（地區），而部門別則加總成 38 個產業部門。本研究所分類的 13 個地區，包括台灣、中國、香港、日本、南韓、東協、東南亞其他國家、印度、美國、歐盟、俄羅斯以及世界其他國家等，詳細內容如表 6-1。

表 6-1 本研究地區分類與 GTAP 地區分類對照表

編號	本研究地區分類	GTAP 6 地區分類	包含國家地區
1	台灣	台灣 (TWN)	1個
2	中國	中國 (CHN)	1個
3	香港	香港 (HKG)	1個
4	日本	日本 (JPN)	1個
5	南韓	南韓 (KOR)	1個
6	東協	印尼 (IDN)、馬來西亞 (MYS)、菲律賓 (PHL)、新加坡 (SGP)、泰國 (THA)、越南 (VNM)	6個
7	東南亞其他國家	東南亞其他國家 (XSE)	1個
8	印度	印度 (IND)	1個
9	加拿大	加拿大 (CAN)	1個
10	美國	美國 (USA)	1個
11	歐盟	奧地利 (AUT)、比利時 (BEL)、丹麥 (DNK)、芬蘭 (FIN)、法國 (FRA)、德國 (DEU)、英國 (GRB)、希臘 (GRC)、愛爾蘭 (IRL)、義大利 (ITA)、盧森堡 (LUX)、荷蘭 (NLD)、葡萄牙 (PRT)、西班牙 (ESP)、瑞典 (SWE)、保加利亞 (BGR)、賽普勒斯 (CYP)、捷克 (CZE)、波蘭 (POL)、羅馬尼亞 (ROM)、立陶宛 (LTU)、匈牙利 (HUN)、愛沙尼亞 (EST)、拉脫維亞 (LVA)、馬爾他 (MLT)、斯洛伐克 (SVK)、斯洛凡尼亞 (SVN)	27個
12	俄羅斯聯邦	俄羅斯聯邦 (RUS)	1個
13	世界其他國家	東亞其他國家 (XEA)、孟加拉 (BGD)、斯里蘭卡 (LKA)、南亞其他國家 (XSA)、土耳其 (TUR)、中東其他國家 (XME)、澳洲 (AUS)、紐西蘭 (NZL)、大洋洲其他國家 (XOC)、墨西哥 (MEX)、北美其他國家 (XNA)、哥倫比亞 (COL)、秘魯 (PER)、委內瑞拉 (VEN)、安地斯其他協定國 (XAP)、阿根廷 (ARG)、巴西 (BRA)、智利 (CHL)、烏拉圭 (URY)、南美其他國家 (XSM)、中美洲 (XCA)、美洲自由貿易區其他國家 (XFA)、加勒比海其他國家 (XCB)、瑞士 (CHE)、歐洲自由貿易區其他國家 (XEF)、歐洲其他國家 (XER)、阿爾巴尼亞 (ALB)、克羅埃西亞共和國 (HRV)、前蘇聯其他國家 (XSU)、摩洛哥 (MAR)、突尼西亞 (TUN)、北非其他國家 (XNF)、波札那 (BWA)、南非 (ZAF)、南非聯盟其他國家 (XSC)、馬拉威 (MWI)、莫三比克 (MOZ)、坦尚尼亞 (TZA)、辛巴威 (ZMB)、尚比亞 (ZWE)、南非發展共同體其他國家 (XSD)、馬達加斯加 (MDG)、烏干達 (UGA)、撒哈拉沙漠以南其他國家 (XSS)	44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GTAP 第六版資料庫。

此外在部門分類中，38 個產業部門包括：（1）穀類作物、（2）蔬果作物、（3）油脂作物、（4）纖維作物、（5）其他農作物、（6）牛、綿羊、山羊及馬、（7）其他動物產品、（8）林產、（9）漁產、（10）礦產、（11）牛肉、（12）其他肉類產品、（13）食用油脂、（14）乳製品、（15）糖、（16）其他加工食品、（17）飲料及菸酒、（18）紡織業、（19）成衣業、（20）紙製品及印刷、（21）塑化業、（22）鋼鐵業、（23）非鐵金屬、（24）汽車及零件業、（25）其他運輸工具、（26）電子設備、（27）機械設備、（28）其他製造業、（29）電力、瓦斯及自來水、（30）營造工程、（31）貿易、（32）運輸、（33）通信、（34）金融保險、（35）商業服務、（36）休閒及其他服務、（37）公共行政、保健、教育及醫療、（38）住宅服務等，詳見表 6-2。

表 6-2 GTAP 資料庫部門別之分類

編號	本研究部門分類	GTAP 6 部門分類	包含部門
1	穀類作物	稻穀 (PDR)、小麥 (WHT)、其他穀類作物 (GRO)、米 (PCR)	4個
2	蔬果作物	蔬菜、水果及堅果 (V_F)	1個
3	油脂作物	油脂作物 (OSD)	1個
4	纖維作物	纖維作物 (PFB)	1個
5	其他農作物	甘蔗及甜菜 (C_B)、其他農作物 (OCR)	2個
6	牛、綿羊、山羊及馬	牛、綿羊、山羊及馬 (CTL)	1個
7	其他動物產品	其他動物產品 (OAP)、生乳 (RMK)、羊毛 (WOL)	3個
8	林產	林產 (FRS)	1個
9	漁產	漁產 (FSH)	1個
10	礦產	煤 (COA)、原油 (OIL)、天然氣 (GAS)、其他礦產 (OMN)	4個
11	牛肉	牛肉 (CMT)	1個
12	其他肉類產品	其他肉類產品 (OMT)	1個
13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VOL)	1個
14	乳製品	乳製品 (MIL)	1個
15	糖	糖 (SGR)	1個
16	其他加工食品	其他加工食品 (OFD)	1個
17	飲料及菸酒	飲料及菸酒 (B_T)	1個
18	紡織業	紡織品 (TEX)	1個
19	成衣業	成衣 (WAP)	1個
20	紙製品及印刷	紙製品及印刷 (PPP)	1個
21	塑化業	化學、橡膠及塑膠製品 (CRP)	1個
22	鋼鐵業	鋼鐵 (I_S)	1個
23	非鐵金屬	非鐵金屬 (NFM)	1個
24	汽車及零件業	汽車及零件 (MVH)	1個
25	其他運輸工具	其他運輸工具 (OTN)	1個
26	電子設備	電子設備 (ELE)	1個
27	機械設備	機械設備 (OME)	1個
28	其他製造業	皮革及其製品 (LEA)、木材製品 (LUM)、石油及煤製品 (P_C)、礦物製品 (NMM)、金屬製品 (FMP)、其他製品 (OMF)	6個
29	電力、瓦斯及自來水	電力 (ELY)、瓦斯製造及分配 (GDT)、自來水 (WTR)	3個
30	營造工程	營造工程 (CNS)	1個
31	貿易	貿易 (TRD)	1個
32	運輸	其他運輸 (OTP)、水運 (WTP)、空運 (ATP)	3個
33	通信	通信 (CMN)	1個
34	金融保險	金融服務 (OFI)、保險 (ISR)	2個
35	商業服務	商業服務 (OBS)	1個
36	休閒及其他服務	休閒及其他服務 (ROS)	1個
37	公共行政、保健、教育及醫療	公共行政、保健、教育及醫療 (OSG)	1個
38	住宅服務	住宅服務 (DWE)	1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GTAP 第六版資料庫。

四、模擬情境設定

有關自由貿易協定之談判，涵蓋範圍十分廣泛，本章節探討重點僅侷限於台歐 FTA 形成後，削減台灣與歐盟彼此間關稅之經濟效果。在此必須特別說明，GTAP 模型之關稅所呈現的是貿易扭曲的概念，代表產品到岸的世界價格以及本國市場價格之間的差距，所以若某一部門沒有任何進口或世界價格與本國市場價格沒有任何扭曲，模型計算出之關稅為零。又因海關進口稅則僅包含農工商品，在標準 GTAP 模型及其資料庫中，僅有農工商品之進口關稅，服務業幾乎不採用關稅概念，因此一般在進行自由貿易協定關稅削減模擬時，標準 GTAP 模型及其資料庫無法呈現服務業之自由化效果。

無論對歐盟或台灣來說，服務業占 GDP 比重都遠高於農工業，若能將服務業自由化效果一併考慮進 GTAP 模型中，將使模擬結果更具參考價值。因此在進行台歐 FTA 經濟影響評估之前，本研究事先利用計量迴歸方式算出各個國家（地區）服務業部門之關稅當量，再依據各國家（地區）各服務部門之關稅當量，重新調整 GTAP 資料庫，如此就可將服務業之自由化效果一起納入 GTAP 模型評估之中。

為評估台歐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經濟效果，本研究設計了兩個模擬情境，情境一為台灣與歐盟雙邊農工商品關稅全免；情境二為台灣與歐盟雙邊農工商品及服務業關稅全免。

茲將 GTAP 第六版資料庫以及本研究推算出之有關台灣與歐盟雙邊進口關稅列於表 6-3。GTAP 模型之關稅所呈現的是貿易扭曲的概念，包含著關稅及非關稅障礙的影響在其中，剛好符合自由貿易協定開放關稅與非關稅障礙之目的。因此，以下本研究所分析之模擬結果，是當台灣與歐盟雙邊貿易不再扭曲之後，對於總體經濟與個別產業之影響。由於現實世界非常複雜，模型不得不將現實世界加以簡化，以推論嚴謹的經濟理論為依歸，並用數學方程式來表達，雖然模型無法預估出正確無誤的數字，但可以給予大致的方向，仍可作為相關單位決策者之參考。

表 6-3 GTAP 第六版資料庫台灣與歐盟雙邊進口關稅

單位：%

編號	部門別	台灣對歐盟課徵關稅	歐盟對台灣課徵關稅
1	穀類作物	0.88	19.28
2	蔬果作物	20.46	8.78
3	油脂作物	21.70	0.00
4	纖維作物	0.00	0.00
5	其他農作物	4.32	7.04
6	牛、綿羊、山羊及馬	1.53	0.00
7	其他動物產品	6.38	0.31
8	林產	0.50	0.12
9	漁產	13.87	2.04
10	礦產	1.62	0.04
11	牛肉	9.73	0.47
12	其他肉類產品	27.67	11.07
13	食用油脂	3.99	23.88
14	乳製品	17.80	14.98
15	糖	90.41	21.07
16	其他加工食品	10.68	8.97
17	飲料及菸酒	15.59	12.39
18	紡織業	8.73	8.93
19	成衣業	13.36	10.66
20	紙製品及印刷	2.74	1.84
21	塑化業	4.59	3.71
22	鋼鐵業	5.39	2.17
23	非鐵金屬	2.25	4.82
24	汽車及零件業	48.88	4.00
25	其他運輸工具	0.66	7.04
26	電子設備	0.46	0.43
27	機械設備	3.30	2.42
28	其他製造業	6.03	3.62
29	電力、瓦斯及自來水	31.36	4.33
30	營造工程	15.85	15.89
31	貿易	22.74	31.38
32	運輸	11.64	15.52
33	通信	8.51	9.49
34	金融保險	7.71	10.34
35	商業服務	13.48	14.38
36	休閒及其他服務	4.14	6.03
37	公共行政、保健、教育及醫療	4.86	12.33
38	住宅服務	0.00	0.00

注：服務業部門關稅當量估算方法參照附件 6-1。

資料來源：GTAP 第六版資料庫及本研究計算。

第二節 台歐FTA對雙方總體經濟之影響

本節主要內容是比較在台灣與歐盟雙邊農工商商品關稅全免以及農工商商品加上服務業關稅全免等兩種不同情境，對各國進出口總金額、實質GDP、社會福利及貿易條件等總體經濟之影響，分別說明如下。

一、進出口總金額

表 6-4 至表 6-7 為台灣與歐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後，各國家（地區）進出口金額之變動情形，其中表 6-4 及表 6-5 為情境一農工商商品關稅全免模擬結果，表 6-6 及表 6-7 為情境二農工商商品及服務業關稅全免之模擬結果。由表 6-4 至表 6-7 最後一欄與最後一列可以看出，情境一可使世界貿易量增加 40.1 億美元（變動率為 0.06%），其中台灣出口可增加 24.04 億美元（變動率為 1.78%），進口可增加 27.04 億美元（變動率為 2.44%），歐盟可出口增加 18.92 億美元（變動率為 0.07%），進口可增加 22.76 億美元（變動率為 0.09%）；情境二可使世界貿易量增加 52.42 億美元（變動率為 0.08%），其中台灣出口可增加 27.96 億美元（變動率為 2.07%），進口可增加 31.84 億美元（變動率為 2.88%），歐盟出口可增加 27.45 億美元（變動率為 0.11%），進口可增加 33.36 億美元（變動率為 0.13%）。由上述結果可以知道，開放程度越高，進出口增加愈為顯著，情境二開放幅度高於情境一，因此進出口貿易成長也相對明顯。

以情境二農工商商品及服務業關稅全免為例，台灣與各個國家（地區）之間的貿易變化，在出口方面，除出口到歐盟金額增加 52.40 億美元（變動率為 22.68%）外，到其他國家的出口金額皆減少，其中對美國出口減少 7.63 億美元（變動率為-2.13%）、對中國出口減少 3.98 億美元（變動率為-2.29%）、對東協出口減少 3.60 億美元（變動率為-2.25%）、對日本出口減少 3.37 億美元（變動率為-2.23%），為台灣出口金額減少較多的幾個國家（地區）。在進口方面，除台灣自歐盟進口金額增加 61.75 億美元（變動率為 41.76%）外，自其他國家進口金額皆減少，其中自日本進口減少 11.98 億美元（變動率為-4.16%），自美國進口減少 5.11 億美元（變

動率為-2.36%)，自東協進口減少 3.46 億美元(變動率為-2.13%)，自中國進口減少 2.37 億美元(變動率為-3.73%)，為台灣進口金額減少較多的幾個國家(地區)。由此可以發現，若台灣與歐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台灣與美國、日本、東協、中國等國家之進出口將部分由歐盟所取代，且與其他國家相較，日本顯然承受較大的貿易轉向效果。

再以情境二來看歐盟與各國家(地區)之間的貿易變化，在出口方面，除出口到台灣金額增加 61.75 億美元(變動率為 41.76%)外，到其他國家的出口金額皆減少，其中對美國出口減少 3.96 億美元(變動率為-0.14%)、對日本出口減少 1.43 億美元(變動率為-0.19%)，為歐盟出口金額減少較多的兩個國家。在進口方面，除自台灣進口金額增加 52.40 億美元(變動率為 22.68%)外，從日本進口也可增加 2.01 億美元(變動率為 0.25%)、從東協可增加 0.22 億美元(變動率為 0.03%)、以及從俄羅斯可增加 0.12 億美元(變動率為 0.03%)，但自其餘國家(地區)之進口金額都減少，顯然除了貿易轉向效果外，日本、東協及俄羅斯也可享有因歐盟市場擴大，而與歐盟貿易增加的效果。

就其他國家來看，美國、日本都是台灣、歐盟貿易往來較多的國家，因此若台灣與歐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日本之出口將因此減少 1.04 億美元，進口也將減少 4.26 億美元，美國出口將減少 1.01 億美元，而進口也會減少 4.45 億美元，將是進出口貿易受影響最大的兩個國家。

表 6-4 台歐 FTA 簽署後各國家（地區）進出口金額變動值
—情境一農工商商品關稅全免

單位：百萬美元

出口 \ 進口	台灣	中國	香港	日本	南韓	東協	東南亞其他國家	印度	加拿大	美國	歐盟	俄羅斯聯邦	世界其他國家	出口總金額
台灣	0	-216	-77	-190	-55	-195	-6	-10	-29	-389	3,690	-5	-115	2,404
中國	-202	0	26	-13	3	16	1	2	5	75	-0	2	32	-55
香港	-36	2	0	-2	0	1	0	0	1	6	9	0	3	-15
日本	-1,082	135	28	0	58	132	1	5	17	258	207	3	122	-117
南韓	-168	36	6	7	0	20	1	2	2	36	4	2	33	-20
東協	-261	24	11	3	7	55	1	3	3	62	46	2	32	-12
東南亞其他國家	-1	0	0	0	0	1	0	-0	0	1	-3	0	0	-1
印度	-10	1	0	-1	0	3	0	0	1	7	-12	1	10	1
加拿大	-11	0	0	-3	0	1	0	0	0	-12	4	0	4	-16
美國	-290	16	7	-18	7	25	0	3	10	0	74	5	123	-38
歐盟	4,957	-71	-16	-145	-37	-81	-1	-17	-44	-364	-1,788	-25	-477	1,892
俄羅斯聯邦	-9	1	0	-2	-1	-0	-0	0	0	1	14	0	7	12
世界其他國家	-182	5	3	-19	-1	4	0	4	2	57	32	9	61	-26
進口總金額	2,704	-67	-11	-381	-18	-19	-3	-8	-32	-259	2,276	-5	-166	4,010

註：以進出口金額以 f.o.b.離岸價格計算。

資料來源：GTAP 第六版資料庫及本研究計算。

表 6-5 台歐 FTA 簽署後各國家（地區）進出口金額變動率
—情境一農工商商品關稅全免

單位：%

出口 \ 進口	台灣	中國	香港	日本	南韓	東協	東南亞其他國家	印度	加拿大	美國	歐盟	俄羅斯聯邦	世界其他國家	出口總金額
台灣	0.00	-1.24	-1.34	-1.26	-1.49	-1.21	-1.20	-1.22	-1.04	-1.08	15.97	-1.22	-0.84	1.78
中國	-3.19	0.00	0.07	-0.02	0.02	0.07	0.11	0.06	0.05	0.07	-0.00	0.07	0.07	-0.01
香港	-2.14	0.01	0.00	-0.03	0.02	0.02	0.07	0.05	0.03	0.03	0.04	0.05	0.03	-0.02
日本	-4.17	0.28	0.30	0.00	0.21	0.23	0.17	0.22	0.19	0.21	0.25	0.26	0.22	-0.03
南韓	-2.54	0.13	0.15	0.04	0.00	0.12	0.16	0.10	0.08	0.10	0.01	0.15	0.10	-0.01
東協	-1.61	0.08	0.10	0.01	0.05	0.07	0.03	0.04	0.06	0.07	0.05	0.10	0.07	-0.00
東南亞其他國家	-1.56	0.05	0.04	0.02	0.04	0.05	0.07	-0.00	0.06	0.07	-0.22	0.09	0.06	-0.01
印度	-1.71	0.05	0.04	-0.02	0.02	0.06	0.04	0.00	0.06	0.06	-0.07	0.09	0.06	0.00
加拿大	-1.07	0.01	0.04	-0.04	0.00	0.02	0.02	0.03	0.00	-0.01	0.02	0.06	0.02	-0.01
美國	-1.34	0.05	0.07	-0.03	0.02	0.05	0.01	0.05	0.01	0.00	0.03	0.08	0.05	-0.00
歐盟	33.53	-0.15	-0.10	-0.20	-0.14	-0.13	-0.14	-0.10	-0.12	-0.13	-0.11	-0.08	-0.12	0.07
俄羅斯聯邦	-1.41	0.01	0.07	-0.04	-0.04	-0.00	-0.03	0.01	0.01	0.02	0.03	0.00	0.02	0.01
世界其他國家	-1.21	0.01	0.04	-0.02	-0.00	0.01	0.01	0.02	0.01	0.02	0.01	0.05	0.03	-0.00
進口總金額	2.44	-0.02	-0.01	-0.10	-0.01	-0.01	-0.05	-0.01	-0.01	-0.02	0.09	-0.01	-0.01	0.06

註：-0.00 表示變動率小於-0.005。

資料來源：GTAP 第六版資料庫及本研究計算。

表 6-6 台歐 FTA 簽署後各國家（地區）進出口金額變動值
—情境二農工商品及服務業關稅全免

單位：百萬美元

出口 進口	台灣	中國	香港	日本	南韓	東協	東南亞 其他 國家	印度	加拿大	美國	歐盟	俄羅斯 聯邦	世界其 他國家	出口 總金額
台灣	0	-398	-134	-337	-93	-360	-10	-19	-60	-763	5,240	-8	-262	2,796
中國	-237	0	33	-3	5	27	2	2	4	80	-11	2	30	-67
香港	-94	25	0	3	2	7	0	1	2	27	-17	1	10	-33
日本	-1,198	177	35	0	69	174	1	6	18	283	201	3	128	-104
南韓	-207	59	9	14	0	33	1	2	3	43	-3	2	35	-11
東協	-346	44	17	28	14	108	2	5	4	91	22	2	38	27
東南亞其他 國家	-3	0	0	0	0	1	0	-0	0	2	-4	0	0	-2
印度	-21	2	1	0	1	6	0	0	1	11	-16	1	15	-0
加拿大	-29	3	0	-2	0	2	0	0	0	28	-12	1	6	-3
美國	-511	39	10	21	23	62	0	5	47	0	-0	6	198	-101
歐盟	6,175	-56	-20	-143	-38	-71	-1	-19	-50	-396	-2,074	-30	-532	2,745
俄羅斯聯邦	-16	5	0	-1	-0	1	0	0	0	3	12	0	10	14
世界其他 國家	-328	18	4	-7	3	21	0	6	6	147	-1	12	100	-18
進口總金額	3,184	-82	-44	-426	-14	8	-5	-13	-25	-445	3,336	-9	-224	5,242

註：以進出口金額以 f.o.b.離岸價格計算。

資料來源：GTAP 第六版資料庫及本研究計算。

表 6-7 台歐 FTA 簽署後各國家（地區）進出口金額變動率
—情境二農工商品及服務業關稅全免

單位：%

出口 進口	台灣	中國	香港	日本	南韓	東協	東南亞 其他 國家	印度	加拿大	美國	歐盟	俄羅斯 聯邦	世界其 他國家	出口 總金額
台灣	0.00	-2.29	-2.34	-2.23	-2.53	-2.25	-2.19	-2.25	-2.11	-2.13	22.68	-2.21	-1.91	2.07
中國	-3.73	0.00	0.09	-0.00	0.04	0.12	0.19	0.06	0.05	0.07	-0.01	0.07	0.07	-0.02
香港	-5.54	0.10	0.00	0.07	0.12	0.14	0.26	0.14	0.14	0.14	-0.08	0.14	0.13	-0.04
日本	-4.61	0.37	0.37	0.00	0.26	0.31	0.19	0.23	0.20	0.23	0.25	0.26	0.22	-0.02
南韓	-3.12	0.21	0.22	0.08	0.00	0.19	0.28	0.11	0.08	0.12	-0.01	0.15	0.11	-0.01
東協	-2.13	0.15	0.16	0.05	0.09	0.14	0.08	0.06	0.08	0.11	0.03	0.11	0.08	0.01
東南亞其他 國家	-3.80	0.08	0.02	0.02	0.04	0.08	0.09	-0.00	0.06	0.07	-0.24	0.10	0.06	-0.03
印度	-3.63	0.11	0.06	0.01	0.06	0.12	0.10	0.00	0.08	0.09	-0.09	0.11	0.09	-0.00
加拿大	-2.73	0.06	0.04	-0.02	0.02	0.05	0.04	0.05	0.00	0.01	-0.05	0.07	0.04	-0.00
美國	-2.36	0.14	0.11	0.03	0.08	0.12	0.04	0.08	0.03	1.64	-0.00	0.09	0.08	-0.01
歐盟	41.76	-0.12	-0.12	-0.19	-0.15	-0.12	-0.14	-0.12	-0.14	-0.14	-0.13	-0.09	-0.13	0.11
俄羅斯聯邦	-2.71	0.06	0.11	-0.03	-0.02	0.05	0.00	0.03	0.02	0.04	0.03	0.00	0.03	0.01
世界其他 國家	-2.19	0.06	0.06	-0.01	0.01	0.05	0.04	0.03	0.03	0.05	-0.00	0.06	0.05	-0.00
進口總金額	2.88	-0.03	-0.04	-0.11	-0.01	0.00	-0.08	-0.02	-0.01	-0.04	0.13	-0.01	-0.02	0.08

註：-0.00 表示變動率小於-0.005。

資料來源：GTAP 第六版資料庫及本研究計算。

二、實質 GDP

表 6-8 為台灣與歐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後，對個別國家（地區）實質 GDP 之影響。情境一的模擬結果顯示，台灣實質 GDP 增加了 6.01 億美元，成長率為 0.21%，歐盟實質 GDP 增加了 32.91 億美元，成長率為 0.04%；在情境二中，台灣實質 GDP 增加了 13.74 億美元，成長率為 0.49%，歐盟實質 GDP 增加了 35.43 億美元，成長率為 0.04%。根據經濟理論，愈開放的市場愈有助於實質所得的成長，因此隨著服務業市場跟著農工商商品一起開放，台灣與歐盟的實質 GDP 均可望成長越快越多。由於歐盟為 27 個會員國所結合之經濟體，相對經濟規模大，其實質 GDP 增值幅度因而遠高於台灣，但以成長率來看，台灣實質 GDP 成長率由服務業未開放的 0.21%，增加至服務業全開放之 0.49%，而歐盟在兩種模擬情境下，實質 GDP 變動率都維持在 0.04%。此一結果說明台灣隨服務業的開放，整體經濟成長會更為加速，可能的原因是台灣可以引進更先進的服務內容及技術，改善服務品質及競爭力，而獲得成長。相對地，歐盟實質 GDP 在模擬前已為台灣的 29.67 倍，歐盟經濟體遠大於台灣，而支撐一個國家經濟之因素十分多元，本研究模擬衝擊僅針對歐盟與台灣雙邊農工商商品及服務業市場開放，因此對歐盟來說影響較台灣為小。

表 6-8 台歐 FTA 對各國家（地區）實質 GDP 之影響

單位：百萬美元；%

國家 (地區)	模擬前金額	情境一：農工商品關稅全免			情境二：農工商品及服務業關稅全免		
		模擬後金額	變動值	變動率	模擬後金額	變動值	變動率
台灣	282,855	283,456	601	0.21	284,229	1,374	0.49
中國	1,161,751	1,161,623	-128	-0.01	1,161,615	-135	-0.01
香港	156,847	156,841	-5	-0.00	156,768	-79	-0.05
日本	4,207,794	4,206,016	-1,778	-0.04	4,205,946	-1,849	-0.04
南韓	428,668	428,573	-95	-0.02	428,576	-93	-0.02
東協	538,087	537,998	-89	-0.02	537,953	-133	-0.02
東南亞其他國家	79,254	79,243	-11	-0.01	79,238	-16	-0.02
印度	476,082	476,036	-46	-0.01	476,011	-71	-0.01
加拿大	718,154	718,163	9	0.00	718,122	-32	-0.00
美國	10,107,066	10,106,800	-266	-0.00	10,106,182	-884	-0.01
歐盟	8,394,367	8,397,658	3,291	0.04	8,397,910	3,543	0.04
俄羅斯聯邦	313,197	313,199	2	0.00	313,184	-13	-0.00
世界其他國家	4,553,434	4,553,370	-64	-0.00	4,553,105	-329	-0.01
總金額	31,417,556	31,418,976	1,420	0.00	31,418,838	1,282	0.00

資料來源：GTAP 第六版資料庫及本研究計算。

比較情境一服務業未開放與情境二服務業開放結果，台灣實質 GDP 金額增加 7.73 億美元，歐盟實質 GDP 金額增加 2.52 億美元，顯示台灣對服務業開放與否較為敏感。從服務業關稅當量來看，台灣部分服務業部門的關稅保護程度較歐盟低，市場開放的受益卻相對較高，應與歐盟服務業技術相對先進及規模相對較大有關。

至於其他國家（地區）之實質 GDP，則因台歐 FTA 的簽署而受到衝擊，由開放幅度較大的情境二來看，實質 GDP 金額減少較多的幾個國家為日本（減少 18.49 億美元）、美國（減少 8.84 億美元）、中國（減少 1.35 億美元）以及東協（減少 1.33 億美元）。由以上數據可以發現，與台灣、歐盟有較大貿易量的國家（地區），實質 GDP 減少的金額也相對較多，不過由變動率來看，台歐 FTA 對其他國家實質 GDP 幾乎是沒有影響。

三、社會福利

在 GTAP 模型中，社會福利衡量基準為家計部門之個人效用水準，故社會福利上升表示家計部門每人效用水準增加，整體而言就是整個社會福利水準之增加。

表 6-9 顯示模擬結果，台灣與歐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後對個別國家(地區)社會福利之影響。在情境一中台灣社會福利增加 3.71 億美元，歐盟社會福利增加 6.34 億美元；在情境二中台灣社會福利增加 6.82 億美元，歐盟社會福利增加 6.82 億美元。隨著服務業的開放，台灣與歐盟社會福利增幅愈大，社會福利之模擬結果與實質 GDP 的結果一致。

表 6-9 台歐 FTA 對各國家(地區)社會福利之影響

單位：百萬美元

國家(地區)	情境一：農工商品關稅全免	情境二：農工商品及服務業關稅全免
台灣	370.74	682.29
中國	-83.07	-95.47
香港	-12.81	-61.72
日本	-414.31	-442.77
南韓	-47.82	-48.28
東協	-59.00	-89.64
東南亞其他國家	-3.38	-5.43
印度	-18.01	-24.39
加拿大	-5.68	-19.54
美國	-154.64	-297.61
歐盟	634.08	682.04
俄羅斯聯邦	-8.45	-13.52
世界其他國家	-114.29	-203.05

資料來源：GTAP 第六版資料庫及本研究計算。

至於其他國家(地區)之社會福利，則因台歐 FTA 的簽署而減少，由開放幅度較大的情境二來看，社會福利減少較多的幾個國家為日本(減少 4.43 億美元)、美國(減少 2.98 億美元)、中國(減少 0.95 億美元)以及東協(減少 0.90 億美元)，與實質 GDP 結果相一致。

四、貿易條件

貿易條件係指出口價格與進口價格之比例，當比例大於 1，顯示出口價格相對於進口價格存在上升的現象，對出口國比較有利；當比例小於 1，顯示出口價格相對於進口價格有下降現象，對出口國比較不利。

表 6-10 顯示模擬結果，台灣與歐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後對各國家（地區）貿易條件之影響。在情境一中台灣貿易條件上升 0.2%，在情境二中台灣貿易條件上升 0.39%。證明隨著開放幅度越大，貿易條件愈獲得改善，台灣貿易條件之模擬結果與實質 GDP 相一致。而歐盟情境一與情境二貿易條件都呈現上升 0.01% 的情形，沒有因為服務業市場開放，而造成貿易條件的差異。其他國家雖因台歐 FTA 之簽署使得貿易條件惡化，但基本上受到的影響並不顯著。

表 6-10 台歐 FTA 對各國家（地區）貿易條件之影響

單位：%

國家（地區）	情境一：農工商商品關稅全免	情境二：農工商商品及服務業關稅全免
台灣	0.20	0.39
中國	-0.02	-0.02
香港	-0.01	-0.05
日本	-0.05	-0.06
南韓	-0.02	-0.02
東協	-0.01	-0.02
東南亞其他國家	-0.02	-0.04
印度	-0.02	-0.02
加拿大	-0.00	-0.01
美國	-0.01	-0.02
歐盟	0.01	0.01
俄羅斯聯邦	-0.01	-0.02
世界其他國家	-0.01	-0.01

資料來源：GTAP 第六版資料庫及本研究計算。

第三節 台歐 FTA 對台灣產業之影響

本節主要內容是比較在台灣與歐盟雙邊農工商商品關稅全免以及農工商商品加上服務業關稅全免等兩種不同情境，對台灣個別產業之產值及與歐

盟雙邊出口之影響，分別說明如下。

一、對台灣產業之影響

表 6-11 與表 6-12 為台灣與歐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後對台灣各產業產值之影響，其中表 6-11 為情境一農工商品關稅全免之模擬結果，表 6-12 為情境二農工商品及服務業關稅全免之模擬結果。由表 6-11、表 6-12 最後一列可以看出，情境一可使台灣產值增加 25.47 億美元，變動率為 0.44%；情境二可使台灣產值 24.31 億美元，變動率為 0.42%。

上述總產值數據雖然差距不大，但是仍可看出當服務業市場愈開放，台灣產業總產值增加的金額反而越小。在經濟體系中，由於資源有限，某一產業產值增加將會造成其他產業產值減少，因此市場開放後，會使得經濟體系內之資源重新分配。隨著服務業市場的開放，會使得服務業產值增加越來越快，相反的工業產值的減少也愈趨明顯。模擬結果顯示若台灣工業與服務業市場同時對歐盟開放，由於台灣發展服務業較發展工業更具有潛力，將使得原先使用在工業之資源（如勞力、資本）轉向服務業。在模擬前，台灣工業產值最高的三個產業塑化業、電子設備、機械設備，隨著服務業市場開放程度越大，產值的減損就更為劇烈。再以總體來看，工業部門的產值損失高於服務業部門產值的增加，因此市場越開放，台灣總產值增加幅度越小。

為瞭解不同模擬情境下台灣各產業產值消長情形是否一致，將表 6-11 與表 6-12 中之變動率抽離出來，再重新排序後，整理成表 6-13。情境一中有 25 個部門產出增加，13 個部門產出減少，成長幅度最大的三個產業為其他運輸工具（15.06%）、紡織業（3.93%）及成衣業（3.49%），而受負面衝擊幅度最大的三個產業為糖（-9.27%）、汽車及零件業（-8.64%）、乳製品（-4.95%）。情境二中有 21 個部門產出增加，17 個部門產出減少，成長幅度最大的三個產業同樣為其他運輸工具（14.24%）、紡織業（2.72%）及成衣業（2.69%），而受負面衝擊幅度最大的三個產業也同於情境一，分別是糖（-9.38%）、汽車及零件業（-8.87%）、乳製品（-4.95%）。

隨著服務業市場的開放，產出減少的部門越多，從正成長轉為負成長的四個產業分別是塑化業、礦產、鋼鐵業及機械設備業。雖然其他運輸工具、紡織業及成衣業在兩個情境中都是成長最大的三個產業，但是服務業部門開放後，這三個部門在情境二的成長率小於情境一的成長率。而糖、汽車及零件以及乳製品在兩個情境中都是受負面衝擊最大的三個產業，但是這三個部門在情境二所受的負面衝擊幅度大於或等於情境一之負面衝擊幅度。服務業市場的開放，使工業部門原先成長的產業成長率降低，原先受負面衝擊的產業衝擊幅度變大，甚至有些產業由為正成長轉為負成長，由此可明顯看出工業部門的資源因服務業市場開放，將轉往他處。

服務業與工業部門呈現相反的情況，兩個情境分析結果，產出減少的部門中都不包含服務業。且在產值增加部門的排名中，隨著服務業的開放，服務業部門的名次往前提升。以運輸業為例，在情境一中，運輸業產值成長率為 0.19%，在所有部門中排名第 22 位；在情境二中，運輸業產值成長率為 2.13%，在所有部門中排名第 4 位，這也可以看出，當台灣工業生產逐漸減少，運輸業之重要性就相對提昇。藉由運輸及貿易可與其他國家互通有無，發展具有比較優勢的產業，而本研究模擬結果顯示，台灣比較優勢產業為服務業，台歐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可能使工業部門生產資源轉往服務業。

由於模型將十分複雜的社會經濟情況大大的簡化，許多人為因素無法以量化方式代入模型之中，模擬結果並非必然發生，僅是提供決策單位約略的思考方向。

表 6-11 台歐 FTA 對台灣各產業產值之影響—情境—農工商品關稅全免

單位:百萬美元；%

編號	部門別	模擬前金額	模擬後金額	變動值	變動率
1	穀類作物	3,035	3,050	14.85	0.49
2	蔬果作物	3,985	3,990	5.81	0.15
3	油脂作物	3	3	-0.00	-0.02
4	纖維作物	35	36	0.56	1.58
5	其他農作物	521	513	-7.98	-1.53
6	牛、綿羊、山羊及馬	48	48	0.17	0.35
7	其他動物產品	5,110	5,088	-22.47	-0.44
8	林產	67	68	0.64	0.96
9	漁產	2,079	2,085	5.71	0.27
10	礦產	1,823	1,824	0.79	0.04
11	牛肉	1,883	1,887	3.95	0.21
12	其他肉類產品	3,006	2,994	-11.17	-0.37
13	食用油脂	1,075	1,074	-0.37	-0.03
14	乳製品	745	708	-36.91	-4.95
15	糖	314	285	-29.08	-9.27
16	其他加工食品	6,577	6,553	-23.39	-0.36
17	飲料及菸酒	2,861	2,837	-23.42	-0.82
18	紡織業	16,881	17,544	662.76	3.93
19	成衣業	4,930	5,102	172.20	3.49
20	紙製品及印刷	10,061	10,034	-26.84	-0.27
21	塑化業	41,053	41,267	213.25	0.52
22	鋼鐵業	19,076	19,095	19.66	0.10
23	非鐵金屬	3,653	3,650	-2.52	-0.07
24	汽車及零件業	8,929	8,157	-771.78	-8.64
25	其他運輸工具	5,774	6,643	869.30	15.06
26	電子設備	69,733	69,192	-540.87	-0.78
27	機械設備	35,073	35,168	95.13	0.27
28	其他製造業	43,526	44,030	504.55	1.16
29	電力、瓦斯及自來水	17,644	17,764	120.35	0.68
30	營造工程	24,243	24,540	296.88	1.22
31	貿易	59,140	59,499	359.82	0.61
32	運輸	20,446	20,484	38.13	0.19
33	通信	8,238	8,274	35.98	0.44
34	金融保險	31,298	31,462	164.17	0.52
35	商業服務	23,264	23,321	57.80	0.25
36	休閒及其他服務	17,437	17,511	73.22	0.42
37	公共行政、保健、教育及醫療	57,211	57,384	173.25	0.30
38	住宅服務	26,882	27,037	154.86	0.58
	總計	577,658	580,205	2,547.00	0.44

資料來源：GTAP 第六版資料庫及本研究計算。

表 6-12 台歐 FTA 對台灣各產業產值之影響
—情境二農工商品及服務業關稅全免

單位:百萬美元；%

編號	部門別	模擬前金額	模擬後金額	變動值	變動率
1	穀類作物	3,035	3,056	21.10	0.70
2	蔬果作物	3,985	3,997	12.84	0.32
3	油脂作物	3	3	-0.00	-0.04
4	纖維作物	35	35	0.25	0.71
5	其他農作物	521	512	-9.82	-1.88
6	牛、綿羊、山羊及馬	48	49	0.29	0.59
7	其他動物產品	5,110	5,094	-16.33	-0.32
8	林產	67	68	0.76	1.13
9	漁產	2,079	2,089	9.96	0.48
10	礦產	1,823	1,817	-6.38	-0.35
11	牛肉	1,883	1,890	6.41	0.34
12	其他肉類產品	3,006	3,000	-5.30	-0.18
13	食用油脂	1,075	1,074	-0.23	-0.02
14	乳製品	745	708	-36.90	-4.95
15	糖	314	284	-29.42	-9.38
16	其他加工食品	6,577	6,552	-24.75	-0.38
17	飲料及菸酒	2,861	2,844	-16.48	-0.58
18	紡織業	16,881	17,341	459.34	2.72
19	成衣業	4,930	5,062	132.47	2.69
20	紙製品及印刷	10,061	10,050	-11.51	-0.11
21	塑化業	41,053	40,920	-133.07	-0.32
22	鋼鐵業	19,076	18,963	-112.62	-0.59
23	非鐵金屬	3,653	3,602	-51.16	-1.40
24	汽車及零件業	8,929	8,137	-792.24	-8.87
25	其他運輸工具	5,774	6,596	822.10	14.24
26	電子設備	69,733	68,537	-1,195.49	-1.71
27	機械設備	35,073	34,820	-253.27	-0.72
28	其他製造業	43,526	43,825	299.16	0.69
29	電力、瓦斯及自來水	17,644	17,733	89.26	0.51
30	營造工程	24,243	24,678	435.48	1.80
31	貿易	59,140	59,890	750.72	1.27
32	運輸	20,446	20,882	435.39	2.13
33	通信	8,238	8,329	91.04	1.11
34	金融保險	31,298	31,595	297.92	0.95
35	商業服務	23,264	23,637	373.68	1.61
36	休閒及其他服務	17,437	17,594	156.93	0.90
37	公共行政、保健、教育及醫療	57,211	57,683	472.50	0.83
38	住宅服務	26,882	27,140	258.33	0.96
	總計	577,658	580,089	2,430.94	0.42

資料來源：GTAP 第六版資料庫及本研究計算。

表 6-13 不同模擬情境對台灣各產業產值變動之影響

單位：%

情境一：農工商品關稅全免		情境二：農工商品及服務業關稅全免	
部門別	變動率	部門別	變動率
其他運輸工具	15.06	其他運輸工具	14.24
紡織業	3.93	紡織業	2.72
成衣業	3.49	成衣業	2.69
纖維作物	1.58	運輸	2.13
營造工程	1.22	營造工程	1.80
其他製造業	1.16	商業服務	1.61
林產	0.96	貿易	1.27
電力、瓦斯及自來水	0.68	林產	1.13
貿易	0.61	通信	1.11
住宅服務	0.58	住宅服務	0.96
金融保險	0.52	金融保險	0.95
塑化業	0.52	休閒及其他服務	0.90
穀類作物	0.49	公共行政、保健、教育及醫療	0.83
通信	0.44	纖維作物	0.71
休閒及其他服務	0.42	穀類作物	0.70
牛、綿羊、山羊及馬	0.35	其他製造業	0.69
公共行政、保健、教育及醫療	0.30	牛、綿羊、山羊及馬	0.59
漁產	0.27	電力、瓦斯及自來水	0.51
機械設備	0.27	漁產	0.48
商業服務	0.25	牛肉	0.34
牛肉	0.21	蔬果作物	0.32
運輸	0.19	食用油脂	-0.02
蔬果作物	0.15	油脂作物	-0.04
鋼鐵業	0.10	紙製品及印刷	-0.11
礦產	0.04	其他肉類產品	-0.18
油脂作物	-0.02	其他動物產品	-0.32
食用油脂	-0.03	塑化業	-0.32
非鐵金屬	-0.07	礦產	-0.35
紙製品及印刷	-0.27	其他加工食品	-0.38
其他加工食品	-0.36	飲料及菸酒	-0.58
其他肉類產品	-0.37	鋼鐵業	-0.59
其他動物產品	-0.44	機械設備	-0.72
電子設備	-0.78	非鐵金屬	-1.40
飲料及菸酒	-0.82	電子設備	-1.71
其他農作物	-1.53	其他農作物	-1.88
乳製品	-4.95	乳製品	-4.95
汽車及零件業	-8.64	汽車及零件業	-8.87
糖	-9.27	糖	-9.38

資料來源：GTAP 第六版資料庫及本研究計算。

二、對個別產業雙邊出口之影響

表 6-14 與表 6-15 為台灣與歐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後對個別產業雙邊出口之影響，其中表 6-14 為情境一農工商品關稅全免之模擬結果，表 6-15 為情境二農工商品及服務業關稅全免之模擬結果。由表 6-14、表 6-15 最後一列可以看出，情境一可使台灣出口到歐盟增加 36.90 億美元，成長率為 15.97%，而歐盟出口到台灣增加 49.57 億美元，成長率為 33.53%；情境二可使台灣出口到歐盟增加 52.40 億美元，成長率為 22.68%，而歐盟出口到台灣增加 61.75 億美元，成長率為 41.76%。由此可以看出，台歐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後，大大增加雙邊出口，且歐盟對台灣之出口成長大於台灣對歐盟之出口成長，此外由於服務業的開放，也使雙邊出口進一步擴張。

在情境一中，台灣出口到歐盟金額增加最多的前三個產業為其他運輸工具業（增加 7.87 億美元，成長 74.29%）、紡織業（增加 6.93 億美元，成長 85.6%）及其他製造業（增加 6.47 億美元，成長 24.22%）；而歐盟出口到台灣金額增加最多的前三個產業為汽車及零件業（增加 18.95 億美元，成長 275.38%）、機械設備（增加 9.04 億美元，成長 26.23%）及塑化業（增加 5.91 億美元，成長 30.23%）。在情境一的假設中，服務業市場尚未開放，台灣對服務業出口都呈現負成長，而歐盟對台灣服務業出口則有正成長，但增加金額十分微小。

在情境二中，台灣出口到歐盟金額增加最多的前三個產業為其他運輸工具業（增加 7.63 億美元，成長 71.79%）、紡織業（增加 6.74 億美元，成長 83.29%）及其他製造業（增加 6.17 億美元，成長 23.10%）；而歐盟出口到台灣金額增加最多的前三個產業為汽車及零件業（增加 19.02 億美元，成長 276.37%）、機械設備（增加 9.13 億美元，成長 26.51%）及塑化業（增加 5.80 億美元，成長 29.66%）。

情境二之模擬結果，台灣出口到歐盟除了動物、牛肉、纖維作物、林產及礦產減少外，其餘部門的出口都呈現正成長，不過這五個部門不是台灣主要輸出產品，雖然出現負向成長，但以變動值來看，幾乎沒有影響。而服務

業市場的開放，使台灣大部分服務業部門輸往歐盟之金額超過一億美元，這些部門包括運輸業（增加 5.05 億美元，成長 70.04%）、商業服務（增加 4.75 億美元，成長 62.38%）、貿易業（增加 4.21 億美元，成長 174.36%）、公共行政、保健、教育及醫療（增加 1.47 億美元，成長 51.22%）以及金融保險（增加 1.07 億美元，成長 41.51%）。

再以情境二農工商品及服務業關稅全免之模擬結果，來比較個別產業中，台灣輸往歐盟與歐盟輸往台灣之差異。由模擬後金額來看，農、林、漁、牧、礦及林產不是台歐雙邊主要貿易項目，金額十分微小；在工業部門方面，紡織業、成衣業、其他運輸工具、電子設備、機械設備以及其他製造業等部門，台灣輸往歐盟的金額大於歐盟輸往台灣的金額；在服務業部門方面，貿易、運輸、通信、金融保險、與公共行政、保健、教育及醫療服務等部門，同樣是台灣輸往歐盟的金額大於歐盟輸往台灣的金額。由表 6-15 最後一列總計可以發現，雖然台灣出口到歐盟在成長金額及成長率上都小於歐盟出口到台灣，但是以模擬後金額來看，台灣出口到歐盟之總金額為 283.4 億美元，而歐盟出口到台灣之總金額為 209.6 億美元，在台歐 FTA 簽署後，台灣對歐盟之貿易仍可維持出超。

表 6-14 台歐 FTA 對個別產業雙邊出口之影響
—情境—農工商品關稅全免

單位:百萬美元；%

編號	部門別	台灣出口到歐盟				歐盟出口到台灣			
		模擬前金額	模擬後金額	變動值	變動率	模擬前金額	模擬後金額	變動值	變動率
1	穀類作物	1.97	5.39	3.43	174.00	0.20	0.20	0.01	4.90
2	蔬果作物	4.40	5.98	1.58	35.84	7.83	15.50	7.66	97.81
3	油脂作物	0.19	0.19	0.00	0.06	0.02	0.06	0.03	161.27
4	纖維作物	0.32	0.32	-0.00	-1.43	0.54	0.56	0.02	3.59
5	其他農作物	12.60	19.63	7.03	55.82	34.22	43.78	9.56	27.93
6	牛、綿羊、山羊及馬	0.00	0.00	-0.00	-0.65	0.25	0.27	0.02	6.60
7	其他動物產品	11.30	11.40	0.11	0.93	22.89	29.73	6.84	29.90
8	林產	0.59	0.58	-0.01	-1.94	3.05	3.15	0.10	3.21
9	漁產	2.17	2.27	0.10	4.80	3.52	4.84	1.32	37.48
10	礦產	1.28	1.24	-0.04	-3.35	26.85	33.57	6.71	25.00
11	牛肉	3.93	3.99	0.06	1.53	2.46	5.06	2.60	105.58
12	其他肉類產品	3.09	7.67	4.58	147.93	6.25	43.98	37.73	604.09
13	食用油脂	0.77	3.14	2.37	306.93	21.08	26.22	5.14	24.37
14	乳製品	0.91	2.51	1.60	175.01	51.47	134.24	82.77	160.82
15	糖	0.12	0.32	0.21	180.17	3.49	76.61	73.12	2,092.24
16	其他加工食品	49.39	69.73	20.33	41.16	234.74	335.06	100.32	42.74
17	飲料及菸酒	9.84	12.89	3.05	30.94	358.44	455.21	96.77	27.00
18	紡織業	809.60	1,502.62	693.02	85.60	174.11	316.93	142.82	82.03
19	成衣業	219.41	455.26	235.85	107.50	182.58	383.27	200.68	109.91
20	紙製品及印刷	51.50	56.41	4.91	9.53	284.12	328.56	44.44	15.64
21	塑化業	1,271.18	1,604.20	333.03	26.20	1,955.38	2,546.52	591.14	30.23
22	鋼鐵業	202.45	227.54	25.09	12.39	413.26	551.72	138.46	33.50
23	非鐵金屬	71.05	103.36	32.31	45.47	243.35	290.50	47.15	19.38
24	汽車及零件業	225.84	333.97	108.13	47.88	688.08	2,582.88	1,894.80	275.38
25	其他運輸工具	1,060.02	1,847.51	787.49	74.29	764.39	843.81	79.42	10.39
26	電子設備	10,754.09	10,985.67	231.58	2.15	2,174.00	2,242.91	68.91	3.17
27	機械設備	3,036.07	3,621.20	585.13	19.27	3,446.19	4,350.09	903.90	26.23
28	其他製造業	2,669.98	3,316.55	646.58	24.22	936.78	1,329.19	392.41	41.89
29	電力、瓦斯及自來水	1.99	1.95	-0.04	-2.01	4.39	4.44	0.05	1.20
30	營造工程	58.11	57.53	-0.58	-1.00	64.04	65.15	1.12	1.74
31	貿易	241.50	238.03	-3.47	-1.44	270.23	272.67	2.43	0.90
32	運輸	721.16	712.58	-8.57	-1.19	709.09	712.99	3.89	0.55
33	通信	102.83	101.13	-1.70	-1.65	103.49	103.91	0.42	0.40
34	金融保險	256.75	252.38	-4.37	-1.70	225.91	227.60	1.69	0.75
35	商業服務	761.85	750.08	-11.76	-1.54	872.26	881.03	8.77	1.01
36	休閒及其他服務	198.11	194.98	-3.13	-1.58	277.80	279.55	1.75	0.63
37	公共行政、保健、教育及醫療	286.71	282.36	-4.36	-1.52	218.90	220.96	2.07	0.94
38	住宅服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計	23,103.09	26,792.62	3,689.53	15.97	14,785.67	19,742.72	4,957.05	33.53

資料來源：GTAP 第六版資料庫及本研究計算。

表 6-15 台歐 FTA 對個別產業雙邊出口之影響
—情境二農工商品及服務業關稅全免

單位:百萬美元；%

編號	部門別	台灣出口到歐盟				歐盟出口到台灣			
		模擬前金額	模擬後金額	變動值	變動率	模擬前金額	模擬後金額	變動值	變動率
1	穀類作物	1.97	5.33	3.36	170.51	0.20	0.20	0.01	4.80
2	蔬果作物	4.40	5.95	1.54	35.07	7.83	15.55	7.72	98.51
3	油脂作物	0.19	0.19	0.00	0.06	0.02	0.06	0.03	160.99
4	纖維作物	0.32	0.31	-0.01	-1.70	0.54	0.55	0.01	2.17
5	其他農作物	12.60	19.49	6.89	54.70	34.22	43.54	9.32	27.22
6	牛、綿羊、山羊及馬	0.00	0.00	-0.00	-1.35	0.25	0.27	0.02	6.28
7	其他動物產品	11.30	11.33	0.03	0.29	22.89	29.53	6.64	29.01
8	林產	0.59	0.58	-0.02	-2.94	3.05	3.13	0.08	2.61
9	漁產	2.17	2.26	0.10	4.49	3.52	4.85	1.33	37.78
10	礦產	1.28	1.22	-0.06	-4.45	26.85	33.37	6.52	24.29
11	牛肉	3.93	3.93	-0.00	-0.07	2.46	5.10	2.64	107.17
12	其他肉類產品	3.09	7.54	4.44	143.62	6.25	44.41	38.17	611.00
13	食用油脂	0.77	3.12	2.35	304.10	21.08	26.27	5.19	24.63
14	乳製品	0.91	2.48	1.57	171.45	51.47	134.98	83.51	162.26
15	糖	0.12	0.32	0.20	177.75	3.49	76.65	73.15	2,093.19
16	其他加工食品	49.39	69.37	19.98	40.45	234.74	335.83	101.09	43.06
17	飲料及菸酒	9.84	12.85	3.01	30.58	358.44	456.45	98.01	27.34
18	紡織業	809.60	1,483.94	674.34	83.29	174.11	315.16	141.05	81.01
19	成衣業	219.41	449.17	229.76	104.72	182.58	385.51	202.93	111.14
20	紙製品及印刷	51.50	55.86	4.36	8.46	284.12	330.01	45.89	16.15
21	塑化業	1,271.18	1,588.33	317.15	24.95	1,955.38	2,535.43	580.05	29.66
22	鋼鐵業	202.45	225.40	22.95	11.34	413.26	549.50	136.24	32.97
23	非鐵金屬	71.05	101.88	30.83	43.39	243.35	288.10	44.75	18.39
24	汽車及零件業	225.84	331.04	105.20	46.58	688.08	2,589.73	1,901.65	276.37
25	其他運輸工具	1,060.02	1,822.96	762.94	71.97	764.39	846.58	82.18	10.75
26	電子設備	10,754.09	10,871.16	117.08	1.09	2,174.00	2,227.59	53.59	2.47
27	機械設備	3,036.07	3,572.20	536.13	17.66	3,446.19	4,359.71	913.52	26.51
28	其他製造業	2,669.98	3,286.74	616.77	23.10	936.78	1,330.41	393.63	42.02
29	電力、瓦斯及自來水	1.99	2.45	0.46	22.90	4.39	16.39	12.00	273.41
30	營造工程	58.11	100.06	41.95	72.19	64.04	104.54	40.50	63.25
31	貿易	241.50	662.59	421.09	174.36	270.23	549.79	279.55	103.45
32	運輸	721.16	1,226.24	505.08	70.04	709.09	1,013.60	304.51	42.94
33	通信	102.83	141.53	38.70	37.64	103.49	133.92	30.43	29.41
34	金融保險	256.75	363.32	106.57	41.51	225.91	290.05	64.14	28.39
35	商業服務	761.85	1,237.10	475.25	62.38	872.26	1,304.78	432.52	49.59
36	休閒及其他服務	198.11	241.08	42.98	21.69	277.80	317.60	39.80	14.33
37	公共行政、保健、教育及醫療	286.71	433.56	146.85	51.22	218.90	261.19	42.29	19.32
38	住宅服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計	23,103.09	28,342.91	5,239.82	22.68	14,785.67	20,960.33	6,174.66	41.76

資料來源：GTAP 第六版資料庫及本研究計算。

第四節 小結

利用一般均衡模型（CGE）評估自由貿易協定可能產生的經濟效益為最簡便的方式。由於 CGE 模型係在模擬情境下進行分析，與現實經濟運作的結果存在差距，但因其係為根據經濟理論設定的，其得出的經濟效果對現實發展趨勢具備一定的解釋能力。本章係利用 GTAP 模式進行模擬分析，以情境設定方式，剖析台歐 FTA 簽署後，對進出口貿易、產出、國民所得、總消費及經濟成長的可能影響，及對周邊國家的波及可能反彈的效果等。

GTAP 資料庫涵蓋 87 個國家（地區）與 57 個生產部門，而以 2001 年為基期年，採美元計價。為評估並突顯台歐 FTA 之總體經濟效果，首先將國別加總成 13 個國家（地區），而部門別則加總成 38 個產業部門。13 個地區，包括台灣、中國、香港、日本、南韓、東協、東南亞其他國家、印度、美國、歐盟、俄羅斯以及世界其他國家等。產業部門包括：穀類作物、蔬果作物、漁產、乳製品、糖、飲料及菸酒、紡織業、成衣業、汽車及零件業、其他運輸工具、電子設備、機械設備、電力、瓦斯及自來水、營造工程、貿易、運輸等。

既有的 GTAP 資料庫中，未將服務業列為貿易部門，因此不存在關稅資料。然而，無論對歐盟或台灣來說，服務業占 GDP 比重都遠高於農工業，若能將服務業自由化效果一併考慮進 GTAP 模型中，將使模擬結果更具參考價值。因此在進行台歐 FTA 經濟影響評估之前，本研究事先利用計量迴歸方式算出各個國家（地區）服務業部門之關稅當量，再依據各國家（地區）各服務部門之關稅當量，重新調整 GTAP 資料庫，如此就可將服務業之自由化效果一起納入 GTAP 模型評估之中。

在情境設定方面，本研究模擬了兩種情境，情境一為台灣與歐盟雙邊農工商品關稅全免；情境二為台灣與歐盟雙邊農工商品及服務業關稅全免。

模擬結果顯示：

- (1) 情境一可使世界貿易量增加 40.1 億美元表（成長 0.06%），其中台灣出口可增加 24.04 億美元（成長 1.78%），進口可增加 27.04 億美元（成長 2.44%），歐盟可出口增加 18.92 億美元（成長 0.07%），進口可增加 22.76 億美元（成長 0.09%）。情境二的模擬結果則顯示世界貿易量可增加 52.42 億美元（成長 0.08%），其中台灣出口可增加 27.96 億美元（成長 2.07%），進口可增加 31.84 億美元（成長 2.88%），歐盟出口可增加 27.45 億美元（成長 0.11%），進口可增加 33.36 億美元（成長 0.13%）。模擬結果顯示，開放程度越高，進出口增加愈為顯著，符合經濟理論。
- (2) 若進一步觀察貿易轉向效果。台灣與各個國家（地區）之間的貿易，在出口方面，除出口到歐盟金額增加 52.40 億美元外，到其他國家的出口金額皆減少，在進口方面，除台灣自歐盟進口金額增加 61.75 億美元外，自其他國家進口金額皆減少。此一結果顯示，台灣與歐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台灣與美國、日本、東協、中國等國家之進出口將部分由歐盟所取代，承受貿易轉向效果，而與其他國家相較，日本顯然承受較大的貿易轉向效果。
- (3) 台歐 FTA 若僅開放農工產品，台灣實質 GDP 可增加 6.01 億美元，成長 0.21%，歐盟實質 GDP 可增加 32.91 億美元，成長 0.04%。若進一步地開放服務部門，則台灣的實質 GDP 可增加 13.74 億美元，成長率為 0.49%，歐盟實質 GDP 增加 35.43 億美元，成長率為 0.04%，愈開放的市場顯然愈有助於實質所得的成長。
- (4) 台灣服務業的關稅保護程度較歐盟低，但市場開放受益卻相對較高，顯示台灣可引進較先進服務技術，加快服務業的發展，而歐盟市場規模較大，影響相對會較小。從變動率來看，此一趨勢更是明顯。
- (5) 台灣與歐盟在簽署 FTA 後，市場開放均有助於雙方社會福利的提升，而貿易條件也可獲得改善。另外，台灣產值在情境一的開放狀況下，

可增加 25.47 億美元，而情境二可增加 24.31 億美元。當服務業市場開放後，台灣產業總產值的增幅反而越小。此一結果顯示若台灣工業與服務業市場同時對歐盟開放，由於台灣發展服務業較發展工業更具有潛力，將使得原先使用在工業之資源（如勞力、資本）轉向服務業。而以總體來看，工業部門的產值增幅的減少高於服務業部門產值的增幅，因此市場越開放，台灣總產值增加幅度越小。

第七章 關稅以外之可能議題

歐盟整合使其成爲世界上相當具有影響力的經濟體，足以與美國相抗衡，同時也在 WTO 多邊談判中扮演重要的議題推手。爲了在議題中取得主導性的地位，歐盟在推動市場開放與自由化上表現相當積極。台歐 FTA 若能簽署，顯然關稅自由化議題重要性不及服務貿易、投資、貿易便捷化等議題，因爲台歐的平均關稅水準，在全球中均屬於低水平，表 7-1。

表 7-1 台歐目前平均關稅水準

商品名稱	台灣	歐盟	商品名稱	台灣	歐盟
動物產品	15.11	4.97	鞋帽、雨傘等	5.87	4.92
植物產品	9.38	5.14	陶瓷玻璃製品	6.75	3.75
動植物油脂產品	12.55	5.99	貴金屬	0.09	0.73
食品飲料煙酒	14.16	12.68	基本金屬製品	2.7	2.47
礦產	1.15	0.7	電機製品及零件	3.45	2.65
化學產品	2.66	4.03	運輸設備	5.12	3.06
塑橡膠及製品	5.22	4.09	精密儀器製品	4.21	3.14
皮及其製品	3.46	3.08	武器及彈藥	1.59	2.22
木及木製品	2.95	2.82	雜項製品	3.04	2.62
紙及紙製品	0	0	古董	-	-
紡織製品	7.98	7.1	其他製品	18.01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然而，歐盟對部分產品等仍採取高關稅保護，如魚類產品關稅超過 20%，部分機動車輛的關稅達 22%，煙草關稅爲 74.9% 等。另外，對部分糖類製品、可可、餅乾等之進口，不僅課徵關稅，也依其成份含量（如乳脂肪、蔗糖、澱粉）等徵收附加關稅。乳酪製品、葡萄酒、安息香膠、烈酒等更是多個歐盟對外簽署 FTA 中禁止開放的產品項目。我國也存在稻米、糖、車輛等高關稅產品項目，是未來台歐 FTA 中關稅調降協商之重點。

商品貿易自由化之外，人員、資金與技術等的自由移動是更重大的課題。逐步消除雙邊貿易的不必要干預，或者降低雙方進入市場的便捷性等，

以及雙方之技術合作課題，方是歐盟對外 FTA 政策的主要方向，也是當前 WTO 多邊協商的焦點。

貿易便捷化以及經濟技術合作等非關稅議題之運作，除可降低廠商的交易成本負擔外，對總體經濟面也可能產生影響，例如：

- (1) 促進產業結構調整。由於貿易便捷化與經濟技術合作涵括的議題內容廣泛，包括電子商務、無紙化通關、相互認證、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及人力資源培訓等，若能經由協商，降低市場進入的障礙，促使生產資源的移動更為靈活，將可降低產業調整成本，而透過比較利益的運作，更可加速國際分工體系的建立，擷取規模經濟效果，從而加速產業結構的調整。另外，如電子商務環境的建立，可加速國內相關建設的投資，改善公共建設基礎；技術人員的相互認證，可以促進人力供給的靈活性；以及技術發展的合作，有助於提升研發能力、累積人力資源等，都有助於促進產業結構的調整。
- (2) 加速技術升級。透過經濟技術合作協商，可以就國內技術發展較有利的項目，提出相關的合作計劃與建議。擷取其他國家的發展經驗或透過相互的波及效果，來加速國內技術升級。
- (3) 增進國民福利。由於貿易便捷化可以降低商業活動的交易成本，促進產品及人員的國際移動，可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從而改善資源的使用效率，增進全民福祉。另外，透過經濟技術合作，如人力資源訓練、研發合作等，可減輕產業調整的成本負擔，加速經濟成長，從而改善全民福利。

以下針對台歐雙方可能關切的非關稅議題，分別從市場進入、貿易便捷化和經濟合作等進行檢討。

第一節 市場進入相關議題

一、服務貿易相關議題

服務部門涵蓋金融保險、旅遊、通信（郵政、通訊、影音視訊等）、運輸倉儲、電子商務及環境服務等，服務業的發展已是當前一國經濟發展與實力的重要指標之一，服務業占各國 GDP 比重普遍超過 50%，在先進國家間更超過 70%，是各國最重要的產業部門。當前服務業產值占歐盟 GDP 與就業人口比重即達三分之二。在台灣服務業部門占 GDP 與就業人口比重也分別達 76.1%與 57.9%。

由於服務業本身的特殊性，過去服務之提供多侷限在區域內，但隨著全球化促進跨境活動熱絡化後，跨境服務貿易快速成長，近年來年平均成長率都超過 10%。由於服務貿易多數附隨著網路、人或企業的流動，在由先進國家主導全球貿易發展下，現今全球服務貿易之提供者絕大部分是先進國家的服務業者，開發中國家的服務貿易則多集中於旅遊和軟體設計、call centers 等勞力密集服務之提供方面。歐盟服務貿易約占全球的四分之一，而且歷年來服務貿易對外都保持順差，是全球第一大服務貿易進口國和第二大出口國，僅次於美國。由此可見，服務貿易對歐盟經濟與產業之重要性。哥本哈根研究所對歐盟－韓國 FTA 的評估結果亦顯示，服務貿易將是雙方協商 FTA 之最重要議題之一；服務貿易自由化將對歐盟經濟福利和 GDP 成長的貢獻遠超過商品部門的自由化。此外，歐盟與智利、墨西哥、東協等已締結或擬簽署的 FTA 中，都已明確指出服務貿易自由化是主要協商議題之一。台歐 FTA 必定亦涵蓋此項議題，有鑑於此，在前述的數量模型中本研究亦導入服務關稅化概念進行評估，結果亦顯示服務貿易自由化對台歐雙方 GDP 與經濟福利均具有正面貢獻。

雖然如此，歐盟執委會的 2003 年「服務業內部整合現況」的研究中指出，歐盟服務業的內部整合還十分有限，各成員國對服務業的規範、立法和管理措施各不相同，致歐盟內部服務市場開放仍存在相當嚴重的壁壘。這些

壁壘可區分為「法律壁壘」和「非法律壁壘」兩類，而具體顯現在服務業跨境設立，服務提供市場推廣和服務產品銷售方面，可分述如下。

1. 服務企業設立方面的壁壘

一成員國的個人或企業在另一成員國設立服務企業通常可能面臨以下的障礙：

- ① 行業壟斷、數量限制和開業地域的限制。部分歐盟成員國的特定服務行業存在壟斷經營或者限制新進入該領域的企業家數。另外也有一些歐盟國家對外來服務企業的開業地域給予限制，限定其須在一定地域內開業，且若想在全國範圍內開業則須多次申請並設立不同的企業。荷蘭的銀行管理中規定，外商在購併本國銀行時須經六個月的公告，在本國銀行無收購意願下方得為之。
- ② 國籍和居所限制。部分歐盟成員國對服務業者的股東、管理階層與雇員存在國籍比例的要求，如要求服務業者的管理階層中須有一比例的人員為當地居民等的限制。德國對外國銀行分行的管理者要求必須是居住在德國境內的自然人，且在德國工作滿一年；希臘規定外國銀行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須是歐盟成員國公民。
- ③ 登記、許可障礙。部分歐盟成員國對設立服務企業，往往要求繁雜而嚴苛的登記和許可程序，如嚴格的財務報表要求、多層的批准程序、繁雜的登記程序和高登記費用，以及漫長的等待時間等，影響投資意願。
- ④ 經營範圍限制。部分歐盟成員國對服務企業的經營範圍有嚴格的限制，不允許一家企業同時經營多個服務領域活動。
- ⑤ 公司設立形式的限制。由於各國間對企業設立方式（如獨資企業、合夥企業、股份企業等）有不同法律要求與解釋，造成在一成員國已成立的企業，在另一成員國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時，可能無法符合另一成員國的設立規定情形。

- ⑥ 職業資格認證的障礙。由於各國在職業資格認證方面的要求、標準和認證效力各不相同，缺少專業資格相互認證將影響就業。專業資格相互認證是整合大市場的關鍵之一。根據歐盟資料，雖然在這方面已取得部分成效，但仍存在灰色地帶，如成員國及企業對認證原則和操作程序不了解，致一成員國接受另一成員國的資格認證，以及外國服務提供者很難滿足特定的要求等情況存在。
- ⑦ 各國的企業管理規範（和稅制）的不同，也影響了服務企業的跨國設立意願。

2. 跨境提供服務的壁壘

除了跨境開業外，跨境提供服務是服務貿易的另一種主要形式。在歐盟，跨境提供服務面臨的困難主要有以下幾個層面：

- ① 派遣人員跨境服務的障礙。各國雇用勞動力的規定各不相同，造成跨境提供服務的勞動力需要同時遵守企業所在國和服務進口國的雙重法律規定。此外，對跨境提供服務的勞動力存在複雜和繁瑣的許可、登記制度，形成服務提供的障礙。
- ② 通過職業介紹機構跨境招募員工的限制。按照目前歐盟各成員國的有關法規，一國的職業介紹機構無法媒介本國勞動力前往別國擔任雇員或提供服務。
- ③ 各國稅收制度、養老金制度、保險制度不同，也為提供跨境服務的流動人員帶來租稅、養老金及保險繳付和連接等方面的困擾。
- ④ 不須人員流動的會計諮詢、法律諮詢、技術諮詢等以企業為主體的服務提供也常面對跨境服務提供之不必要困擾。

3. 市場行銷方面的限制

提供服務的企業即使獲准跨境開業，在進行市場推廣時，也常受到限制。例如，展開推廣活動前須提前報備，包括商業宣傳內容、方式都受到限

制；另外，在某些領域，部分產品是不被允許進行促銷活動或者廣告。

4. 服務產品銷售方面的壁壘

- ① 由於各國法律規定不同，合約格式、支付方法、會計核算以及發票發行等方面，跨境銷售服務產品都要面臨不同的規定。此外，各國對產品價格的制定、最高最低限的規定也各不相同。
- ② 由於不少歐盟成員國為福利經濟社會，居民在醫療、教育、保健等領域均可享受從搖籃到墳墓的全套社會保險，企業為其職工支付社會保險費用可以作為成本投入，但是只有在本國醫療、教育、保健等的支出才能在社會保險中報銷。此外，企業只有在本國保險公司等機構為職工購買保險等支出才能獲得租稅抵減等，都限制了服務產品的跨境經營活動。
- ③ 由於各國租稅體制不統一，跨境開業的服務企業往往面對增值稅的繳納、重複繳稅及退稅等的困擾。
- ④ 在參與政府採購方面，非本國企業與本國企業相比往往缺乏競爭力。
- ⑤ 針對具特殊性的服務行業，有些國家要求企業繳納一定的就業保證金或保險，但對於保證金和保險的徵收範圍和徵收標準卻又各不相同。

除了以上所列舉的種種法律方面的壁壘以外，阻礙歐盟內服務貿易自由化的還有一些非法律性壁壘：如資訊缺乏，提供跨境服務的企業對開業地有關的認證標準、技術標準、法律、稅收、合約法、電子商務、網上銷售等方面的資訊取得與了解存在困難。另一方面由於宣傳不夠，消費者對於接受跨境服務的權利和別國服務產品的資訊常存在了解不足情形。此外還有語言的不同、文化的差異，造成消費習性、服務理念上的不同，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礙服務貿易的自由化。

根據該報告，由於歐盟各國經濟發展程度不一，服務市場的相互開放仍存在眾多的分歧，尤其是 2004 年 5 月 1 日歐盟東擴以後，經濟發展相對落

後、勞動力價格相對便宜的 12 個新成員國也將享有歐盟市場一體化的好處，也造成許多高工資、高福利成員國心存憂慮，擔心全面開放服務業市場，會面臨中東歐國家廉價勞動力的激烈競爭，從而衝擊國內服務業的發展。法國甚至提出「社會傾銷」的概念，認為中東歐國家廉價的勞動力將會「傾銷」到高工資、高福利國家，造成其工人失業、產業受損，甚至會危及其社會福利和保障制度等。

然而，服務貿易自由化是歐盟一體化發展的必然趨勢，也是歐盟發展經濟與提升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措施，歐盟執委會有鑑於此也提出「內部市場服務業指令」（directive on services in the internal market），對服務業提出原則性總體規定，確立服務業內部市場自由流通的共同原則和指導性規定。例如要求成員國政府全面檢查國內法規有關服務市場歧視性、不透明性等相關規定，要求成員國政府執行和體現歐洲法院有關的判例法案等，以力求為所有企業創造一個統一、穩定的法律環境，為不同地區的服務業提供競爭公平的環境。此外，由於服務業開放為一複雜漸進的過程，經濟發展程度不同國家的利益分歧頗大，歐盟將採取成員國合作的方式推動服務貿易一體化，而非強制執行。因此，台商進入歐盟市場，無論任何服務業類別，均須注意個別國家的不同規範。

面對歐盟服務貿易市場的複雜性與地域性，雖然歐盟承諾要開放服務貿易市場，但實際上 FTA 僅是打開進入歐盟的大門，尚無法順利進入各成員國市場，是未來台歐 FTA 協商中必須審慎與周延規劃面對的課題，尤其是各成員國目前服務貿易市場開放情形與發展狀況必須充分的掌握，以提高台商進入的可行性。

若觀察歐盟對外簽署服務貿易部門別狀況，以歐盟與墨西哥、南非及智利之 FTA 來看，歐盟基本上強調服務貿易自由化須依 WTO 的 GATS 規範進行，而特別強調透明化與非歧視性待遇。對智利的 FTA 中，更強調將協助智利服務業發展與提升其競爭力與生產力，尤其是提升中小企業與第三國的服務貿易能力，與智利的 FTA 中也強調學歷、証照的相互承認等。歐盟對外簽署 FTA 中有關服務貿易議題之協商狀況可整理如表 7-2。

表 7-2 EU 對外簽署 FTAs 之服務貿易議題內容

	經濟合作	服務貿易自由化			
		市場開放	金融服務	通訊服務	海運服務
EU－南非	✓	將進一步檢討	✓	✓	✓
EU－墨西哥	✓	✓(9)	✓(16)	將進一步檢討	
EU－智利	✓	✓(12)	✓(14)	✓(7)	✓(3)

注：()內為 FTA 訂有相關條文數。

資料來源：EU 與各國簽署 FTA 內容。

二、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

智慧財產權（IPR）涉及所有權人的收益，會影響創作人或企業創新意願，而且不僅可能造成經濟上的損失，對一般大眾的安全感也會構成威脅。歐盟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的基礎為保護工業產權的巴黎公約、保護文學與藝術作品的伯恩公約，保護表演者、唱片製作人暨廣傳業者的羅馬公約以及 WTO 的與貿易相關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對歐盟而言，FTA 的 IPR 協商目標係以達成 WTO 的 TRIPs 規範與相關的國際公約規範，例如 EU－墨西哥 FTA 中的相關規定。大體上，歐盟對 IPR 議題之堅持不似美國，要求達到 WTO+ 的高標準。

除此外，依據歐盟與東協之 IPR 合作計畫（EU-AS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operation Programmes；ECAPI&II），歐盟將協助未參與智慧財產權有關國際公約的成員國，調整其相關規範、建立基礎設施或進行人才培訓等，以加速促成這些國家的符合國際規範，確立公平競爭的環境。未來台歐 FTA 可受益於此方面之協助。

三、相互承認（MRA）相關議題

基於產品的安全、保護國民健康、維護消費者權益，提高服務品質等的考量，各國對於產品均制定有標準，技術性規範與驗證制度，隨著全球化進展，商品流通性加快，各國的商品標準仍存在各國國情因素，而形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是謂技術性貿易障礙（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TBT）。

在實際的國際貿易活動中，出口商為進入進口國市場，對於進口國設定的商品標準多以儘量滿足其要求來對待，但是實際上，這些要求可能並非必要，或因出口品必須符合的標準與本國產品不同，致使出口品的製造商無法大量生產以降低成本，而在資源使用的效率上形成可能的浪費。另外，即使出口商未提出抱怨，但進口國對產品標準技術性法規、符合性評估、應檢附文件等之規定，如果超過了必要程度，或能統合而未統合者也可能阻礙貿易的發展。此外，為了證明出口品符合進口國之規定，出口品必須通過符合性評估之檢驗程序，在實際的國際貿易領域裡，可能因為進出口國的要求不同或檢驗單位不同，而出現重覆或不必要的檢驗，也形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與成本負擔。

OECD 曾針對標準及符合性評估對生產廠商的影響進行研究，發現有些電子廠商每年對電子產品所做的驗證花費可能高達數百萬美元，對整個產業而言，其驗證費可能達到總營業額的 7%。從經濟規模的角度來看，因為各國有不同的標準，製造商必須生產不同版本或使用不同的規格去配合每一種規定，常導致業者的生產成本無法降低，或者可能阻礙廠商的創新與改善生產流程意願。

為改變這種可能的貿易障礙，透過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或是各國彼此相互承認對方的符合性評估（*confirmity Assessmentbody*）是可以改善技術性貿易障礙的形成。WTO 的 TBT 協定，要求各會員國應該盡量降低或調和彼此對商品標準之規範，而針對符合性評估制度強調應加強及擴大「適當的評估程序」與各國技術性規章的透明性。換言之，標準法規、驗證制度的規範必須要使各會員國能夠順利取得，並透過各國應通知 WTO 之義務，將各種規範之主管單位、檢驗制度、程序、相關之政府體系和非政府體系的技術性措施等通知 WTO，使各會員國了解其技術規章內容。此外，也鼓勵各國簽署相互承認協定，以減少不必要的重覆檢驗成本負擔。

相互承認協定（*MRA*）簽署之主要目的是將不同國家間對產品等訂定之不同產品標準規章的符合性評估程序，由出口國政府指定第三者機構（*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y*；符合性評估機構），依據進口國之產品標準

及符合性評估程序進行驗證，進口國對其驗證結果須保證能獲得與進口國本身所執行之符合性評估結果具同樣的效力，如此彼此相互承認對方符合性評估機構的驗證結果的協定。所謂符合性評估程序是指直接或間接地檢驗產品是否滿足技術性法規或標準的要求程序。相互承認協定除可避免市場進入時，可能形成的不必要貿易障礙外，也可促進簽約國間的貿易與投資交流。大致上，透過 MRA 之簽訂，可取得下列的效果：

- (1) 縮短特定產品進出特定市場所需之檢查期間。例如新機器或新製品輸往歐洲時，必須通過歐洲國家進行查核產品符合規定的符合性評鑑程序，通常會拖延新產品的上市時機，增加廠商的營運風險。簽署 MRA 後，出口產品一旦取得認證機構核發的驗證憑證，及認定該產品可符合進口國之相關法規規範，則在出口時可不需再經檢驗程序，迅速進入市場，如此可縮短檢查期間，加速新產品進入歐洲市場的可能性。一般而言，產品生命週期愈短、技術層次愈高的產品，對 MRA 之需求更具急迫性。
- (2) 降低審核新產品的成本負擔。爲了推廣新產品的上市，出口產品必須先取得進口國的驗證，若兩國間存在地理差距、語言差異時，出口產品爲求進入市場，事前必須支付產品送查驗的費用，如：雇用翻譯員、派遣人員費用，檢驗用的機器運送成本的費用，造成出口商的額外成本負擔。對中小企業而言，這些成本負擔更形嚴重。因此，若能與對方簽署 MRA，則可望大幅縮減審核新產品進入市場所需的費用與支出。

歐洲共同市場（EC）早在 1980 年代即針對會員國間商品標準與檢驗等問題開始協調，自 1992 年起復對區域外貿易夥伴的商品標準與檢驗制度開始關心。有鑑於歐盟內部成功的經驗，歐盟與區域外國家之貿易協商，也積極的推動簽署相互承認協定。因此，歐盟依序於 1998 年與澳洲及紐西蘭完成協議、同年與加拿大、美國完成協議，又與澳、紐、美、加就特定產業領域締結相互承認協定。不過，歐盟與外國簽署的 MRA 協定所涵蓋的產業部門不盡然相同。如表 7-3，歐盟與瑞士簽署的 MRA 所涵蓋的產業部門最廣

泛，包括電器產品、汽車、機械安全、化學品 GLP、玩具、建築材料、卡車等。2001 年日本也與歐盟簽署涵蓋電器產品、通訊終端設備、化學品 GLP 與醫藥品 GMP 四大產業部門的相互承認協定。由於相互承認協定在主要經貿國家間先後完成協議，近年來蔚然成風的區域自由貿易協議很自然的將相互承認協定也納入協同的項目，因此成爲近年來推動貿易便捷化的主要議題之一。至於簽署 MRA 之後可能產生的經濟效益，根據美國的估計，美歐 MRA 約可降低雙方廠商 50%至 80%之測試與驗證成本。加拿大與 EC 的 MRA，則可能使雙方產業的生產效益提高 800 億美元。

表 7-3 歐盟與外國簽署的 MRA 所涵蓋產業部門

分野	日本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瑞士
醫療機器	○	○	○	○	○	○
醫藥品GMP	○	○	○	○	○	○
通訊終端設備	○	○	○	○	○	○
EMC	○	○	○	○	○	○
低電壓機器	○	○	○	○	○	○
娛樂用小型船		○	○			○
壓力容器	○			○	○	○
機械安全	○			○	○	○
汽車				○		○
身體保護用具	○					○
化學品GLP	○					○
刈草機						○
測量儀器						○
玩具						○
危險化學物質及混合劑						○
建築材料	○					○
爆發可能性電氣用品						○
瓦斯器具						○
卡車						○

資料來源：日本經濟產業省。

對歐盟而言，標準與符合性評估相關的對外貿易政策目標有二，一是降低技術性貿易障礙，一是希望貿易對手國能採取國際或與歐盟相同的技術性

法規。歐盟與外國簽署的 MRA 係要求簽約國彼此在產品出口前，就產品的測試和檢驗能符合對方市場條件進行評估的協定。透過 MRA 協定，對方國家產品可以進入歐盟市場，不須再進行檢測。歐盟並不要求與對方國家在技術標準上進行整合（harmonization），不過，期待藉由 MRA 加速全球技術標準之符合性評估的整合。此外，歐盟期待建構雙邊 MRA 協定的網路體系，藉由雙邊網絡的相互連接，逐步建立複邊或區域性 MRA 協定是歐盟推動符合性評估的終極目標。

歐盟為我國重要出口市場之一，近年來歐盟頒布一連串的技術性貿易法規，如「傳統中草藥產品指令」。規定對歐盟出口之藥品生產廠家必須通過 GMP 認證，還有衛生與植物檢驗相關法規也不斷訂定，如「農產品和食品有關生產和標籤規定」（EEC 2092/91、EC 852/2004、EC 853/2004 規定等），對出口商均將形成不必要的負擔。

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2003 年）對汽車零件、電子電機產業及玩具業的調查結果，我國廠商輸往美國、日本、歐盟等地時，雖然在出口前均已經我國正式被認可或授權的機構的測試、驗證，但不少業者反應在進口國當地都被要求再次檢驗等，造成不必要的困擾。此外，業者也強烈反映當地政府的符合性聲明要求及當地政府法定的產品／製作過程要求所形成的貿易障礙與困擾，比顧客要求／市場條件、通關手續／程序等來得嚴重。由此可見，MRA 協定對台灣業者的出口具有降低障礙之效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的施政方針中，將簽署相互承認協定視為國際合作的重大課題，推動所謂一紙認證書，全球通行政策，期待憑藉經全國認證體系認可之驗證機構所核發的驗證證書，透過相互承認協定，而進入其他國家市場。目前我國已與美方簽署實驗室之中美電磁相容性檢驗相互承認協定，我國輸美相關資訊產品取得標準檢驗局認可之實驗室核發的測試報告即可同時取得美方之承認，得進入美國市場。換言之，美方承認我國實驗室對電磁相容產品的檢測能力與結果。

若參考日本與歐盟簽署之相互承認協定內容來看，除針對電磁相容相關

資訊產品進行相互承認外，通訊設備、化妝品 GLP 以及藥品 GMP（優良醫療器材製造規範）等產業部門也納入協定中；而日本與新加坡之 FTA 也同樣將相關部門納入，證明我國與歐盟也可進一步強化與擴大產品部門別之相互承認協定的檢討。

為推動台歐之相互承認協定，台歐雙方在步驟上首先應就雙方現行的產品驗證相關法規、整體規範及行政作業程序等進行廣泛的意見交流，增進彼此的認識與瞭解，以謀求共識之建立。其次，透過協商檢討發展一可遵循的指導原則，並建立公平的遊戲法制環境。進一步地，可參考兩地之法規與作業程序，建立一套能符合雙方需求的符合性評估程序。另一方面，歐盟目前對與我簽署 MRA 協定表示興趣，主要是我國與其貿易往來流量較小所致，但對我中小企業的進入歐盟影響頗大，我國仍應積極爭取，特別是我國光電產品的全球市占率較高產品，全球影響力較高，歐盟相對興趣會偏高。

除此外，在台歐 FTA 協商中，我國亦可要求歐盟協助參與國際相互承認協定，以進一步減輕不必要的貿易負擔。歐盟在與開發中國家簽署的 FTA 中，通常針對技術性貿易障礙課題，允諾提供技術性協助（technical assistance），如協助設置認證機構、符合性評估機構以及資訊交換等。其中資訊交換對我國而言是相當重要的管道，特別是歐盟近年來基於生命安全、健康、環境保護等考量，訂定一連串的管制指令，例如電子電器設備限制使用有害物質指令（RoHS）、限制電池中有害物質指令、耗能產品綠色設計指令（EuP）、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nd Authorization of Chemicals；REACH）等，部分指令造成歐盟內企業與歐盟外企業的不公平待遇情形，或缺乏符合性評估相關技術手冊等，極易形成貿易障礙，加強與歐盟標準方面的技術合作與資訊交流，對促進雙方經貿交流確實是有幫助的。

第二節 貿易便捷化相關議題

從 1996 年 WTO 將貿易便捷化推動設定為新加坡議題以來，貿易便捷

化不僅在多邊談判中成爲重要課題，也是各國簽署 RTA/FTA 中必要討論的議題。貿易便捷化依其字面意義，在檢討海關通關程序之順暢化，以及行政管理和通關文件之簡化措施，以降低貿易商的交易成本負擔，並增進貿易流暢性。

貿易行政措施所產生的額外成本負擔，隨著關稅的不斷調降，而凸顯其影響性。自 GATT 與 WTO 成立以來，經過八個回合談判後，各國的進口關稅率都已大幅調降，雖然針對敏感性商品依然存在高關稅情形，但一般而言，先進國家的平均關稅率已降至 4% 以下；相形之下，據估計貿易行政費用約增加 4~5% 的成本支出。聯合國估計實施貿易便捷化後，可節省約 4,900 億美元之支出，而 APEC 亦估計可節省區域內交易成本約 2,800 億美元。另外，可促進行政效率、通關透明性、節省通關時間等，可創造進口國和出口國的雙贏局面。

一般認爲貿易便捷化可創造的利益包括：

① 增進政策透明性和可預知性

- 無紙化可降低企業的行政成本支出
- 加速貿易流動，可增加政府的關稅收入
- 可減輕人爲疏失的損失，同時減少可能的貪污索賄機會
- 可促進進出口部門的整體效率
- 有助於吸引外資進入

② 具備時效性

- 可降低倉儲負擔
- 可減低商品品質惡化的風險
- 可減少違約被處罰的威脅
- 被偷盜的風險降低
- 延遲付款情形減少
- 資金囤積的利息負擔減輕

③ 創造商機

- 通關行政效率改善縮短上市時間，增加商機
- 貿易便捷化的電子商務活動，有助於形成龐大網路商機
- 網際網路化可減少人力資源投入

④ 增進效率 and 安全性

- 透明性的程序簡化可減低流程中犯罪的介入可能性
- 關稅資源可由行政方面轉投入防治犯罪行為方面

我國近年來為推動無紙化貿易，政府陸續推動「貿易便捷網路化計畫」、
「便捷貿 e 網」、「航港單一窗口作業服務平台」等，整合海關、貿易局、
標準檢驗局及防檢局等的通關、簽審、檢驗、檢疫等相關通關流程，大幅簡
化申辦手續及時間，有效推升行政效率。除此外，在 APEC 的無紙化貿易推
動上亦積極扮演推手的角色。

另一方面，EU 對外簽署的 FTA 中，亦均論及貿易便捷化議題，但根據
Fasan（2004 年）的研究，多數 EU 已簽署 FTA 之貿易便捷化議題僅涉及海
關行政上的合作，係為確保公平交易之運作，如表 7-4。不過，EU－智利 FTA
中除已論及設置單一報關程序，以降低通關時的重覆檢查負擔外，並提出通
關流程電腦化及建立共通的標準、採用相同的風險管理、查驗和放行標準等。

表 7-4 EU 對外簽署 FTAs 之貿易便捷化措施

	EU－南非	EU－墨西哥	EU－智利
技術協助和資訊交換	✓	✓	✓
標準化及簡化	✗	✗	✗
通關文件統一措施	✗	✓	✓
單一窗口化措施	✗	✗	✓
通關程序電子化	✗	a	✓
風險管理、事前事後	✗	a	✓
海關相關行政和訴訟	✗	a	✓
a. 無特殊規範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EU 對外的 FTA，在貿易便捷化議題方面之協商內容，顯然視簽署對象國家之市場開放和發展狀況而定。通常，市場開放和發展程度愈高，EU 會要求推動更多的貿易便捷化措施，而對市場開放經驗較少的國家，EU 會以提供協助與進行關務合作為推動重心。以台灣目前的狀況，台灣在 WTO 或 APEC 上，推動貿易便捷化上投入甚多，未來與 EU 簽署 FTA 時，必然會檢討各種貿易無紙化的可行措施，並在雙方既有基礎上，建立先進的貿易便捷化典範，供其他國家參考。

第三節 經濟合作相關議題

一、環境保護相關議題之合作

歐盟是世上最積極投入環境保護的組織，特別是在溫室氣體減量方面。歐盟本身及所有會員國均已批准京都議定書，而且努力推動各種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統計資料顯示，2003 年全球已開發國家的溫室氣體排放已較 1990 年的排放水準減少 5.9%，但所減少的排放量多發生在 1990 年代初期，且集中在東歐國家。原歐盟 15 國在 2003 年的排放量則比 1990 年的排放水準減少 1.7%，只達到京都議定書所訂定目標（8%）的五分之一，顯然歐盟的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還存在改善空間。不過，但若結合京都議定書的各種減量彈性機制（如清潔生產機制等），則預估至 2010 年歐盟可減量 9.3%，超過原設定的減量水準。若以 2003 年的數據來看各國情形，原歐盟 15 國中之英國、瑞典、德國、法國已經達成減量目標；希臘、盧森堡、比利時、奧地利、芬蘭、荷蘭雖於 2003 年時尚無法達成減量目標，但以其國內目前所採行的政策措施及京都機制估計，2010 年時也可以達到減量目標，但丹麥、愛爾蘭、義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即使包含京都機制之運用，估計也無法達成設定的減量目標。

另外，歐盟新成員國，除斯洛維尼亞可能須要額外的減量政策措施外，其餘均可達成 2010 年的減量目標。就環境層面的表現，歐盟整體的溫室氣

體排放減量明顯優於世界其他各國與地區。歐盟的努力也證明溫室氣體減量與經濟成長「脫鉤」的可能性是存在的；換言之，「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是可兼顧的。

除了各成員國積極推動各種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措施外，運用京都機制是各國減量政策之重點。京都機制可分為：共同減量（Joint Implementation；JI）、排放交易（Emission Trading；ET）與清潔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CDM）三種彈性減量方式。

「共同減量」意指允諾附件一（指第一階段允諾減量的 41 個工業國家）中減量國家之間可以用資金或清潔技術（clean technology），提供給另一國家去實行減量，所減得的排放量稱為「排放減量單位」（Emission Reduction Units, ERUs），結果可算在資助方的減量配額中。

「清潔發展機制」則是附件一中的工業國家提供資金與技術，協助開發中國家控制溫室氣體的排放，所減得的量可由參與雙方共同分配，作為減量的額度。

「排放交易」大致適用於第一階段的工業國家之中，交易分為兩種：配額（Allowance）交易與信用額度（Credit）交易。「配額交易」是先由政府建立一套排放額度的分配體制，以允許污染源排放限額的排放上限，而此配額的分配可進行交易。「信用額度交易」在進行減量計畫之前，預估所能得到的減量信用額度，然後透過第三者的驗證後，才能進行交易。

我國非為京都議定書締約國，目前均無法參與京都機制之運作，缺乏參與國際性聯合減量活動的經驗。相對照地，近年來原歐盟 15 國運用京都機制的案例顯著地增加，其中 9 個國家共計投資 27 億歐元，投資時間長達五年，估計可達相當於每年 106.8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的排放減量，約為基準年排放量的 2.5%；相對於歐盟 8% 的減量目標而言，因京都機制所達成的減量成效約為目標值的 30%。

除此外，歐盟積極推動碳交易市場，成立歐盟碳交易體系。歐盟之溫室

氣體排放量交易制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為全世界第一個國際排放量交易制度，且為全球最大的溫室氣體配額型交易市場，涵蓋超過 12,000 個固定排放源，約占歐盟全部二氧化碳排放量的 45%。歐盟規定各會員國的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上限（cap），涉及歐盟境內包括鋼鐵廠、發電廠、煉油廠、製紙廠、玻璃廠及水泥廠等高能源消耗的企業均被規定不同的排放量上限，這些企業及工廠可將多餘的排放額度出售給不足的企業及工廠。各企業及工廠可自行評估比較是否自行改進設施以降低排放量，或者若因自行改善降低排放量的成本太高則可以選擇購入排放權，係選擇對自己最經濟有利的方式來處理。

排放交易制度對企業與環境而言可產生雙贏的效果。我國不是京都議定書的簽約國，且受制於政治因素無法參與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機制的運作，使台灣的二氧化碳減量成效一直無法彰顯，對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的貢獻相當有限。若能藉由與歐盟的合作關係，參與歐盟既有運作機制，如碳交易市場等，如此一方面有助於台灣廠商瞭解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的重要性與必要性，另一方面可協助台灣與國際接軌。

台灣產業發展在製造生產方面具備優勢，而歐盟發展已逐漸朝服務化發展，兩地間存在互補性，因此雙邊合作的發展空間頗大。除前述環保議題外，資訊與通信部門、科技研發、人力資源培育、觀光旅遊以及文化創意服務等，都是雙方檢討的方向。

二、資訊通信部門相關議題之合作

台灣電子化基礎設施（如區域網路 Lan、企業內部網路等）與歐盟各國差距不大，但在電子化應用方面則發展相對遲緩，網路安全性是最主要的考量。台歐雙方未來可針對網路安全性課題進行合作，例如：

- 建立個人資料與隱私權之保護機制，以提高消費者之信賴感，並促進電子商務的發展。可彼此交換擁有的資訊，並共同研究隱私權及資料的保護程式。

- 訂定電子商務相關法令及確保公開金鑰機制（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PKI）的相互認證。就電子商務相關領域交換訊息，檢討個人資料之保密性、電子簽章之法律效力、認證機構之安全性、網路之智財權保護範圍、線上供應者之賠償責任、有害與不法內容之管制、電腦犯罪之防患，以及廢除不必要的管制措施等。在保密性方面，確認與相互協調共同開發公開金鑰的保密機制。
- 建立相互協調且具競爭性的資訊與通信部門之管理機制。資訊與通信科技政策需同時運用管制與促進競爭性之兩面管理方式，方可確保建立低廉、便利以及可信賴的通訊服務品質。雙方可就所採行的管理方式進行意見交換。
- 交換電子化政府的發展經驗，並檢討未來雙方合作的可行性。

三、科技研發相關議題之合作

科技研發是知識經濟的核心，根據 2004 年歐盟發表的「科學與技術－歐洲未來發展的關鍵」文件，歐盟將在 2007 年～2013 年大量投入資金進行研發，預計年研究經費總額達 100 億歐元，占其 GDP 的 3%，同時擬訂歐盟研發的六大策略（促進研發中心、大學與產業間的跨國合作、建構技術平台、通過競爭性增強基礎研發能力、建設吸引研發人才的研究環境、創設歐盟研發論壇（ESFRI），以及協調成員國推動各國研發計畫），以增進歐盟的產業競爭力。

我國近年來研發活動的投入也相當旺盛，雙方可相互激勵。此外，在 IT 領域方面，我國的應用技術具充分的創新能力與活力，可促進產業化與商業化發展。未來雙方可在科技研發活動方面進行資訊交流或者共同研發，甚至可檢討雙方專利權資料庫互通的可行性。

四、人力資源培育相關議題之合作

知識經濟時代，人力資源是永續發展的關鍵之一，培育人才是台歐雙方同時強調的領域，未來雙方可在下列之領域進行合作，例如：

- 檢討雙方專門職業機構間建立研習課程制度之可行性，藉由相互訪問與交流，增進對彼此政策與行政運作之了解。
- 進一步強化高等教育機構間進行交換學生計畫之可行性。
- 檢討共同創設大學及研究所課程，以及遠距教學之可行性。
- 檢討促進雙方青年相互訪問、交流、進行工作假期計畫（working-holiday）之可行性，以增進彼此對相互文化、生活方式的了解。

五、文化創意服務相關議題之合作

文化創意產業近年來在全球各地形成發展風潮，尤其是歐盟的英國與法國在創意與時尚產業上的經驗與成果，更開創了新視野。各國均著眼於文化創意產業的豐富利益，以及發揚本國文化、提升國家之國際地位。台灣隨製造業的大量外移後，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也成為突破經濟發展瓶頸之一環，以期創造就業機會，吸收產業移出後的勞動力，同時可藉由文化創意產業的品牌、高附加價值化，加速產業升級。

歐盟相當注重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在對外簽署的 FTA 協議中也多有涉及，如與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和地中海地區的夥伴關係中即強調協助對方國家發展文化特色，促進不同文化間的交流，支助在歐洲舉辦文化創意活動，以建立行銷通路等。

台歐兩地文化各具特色，藉由文化、藝術之交流與對話，促進中西文化結合，可形成創意的原動力，帶動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未來雙方可在音樂、表演、電影產業、文化展演設施、設計品牌、時尚產業上進行人員與資訊的交流。

六、促進貿易與投資相關議題之合作

歐盟會員國間尚未實施共同投資法規，雖然歐盟對外談判時，可代表各會員國簽署投資相關協定，但直接投資之引進、管理與促進政策權限仍屬於各會員國，因此對外來投資者在因應上形成相當的困擾。例如希臘的租稅和

投資相關法律甚多，而且變動頻繁，在過去 20 年間約頒布十多個與投資有關的法令，平均每兩年更新一種法令，法令變動頻繁，加上政府行政程序長，大幅增加企業的投資風險；德國、愛爾蘭、奧地利、瑞典等國要求非本國居民購買或租賃土地時須先獲政府許可，而在捷克，限永久居留權者或具法人資格的公司企業方可購買房地產，以及德國規定外國企業在德國投資須先經相關行業協會的同意等。

除了直接投資的市場進入方面未統一外，各國對投資人簽證、居留、工作等發行上也存在差異性，如第三章所述，在當地投資的台商屢屢反映簽證、工作居留等取得上遭受不便，這些人的移動方面限制，顯然形成不必要的投資障礙。未來台歐 FTA，雙方可針對這些會影響投資意願的課題定期或非定期進行檢討，以促進雙邊投資之推動。另外，可組成貿易或投資參訪團、舉辦研討會等，以促進業者間彼此資訊的交流。台歐雙方也可共同創設訊息交換平台，隨時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歐盟與台灣業者所需的市場資訊，進行 e-business matching 等。

第四節 小結

歐盟部分商品進口關稅率依然相當高，而根據其已簽署的 FTA 來看，部分產品未來也將列為排除項目（乳酪製品、葡萄酒、安息香膠、烈酒等），而我國也存在稻米、糖、汽車等開放意願不高的項目，是未來台歐 FTA 中關稅調降協商之重點。但除推動商品自由化之外，人員、資金與技術等的自由移動是更重大的課題，逐步消除雙邊貿易的不必要干預，或者降低雙方進入市場的便捷性等，以及雙方之技術合作課題，方是未來台歐 FTA 的主要議題。台歐雙方可能關切的議題包括服務貿易開放、貿易便捷化與經濟合作等。

服務部門涵蓋金融保險、旅遊、通信（郵政、通訊、影音視訊等）、運輸倉儲、電子商務及環境服務等，服務業的發展已是當前一國經濟發展與實力的重要指標之一。過去服務之提供由於其特殊性，而侷限在區域內，但隨

著全球化促進跨境活動熱絡化後，跨境服務貿易快速成長，近年來年平均成長率都超過 10%。歐盟服務貿易約占全球的四分之一，而且歷年來服務貿易對外都保持順差，是全球第一大服務貿易進口國和第二大出口國，僅次於美國。由此可見，服務貿易對歐盟經濟與產業之重要性，可預期的服務貿易開放將是歐盟對外 FTA 的重要議題。本研究量化分析中引進服務部門關稅化概念後模擬結果亦顯示服務貿易自由化對台歐雙方均會具有正面貢獻。

然而，歐盟服務業的內部整合還十分有限，各成員國對服務業的規範、立法和管理措施各不相同，致歐盟內部服務市場開放仍存在相當嚴重的壁壘。包括設立據點的壁壘（營業內容、範圍限制、資格認定等）、跨境提供服務的壁壘（派遣人員、跨境招募、養老金、退休金問題等）、市場行銷方面的限制（商業宣傳內容、方式的限制），以及法律規定不同、福利制度不同、租稅體制不同形成的產品銷售方面的壁壘等。

面對歐盟服務貿易市場的複雜性與地域性，雖然透過 FTA，歐盟可承諾要開放服務貿易市場，但實際上 FTA 僅是打開進入歐盟的大門，尚無法順利進入各成員國市場，是未來台歐 FTA 協商中必須審慎與周延規畫面對的課題，尤其是各成員國目前服務貿易市場開放情形與發展狀況必須充分的掌握，以提高台商進入的可行性。

在智慧財產權方面，歐盟對 IPR 議題之堅持不似美國要求要達到 WTO+ 的高標準，我國相關議題因應程度大體符合要求。更重要的是依據歐盟與東協之 IPR 合作計畫（EU-AS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operation Programmes；ECAPI&II），歐盟將協助未參與智慧財產權有關國際公約的成員國，調整其相關規範、建立基礎設施或進行人才培訓等，以加速促成這些國家的符合國際規範，確立公平競爭的環境。台灣目前受制於政治因素，無法成為國際公約成員國，透過歐盟的協助，加強建立符合國際規範的環境誠屬必要，台歐雙方可進行合作。

貿易便捷化為台歐雙方均積極推動的議題，包括因應技術性貿易障礙的相互承認課題與無紙化貿易課題。雖然產品技術規格、標準與驗證係基於產

品安全、保護國民健康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而訂定的，但據 OECD 估計廠商為取得驗證進入市場的花費占其總營業額達 7%，已形成比關稅更加沈重的成本負擔。為此，歐洲共同市場（EC）早在 1980 年代即針對會員國間商品標準與檢驗等問題開始協調，自 1992 年起復對區域外貿易夥伴的商品標準與檢驗制度開始關心。有鑑於歐盟內部成功的經驗，歐盟與區域外國家之貿易協商，也積極的推動簽署相互承認協定。透過 MRA 協定，對方國家產品可以進入歐盟市場，不須再進行檢測。歐盟期待藉由 MRA 加速全球技術標準之符合性評估的整合。此外，歐盟期待建構雙邊 MRA 協定的網路體系，藉由雙邊網絡的相互連接，逐步建立複邊或區域性 MRA 協定是歐盟推動符合性評估的終極目標。為推動台歐之相互承認協定，台歐雙方在步驟上首先應就雙方現行的產品驗證相關法規、整體規範及行政作業程序等進行廣泛的意見交流，增進彼此的認識與瞭解，以謀求共識之建立。其次，透過協商檢討發展一可遵循的指導原則，並建立公平的遊戲法制環境。進一步地，可參考兩地之法規與作業程序，建立一套能符合雙方需求的符合性評估程序。

在無紙化貿易方面，我國近年來推動無紙化貿易著力頗多，政府陸續推動「貿易便捷網路化計畫」、「便捷貿 e 網」、「航港單一窗口作業服務平台」等，整合海關、貿易局、標準檢驗局及防檢局等的通關、簽審、檢驗、檢疫等相關通關流程，大幅簡化申辦手續及時間，有效推升行政效率。除此以外，在 APEC 的無紙化貿易推動上亦積極扮演推手的角色。EU 對外簽署的 FTA 中，亦均論及貿易便捷化議題，且視對象國家之市場發展狀況，調整議題內容。以台灣 IT 產業發展現況，未來與 EU 在此方面之協商，或可跨越關務合作、通關流程簡化等，進一步思考促成雙方建立共通關務平台等可行性。

經濟合作是歐盟近年對外簽署 FTA 的重要議題之一，台歐 FTA 可就環境保護、資訊通信、科技研發、人力資源培育、文化創意服務等方面進行合作。尤其在環境保護議題方面。歐盟的溫室氣體減量對策優於世界其他地區，頗值得台灣參考借鑑，而且台灣也可透過與歐盟的合作，促成與國際相關規範之接軌，減輕被邊緣化的壓力。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綜合結論

歐盟自 1953 年以來逐步加速區域內的經濟整合，並擴大其經濟版圖，目前已有 27 個成員國，區域國內總產值達 8.3 兆歐元，人口 4.54 億。2005 年間法國和荷蘭公投否決歐洲憲法，雖使歐盟整合進程暫時受挫，但從經濟發展和區域整合程度來看，歐盟都已超越美亞兩洲之區域整合趨勢。

歐盟在整合過程大體遵循與支持 GATT/WTO 多邊貿易體制的規範，並在多邊架構下，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並推動全球貿易自由化。然而，隨著多邊談判進展遲緩，並在「開放競爭、創造成長與就業」的政策思惟下，歐盟也加入推動 FTA 的貿易政策。一方面藉由雙邊的 FTA 談判加速關稅降低、非關稅障礙削減，使歐盟在世界主要市場裡面和競爭對手站在平等的立足點；另一方面，為未來 WTO 談判鋪設良好的基礎。在此基礎上，歐盟的 FTA 政策思惟為改善歐盟的競爭力、刺激經濟成長、幫助達成永續成長目標，而且規定簽署的 FTA 必須是多邊自由化的踏腳石，而不應成為 WTO 談判的絆腳石。在這種考量下，歐盟擬訂未來簽署的 FTA 將涵蓋全面性、綜合性的議題，包括：市場開放、農業議題、食品衛生及動植物檢疫、服務貿易開放、原產地規則、爭端解決機制、競爭條款與補助金、貿易便捷化與經濟合作等項目。

歐盟目前已與南非、智利與墨西哥等非歐洲地區國家簽署 FTA 或其他經濟協定，而根據 2006 年歐盟公布的全球化歐洲 (Global Europe: Competing in the World)，基於市場潛力 (市場大小和成長力) 及影響歐盟出口 (關稅和非關稅因素) 等的考量，歐盟將積極推動與歐洲地區以外國家簽署 FTA，當前以東協、印度及韓國為其優先洽簽對象，歐盟對與中國建立緊密經貿關係也表示相當大的興趣。台灣雖非歐盟擬定的優先洽簽對象，但台歐一直以來維持著相當緊密的雙邊經貿投資關係，雙方對話的層級雖未設有高峰會

議，但所有歐盟與台灣相關部會的關係，由歐盟執委會每年輪流在布魯塞爾和台北舉辦台灣歐盟諮商會議（EC-Taiwan Consultations），進行磋商討論。歐盟會員國也有 16 國在台灣設有代表機構。

根據台灣海關資料，1989 年~2006 年間台灣與歐盟的貿易在七年間成長達 2.3 倍。2006 年對歐盟貿易總值達 418.63 億美元，占我國對外貿易總值的 9.8%，歐盟已是我國的第四大貿易夥伴，僅次於中國（香港）、美國和日本。另一方面，2006 年台灣是歐盟的第 15 大貿易夥伴，台灣在歐盟出口排名第 23 位，進口排名第 11 位。歐盟與台灣貿易總額在 2006 年為 489.34 億美元，超過歐盟對澳大利亞(399.47 億美元)或南非(474.78 億美元)的貿易量；也超過歐盟對亞洲國家新加坡（486.23 億美元）、香港（423.61 億美元）的貿易往來。

在投資方面，台灣以優異的人力資源和良好的投資環境吸引外資的流入，歐盟也是台灣重要的外資來源。依據經濟部投審會之統計，自 1952 年起台灣便開始與歐洲進行投資交流。截至 2006 年底，歐洲國家在台灣已進行 1857 項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高達 169.76 億美元。來台投資之主要歐洲國家依序為荷蘭、英國、德國、法國，主要投資產業包括製造業與金融保險等非製造業。另一方面，台灣對外投資起步較晚，加上地理距離、文化與語言差異等，台灣在歐洲地區的投資案件與金額均遠不及對東亞地區投資的熱絡。根據歐盟統計局資料，2005 年台灣投資歐盟金額為 1.59 億歐元，只佔歐盟引進外資總額（5,002.81 億歐元）的 0.03%，遠遠落後於新加坡（14.63 億歐元）、香港（29.25 億歐元）的投資金額。雖然如此，歐盟對我國的投資頗為重視，不僅針對我國廠商在歐盟會員國投資所遭遇之障礙進行瞭解，歐盟執委會亦表示願協洽會員國政府協助解決。台商在歐洲之投資早期多選擇在英、荷、法、德等西歐國家進行，但隨著東歐的改革開放，吸引不少新進投資的進駐，如捷克、波蘭與匈牙利等國，主要是基於降低生產成本與就近服務歐洲市場的考量。

台歐間的經貿往來已促使台歐產業間貿易分工體制的形成，這種分工形態隨著雙邊貿易與產業交流程度加深，已由農礦等初級產品為主轉為工業產

品爲主，而且由勞力密集產品逐漸朝資本與技術密集的電子電機、運輸設備及精密儀器產品等發展。台歐間的產業分工體系已爲雙邊 FTA 協商奠定良好的協商基礎。

台歐 FTA 係在現有經貿交流環境下，進一步地開放彼此市場，評估開放的內涵與其經濟效果是雙方簽署 FTA 所必要的。爲此，本研究先利用部分均衡分析方法檢討關稅減讓對雙邊貿易的直接影響。評估結果顯示，台歐 FTA 形成後，因關稅調降，台灣對歐盟之出口可望增加 240.27 百萬美元，而歐盟對台灣的出口則可增加 633.26 百萬美元。由於台灣的平均進口關稅率高於歐盟，因此關稅削減後，歐盟可享有較大的出口成長。歐盟對台出口成長最多的產品爲運輸設備產品，而台灣對歐盟此項產品的出口成長也相當顯著。雙方的產業內分工體系獲得進一步地強化。電子電機產品、酒類產品也是歐盟對台出口成長較快的商品項目；而台灣的金屬製品、紡織品等對歐盟出口也可獲得快速成長。

若進一步將歐盟對台出口之各產業增加效果代入產業關聯模型中，以求得對國內產業的引申影響。估計結果顯示台灣國內生產總值可能因自歐盟進口增加而減少 46.96 億美元的產值，約有五萬勞動力可能受到衝擊；相對地，台灣對歐盟出口的增加，國內各產業生產總值預估可增加約 8.62 億美元，汽車業、其他金屬業、塑膠製品業等明顯受益於市場開放，國內估計可增加近萬人的就業。

部分均衡分析僅檢討關稅削減對貿易的直接影響效果，但理論上自由貿易區成立後，第一波的直接效果應是因雙邊關稅下降使其稅後進口價格下降，因而使雙方出口商品在對方市場的競爭力提高，進而促進雙邊貿易；在這同時非簽署國家的商品在此兩國市場上的相對競爭力便會下降，而產生替代效果，致出口也會隨之減少。

另一方面，由於 FTA 簽署國彼此出口增加，因而加速其經濟成長，如此又會增加自所有國家的進口，因此會抵銷第一波自其他國家部分進口的減少效果，是謂第二波效果。同時由於非簽署國對簽署國的出口減少，使經濟

成長減緩，進而使其自各國的進口會全面減少，因此經濟受影響的程度也會相對減輕，多國間的貿易都將會受到自由貿易區成立的波及。爲此，本研究再以 GTAP 多國模型進行連動效果的分析。

由於歐盟服務部門在其產業結構中占有相當分量，因此在 GTAP 模擬分析中，設定兩種情境，一爲台灣與歐盟雙邊農工商品關稅全免，一爲除農工產品外服務業關稅全免。模擬結果顯示，台灣與歐盟的進出口貿易、國內生產總值與社會福利等隨市場開放程度加大，受益愈多。

情境一的農工產品關稅全免狀況下，估計台灣 GDP 可增加 5.98 億美元，而歐盟更可獲得 32.77 億美元的 GDP 增長，雙方進出口值也分別可增加約 20 億美元。而，隨著服務業的開放，估計台灣的 GDP 可再擴增 7.15 億美元，歐盟的 GDP 也可再增加 2.06 億美元。進出口貿易方面，歐盟受益會明顯高於台灣，預期可分別再成長 43%與 41%；台灣則可分別再成長 16%與 15%。服務市場的開放顯然有助於台歐雙方經貿的進一步擴張，而且效果比商品貿易的開放更爲顯著。另外，台灣與歐盟雙方的社會福利隨市場開放，也可獲得增加。

除關稅議題外，根據歐盟對外簽署 FTA 狀況，明顯地將不侷限於關稅議題，在關稅以外之議題上，台歐雙方可能關切的尚包括貿易便捷化和經濟合作方面的課題。

在貿易便捷化方面，相互承認協定與無紙化貿易之推動是雙方可著力之處。相互承認協定（MRA）爲改善因技術性貿易障礙而形成不必要的成本負擔的可行措施。相互承認協定（MRA）簽署之主要目的是將不同國家間對產品等訂定之不同產品標準規章的符合性評估程序，由出口國政府指定第三者機構（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y；符合性評估機構），依據進口國之產品標準及符合性評估程序進行驗證，進口國對其驗證結果須保證能獲得與進口國本身所執行之符合性評估結果具同樣的效力，如此彼此相互承認對方符合性評估機構的驗證結果的協定。所謂符合性評估程序是指直接或間接地檢驗產品是否滿足技術性法規或標準的要求程序。相互承認協定可縮短特定

產品進出特定市場所須的檢驗期間，並降低審核時的成本負擔。

此外，歐盟近年來頒布一連串的技术性貿易法規，如「傳統中草藥產品指令」，規定對歐盟出口之藥品生產廠家必須通過 GMP 認證，還有衛生與植物檢驗相關法規也不斷訂定，如「農產品和食品有關生產和標籤規定」（EEC 2092/91、EC 852/2004、EC 853/2004 規定等），對出口商均將形成不必要的負擔。我國與歐盟可就產品部門別之相互承認協定之簽署進行檢討。由於 MRA 之簽署也不必然須納入 FTA 內協商，基於降低出口成本與提升競爭力考量，我國可儘早與歐盟進行 MRA 簽署之可行性評估，既使雙方未著手進行 FTA 協商。

在無紙化貿易議題上，EU 對外的 FTA，在貿易便捷化議題方面之協商內容，顯然視簽署對象國家之市場開放和發展狀況而定。通常，市場開放和發展程度愈高，EU 會要求推動更多的貿易便捷化措施，而對市場開放經驗較少的國家，EU 會以提供協助與進行關務合作為推動重心。以台灣目前的狀況，台灣在 WTO 或 APEC 上，推動貿易便捷化上投入甚多，未來與 EU 簽署 FTA 時，可在雙方既有基礎上，建立先進的貿易便捷化典範，供其他國家參考。

在經濟合作議題方面，台歐雙方可在環境保護（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資訊通信部門（公開金鑰的相互認證、隱私權保護等）、科技研發部門、人力資源培育、文化創意服務部門以及貿易與投資方面進行合作。

第二節 政策建議

台歐 FTA 之簽署對台歐雙方顯然會具備貿易與投資創造效果，同時也可避免台灣被邊緣化，尤其台灣近年來受制於政治因素，無法與主要貿易對手國洽簽 FTA，歐盟有強大的經濟實力，在 WTO 多邊談判上也扮演主導力量，台歐簽署 FTA 必然可產生連動效應，突破我國所處的困境。另一方面，可促進台灣經濟社會的自由化與透明性。歐盟所簽署的 FTA 議題均相當廣泛，包括農工產品的市場進入須具備相當的開放水準、進口救濟措施的限期

存在、技術商品規格、檢疫標準須符合歐方要求、政府採購、投資與服務業的充分開放以及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必須符合歐盟標準等，有助於台灣經濟社會的更自由化與更透明化發展。除此外，根據 2006 年歐盟執委會提出的對中國貿易政策文件（Closer Partners, Growing Responsibilities）中指出，未來歐盟與中國經貿關係的進一步發展上，必須納入台灣因素，以維持區域間的戰略性平衡。因此，歐盟也會尋求與台灣建立更為緊密的經貿與投資關係，並促進兩岸間的和平對話。台歐 FTA 之簽署顯然也不抵觸歐盟對中國貿易政策的展開。

台歐雙方均可自 FTA 受益，但截至目前為止，台灣並非歐盟優先洽簽的對象，因此台歐間的合作仍係僅在台歐諮商會議架構下進行。為促進雙邊的貿易與投資交流，可行的替代方案中，前者可尋求上述的相互承認協定的簽署，而後者可運用雙邊投資協定達成市場進入的目的。

（一）簽署相互承認協定（MRA）：歐洲共同市場（EC）早在 1980 年代即針對會員國間商品標準與檢驗等問題開始協調，自 1992 年起復對區域外貿易夥伴的商品標準與檢驗制度開始關心。有鑑於歐盟內部成功的經驗，歐盟與區域外國家之貿易協商，也積極的推動簽署相互承認協定。歐盟已與澳、紐、美、日、加等國簽署 MRA。近年來，因相互承認協定的貿易效果不彰，致歐盟與國外簽署相互承認協定意願下降，但不少新簽署的 FTA 中，多數將相互承認協定納入協商議題內，如日星 FTA、美星 FTA 等。透過 MRA 協定，對方國家產品可以進入歐盟市場，不須再負擔檢測的費用。另一方面，根據中經院（2003 年）調查，我國廠商輸往美國、日本、歐盟等地時，雖然在出口前均已經我國正式被認可或授權的機構的測試、驗證，但不少業者反應在進口國當地都被要求再次檢驗等，已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由此可知，台灣與歐盟間貿易存在技術標準的障礙。此外，近年來基於環境保護等考量，歐盟訂定一連串的管制指令，例如電子電器設備限制使用有害物質指令（RoHS）、限制電池中有害物質指令、耗能產品綠色設計指令（EuP）、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nd Authorization of Chemicals；REACH）等，部分指令已廣受形成歐盟內企業與歐盟外企業

的不公平待遇的質疑，或因缺乏符合性評估相關技術手冊等，極易形成技術貿易障礙。利用 MRA 協定的協定管道，我國可取得相關資訊，也有助於業者擬定市場行銷策略，促進雙邊貿易交流。另一方面，台灣企業多屬中小型企業，為符合歐盟技術法規要求，除在本國內須支出檢測費用外，進入歐盟須再支付一次，顯然會影響貿易交流意願，甚至可能影響台商的投資意願。因為歐盟東擴後，台商前往歐盟新成員國投資興趣增加，但投資之前多數業者會前往當地市場勘察、試賣等，若因此而增加額外成本，勢必影響市場進入意願。

利用 MRA 協定促進雙方在技術標準上的符合性評估整合外，對歐盟而言，技術標準的開發比產品開發更具戰略性意義。將內國標準推向世界，並為各國所公認，不僅可有效地占有產品市場，同時可掌握產品鏈的遊戲規則主導權。一直以來，推動技術標準的國際化，以標準來突破他國技術障礙，並控制國際市場是美歐先進國家保護本國產業的重要手段之一，因此技術標準逐漸成為國際競爭的制高點，美國與歐盟更積極爭取標準的國際化主導權。由於欲成為產業標準制定者，通常必得先成為產業主導者，在國際間須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我國產品缺少具國際知名品牌，且多以 OEM、ODM 等生產為主流，致技術對跨國企業依賴性強，難以提高自主創新能力，在制定技術標準上有其限制性。但另一方面，我國在光電及 IT 等電子技術的創新能力強，而相關產業也為我國重點發展產業，我國產品在國際上也有一定的市場占有率，未來台歐雙方若能在制定產業相關技術標準上共同合作，不僅可以滿足歐盟的技術標準戰略需求，也有助於台灣產業利潤結構的提升，是一雙贏的策略。

（二）簽署雙邊投資協定（**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BIAs**）：雙邊投資協定為資本輸出國和資本輸入國之間簽訂的協定，政府間為了給投資者在雙方境內的投資創造有利的投資環境而簽訂共同鼓勵和保護投資的協定。在 WTO 的多邊投資保護公約難以達成一致結論情況下，此種雙邊性質的保護協定，就成為多數國家所樂於採用之制度。

另一方面，早期的投資保障協定係基於降低投資人在地主國之政治風

險，如外匯管制、徵收、國有化、戰爭、暴亂等目的而簽署的，但隨著 WTO 與 TRIMs 協定的簽署，投資所面對的政治風險性已大幅降低，反而投資自由化和投資政策透明化已成為投資保障協定的新的重點內容。美國對外簽署的雙邊投資協定即特別強調將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引入投資政策內，並擴大適用至投資前階段，而不僅是投資後階段。美國在投資協定與 FTA 中的投資規則步調已趨於一致。在未簽署 FTA 前，可就雙邊投資協定進行協商，有利於投資政策的透明化與促進雙邊投資交流。除此外，台美 BIA 談判已進入實質討論階段，未來基於已對美方開放投資市場的考量，同樣應可與歐盟進行投資協定（BIA）的協商與簽署。歐盟的投資協定簽署權歸屬於會員國之個別職權，但新的 BIA 協商內容涉及服務業的市場進入與開放協商。若歐盟無法代表整體協商，我國也可採取個別突破，以解決台商到各歐盟會員國投資面臨的各項障礙。一旦投資具有一定規模與影響力，屆時歐盟對我國重視程度也會隨之水漲船高，有助於營造 FTA 簽署的環境。

MRA 協定與雙邊投資協定之外，針對台歐雙邊可進行經濟合作之議題，雙方也可協商簽署雙邊協定加強彼此的合作關係，以進入實質合作階段，例如可簽署潔淨能源技術合作協定、特定技術共同研發之合作協定等。

從經濟規模來看，台歐 FTA 雖具有比歐智（利）FTA 更為有益的經貿與投資效果，但以台灣目前在歐盟對外簽署 FTA 順序上，歐盟與我國洽簽 FTA 並非短期性可行議題。不過，我方與歐盟仍可在技術標準、環境與節能技術等方面進行合作，同時可採取與歐盟各成員國建立更密切經貿與投資關係（如簽署雙邊投資協定等），建構雙方簽署 FTA 的可行環境。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杜巧霞、王文娟(2002)，“台灣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影響評估報告”，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部國貿局委託計畫。
- 杜巧霞、李欣蓁(2006)，“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對我國產業之影響評估分析”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部國貿局委託計畫。
- 杜巧霞、靖心慈(2006)，“美韓自由貿易協定對我國產品輸往美國市場之影響評估分析”，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部國貿局委託計畫。
- 連文榮(2006)，“世界經濟整合之最新發展及其影響與因應”，中華經濟研究院，行政院經建會委託計畫。
- 顧瑩華(2004)，“歐盟東擴對我國經貿影響及因應對策”，中華經濟研究院，行政院經建會委託計畫。

英文部分：

- De-Benedictis,-Luca;De-Santis,-Roberta;Vicarelli,-Claudio, “Hub-and-Spoke or Else Free Trade Agreements in the ‘Enlarged’ European Union”, Europe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05;2(2):245-60.
- EU-ASEAN Vision Group, “A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a Potential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 and ASEAN”, EU, 2006 年.
- European Commission, “Global Europe: Competing in the World”, 2005 年.
- Francois J., Hoekman B. and Woerz J., “Does Gravity Apply to Intangibles? Trade and FDI in Services”, New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OECD Workshop, 2007 年.
- Francois, J. (2007), “Economic Impact of a Potential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South Korea”, Copenhagen Economics, 2007 年.

Keith Walsh, “Trade in Services: Does Gravity Hold? A Gravity Model Approach to Estimating Barriers to Services Trade”,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Studies, Trinity College, Dublin Working Paper, 2006 年.

Monteagudo,-Josefina;Watanuki,-Masakazu,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for MERCOSUR: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FTAA and the FTA with the European Union”, *Integration and Trade*, 2002; 6(17):49-73.

Papazoglou, -Christos; Pentecost,-Eric-J; Marques,-Helena, “A Gravity Model Forecast of the Potential Trade Effects of EU Enlargement: Lessons from 2004 and Path-Dependency in Integration”, *World Economy*, 2006; 29(8):1077-89.

Park, S.-C., “Measuring Tariff Equivalents in Cross-Border Trade in Services”, Korea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y Working Paper, No. 02-15, 2002 年.

QCEA, “Bilateral Trade Relations and Preference”, *EU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BRIEFING PAPER 4.

Van-der-Geest,-Willem, “Shaping Factors of EU-Asia Relations”, *Asia Europe Journal*, 2006, 4(2):131-49.

Van-der-Geest,-Willem, “Sharing Benefits of Globalisation through an EU-ASEAN FTA”, *Asia Europe Journal*, 2004;2(2):201-19.

WTO, “TRADE POLICY REVIEW, European Communities Report by the Secretariat”, WT/TPR/S/136, 2004 年.

附件 5-1 歐盟對台出口增加的影響

單位：千美元

排名	部門別代碼	部門名稱	國內生產總值	就業需求人數
1	107	汽車	869,772.06	6,734
2	54	石油化工原料	311,194.51	483
3	64	其他化學製品	258,414.74	2,248
4	88	工業專業機械	211,357.32	2,665
5	76	鋼鐵初級製品	155,285.76	810
6	53	基本化工原料	140,229.03	637
7	136	金融	138,960.82	810
8	65	石油煉製品	125,858.53	136
9	58	塑膠(合成樹脂)	108,500.90	442
10	69	塑膠製品	107,857.41	1,297
11	121	批發	98,205.25	2,398
12	114	電力	97,485.30	274
13	32	菸	93,926.47	243
14	29	其他食品	92,758.84	1,287
15	86	一般通用機械	88,736.51	1,373
16	60	塗料	83,915.70	754
17	122	零售	83,914.66	2,648
18	93	發電、輸電及配電設備	80,566.13	732
19	90	機械零件及修配	77,661.27	1,488
20	84	其他金屬製品	62,612.03	956
21	59	其他化學材料	57,632.83	339
22	105	電子零組件	53,467.35	525
23	77	鋁	49,380.35	444
24	75	生鐵及粗鋼	40,113.48	285
25	27	乳製品	35,798.50	279
26	95	其他電機器材	33,467.44	546
27	128	其他陸上運輸	32,513.52	961
28	145	研究發展服務	32,454.56	148
29	55	化學肥料	31,832.91	144
30	162	分類不明	30,992.88	1,245
31	123	國際貿易	30,384.62	742
32	146	廣告服務	30,088.58	343
33	67	橡膠製品	29,085.77	450
34	140	不動產服務	25,034.77	346
35	61	醫療藥品	24,490.03	314
36	87	金屬加工機械	23,679.28	369
37	94	電線及電纜	23,222.67	156
38	135	電信服務	21,424.89	91
39	71	玻璃及其製品	20,672.27	244
40	50	紙製品	20,582.35	259
41	30	非酒精飲料	19,503.99	114
42	89	其他機械	17,915.91	348

排名	部門別代碼	部門名稱	國內生產總值	就業需求人數
43	111	精密器械	17,903.63	270
44	91	家用電器	17,533.36	229
45	78	其他金屬	17,526.13	143
46	9	其他禽畜產	17,510.88	1,090
47	112	育樂用品	17,386.90	261
48	85	金屬表面處理	17,235.37	213
49	74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	16,309.93	270
50	108	機車	15,336.81	169
51	144	資訊服務	15,335.35	174
52	96	電腦產品	15,139.02	59
53	83	金屬容器	13,943.30	172
54	153	支援服務	13,625.50	460
55	22	飼料	13,198.70	66
56	49	紙漿及紙	13,149.03	96
57	41	紡織製品及服飾品	12,949.99	291
58	151	廣播、電視及電影服務	12,885.98	123
59	92	照明設備	12,763.68	194
60	21	糖	12,484.31	99
61	17	屠宰生肉及副產	12,223.69	113
62	106	船舶	11,777.54	151
63	56	合成纖維	11,752.91	54
64	8	豬	10,797.57	672
65	52	其他印刷品及裝訂	10,745.27	187
66	131	運輸服務	10,618.31	171
67	39	梭織成衣	10,562.40	250
68	100	視聽電子產品	10,549.22	110
69	62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	10,365.79	130
70	147	其他專業及技術服務	10,116.35	164
71	35	人造纖維紡織品	9,957.61	86
72	28	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	9,953.90	135
73	138	保險	9,509.14	40
74	124	商品經紀	9,459.47	113
75	157	汽車維修服務	9,398.87	225
76	16	其他非金屬礦產	9,081.88	119
77	24	冷凍食品	8,776.43	112
78	33	棉及棉紡織品	8,454.96	92
79	14	金屬礦產	8,404.14	176
80	81	金屬手工具	8,283.64	132
81	47	木竹籐製品	8,135.94	219
82	31	酒	8,098.02	20
83	66	煤製品	8,029.83	64
84	19	製粉	7,995.84	48
85	38	印染整理	7,578.37	122
86	154	環境衛生服務	7,135.18	177
87	18	食用油脂及副產	6,815.21	42
88	155	人民團體服務	6,545.43	155
89	51	印刷出版品	6,269.17	82
90	143	顧問服務	6,140.46	93

排名	部門別代碼	部門名稱	國內生產總值	就業需求人數
91	10	農事服務	5,814.03	362
92	160	其他個人服務	5,763.29	175
93	109	自行車	5,665.55	86
94	142	法律及會計服務	5,642.24	158
95	44	其他皮革製品	5,547.91	124
96	137	證券及期貨	5,449.48	64
97	70	陶瓷製品	5,272.02	116
98	118	其他房屋工程	5,118.43	63
99	82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	5,042.81	70
100	4	其他特用作物	4,958.91	309
101	40	針織成衣	4,600.05	95
102	13	能源礦產	4,550.64	39
103	104	光電元件及材料	4,459.29	30
104	149	醫療保健服務	4,429.29	72
105	103	半導體	4,334.53	24
106	110	其他運輸工具	4,243.43	62
107	5	水果	4,235.18	264
108	79	金屬鍛造及粉末冶金	3,950.89	60
109	133	倉儲	3,696.70	43
110	63	清潔用品及化粧品	3,541.16	34
111	12	漁產	3,423.57	213
112	126	餐飲服務	3,283.92	88
113	116	自來水、暖氣及熱水	3,260.15	28
114	26	其他調味品	3,256.23	39
115	3	甘蔗	3,178.45	198
116	148	教育訓練服務	3,103.41	97
117	134	郵政服務	3,101.62	65
118	113	其他製品	2,920.83	31
119	2	雜糧農作物	2,861.48	178
120	120	其他營造工程	2,819.55	58
121	6	蔬菜	2,812.52	175
122	158	其他修理服務	2,782.94	64
123	42	皮革	2,540.94	33
124	57	其他人造纖維	2,511.09	12
125	130	空中運輸	2,493.20	11
126	37	其他紡織品	2,483.36	30
127	141	租賃服務	2,384.11	42
128	127	軌道車輛運輸	2,341.57	28
129	23	罐頭食品	1,906.73	23
130	36	針織布	1,780.48	18
131	48	非金屬家具	1,677.44	30
132	117	住宅工程	1,659.15	21
133	99	電腦組件	1,637.13	9
134	7	其他園藝作物	1,613.60	100
135	34	毛及毛紡織品	1,607.72	12
136	20	米	1,606.41	16
137	152	娛樂文化服務	1,459.69	39
138	46	合板	1,419.03	24

排名	部門別代碼	部門名稱	國內生產總值	就業需求人數
139	1	稻穀	1,385.37	86
140	115	燃氣	1,368.15	5
141	43	皮鞋	1,276.13	30
142	15	鹽	1,254.81	10
143	80	金屬家用器具	1,133.24	18
144	73	水泥製品	1,077.48	10
145	101	通信器材	817.15	6
146	132	旅行服務	787.99	25
147	68	橡、塑膠鞋	751.67	18
148	11	林產	677.42	42
149	45	製材	581.04	14
150	72	水泥	571.8	2
151	125	旅館服務	539.8	13
152	98	資料儲存媒體	529.71	4
153	97	電腦週邊設備	518.36	3
154	119	公共工程	517.2	7
155	129	水上運輸	429.21	1
156	25	味精	336.14	3
157	102	電子管	223.32	2
158	156	其他社會服務	3.27	0
159	150	社會福利服務	0.61	0
160	139	住宅服務	0.44	0
161	159	家事服務	0.16	0
162	161	公共行政服務	0.16	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件 5-2 台灣對歐出口增加對產業的影響

單位：千美元

名次	部門別代碼	部門名稱	國內生產總值	就業需求人數
1	107	汽車	212,839.21	1,648
2	78	其他金屬	83,095.84	676
3	69	塑膠製品	39,942.43	480
4	136	金融	32,144.69	187
5	65	石油煉製品	31,569.13	34
6	54	石油化工原料	28,192.68	44
7	53	基本化工原料	23,532.27	107
8	58	塑膠(合成樹脂)	23,139.20	94
9	56	合成纖維	22,098.48	102
10	40	針織成衣	21,109.40	435
11	76	鋼鐵初級製品	20,097.02	105
12	114	電力	18,496.31	52
13	122	零售	15,753.09	497
14	121	批發	15,432.53	377
15	162	分類不明	13,307.75	534
16	35	人造纖維紡織品	12,723.68	110
17	100	視聽電子產品	9,184.91	96
18	123	國際貿易	7,220.40	176
19	109	自行車	6,686.84	101
20	84	其他金屬製品	6,213.86	95
21	145	研究發展服務	6,206.15	28
22	39	梭織成衣	6,062.71	143
23	128	其他陸上運輸	5,671.03	168
24	31	酒	5,565.18	14
25	75	生鐵及粗鋼	5,307.66	38
26	36	針織布	5,234.48	53
27	33	棉及棉紡織品	5,205.48	57
28	71	玻璃及其製品	4,793.55	57
29	146	廣告服務	4,575.86	52
30	67	橡膠製品	4,536.31	70
31	77	鋁	4,522.95	41
32	140	不動產服務	4,502.96	62
33	101	通信器材	4,109.33	30
34	85	金屬表面處理	3,931.69	49
35	135	電信服務	3,892.09	16
36	29	其他食品	3,861.54	54
37	151	廣播、電視及電影服務	3,772.88	36
38	81	金屬手工具	3,681.45	59
39	41	紡織製品及服飾品	3,523.80	79

名次	部門別代碼	部門名稱	國內生產總值	就業需求人數
40	108	機車	3,398.00	37
41	64	其他化學製品	3,386.90	29
42	37	其他紡織品	3,352.80	40
43	50	紙製品	3,247.30	41
44	144	資訊服務	3,174.19	36
45	38	印染整理	3,168.42	51
46	60	塗料	3,167.89	28
47	105	電子零組件	2,845.00	28
48	90	機械零件及修配	2,697.97	52
49	62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	2,382.12	30
50	94	電線及電纜	2,238.76	15
51	93	發電、輸電及配電設備	2,210.96	20
52	153	支援服務	2,163.67	73
53	49	紙漿及紙	2,145.66	16
54	95	其他電機器材	2,131.36	35
55	131	運輸服務	2,125.25	34
56	89	其他機械	2,109.26	41
57	87	金屬加工機械	2,066.17	32
58	52	其他印刷品及裝訂	1,986.76	35
59	157	汽車維修服務	1,948.05	47
60	30	非酒精飲料	1,777.87	10
61	111	精密器械	1,749.99	26
62	124	商品經紀	1,693.27	20
63	88	工業專業機械	1,660.33	21
64	138	保險	1,659.78	7
65	24	冷凍食品	1,621.54	21
66	27	乳製品	1,611.49	13
67	147	其他專業及技術服務	1,552.04	25
68	155	人民團體服務	1,476.93	35
69	22	飼料	1,472.82	7
70	112	育樂用品	1,429.81	21
71	137	證券及期貨	1,418.54	17
72	14	金屬礦產	1,410.74	30
73	86	一般通用機械	1,387.65	21
74	9	其他禽畜產	1,360.99	85
75	8	豬	1,355.61	84
76	83	金屬容器	1,327.33	16
77	66	煤製品	1,320.07	10
78	154	環境衛生服務	1,305.33	32
79	16	其他非金屬礦產	1,289.35	17
80	143	顧問服務	1,286.27	19
81	92	照明設備	1,282.12	19
82	91	家用電器	1,278.87	17
83	160	其他個人服務	1,260.22	38
84	23	罐頭食品	1,218.30	15
85	142	法律及會計服務	1,208.75	34
86	13	能源礦產	1,178.17	10
87	51	印刷出版品	1,168.99	15

名次	部門別代碼	部門名稱	國內生產總值	就業需求人數
88	149	醫療保健服務	1,146.64	19
89	118	其他房屋工程	1,128.81	14
90	28	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	1,028.13	14
91	74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	1,016.64	17
92	17	屠宰生肉及副產	1,013.95	9
93	19	製粉	1,009.34	6
94	103	半導體	995.51	5
95	10	農事服務	938.64	58
96	34	毛及毛紡織品	919.58	7
97	59	其他化學材料	889.79	5
98	21	糖	818.28	6
99	133	倉儲	806.81	9
100	148	教育訓練服務	792.47	25
101	113	其他製品	787.51	8
102	48	非金屬家具	757.47	13
103	79	金屬鍛造及粉末冶金	753.46	12
104	42	皮革	751.49	10
105	18	食用油脂及副產	725.31	4
106	126	餐飲服務	712.4	19
107	116	自來水、暖氣及熱水	699.91	6
108	104	光電元件及材料	690.11	5
109	134	郵政服務	684.19	14
110	158	其他修理服務	670.97	15
111	68	橡、塑膠鞋	646.07	15
112	141	租賃服務	584.35	10
113	130	空中運輸	578.64	2
114	70	陶瓷製品	556.52	12
115	120	其他營造工程	550.37	11
116	4	其他特用作物	548.28	34
117	12	漁產	530.04	33
118	1	稻穀	509.66	32
119	102	電子管	490.77	5
120	15	鹽	486.17	4
121	47	木竹籐製品	477.74	13
122	2	雜糧農作物	476.75	30
123	96	電腦產品	473.14	2
124	152	娛樂文化服務	458.99	12
125	46	合板	457.6	8
126	117	住宅工程	446.53	6
127	127	軌道車輛運輸	437.44	5
128	82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	430.96	6
129	57	其他人造纖維	420.39	2
130	20	米	408.25	4
131	6	蔬菜	407.67	25
132	61	醫療藥品	406.14	5
133	55	化學肥料	402.2	2
134	3	甘蔗	380.06	24
135	115	燃氣	364.1	1

名次	部門別代碼	部門名稱	國內生產總值	就業需求人數
136	99	電腦組件	361.21	2
137	26	其他調味品	358.28	4
138	98	資料儲存媒體	356.75	2
139	5	水果	343.86	21
140	7	其他園藝作物	342.88	21
141	63	清潔用品及化粧品	339.32	3
142	110	其他運輸工具	334.14	5
143	73	水泥製品	326.07	3
144	44	其他皮革製品	309.58	7
145	132	旅行服務	278.37	9
146	45	製材	270.26	7
147	72	水泥	262.89	1
148	80	金屬家用器具	259.49	4
149	106	船舶	256.34	3
150	119	公共工程	254.14	4
151	11	林產	253.61	16
152	43	皮鞋	249.26	6
153	125	旅館服務	239.3	6
154	97	電腦週邊設備	225.83	1
155	129	水上運輸	225.42	1
156	25	味精	193	2
157	32	菸	167.26	0
158	156	其他社會服務	159.16	4
159	150	社會福利服務	157.7	4
160	139	住宅服務	157.68	2
161	159	家事服務	157.63	7
162	161	公共行政服務	157.63	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件 6-1 服務業關稅當量評估方法

近年來利用重力模型 (Gravity Model) 評估服務部門的關稅當量 (tariff equivalent) 已常見於經濟文獻，如 Park (2002)、Francois (1999)。哥本哈根研究所亦採用重力模型估算各國服務業各部門的關稅當量，再將所獲得之關稅率應用於 GTAP 模型內，以進一步評估歐韓 FTA 中，服務業部門開放對雙方經濟之影響。為了瞭解台歐 FTA 的市場開放同樣涵蓋服務部門後的影響，本研究在 GTAP 模型內亦納入服務業部門的關稅當量。

根據經濟文獻，一國的服務需求主要取決於其經濟規模與所得水準、地理距離、語言文化因素等亦常影響服務貿易的需求。本研究依據哥本哈根之研究，以經濟規模大小和每人所得水準備低來評估各國各服務部門的進口需求；換言之，則可利用下式估計各國各服務部門的進口需求：

$$M_{ij} = a_i + a_j + a_1 \ln(GDP)_j + a_2 \ln(PCI)_j + \varepsilon_j \dots \dots \dots (1)$$

其中， M_{ij} 代表 j 國 i 部門之進口值，而 a_i 及 a_j 分別為部門別和國家別的虛擬變數 (dummy)；GDP 代表 j 國之經濟規模，而 PCI 為 j 國之個人所得。從上式可以求得各國各產業部門的進口預估值 (predicted)，再由實際進口值，利用下式求得影響貿易的程度。

$$-\delta \ln(T_j) = \ln \frac{X_j^a}{X_j^p} - n \frac{X_b^a}{X_b^p} \dots \dots \dots (2)$$

其中， a 、 p 分別代表實際值 (actual) 與預估值 (predicted) 而 b 為 benchmark。 X_j 為 j 國的簡單平均進口值。根據 Park(2002 年)，「benchmark」代表進口實際值與預估值差距最大的正值。由 $-\delta \ln T_j$ 可以求得關稅當量 $t_j = T_j - 1$ 。 δ 為進口替代彈性 (Elasticity of Substitution)。

在實証分析上，各國各服務產業之進口值資料取自 GTAP 模型，經香港資料平減後，代入 (1) 式內求得相關係數值如表 (附表 6-1)：

附表 6-1

	係數	t-ratio
GDP	0.914	10.02
PCI	-0.212	-0.74
服務業部門別		
公共事業	-0.504	-2.31
貿易	1.068	4.89
交通	0.793	3.63
通訊	-0.048	-0.22
其他財務服務	-0.035	-0.16
保險、房地產	0.724	3.32
其他商業服務	0.437	2.00
其他服務	0.391	1.79
國家別		
台灣	-1.771	-5.32
中國大陸	-2.938	-2.67
日本	-2.180	-6.55
韓國	-2.021	-4.83
東協	-1.405	-1.42
其他東協	-1.669	-1.78
印度	-3.600	-2.89
加拿大	-1.471	-5.10
美國	-2.317	-6.13
歐盟	-0.846	-1.6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再根據 Park 的運算式求取各國服務業的關稅當量。其中，進口替代彈性值對運算結果影響頗大，而各經濟文獻採取的數值也不盡相同。本研究依據哥本哈根研究所採用的值；即 $\delta = 7.6$ ，求得各國服務業的關稅當量如附表 6-2。

附表 6-2

	台灣	中國大陸	日植	韓國	東協	其他東協	印度	加拿大	美國	歐盟	俄羅斯	其他國家	香港
公共事業	0.313645541	0.260582252	0.328092498	0.231859678	0.213582528	0.243511601	0.121172631	0.049363527	0.145573713	0.04334559	0.009412544	0	0.122490769
constru	0.158511357	0.053496785	0.029530955	0.490361375	0.121851262	0	0.468099071	0.411486036	0.415770551	0.158913623	0.183770956	0.233374301	0.131427922
貿易	0.227369958	0	0.231499767	0.246331261	0.230592019	0.252543664	0.135642047	0.347650542	0.280298173	0.313791585	0.326280519	0.349976862	0.44546456
交通	0.116449346	0.156451496	0.088234474	0	0.141315624	0.176704213	0.034880568	0.150225227	0.048137453	0.15521441	0.121757433	0.130933307	0.241468893
通訊	0.085099	0.188934526	0.155344695	0	0.137400655	0.078320473	0.291402719	0.05273926	0.051948592	0.094949818	0.149043616	0.129856887	0.107963844
金融	0.077120619	0.082855888	0.101049324	0.188084134	0.09294819	0.146224445	0.053144062	0	0.097192029	0.1034301	0.16259697	0.079248147	0.092109876
商業	0.134813058	0.323592459	0.132573266	0.028272233	0.070687711	0.10148851	0	0.13044744	0.139805112	0.143758561	0.168874905	0.19359276	0.250607386
其他	0.041425713	0.054605275	0.039293361	0.026416551	0.07760614	0.120749728	0.085070638	0	0.054929237	0.060294737	0.007939391	0.084029451	0.121620967
public	0.048584208	0.094387948	0.100861187	0.052721359	0.101327417	0.080094867	0.058058423	0.105469318	0	0.123336792	0.079537317	0.016652787	0.13255980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錄一 期初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一) 審查委員意見	
雙邊貿易二組	
1. 第 2-3-10 頁：請說明表 2-3-2 百分表所代表意涵，另「資料來源：貿易趨勢預測季刊，41 期，頁 38」，請修正為第 38 頁。	重新整理並改寫
2. 第 2-3-12 頁：表 2-3-4 係經濟部投資處請本部駐外單位依據駐地國統計所彙整之資料，請於資料來源加註「經濟部各駐外單位」，並請整理分析我國投審會之台灣對歐盟投資統計資料。	重新整理並改寫
3. 第 2-3-14 頁：最後一段「...歐盟累計對台投資金額，佔台灣全部外來投資累計總額的 17%。成為美國（22%）、日本（20%）之後的台灣第三大外資來源地區...」。此節查截至 2006 年 10 月，歐商在台投資累計金額超過 153 億美元，首度超過美、日而成為我國最大外人投資來源，此節請按投審會公布資料再更新。	重新整理並改寫
4. 第 2-3-18 頁：「...以下依據我駐比利時代表處蒐集的「2005 年各國對台貿易障礙彙編...」，請修正為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	已修正
5. 第 2-3-19 頁：「...可能對第三國輸入歐盟的相關產品造成在貿易障礙...」，請修正為第三國。	重新整理並改寫
6. 第四章歐盟所簽 FTA 之主要內涵，請分析歐盟與韓國及東協國家洽簽 FTA 雙方所關切之議題及目前洽簽所面臨之障礙。	已整理
7. 請參考歐盟執委會 95 年 10 月 4 日公布之新的貿易政策文件 Global Europe – Competing in the world。	已參考並引用
于副組長永廷	
1. 建議針對我與歐盟簽署 FTA 之策略進行研究與建議。	已納入
謝專門委員鈴媛	
1. 章節大綱第四章部分，除歐盟與其	本研究偏重台歐間之相關協定研究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他國家 FTA 之介紹外，應同時對歐盟與該等國家或地區簽署 FTA 對台灣經濟影響略加著墨，以符合題目之研究目的。例如應增加歐盟與東協、韓國洽簽 FTA 對我國的影響。	其他國家簽署對我國之影響另案辦理
林顧問永樂	
1. 本計畫第五章將進行台歐 FTA 經濟效益量化評估，惟第一至四章僅述及雙方經貿投資關係及歐盟與他國 FTA 的主要內涵，並未就台歐 FTA 可能涵蓋的範圍與實質內容加以界定，量化評估的基礎為何？換言之，本研究專題是否亦將探討台歐洽簽何種 FTA 的問題？概不同 FTA 內涵對經濟的影響自亦有所差異？	量化分析為對總體經濟之影響，但偏重於關稅減讓，其他質性問題於第七章中檢討
2. 第六章考其原意似欲探究台歐 FTA 協定若能擴及服務貿易及投資自由化等範疇時的質化效益評估，但目前所擬章名文字似無法呈現，例如「其他重要條款」，似隱含對於台歐 FTA 已有既定條款？但前此又未見任何對於台歐 FTA 協定內涵的鋪陳。另本範疇進行「量化」評估的可能性如何？	重新整理章節
3. 報告第 2-3-18 頁彙整六項歐盟對我主要貿易障礙，其用意為何？是否隱含台歐 FTA 協定簽訂後此等貿易障礙即可迎刃而解，智利簽訂歐智 FTA 後是否完全免除此等貿易障礙？	洽簽時可針對相關障礙之消除進行協商
智慧財產局	
1. 第六章有一段落談及智慧財產權保護，引用了爭訟中的個案，可能不甚妥適，建議將個案刪除。	已刪除
蕭科長柸瓊	
1. 本項研究結果希望能提供農業部門有關台歐 FTA 對農業部門之影響評估。	依 GTAP 模型部門設定
陳教授思寬	
1. 本計畫探討之 FTA 或經貿合作協定議題其實已經被各單位廣泛與深入的研究，如何界定本計畫的重點主題，區隔與前人的研究差異，方能達到主政單位的要求，並有實質的貢獻。	本研究之重點在分析台歐簽署 FTA 對台灣經濟之影響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陳科長佩利	
1. 第 2-3-3 頁最後一段日期文字表達有誤，請修正。	已修正
2. 第 2-3-7 頁章節大綱部分，第四章「歐盟所簽 FTA 之主要內涵」及第五章「量化評估台歐 FTA 之經濟效益」二者連慣性不足，建議考慮將第四章「歐盟所簽 FTA 之主要內涵」為第二章。	重新整理並改寫
3. 第 2-3-18 頁及 19 頁提及 REACH 及 WEEE 等歐盟法案/指令，建議可加強研究若台歐雙方洽簽 FTA，是否有助於突破 REACH 及 WEEE，加速台灣貨品輸歐。	可藉 MRA 協定改善

附錄二 期中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一) 審查委員意見	
外交部	
8. 台歐盟洽簽 FTA 或經貿合作協定，有政治上的障礙，希望報告結論可提供台灣和歐盟洽簽 FTA 或其他經貿合作協定之說帖，或簡單說明雙邊可以增進多少貿易量、歐盟洽簽 FTA 可以得到多少利益等。	請參考第五章、第六章量化分析
蕭科長柸瓊	
1. 報告架構的建議： 甲、第四章 第二節 歐盟對外 FTA 之效果→第三節...。 乙、第五章→台歐 FTA 之模擬分析與經濟效益評估。 丙、第六章 台歐 FTA 之必要條件。 丁、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重新整理並改寫
2. 請說明如何推論「與歐盟新成員國呈現投資帶動貿易的形態...」，期中報告中凸顯投資議題，有必要加以說明理由。如果投資服務業是最重要的因素，那麼計量模型所做的經濟分析有何意義？	僅在說明台灣與歐盟新成員國的貿易關係源自投資，未特別強調投資議題之重要性
3. 台灣在歐盟的投資，為何在歐盟東擴後才展開，就近服務當地市場應該不是東擴後才有的因素。報告相關的統計資料，應包括東歐新歐盟成員資料。	新成員國與我國投資往來不多，投審會未特別列入國別資料
4. P.1 計畫緣起中所述，未來報告會述及與歐盟簽署 FTA 的不同方式並進行相關的分析？	FTA 以外可能簽定的協定，如 MRA 與雙邊投資協定
5. P.41 請說明我國與 EC15 國的貿易交流居絕對主導地位的意義為何？	我國與 EC 15 國的貿易結構可充分反映台歐貿易結構
6. P.3 賽普勒新→賽普勒斯。	已修正
7. 期末報告請將期初與期中審查意見納入。	已列入
財政部關政司	
1. 已簽署 FTA 之內容方面，似可就市場開放方面加強說明，尤其是若有排外產品。	已列入於表 4-1
2. 未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DTA 乙	已修正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節，按我國業與歐盟若干會員國簽署 DTA，詳情可洽賦稅署。	
3. 請於期末報告中，詳細說明關稅減讓之效果。	請參考第五章、第六章
陳科長佩利	
1. 第四章第一節有關歐盟已簽署 FTA 部分，其中歐盟與墨西哥、智利、南非工業產品市場開放部分，是否有排除項目，建議將排除項目分析列入，以做為未來與歐盟洽簽 FTA 之參考。表 4-1 取消一定百分比關稅項目或貿易量關稅等文字，建議澄清。	已重新整理
2. P.11 第二段，歐盟關稅呈現階梯形態：初階加工、半成品為"負關稅"，"負"或"零"，請查證。階梯形態應為關稅級距。	已修正
林顧問永樂	
2. 本計畫目前僅完成第一、二章有關歐盟貿易政策及台歐貿易投資關係等背景之說明，尙未進入研究主軸，研究進度掌握情形如何？	已完成進度
3. 期初審查時曾詢及本計畫第五章將進行台歐 FTA 經濟效益量化評估，惟第一至四章僅述及雙方經貿投資關係、歐盟與他國 FTA 內涵與效果，並未就台歐 FTA 可能涵蓋之範圍與實質內容加以界定或模擬，量化評估之基礎為何？	請參考第五章、第六章
4. 第六章研究單位似欲討論台歐 FTA 協定若能擴及服務貿易及投資自由化等範疇時之質化效益評估，惟目前所擬章名「有利於投資與鞏固雙方經貿關係之重要條款」實無法呈現研究之內涵。	請參考第七章，關稅以外議題之檢討
5. 研究單位似可從歐盟已簽署或即將簽署的 FTA 內涵，參酌我國與歐盟貿易投資關係，試擬台歐 FTA 基本內涵，再就其中可得量化部份進行 GTAP 模擬分析，無法量化部份進行質化評估，再就整體提出結論與建議。章節似可調整為： 第五章 台歐 FTA 基本內涵與經濟效益評估(一) 第一節 台歐 FTA 基本內涵之擬	內容已重新整理與修正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p>議</p> <p>第二節 GTAP 模型之運用</p> <p>第三節 對雙方總體經濟之影響</p> <p>第四節 對我國產業產出之影響</p> <p>第六章 台歐 FTA 基本內涵與經濟效益評估(二)</p> <p>第一節 服務貿易自由化條款</p> <p>第二節 投資自由化條款</p> <p>第三節 爭端解決條款</p> <p>第四節 智慧財產權條款</p> <p>(其中第五章第一節台歐 FTA 基本內涵之擬議，應包括可量化之市場開放等條款，以及第六章各節不可量化部份之條款)</p>	
投資業務處	
<p>1. P.30 「雖然歐盟經濟體規模龐大，但非經濟因素影響台商在歐盟的投資意願，台商在歐盟的投資整體上相當有限」，台商在歐盟的投資完全是以經濟因素為考量，不知非經濟因素有哪些？</p>	<p>文化、距離、語言等</p>
<p>2. P.33 第二段的描述完全正確，但是近年來，尤其是這兩、三年，NB 或 PC 的廠幾乎都到期了，新設的廠商幾乎都是 LDC 這個行業，這是為了規避歐盟對 LDC 家用影音成品課徵 14% 的關稅才設組裝線，這個因素應該寫入報告中。</p>	<p>已修正</p>
<p>3. P.33 第三段「台商在歐盟投資重心逐漸移轉至匈牙利、波蘭、捷克及斯洛伐克四成員國，而其投資產業以電子與消費性產品製造及研發中心為主」，他們投資的產業主要是電子通訊業跟消費的電子影音產品，而不是一般的消費性產品。另外台商設的是客服中心，而不是研發中心，目前為止還沒有研發中心的例子。</p>	<p>已修正</p>
<p>4. P.47 第二段「我國與歐盟新成員國間的產業內分工大體呈大幅波動情形，顯示雙方的貿易交流尚未進入穩定發展的階段，主要仍因受當地國經濟景氣層面影響較嚴重所致」，從 2000 年以後可以看得出來，依照一些歐盟的統計資料，新歐盟</p>	<p>已修正</p>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p>成員國經濟成長較原歐盟 15 國穩定，成長率也比較高，所以並沒有當地經濟景氣波動很厲害的情形。與我們的貿易之所以波動，是因為 2003、2004 年，我 PC 及 BN 廠很多移到大陸，所以鴻海、華碩在歐洲的組裝廠，都跟大陸的廠商進口，現在又回升，是因為 LCD、TV 的零組件都在我們手裡，使得出口又增加。這與全球佈局零件供應來源地有關，與當地景氣波動無關。</p>	
國貿局雙邊貿易二組	
<p>1. 第 2 章 歐盟對外簽署之雙邊貿易協定與發展趨勢 戊、第 8 頁，「1994 年 4 月 15 日的摩洛哥協議(Marrakesh Agreement)...」，建議修改為馬爾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己、第 12 頁，「雙邊談判不僅使貿易政策更複雜，同時可能不利多邊的進展...」，此與第 17 頁「FTA 必須是多邊自由化的踏腳石，而不應成為 WTO 談判的絆腳石。」，前後說法不一致，請維持一致之立場。 庚、建議在重要章節結尾作簡短摘要結論。</p>	<p>已修正</p>
<p>2. 第 3 章 台歐盟雙邊經貿與投資關係 a. 第 22 頁，「根據歐盟貿易總署資料，2006 年台灣是歐盟的第 15 大貿易夥伴（如表 3-2）」，惟表 3-2 資料來源為 WTA 資料庫，請統一。 b. 第 39 頁，「(2)歐盟東擴貿易損害補償...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東擴後的關稅率和配額調整形成新的貿易障礙，美國將尋求貿易損害補償協商，我國也應思考對策。」查我國業不決定求償。 c. 第 45 頁，「台歐間的產業分工重點已由農礦等初級產品轉為工業產品、（此處應改為逗號）動植物產品、油脂產品、食品飲料及煙酒等初級產品，台灣與歐</p>	<p>已修正</p>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p>盟的互動貿易關係逐年趨於淡化。」</p> <p>d. 第 46 頁，「若觀察個別國家的產業內貿易分工趨勢，茲以荷蘭、法國、德國、英國、義大利（表 3-14）及捷克、匈牙利、波蘭、列登斯坦（表 3-15）等國為代表，前者以原歐洲共同市場成員為主，後者則為新增的歐盟會員國。」其中「列登斯坦」似為誤繕，請澄清修正之。</p> <p>e. 第 50 頁，「尤其是過去我國對歐盟之進出口比重明顯低於我國相關產品的進出口比重者，顯示雙方之貿易密集度偏低，我國係以歐盟以外第三國為主要進出口市場。這類產品約分別占 2006 年我國對歐進出口比重的 18.1%與 12.9%(見表 3-16)...」，請說明表 3-16 之計算方式及資料來源。</p>	
<p>3. 第 4 章 歐盟將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 有關「二、歐盟與韓國自由貿易協定」一節： 各種自由貿易協定中，在經濟方面對台灣影響最大的，莫過於韓國的動向。韓國不僅其經濟發展階段與台灣相近，而且產業重疊性亦相當高，同以出口為導向，本節建議研究方向：</p> <p>a. 鑒於未來歐韓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後，韓國產品輸歐可享有極低、甚至零關稅，對台灣同類產品輸歐影響甚鉅，故首先宜查明台灣對歐盟出口享受零關稅產品比例，其他被課徵進口關稅之出口大宗產品進口關稅高低，並估計其對我出口之影響。</p> <p>b. 另鑒於大陸已是台灣出口最大對象，且絕大部分是原材料、零組件及半成品等，在大陸加工成品後銷到歐盟，故在歐韓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後，大陸對歐出口將受到相當大影響，間接影響台灣對大陸的出口，爰請注意歐韓簽</p>	<p>歐韓 FTA 之量化結果已參考歐盟之研究。本研究僅在論述其歐韓 FTA 可能涵蓋的範圍，未涉及對我國之衝擊研究</p>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p>署自由貿易協定對大陸之影響。</p> <p>c. 歐商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引誘下，可能增加對韓國投資，並排擠對我投資，長期而言，對台灣高科技廠商產業升級將有負面影響，爰請注意歐韓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有關投資部分談判進展。</p> <p>d. 建議參考歐盟執委會本（96）年3月公布其委託哥本哈根經濟研究所(Copenhagen Economics)完成之「歐盟與韓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之經濟效果報告」(Economic Impact of a Potential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South Korea, Short study by Copenhagen Economics & Prof. J. F. Francois)。</p>	
<p>4. 第5章 台歐自由貿易協定之經濟效益</p> <p>建議研究方向：</p> <p>a. 為降低歐盟在政治外交上的顧忌及爭取我產業界支持與歐方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以利我方對外遊說及對內整合立場，故宜先行評估自由貿易協定為雙方帶來之經貿利益。</p> <p>b. 根據近年台歐盟諮商會議歐方所提之經貿議題觀察，歐方主要關切者為我國在工業產品方面的標準與檢驗程序、對外資服務業的經營管理與投資限制、對農產品進口的衛生檢疫、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及我國開放政府採購市場的進展等非關稅議題，故可預見歐盟將以非關稅領域或法規制度與我進行談判，並包括我方在競爭政策、對外資之投資限制、環保標準及勞工保護等與貿易相關領域。</p> <p>c. 鑒於我國服務業及農產品出口競爭力不如我工業產品，宜預先研究分析自由貿易協定將帶動之歐商投資、創造就業及對我經濟、所得及外貿成長貢獻度。</p> <p>d. 建議以適當的經濟分析模型，對</p>	<p>已在第五章、第六章中進行量化分析</p>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p>相關產業部門及就業、所得等影響，設定各種開放情境，進行詳細的分析評估，以作為我相關主管機關決策及對外遊說的有力依據。</p>	
國貿局多邊貿易組	
<p>1. 第三章 p.44 第 2、3 段的 G-L 指數公式，對於變數 (X、M) 的定義不清，公式裡共有 X_{ij}、M_{ij}、X_{ij} 三種變數，但是解釋公式的說明裡僅有 X_{ij}、M_{ij} 2 種變數。</p>	已修正
<p>2. 第三章 p.46 第 3 段，「從另一角度來看……」一節，其中提到「……，尤其是勞力密集型產業多已外移至東南亞或中國大陸，……，其結果促使台灣出口之勞力密集型相關產業的產品附加價值顯著地提高」，上下文的因果關係不清，既已產業外移，如何能增加台灣出口？</p>	已修正
<p>3. 第四章 p.56 第 1 段 (6) 爭端解決機制，「此規定極為完備，『紀』節省時間…」應改為「既」。另本段說明「此規定極為完備」，似稍嫌薄弱，宜稍加敘述。末段之「規定見『附表』」，宜改為「規定見表 4-1」，當不至混淆。</p>	已修正
徐副局長純芳	
<p>1. 報告中所有的術語都不夠專業，應該用國內統一適用的專有名詞。</p>	已修正
<p>2. 本報告目的希望提供一些有利的數據，以說服歐盟與我們簽 FTA，目前期中報告還看不出這個意向。</p>	已修正
<p>3. 報告中有關歐盟對外簽署雙邊協定及趨勢發展，以及歐盟整合歷程，都可以不必交代。報告重點應該放在說帖，就是朝台歐簽 FTA 雙方能得到的好處這個方向去做，若台歐簽署有問題，另一重點要放在面對歐盟與韓國簽 FTA，我們該如何因應。</p>	本研究的內容重點為台歐 FTA 對台、歐經貿總體影響分析

附錄三 期末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一) 審查委員意見	
冷組長新銘	
1. 建議中提到提高雙方諮商層次，事實上台歐盟諮商會議層次已經達到次長級，歐盟是貿易總署的副總署長，至於個別國家則各有不同。	已更正
2. 建議中提到推動相互承認協定，依據駐歐盟經濟組提供之資訊，歐盟評估 MRA 對貿易的效果不大，除非涉及美國或在 FTA 架構之下，否則已經暫緩與第三國洽簽類似的協議，因此此建議是否可行，請再研議。	在建議中已做修正，加入技術標準之合作。另一方面，MRA 有助於中小企業的進入歐盟市場，可針對我國在世界上市占率較高的產品先行協商
3. 報告主要目的是遊說歐盟與我國簽署 FTA，在上次台歐盟諮商會議時，他們表示希望比照與美國簽署 FTA 模式，就各別議題推動，如電子商務、貿易便捷化等。建議將歐盟與智利簽署 FTA 效益列出來，顯示台灣與歐盟簽署 FTA 效益大於智利，以成為說帖的一個項目。	歐智 FTA 簽署時間早，相關資料無法取得，而若以實際狀況，由於其他因素存在，其貿易效果可能遠大於模型評估結果，很難做為說帖之一部分
4. 歐洲的各個駐外單位，希望在推動歐洲各國與我們簽署 FTA 時能有一個具體的說帖，盼請研究單位提供說帖。	說帖部分將另案處理
謝副司長鈴媛	
1. 我國資訊科技產業出口至歐盟的量占相當比例，與歐盟簽署 FTA 對我資訊科技產業之影響為何？增列於報告中增加分析。	附件 5-1 與附件 5-2 中列有資訊電子相關產業部門資訊。由於資訊電子產品在 HS 六位碼狀況下，高關稅產品的影響被 ITA 協定沖消，致其衝擊相對較不顯著，但部分歐盟進口高關稅產品仍會受較大的影響
2. 本研究報告分析的結果台歐簽署 FTA 對汽車產業影響最大，但汽車屬我敏感產業，產業主管機關不可能全免關稅，一定採較長期限分年調降，情境設定不甚客觀，按情境設定不同就影響研究結果。	GTAP 模型係屬中長期結果，除非我國在期程內不開放或不降稅，否則整體趨勢應相類似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3. 本研究報告之研究結果對台灣就業影響很大，且台灣將相對做較大幅度的削減，以經濟效果而言，台灣是否應與歐盟簽署 FTA，建議報告略作敘述。另一方面，應強調非關稅減讓議題，台灣可獲得之利益。	產值與就業之影響僅為直接效果，但市場開放所創造間接效果會更為顯著。直接效果在提供政策上須如何因應之參考
4. 研究目的若是作為說服歐盟與我簽署 FTA，惟從期末報告看不出來台歐 FTA 對歐盟的經濟效益有多大？	台灣的經濟規模確實不易說明歐盟與我簽署 FTA，但可著手 MRA 或 BIA 等
林顧問永樂	
1. 期末報告第五、六及七章重新調整之章節表達方式已較期中審查時第五、六章具體明確，研究單位當已考量審查意見並加斟酌，爰以肯定。	謝謝指正
2. 有關關稅減讓之評估，研究單位係根據 2007 年台灣及 2002 年歐盟海關進口稅則之稅率作為 Toi 即 FTA 前之關稅稅率，請問 Tli 即 FTA 後之關稅稅率是否均以 0 計算？理論上，FTA 之關稅降低包括 0 關稅，較低關稅及分期降稅多種情況。	研究分析上很難設定不同狀況分析，尤其是未簽署前不易設定各種假設性狀況，蓋降稅期程多依協商而定，如韓歐目前在汽車業的攻防戰即反映此一事實
3. 第一頁摘要第 2 段引據 2006 年歐盟執委會所提對中國貿易政策文件“EU - China: Closer partners, growing responsibilities”，因此歸納出：「有鑑於此，為避免台灣在東亞區域被邊緣化，歐盟應首先提升與台灣對話機制之層次，並因應台灣需求研擬雙方簽署 FTA 之可行性。」此段文字似易使人誤以為與台灣洽簽 FTA 係歐盟既定政策，或歐盟在推行中國政策之同時「應」有之作為。報告第 160 頁政策建議中之文字可能較為中肯：「……。因此，歐盟也會尋求與台灣建立更為緊密的經貿與投資關係，並促進兩岸間之和平對話。台歐之簽署顯然也不抵觸歐盟對中國貿易政策之開展。」總之，“EU - China: Closer partners, growing responsibilities”提及對台部分，淺見以為對台歐洽簽 FTA 並無積極之意涵： Taiwan. The EU has a significant stake in the maintenance of cross-straits peace and stability.	已更正，此段文字係在表示歐盟在推動與中國經貿關係同時，會同時關注對台關係之平衡，以避免台灣被邊緣化疑慮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p>On the basis of its One China Policy, and taking account of the strategic balance in the region, the EU should continue to take an active interest, and to make its views known to both sides. Policy should take account of the EU'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pposition to any measure which would amount to a unilateral change of the status quo; •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use of force; • encouragement for pragmatic solutions and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 support for dialogue between all parties; and, • continuing strong economic and trade links with Taiwan. 	
<p>4. 第 113 頁論及研究單位利用計量迴歸方式算出各國服務部門「關稅當量(tariff equivalent)，將服務業自由化效果納入 GTAP 模型評估。對於服務業貿易障礙之量化，近年來似有不少討論，研究單位以前亦曾研究銀行及電信服務貿易障礙之量化，惟報告第 114 頁表 6.3 第 29 至 38 欄直接出現數值結果，似應於適當地方略加說明，或對所計算出之數值略加評析，或於適當註解說明諸如服務業貿易障礙量化方法發展現況、關稅當量之優點與限制或本研究運用時之考慮等，以強化分析之可信度。</p>	<p>附件 6-1 已列入服務業關稅當量估計方法</p>
<p>5. 第七章關稅以外可能議題將 MRA 納於「貿易便捷化」之下，似與 WTO 習慣歸屬 TBT 範疇不同，有無特別用意或依據？</p>	<p>已更正為市場進入議題之一，當初將 MRA 放入貿易便捷化係考量台歐 FTA 上 MRA 可著眼於其促進貿易交流效果</p>
<p>蕭簡任技正校瓊</p>	
<p>1. 本文從歐盟角度切入為何研究本議題，那麼如果從我國的角度是否洽簽台歐 FTA 亦屬未來需推動的工作？如果僅從台歐簽訂 FTA 的經濟評估觀之，我國顯然獲利不及歐盟，惟倘加上如果我國不與歐盟簽訂 FTA 的經濟評估，或可加強台歐</p>	<p>本研究係在做經濟可行性評估，強調台歐 FTA 之經濟效果</p>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簽署 FTA 必要性之論述。	
2. 有關台歐盟雙邊貿易數值之變動，建議除絕對金額外，並說明其變動百分比（如摘要中除台歐盟出口增加金額外，可加上變動百分比；表 6-4 及表 6-5 其以單位為百萬美元，建議增加%），俾讀者了解雙邊貿易之影響大小。	已加入變動率二表
3. 表 4-1（第 65 頁）疑點如下： (1)EU-墨西哥，農漁產品第 3 及第 4 類之降幅似乎超過 100%，請查明。 (2)EU-墨西哥，第 0 類禁止進口，究係禁止進口還是排除項目，請查明。 (3)EU-智利，十年過度（渡）期所指為何？又農產品第 4 類，請將具 10 年過渡期、關稅配額、國家配額分類，倘涉及配額者，建議將配額產品及配額數量列出。 (4)EU-南非，雙方均有特殊規定，請惠予說明內容。 (5)本表特別列出農漁產品之協議內容，若可整理出各類分別有多少項數及百分比，更可看出歐盟洽簽不同 FTA 之開放幅度，對農漁業主管單位更具參考價值。	已更正 已更正為不適用調降關稅項目 十年過渡期係指在十年內將關稅調降至零，但存在配額的項目另訂之 已更正，主要係必須定期重新檢討開放期程之項目 若屬必要請提出諮詢案
4. 第 93 頁倒數第三行指出本研究不包括從量稅之商品，因該些產品通常存在配額的限制，惟依我國狀況觀之，採從量稅之商品與關稅配額並無相當關係，且以我國在其他研究中之處理，因 FTA 係以分年降稅模式，故課徵從量稅其分年降稅之比例，並不因其為從量而減損，另亦可以 AVE 等值方式先估量其稅率。歐盟農漁產品採從量稅之比例不低，此部分之排除及設定，將減損本研究之完備性，建議再酌。	歐盟 AVE 關稅當量資料計算與取得有一定困難。加以本研究係作為台歐 FTA 簽署的經濟影響評估，為「趨勢」說明亦可獲得一定正確性
陳副組長慧英	
1. 建議於第三章第 2 節中，增加研討台商在歐洲地區投資數歷年來盛衰之情形與我國歷年產業政策之相互關聯，以利我國促進國際投資政策	台商在歐盟投資主要強調服務當地市場與我國產業政策的直接關聯性有限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擬訂之參考。	
2. 建議增訂我國未與歐盟達成 FTA 所造成我國產業和總體經濟之衝擊研究，並比較歐盟與台灣洽簽 FTA 對我國之影響？	台歐若未簽 FTA 即為現況
3. 第 55 頁報告中述說「…我國與歐盟新成員間的產業內分工大體呈大幅波動情形…」，何謂產業內分工呈大幅波動情形？	產業分工指標在各產業間跨年度呈大幅波動情形
4. 第八章所建議的策略應更具實用性與可行性。	已加強技術標準相關之整合，以及強調其他可推動的經濟合作方向
蕭科長乃丞	
1. 經過期初及期中之審查過程，本研究報告似頗完整，亦符合外交部之預期，允有參考之價值。	謝謝
國貿局雙邊貿易二組	
1. 第 4 章 歐盟之雙邊貿易協定與發展趨勢 (1)第 68 頁，有關第 2 節歐盟將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鑒於歐韓迄今業就簽署自由貿易協定進行 5 次諮商，而報告中僅分析至第 2 次諮商，請整理分析最新韓歐雙方關切重點及目前談判立場不一致之議題。 (2)第 83 頁：如智慧財產權何護（應改為「保」）。	已更正加入第五輪談判之重點 已更正
2. 第 6 章 台歐 FTA 之總體量化分析，第 113 頁「服務業幾乎沒有進口稅」建議似可修正為服務業關稅當量。	已更正
3. 第 7 章 關稅以外之可能議題 (1)第 133 頁，台歐的平均關稅水準，在全球中均屬於低水平。請說明台歐的平均關稅水準。 (2)第 133 頁，是否歐盟魚類產品、部分機動車輛及煙草關稅為未來台歐 FTA 中關稅調降協商之重點？ (3)第 134 頁，請說明前服務業產值占我國 GDP 與就業人口比重。 (4)第 134 頁，服務貿易相關議題一	已加入新表 是的，依歐盟與韓國協商狀況，關稅減讓依然是雙方目前第五輪談判之重點，可見關稅減讓之重要性 已加入台灣資料 由於歐盟內部未整合，目前對 FTA 的承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p>節多著重於歐盟內部服務市場壁壘，請說明適宜台商前進歐盟之服務業別，及其目前及未來可能面臨之障礙。另併說明歐盟可能關切之進入我國服務業（如金融服務業、政府採購等）議題。</p>	<p>諾多為各國對 WTO 承諾的彙整。如第 139 頁所述，台歐 FTA 之簽署，在服務貿易市場上必須作精確的分析各成員國目前的障礙等。</p>
<p>(5)第 139 頁，有關相互承認(MRA) 相關議題，由於近年來歐盟評估 MRA 對其貿易之效果不大，除非涉及美國或在 FTA 架構之下，否則已暫緩與其他第三國洽簽類似之協議；另歐方對與我交換相關資訊似缺乏興趣，建議增列說明雙方短期可具體合作項目。</p>	<p>增加技術標準共同制定之合作 (P.165)</p>
<p>4.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p> <p>(1)第 155 頁，歐盟將積極推動與歐洲地區以外國家簽署 FTA，當前以東協、印度、韓國及中國大陸為其優先洽簽對象。查中國大陸似並未列為其優先洽簽對象。</p> <p>(2)第 160-161 頁有關簽署相互承認協定 (MRA) 之說明似與第 139-144 頁有關相互承認(MRA) 相關議題之說明重複。</p> <p>(3)第 161 頁，有關簽署雙邊投資協定 (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 ; BIAs) 一節，鑒於投資議題仍屬歐盟會員國之職權，請說明我應採取何種作法以保障及增進雙邊投資利益。</p>	<p>已更正</p> <p>已更正</p> <p>當前 BIA 不侷限於保障雙邊投資利益，更涉及服務業市場開放議題，我國可先與個別國家簽署 BIA，以協助我廠商進入歐洲地區，營造簽署 FTA 的環境</p>
<p>國貿局多邊貿易組</p>	
<p>1. 本報告提到的「會員國」定義為何？如第 101 頁第 2 段「自會員國進口的增加…」、第 157 頁第 5 段「由於會員國彼此出口增加…」，以上之「會員國」係指 WTO 會員國、歐盟會員國抑或 FTA 簽署國？建議加以釐清，避免混淆。</p>	<p>已更正相關內容</p>
<p>2. 本報告對於歐盟目前服務貿易存在的壁壘障礙（包括境內及境外）有詳細介紹，惟似缺乏歐盟與他國洽簽 FTA 時，對於開放服務業所持之立場或要求，建議加入，俾供國內</p>	<p>加入歐盟與墨西哥、智利及南非簽署 FTA 之服務貿易相關立場，整體上歐盟強調依 GATS 規範，而進一步要求服務貿易相關部門的透明化和非歧視性待遇，已更正於內文</p>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相關單位參考。	
3. 表 4-1 (第 64~67 頁)「歐盟主要 FTA 內容之比較」部分用語或錯字請予修正，如「過『度』期」(過渡期)、「『列』酒」(烈酒)等。	已更正
徐副局長純芳	
1. 本報告雖四平八穩，但欠缺政策建議之參考價值。本項研究最重要的目的是研擬說帖，期末報告呈現的是傳統思維，未能提供說服歐盟能夠與我國簽署 FTA 之誘因，顯示研究團隊未能與需求單位充分溝通。建議未來研究單位倘進行 FTA 相關研究時，應跳脫傳統的思惟，提供更具前瞻性及建設性之策略建議。	已與委辦單位溝通，並儘可能調整相關內容
2. 研擬政策性建議時應先了解歐盟之法律結構，例如：相互承認 MRA、環保合作方面，爰請再重新檢視歐盟的法律結構。	MRA、環保合作等均為歐盟政策架構，並將重新檢視歐盟的法律結構
3. 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將附件審查委員及相關單位之意見納入修正，本項研究之期末報告於修正後通過。	遵照辦理